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498

全 球 發 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帳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71,130,000股股份(包括56,250,000股新股及14,88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7,113,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4,017,000股股份(包括49,137,000股新股及14,88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19港元(申請時須全數繳付，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16港元
- 面值：每股股份0.10美元
- 股份代號：1498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開曼群島、中國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且在投資於本公司方面存在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監管架構乃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股份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及「監管」兩節。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6.19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5.16港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6.19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刊發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買賣當日(目前預期該首次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因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則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urapharm.com 刊發公告。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二)

在本公司網站 www.purapharm.com 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i) 發售價；

(ii)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iv)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連同

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 (如適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分節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起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股票⁽⁶⁾.....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退款支票或發送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⁷⁾⁽⁸⁾.....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利用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為止。
 - (3) 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的「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告。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因任何理由並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告。投資者在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預期時間表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分節。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獲接納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兩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相關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授權或豁免規定行事，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我們的網站www.purapharm.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 要	1
釋 義	14
前 瞻 性 陳 述	30
風 險 因 素	31
豁 免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67
有 關 本 招 股 章 程 及 全 球 發 售 的 資 料	68
董 事 及 參 與 全 球 發 售 的 各 方	73
公 司 資 料	77
行 業 概 覽	79
監 管	99
歷 史 、 重 組 及 公 司 架 構	118

目 錄

	頁次
業務	13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3
關連交易	2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2
主要股東	249
股本	251
財務資料	25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5
包銷	327
全球發售的架構	337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故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組成部分的附錄章節）。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獨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領先中醫藥公司，以旗下「農本方®」品牌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根據Euromonitor報告，我們是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以處方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為70%，而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中藥飲片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11.1%。我們也以非處方藥的形式向終端客戶銷售多種一般中藥保健品，如金靈芝®及安固生®（基本上屬於中草藥補品）。

我們目前為香港醫院管理局⁽¹⁾（自二零零四年起為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客戶）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獨家供應商。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進一步得到下列國際獎項及認可的支持：

- 我們是僅有的五名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之一並且是唯一一家非中國公司；
- 我們是唯一一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獲美國藥典核證及認可的中醫藥生產商；及
- 我們是唯一一名檢驗實驗室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根據ISO17025標準核實及生產設施獲TGA的GMP認證的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

從傳統上說，製備及調配傳統中藥耗時且不方便，須由中醫師貯存草藥並須將中草藥材煮沸或煎煮成湯劑以供患者服用。我們透過提供廣泛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使傳統中藥生產、製備及服用的方式現代化，方便服用。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是透過使用現代化的提取及濃縮技術（以複製製備湯藥的傳統方式）提取成為顆粒的草藥飲片。

⁽¹⁾ 我們獲香港醫院管理局批准可向其公立醫院及中醫診所網絡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目前向受香港醫院管理局管理的18間公立醫院及中醫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概 要

我們的「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配備我們專有、綜合全面的診療診所管理及藥品調配系統、中醫診所管理系統，即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CMCMS)，從而提供了中醫藥產品及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而我們將之銷售給醫院、診所、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醫療組織的合資格中醫師，用作處方用途。我們的中醫診所管理系統使中醫診所從患者登記、整理患者的醫療記錄、醫學診療、處方處理、存貨管理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調配的整個服務流程自動化。在問診患者後，使用我們中醫診所管理系統的中醫師能夠準確開出已預先調配好劑量並裝在單獨密封包內的不同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可供其方便、安全及即時服用。

本集團由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我們目前以農本方®品牌銷售逾677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包括逾533種單方產品及144種複方產品)，其優良的產品質量、可靠性及安全性在香港得到了廣泛的認可及信任。根據Euromonitor報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中藥飲片市場的市場份額為4.0%，而按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處方額計，我們擁有5%市場份額。

憑藉我們在香港的成功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及為了抓住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巨大增長機會，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在中國銷售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在中國直接向客戶銷售以及向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作臨床試用的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涵蓋中國超過2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逾300間醫院及醫療機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與Sinopharm International(中國最大的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商之一國藥控股的香港附屬公司)訂立分銷框架協議，據此，Sinopharm International同意在中國分銷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與國藥控股的策略性關係使我們得以利用其強大的全國性醫藥分銷網絡、著名的品牌名稱及全方位的物流服務來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產品分銷網絡。

我們是中醫藥現代化的先行者，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未來擴張而言至關重要。根據美國藥典委員會的資料，我們是唯一一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取得美國藥典認證並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我們目前亦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標準化方面與美國藥典合作。我們也致力於透過與地方及國家政府、國際領先大學、傳統中藥行業協會及其他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的合作來建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質量行業標準。

尤其是，我們獲香港中文大學選擇與之合作一系列針對超過500種中藥材提取物的重要特性的項目，以增強我們的生產及提取技術。於二零零二年，作為對我們的研發專業知識的認可，我們獲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選定進行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研究項目，以審閱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的使用並就此提出建議。根據中國合格評定委員會的資料，目前，我們是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所批准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生產商中唯一一家廠內自設有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按ISO17025認證的實驗室，其所發出的安全報告書獲全球70多個國家認可。

概 要

我們透過直接銷售渠道及第三方分銷商向醫院、醫療機構、中醫診所、專業醫藥及一般零售連鎖店以及私營中醫師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而其則向患者開出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我們也已在香港以農本方®品牌成立我們本身的中醫診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在香港的商場內成立13間農本方®中醫診所。農本方®中醫診所由使用我們中醫診所管理系統向患者開出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註冊中醫師經營。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穩定的收入增長顯示，我們可利用在香港取得市場領導地位的能力，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去受惠於中國內地快速發展的濃縮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市場的巨大業務機會。我們的年度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287.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342.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366.4百萬港元，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

我們的產品

我們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主要有兩類：(i)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農本方®品牌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ii)中藥保健品，主要品牌為金靈芝®、安固生®、農本方®沖劑及烏髮濃®。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包括單方產品及複方產品。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單方產品是僅由一種原料製成的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是按照《中國藥典》及其他相關中藥權威文獻所載配方由不同原料共同製成的顆粒。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自動管理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處方及調配的整個服務流程。我們向患者處方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醫院、中醫診所、醫療機構及私人中醫師推薦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

我們的中藥保健品包括一般保健產品及功能性產品。一般保健產品主要由消費者用於養生保健。功能產品旨在針對消費者性質不嚴重的特定健康狀況或問題或疾病。

有關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以及中藥保健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0頁「業務－我們的產品」分節。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採用不同的銷售及分銷模式，載列如下：

香港

-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直接向醫院、中醫診所、非牟利機構、連鎖藥店及私人中醫從業者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他們則向患者處方及出售我們的濃

概 要

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亦已成立農本方®中醫診所，並與為我們經營此等診所及向患者處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註冊私人中醫從業者訂立有關合約；及

- 中藥保健品。我們直接向主要連鎖藥店、藥店、西醫師、診所及個人終端消費者出售中藥保健品。此等藥店及診所則向終端消費者出售我們的中藥保健品。

中國內地

-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透過分銷商及直銷渠道同時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根據我們的分銷商模式，我們向分銷商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彼等則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作臨床試用。根據我們的直銷模式，我們透過本身銷售人員直接向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
- 中藥保健品。我們將小量中藥保健品直接售予數量有限的零售客戶。

我們已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建立了眾多及忠實的客戶基礎。藉我們與香港醫院管理局11年的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香港醫院管理局管理下的醫院及中醫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6.3%及6.4%。同期，我們向的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9%、21.6%及20.3%，及向單一最大客戶銷售的產品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2%、5.9%及5.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8頁「業務－銷售及分銷網絡」一節。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的生產基地為我們的中藥保健品生產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草藥提取物。我們的所有生產線及生產設施均嚴格遵守中國GMP標準、澳洲及美國藥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為71.8%。此外，我們將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部分生產流程外包予中國第三方生產商。我們亦將中藥保健品的加囊及包裝外包予香港第三方生產商。有關我們往績記錄期生產設施及流程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利用率及外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0頁「業務－生產」分節。

我們的原材料

中藥材為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生產中使用超過600種中藥材。於往績記錄期，中藥材、生產設備及其他材料的價格通常保持穩定。我們從中國多名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中藥材。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約有34名、37名及42名中藥材供應商，以滿足我們生產需要。我們

概 要

根據其中藥材的質量、生產基地及價格以及其於中藥產品行業的相關經驗及聲譽挑選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合共採購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約41.7%、39.5%及36.7%。同期，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約15.3%、12.0%及10.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9頁「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分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是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我們的產品因其優良的產品質量、可靠性及安全性而在香港得到廣泛的認可，這讓我們擁有競爭優勢，可大幅提高在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
- 我們以全面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現代化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專有、專利及自動化的診所及醫院管理與配藥系統
- 我們的現代化生產設備，加上我們在醫療產品安全檢測方面的強大實力及生產過程的嚴格質量控制令我們能夠確保優質的產品質量與安全
- 我們為開拓型的研發公司，致力於中藥的現代化及國際化，我們在開發新中藥產品(尤其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方面的驕人往績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擁有一支資深的管理團隊，在推出新型創新產品、實現強勁增長及盈利能力方面擁有良好往績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深化市場滲透、開拓新的銷售渠道及推動香港市場對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需求
- 利用我們的豐富經驗、積累的專業知識及於香港的強大品牌知名度快速擴充我們於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業務及分銷網絡
- 擴大中藥保健品的範圍及加強我們的網上銷售平台以獲得更廣泛的客戶基礎
- 確立線下到線上的業務模式
- 將我們的開發中產品商業化、使產品種類多元化及開發新的產品配方

競爭

我們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經營業務。根據Euromonitor報告，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相對集中，按二零一四年處方價值計，五大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合共佔95.0%市場份額，主要由於市場准入門檻高，包括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的登記要求、產品保險要求及經營廣泛的銷售網絡。我們是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市場領導者，市場份額達70%，遠高於排名第二的市場參與者。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中國中藥市場的零售銷售價值約為人民幣13,238億元。中國中藥飲片市場是中國中藥市場的一個分部，其零售銷售價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35.2%增加，於二零一四年達到人民幣196,813.3百萬元。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監管，歸入中藥飲片類別。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中藥飲片市場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3.4%升至二零一四年的4.0%。市場份額的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放寬使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其時間效益以及國家醫療保險報銷政策的覆蓋範圍更寬廣。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零售銷售價值按複合年增長率40.7%增加，於二零一四年達到人民幣7,829.2百萬元。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內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高度集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上僅有五名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按二零一四年處方價值計，中國內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上前三名參與者合共佔87%市場份額，主要由於市場准入門檻高，包括嚴格的供應鏈要求、較高的生產成本及難以在現有醫院銷售渠道引入新品牌。按二零一四年處方價值計，我們在中國內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佔5%市場份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9及92頁「行業概覽－中國的中藥市場」及「行業概覽－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分節。

此外，我們針對終端消費者銷售各類中藥保健品，如金靈芝®及安固生®。根據Euromonitor報告，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中藥保健品市場十分分散，市場上生產商達數千名，提供品類繁多的產品。有關我們經營所處各市場分部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9頁「行業概覽」一節及第193頁「業務－競爭」分節。

我們的重大許可證

我們依賴多個重大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4頁「業務－許可證、牌照及批文」分節。

我們的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陳先生及文女士將通過Purapharm Corp.、Fullgold Development及Joint Partners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

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中間接實益擁有合共57.28%權益，因此陳先生、文女士、Purapharm Corp.、Fullgold Development及Joint Partner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的社區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文女士分別於五個公共團體的多個顧問委員會中擔當積極角色，該五個公共團體乃與中醫有關的學術及慈善組織，且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組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按照有關組織的有關機制及規定投標並與之訂立合約，在有關組織考慮涉及我們的合約時，陳先生及文女士並無參與決策程序。此外，遵照有關組織的有關權益披露及棄權規定，陳先生及文女士已披露其權益及於彼等有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會議上放棄發表意見及／或投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有關組織的投標或合約已獲有關組織的董事會、委員會或管理隊團批准，而陳先生及文女士於有關組織的董事會或委員會並無擔當任何角色或職位，原因為(i)陳先生及文女士於有關組織擔任的角色及職位純粹屬顧問性質；或(ii)我們向有關組織呈交的投標或合約價值並不屬有關獲批准上限範圍內或並非由陳先生及文女士於當時任職的有關組織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日常處理。董事認為，我們可獨立地與有關組織接洽及能夠向其取得訂單，而毋須依賴陳先生及文女士與有關組織之間的關係，因為我們已成功與若干有關組織續期合約並取得新採購訂單，且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陳先生及文女士先後從該等有關組織離職後，我們向該等有關組織的銷售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1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的社區服務」分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第126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收購及／或認購PuraPharm Corp.合共205,403股股份，佔PuraPharm Corp.已發行股本的約21.79%，總代價約為133.8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總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結清。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PuraPharm Corp.將購回由Fullgold Development、Best Revenue Investments Limited、K.M. Chan & Co Limited及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其全部股份，而作為回報，PuraPharm Corp.將按比例向彼等各自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每股投資成本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數折讓約35.92%後的平均值。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從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中受益，而彼等作出投資顯示其對於我們業務經營的信心並且是對我們的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背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6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摘選項目載列如下。

有關綜合損益表的主要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87,811	342,303	366,352
銷售成本	(103,210)	(123,086)	(134,241)
毛利	184,601	219,217	232,1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996	7,956	5,7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166)	(101,940)	(99,176)
行政開支	(54,628)	(79,711)	(81,028)
其他開支	(4,791)	(2,683)	(2,307)
融資成本	(10,959)	(13,149)	(13,064)
除稅前溢利	50,053	29,690	42,330
所得稅開支	(5,911)	(3,399)	(7,823)
年內溢利	<u>44,142</u>	<u>26,291</u>	<u>34,507</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4,094	26,264	34,463
非控股權益	48	27	44
	<u>44,142</u>	<u>26,291</u>	<u>34,507</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地區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			
— 收入	243,800	307,072	324,825
— 毛利	150,936	194,127	202,587
— 毛利率	61.9%	63.2%	62.4%
香港			
直銷			
— 收入	118,148	132,885	145,234
— 毛利	79,628	88,204	93,536
— 毛利率	67.4%	66.4%	64.4%
透過中醫診所的產品銷售			
— 收入	2,169	2,432	4,351
— 毛利	1,851	2,077	3,735
— 毛利率	85.3%	85.4%	85.8%
中國內地			
向分銷商銷售			
— 收入	87,275	95,148	94,103
— 毛利	42,640	47,173	46,912
— 毛利率	48.9%	49.6%	49.9%
直銷			
— 收入	36,208	76,607	81,137
— 毛利	26,817	56,673	58,404
— 毛利率	74.1%	74.0%	72.0%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中藥保健品銷售			
— 收入	43,359	34,565	40,069
— 毛利	33,331	24,737	28,726
— 毛利率	76.9%	71.6%	71.7%
透過中醫診所的服務收入			
— 收入	652	666	1,458
— 毛利	334	353	798
— 毛利率	51.2%	53.0%	54.7%
總計			
— 收入	287,811	342,303	366,352
— 毛利	184,601	219,217	232,111
— 毛利率	64.1%	64.0%	63.4%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4頁「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分節。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7,436	107,897	114,704
流動資產	236,066	240,214	305,606
非流動負債	2,669	6,559	1,922
流動負債	286,806	268,440	282,575
權益總額	44,027	73,112	135,813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3.0百萬港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0.7百萬港元及28.2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8頁「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流動負債淨額」分節。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主要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2)	16,870	25,039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62,128	11,034	31,091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37,793)	(6,268)	(24,6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165	2,355	(25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48)	1,048	(5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70	25,039	30,67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9頁「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分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82.3	89.5	108.2
淨資產負債比率 ⁽¹⁾	3.3	2.1	1.0
純利率(%).....	15.3	7.7	9.4
股本回報率(%).....	100.3	36.0	25.4
總資產回報率(%).....	13.2	7.6	8.2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24.8	16.0	18.8
利息償付率.....	5.6	3.3	4.2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276	211	21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76	89	10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128	117	10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乃分別按各自日期我們的債務淨額(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包括(其中包括)來自股東之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同日的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主要是由於：(i)行政開支增加2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員工成本增加、研發成本增加及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23.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三年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及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減少6.2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的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以及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減少)，此影響由行政開支增加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就全球發售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及員工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7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及第298頁「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分節。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董事亦可不時宣派按董事經考慮我們的溢利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未來將予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實際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於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23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分節。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包括：(i)倘我們不能在香港醫院管理局的招標中中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生產中藥產品有賴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原材料供應減少或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依賴分銷商在中國出售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故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有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終止我們與外部研究夥伴的合作或我們的研究夥伴未能達到我們的時間及質量標準，可能增加我們的研發成本、延遲研發過程及降低新產品開發的效率；及(v)我們未必能夠繼續完全遵守適用的GMP、TGA、USP或其他監管規定，或重續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GMP、TGA及USP證書及其他許可及牌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頁「風險因素」一節。

不合規事件

往績記錄期內，若干集團公司涉及關於以下各項的系統性違規事件：(i)向中國若干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作臨床試用；(ii)為中國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及(iii)就部分在中國作倉庫及辦公用途的租賃物業向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5頁「業務－監管合規－系統性違規事件」分節。鑒於該等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範圍以及我們將承擔的潛在風險，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事件並無且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並無變動。我們的業務持續穩定增長，各業務分部的貢獻符合我們的期望。據我們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及中國內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市場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於該期間，我們向中國直銷客戶(包括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不斷上升，原因是此等客戶更多地將我們的產品開給患者，而於該期間內我們的中國直銷客戶的總數維持穩定。我們向中國分銷商銷售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亦有所增長，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對分銷網絡進行整合，以及業績良好的分銷商採購的產品增加，而於該期間內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價格及我們中國分銷商的總數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我們進

概 要

一步與Sinopharm International及其位於福建省及天津市的聯屬集團公司分別訂立相關協議，據此，我們授予該等聯屬公司分別在各自銷售區域內出售及分銷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獨家權利。此外，我們向香港直銷客戶銷售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約121.3百萬港元及77.9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27.1%及28.2%。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已在南寧收購一幅土地藉以擴充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土地收購的預付款項總額為28.4百萬港元，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支付其中的18.7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98頁「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月及六月，我們分別取得新造銀行融資32.0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及48.1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新造銀行融資的未動用部分約為31.4百萬港元。

近期，中國頒佈了有關藥品價格控制及公立醫院採購藥品的新的法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法規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7頁「監管－有關製藥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藥品生產及銷售」分節。據我們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行業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監管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售股股東應付的費用）估計約為46.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9.6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的中間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7.5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內反映。我們預計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額外上市開支金額約39.3百萬港元，其中約16.4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及餘額將於上市後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我們預期有關全球發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產生的上市開支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所載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i)資本化發行完成；(ii)提呈71,130,000股股份(包括56,250,000股新股及14,880,000股銷售股份)的全球發售已完成；(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225,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iv)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5.16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6.19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值 ⁽¹⁾	1,161.0百萬港元	1,392.8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1.7港元	1.9港元

附註：

- (1) 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225,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272.7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25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及金額	用途
約30.0%或81.8百萬港元	擴建生產設施及為現有生產線進行升級
約25.0%或68.2百萬港元	在香港及中國成立新的農本方®中醫診所
約20.0%或54.5百萬港元	主要透過與國藥控股合作將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展至中國的新目標城市
約15.0%或40.9百萬港元	為開發及推出兩種新中成藥產品提供資金
約10.0%或27.3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本節亦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有關及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價值隨時間的增長率的計量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因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而將予發行股份，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
「膠囊」	指	可供口服的藥物型態，其生產程序是將經提煉活性藥用成分與輔料混合後，再密封於膠囊內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及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指	使用現代提煉及濃縮技術提煉傳統中草藥成分。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在藥效、口感、香味及味道方面均與煎煮的傳統中藥無異，並能夠在熱水中迅速溶解
「中藥配方顆粒規定」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前身)頒佈的《中藥配方顆粒管理暫行規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生 效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而「中國人」一詞應據此作相應詮釋
「中藥保健品」	指	毋須出示醫生藥方便可於藥房或其他零售門市售賣的非處方中藥產品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指	根據中醫藥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設立的法定組織，其中(i)香港中藥組規管中成藥牌照的發放；及(ii)香港中醫組則規管中醫師執照／執業證明書的發放

釋 義

「中醫藥條例」	指	《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藥典》」	指	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下屬國家藥典委員會編輯及出版並經中國國務院同意刊發的《中國藥典》，制定藥物生產、質量控制、供應及用途監控所依據的法定標準，當中載有藥物的名稱、性質、形狀、成分、劑量以及儲存方法及處方
「CMCMS」或「農本方® 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 配藥系統」	指	由本集團設計的專有解決方案系統，將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電腦軟件、電腦化配藥系統、儲藥架及藥櫃以及四個組件(包括用於中藥行業的電子秤、掃描器、混合機及包裝機)結合成一體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其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則指其現時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的文義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陳先生、文女士、PuraPharm Corp.、Fullgold Development與Joint Partners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分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昌華嘉」	指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領先的市場拓展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公司及消費者及企業對企業(B2B)行業的國際市場情報提供者，並為獨立第三方
「Euromonitor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Euromonitor編撰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研究報告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外商投資企業產業指導目錄》，最新版本乃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Fullgold Development」	指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先生全資擁有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MP」或「良好生產規範」	指	良好生產規範，屬指引及法規，乃為確保受該等指引及法規規限的醫學產品按照其擬定用途適用的質量及標準持續生產及受監控而頒佈
「金煌」	指	金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金煌種植」	指	金煌種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金煌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GSP」或「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指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內容有關監管中國藥品供應鏈的管理流序及標準
「中藥方程」	指	中藥方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醫院管理局」	指	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一日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管理全港公立醫院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7,113,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多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64,017,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9,137,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將予提呈發售供銷售的14,88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多名國際發售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對國際發售進行包銷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17025標準」	指	依照標準、非標準及／或實驗室研發方法認可進行實驗及／或校正的能力之適用規定，而此等規定乃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國際認可實驗室管理標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Joint Partners」	指	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文女士(兩人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擁有50%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即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獨立於且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mg」	指	毫克，等於一克的千分之一的公制質量單位
「ml」	指	毫升，等於一升的千分之一的公制體積單位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陳先生」	指	陳宇齡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文女士的配偶
「文女士」	指	文綺慧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陳先生的配偶
「萬象行」	指	萬象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ong's Clinic」	指	Nong's Clinic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農本方廣西」	指	農本方(廣西)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農本方香港」	指	農本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ong's Corporation」	指	Nong's Corporation Limited (前稱Biosource Industrial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Nong's International」	指	No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Novel Developments Limited及PuraPharm China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農本方中醫藥保健中心」	指	農本方中醫藥保健中心有限公司(前稱農本方中醫藥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農本方中醫藥診療中心」	指	農本方中醫藥診療中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6.19港元並預期不少於5.16港元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如有關)
「非處方藥」	指	非處方藥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向國際包銷商授出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669,5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最多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成藥」	指	中醫藥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中成藥
「國大精研」	指	國大精研有限公司(前稱理大漢方精研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以及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GMP」或「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指	不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頒佈的指引及法規，並在該等指引及法規的規限下提供質量保證，以及確保受該等指引及法規規限的藥物符合擬定用途的適用質量及標準持續生產及受到監管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各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機關，或按文義所指，任何機構及機關
「處方價值」	指	按終端消費者或患者根據中醫師開出的處方就傳統中藥產品(例如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向醫療機構所支付的處方價格計量的銷售價值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惟不得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釋 義

「省」	指	各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的直轄市
「省級食藥監管局」	指	中國省、市或地區的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	指	省、市或自治區的地方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機構所頒佈的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PuraPharm Australia」	指	PuraPharm Australia Pty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在澳洲新南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uraPharm Canada」	指	PuraPharm Canada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uraPharm Corp.」	指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市後將由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
「PuraPharm Corporation USA」	指	PuraPharm Corporation，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加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uraPharm Health」	指	PuraPharm Health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培力香港」	指	培力(香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前稱億華亞洲有限公司及培力(香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uraPharm Holdings」	指	PuraPhar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培力健康食品」	指	培力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uraPharm Investment」	指	PuraPharm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No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培力澳門」	指	培力(澳門)一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培力南寧」	指	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前稱培力(南寧)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寧培力醫藥」	指	南寧培力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培力科研」	指	培力科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uraPharm Singapore」	指	PuraPharm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內各公司的重組，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釋 義

「零售值」	指	按終端消費者或患者就傳統中藥產品所支付的價格計量的銷售價值。在零售渠道內，零售值按終端消費者或患者向傳統中藥產品(包括中藥保健品)零售商支付的零售價計量。在醫療機構(如醫院及中醫診所)內，零售值按終端消費者或患者根據中醫師開出的處方就傳統中藥產品向醫療機構所支付的處方價格計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全球發售下由售股股東初步提呈以供出售的14,880,000股股份
「沙士」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一種嚴重的病毒性肺部感染，症狀為發高燒、乾咳及呼吸困難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售股股東」	指	Cosy Good Limited及PCL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99)
「Sinopharm International」	指	Sinopharm Holdi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藥控股的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或 「交銀」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標準化」	指	確保產品各批次在特性、濃度、純度及品質方面一致的流程，涉及計量各產品批次的化學品或混合物數額並確保其符合相關標準所規定的濃縮水平
「借股協議」	指	預期Fullgold Development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傳統中藥」	指	在中醫藥理論指導下用於防治病的傳統中藥，包括以草藥、動物和礦物入藥
「TGA」	指	澳洲治療用品管理局，澳洲的治療用品監管機構，其透過上市前評估、上市後監控及執行標準、授權對澳洲生產商設立發牌制度及查證海外生產商是否遵守與其澳洲對手方相同的標準來規管治療用品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藥典」	指	由一家非牟利科研機構美國藥典委員會編輯出版的美國藥典，為全球各地所生產、經銷及使用的藥品、食品成分及膳食補充劑的特性、濃度、品質及純度設立標準
「增值稅」	指	增值稅；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產品的所有平均售價均不包括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申請認購以閣下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裕利」	指	裕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以香港為據點，專注於亞太地區市場的保健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及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我們推行該等策略及計劃的能力，以及推行該等策略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前景，包括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
- 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傳統中藥行業各自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傳統中藥行業各自的進一步發展及競爭環境；及
- 中國內地及香港各自的整體經濟趨勢。

「旨在」、「預計」、「相信」、「擬」、「繼續」、「可能」、「預期」、「展望」、「有意」、「或會」、「應該」、「計劃」、「有可能」、「預測」、「推測」、「計劃」、「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等字詞及此等字詞的否定式，及類似語句，若與我們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項的當前看法，並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因此，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實現，或倘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內所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截然不同。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所規定外，我們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董事已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於本招股章程中，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作出的意向陳述或有關提述乃就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的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閣下於投資於我們的股份之前，務請閱讀及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經營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現行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的產品並非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製造，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製造過程須符合若干質量控制及製造標準。我們已制定一套質量控制系統及實施標準經營程序，以防止有關產品的質量問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分節。儘管我們實施質量控制系統及程序，但我們無法消除製造過程中的所有出錯、瑕疵或失敗的風險。質量瑕疵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不能發現或改正，而許多因素為我們所不能控制，包括：

- 製造誤差；
- 製造過程中的技術或機械故障；
- 質量控制人員的人為錯誤或行為不當；
- 第三方干擾；及
- 我們採購的原材料有質量問題。

此外，我們向中國內地的第三方製造商外包一定部分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程序。我們亦向香港的第三方製造商外包我們外包中藥保健品的封裝及包裝。儘管我們訂有指引及已與外包承包商訂立協議，但其或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製造標準，而我們可能不能防止將次品交予客戶。有關失誤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退回、監管處罰或其他問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聲譽及業務，令我們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分銷商在中國內地出售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故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有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中國內地的分銷商出售大部分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逾90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內地分銷商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售額佔同期總收入分別約30.3%、27.8%及25.7%。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網絡」分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繼續向我們採購與過往年度相同數量的產品或我們與任何分銷商的關係將繼續。倘我們失去部分主要分銷商且未能迅速找到替代者，我們或無法有效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因而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與分銷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訂立分銷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按商業上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我們的合約。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分銷商的活動，且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品牌可能受到分銷商行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及管理分銷網絡，在我們經營所在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所有銷售區域及時交付產品。然而，由於我們的分銷商數量眾多，故我們難以密切監察其行為的所有方面。此外，我們對任何第三方分銷商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始終嚴格遵守我們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採取下列行動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品牌具有不利影響：

- 不能根據有關協議達成我們的產品銷售目標；
- 銷售與我們產品競爭的產品；
- 向我們未授權的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我們的產品；
- 不能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
- 不能維持必要牌照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時不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
- 不能向客戶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服務；及
- 違反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及相關外國的反腐及其他法律。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一般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協議，年期介乎1至3年，其要求我們繼續與我們的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並與他們維持關係。我們的分銷商可選擇不與我們重續分銷協議，或因各種原因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的策略亦計劃我們將尋求透過鞏固與大型分銷商的關係而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倘我們不能按計劃有效維持及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的銷量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與國藥控股的合作，以擴大我們產品在中國內地的分銷

我們擬主要透過與國藥控股的合作來擴大我們產品對中國內地潛在客戶的地理覆蓋。我們與國藥控股訂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他協議，據此，其同意使用既有的分銷網絡及強大的物流服務能力在我們的中國內地目標市場銷售及分銷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網絡－在中國內地銷售及分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與國藥控股訂立的框架協議」分節。我們的建議擴展成功與否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國藥控股與越來越多的客戶（包括中國內地的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建立關係及管理此等客戶的能力。此外，國藥控股未必能夠預計其競爭對手帶來的競爭並有效作出反應。倘國藥控股未能按計劃擴大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分銷網絡，或倘其未能與其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或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準確追蹤分銷商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可能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銷售趨勢

我們並無制定全面系統追蹤分銷商向中國內地的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我們的產品以及其各自的產品存貨水平。我們追蹤有關銷售額及存貨水平的能力主要依賴我們實地查看及定期與分銷商溝通，以評估其向客戶的銷售。我們與患者的接觸有限，而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未必反映向患者銷售的實際趨勢。

由於我們定期追蹤分銷商或其客戶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我們未必能收集市場接納我們產品及中藥從業者及患者對我們產品偏好的充分資料及數據。追蹤存貨水平亦將提供有關在特定區域市場接納我們產品的有用資料，以便我們能夠重整我們的營銷策略（如有必要）。倘未能準確追蹤我們分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可能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銷售趨勢及順利執行營銷或產品策略。

風險因素

各產品有相關到期日，到期後產品不能處方或出售。倘銷售趨勢變動太快或我們在生產計劃中並未準確估計未來需求，我們可能過量生產若干產品或擁有過多不能使用而到期的原材料，且我們或須攤銷或撇減存貨價值，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在其參與的招標中中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向香港公立醫院及中醫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香港公立醫院及中醫診所的中藥產品銷售一般通過有關當局運作的招標程序進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通過招標程序對香港公立醫院及中醫診所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38.8百萬港元、44.2百萬港元及47.9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13.5%、12.9%及13.1%。有關當局通常經過考慮(其中包括)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質量及價格後選出中標者。儘管我們多年來多次中標，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繼續中標。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不能中標，例如價格競爭力不及對手或出現不可預見事件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在從有關當局的招標中中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若干與管理及經營我們的農本方®中醫診所有關的風險

我們透過與註冊中醫師合作以讓其代表我們經營農本方®中醫診所來建立此等中醫診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網絡－在香港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農本方®中醫診所的業務模式」分節。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將在香港的該等中醫診所的總數增至30間。我們注意到，建立及維持我們與經驗豐富的中醫師的合作關係方面或充滿競爭。倘潛在中醫師認為我們的中醫診所不如其獲邀加入的其他診所，或倘現有的中醫師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或難以吸引或挽留足夠數目的合適中醫師來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我們中醫診所的擴展，我們未必能夠按計劃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收回我們的初始投資，或根本無法實現此等目標。

我們面對向患者銷售藥品及提供醫療服務所固有的潛在責任。我們倚賴中醫師經營我們的中醫診所，以就其對患者的診斷及治療作出適當的臨床評估。中醫師作出的任何不確

風 險 因 素

臨床評估可能導致出現不滿意的治療結果。倘此等中醫師發生任何糾紛及／或被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我們的中醫診所亦可能是與訟其中一方，而不論其對錯或最終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法律成本及聲譽受損。

儘管我們投購涵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所產生的產品責任的產品責任險，以及專業彌償險及涵蓋提供診斷服務及經營此等中醫診所所產生責任的其他類別保險，但我們可能面對超出我們保險涵蓋範圍的申索或責任。此外，倘我們的此等中醫診所遭遇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並須因此等事宜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名稱不能維持正面的聲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方面業務中我們的知名企業及產品品牌，包括：

- 得以接觸推動香港及中國內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需求的醫院、中醫診所、醫療機構和中醫從業者，並使其對我們產品有良好印象；
- 有效地與規管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的當局合作；
- 獲得中醫從業者及患者對我們產品的信任；
- 在香港醫院管理局就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所需的集中招標程序中為我們確立具競爭力的地位；
- 吸引僱員、分銷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外部研究夥伴與我們攜手合作；及
- 通過品牌知名度增加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市場份額。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正面的聲望或品牌名譽。我們的聲望及品牌名譽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對我們產品的不利聯想，包括對其功效或副作用的聯想；
- 聲稱我們的產品是假冒產品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 針對我們或與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中藥保健品或傳統中藥行業有關的訴訟及監管調查；
- 我們僱員、分銷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不當或非法行為，無論是否獲我們授權；及
- 與我們、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或傳統中藥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有根據或無根據的。

若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名稱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未能保持正面聲望，則醫院、中醫診所、醫療機構、中醫從業者、監管部門及患者、以及現有及潛在僱員、分銷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外部研究夥伴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有不良的印象，而我們的業務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增加中國內地及香港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的工作未必成功

我們擬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目標市場推出新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產品銷售。我們未必擁有足夠的經驗在目標市場經營，尤其是中國內地的目標市場，並可能在拓展方面面臨巨大挑戰，包括：

- 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的責任或成本，包括監管規定的不可預測變動；、
- 對地方業務慣例不熟悉；
- 缺乏具備必要語言技能及技術能力的人員；
- 貨幣匯率波動；
- 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政治、監管或經濟狀況變動；
- 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下滑；
-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實際市場需求；
- 外匯管制或其他監管限制可能妨礙我們集團公司匯回在中國內地賺取的收入；及
- 收回應收賬款難度加大。

上述的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擴展市場的工作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能成功研發出新中藥產品、現有產品應用、產品配方或產品方法或技術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前景取決於我們成功研發出新中藥產品、現有產品應用、產品配方或產品方法或技術的能力，這可能受到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不符合測試及臨床試驗時的臨床安全、功效或其他標準及規定，或不能及時或根本不能取得監管批准（包括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及省級食藥監管局的批准）。我們透過我們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及與全球外部研究夥伴的合作，在我們的研發方面投入大量精力、資金及其他資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究及產品開發」分節。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8.3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入分別約2.9%、4.7%及4.4%，主要與我們研究及產品開發活動有關。然而，新產品開發過程複雜、不確定、耗時長及花費高。倘我們的研發活動並無成功研發出任何新的中藥產品、現有產品應用、產品配方或產品方法或技術，我們將不能收回該等研發活動的有關成本，且將須撇銷有關資本化開發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開發初期極具前景的新產品因多種原因未必能進入市場，如未能證明臨床前及臨床試驗的安全及功效，及未能取得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監管機構的計劃使用批准。即使我們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我們無法保證其將在商業上獲市場接受。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商業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產品與競爭對手產品相比的明顯優勢及缺點、產品的成本效益及營銷工作的效果。延遲任何部分的研究、不能取得監管批准或未能實現新產品的預期銷售水平，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終止我們與外部研究夥伴的合作或我們的研究夥伴未能達到我們的時間及質量標準，可能增加我們的研發成本、延遲研發過程及降低新產品開發的效率

在中藥產品研發方面，我們與全世界的多家研究機構、大學及醫院的科學家及教授合作。我們與研究夥伴共同開發部分最暢銷產品（如金靈芝®及安固生®）。我們已經及預期將繼續透過有關合作受益於研究夥伴的資源、技術及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究及產品開發」分節。然而，這些科學家及教授並非我們的員工，可能有其

風險因素

他事務限制其向我們提供服務。倘其為我們工作與其為另一家實體工作產生利益衝突，我們可能失去其服務。終止我們與研究夥伴的合作或我們的研究夥伴未能達到與我們訂立的研究協議所載質量標準及時間，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研發成本、延遲研發過程及降低新產品開發的效率。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上述關係或與合適的研究夥伴建立新關係。現有關係惡化、研究成果被盜用或未能與合適的研究夥伴就未來研發項目的可接納條款訂立其他新關係，可能對我們成功開發新中藥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中成藥產品須經過昂貴而蔓長的臨床試驗過程，方可推出市場作商業銷售

我們目前擁有兩種開發中的新中成藥產品：仁術腸樂顆粒(用以治療腸易激綜合症)及葛根素磷脂複合物膠囊(用以治療心血管障礙)。一般而言，我們須向監管部門提供臨床數據，證明我們的中成藥產品的安全性及功效，以取得商業銷售的批准。臨床試驗過程涉及臨床前測試及臨床開發，可能須花幾年時間完成，有關過程的結果並不確定。預計此兩種新中成藥產品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臨床試驗。

產品測試可能在臨床試驗的任何階段失敗。臨床前測試及早期臨床試驗的成功並不保證後期臨床試驗會成功，而試驗的中期結果不一定能預測最終結果。公司在晚期臨床試驗時遭遇重大挫折並非罕見，即使於早期試驗時取得可喜成果亦不例外。臨床前及臨床數據以不同方式解讀，因而可能延遲、限制或妨礙進一步的測試或監管批准。

此外，臨床試驗的期限一般根據備選產品的類型、複雜性、新奇性及擬定用途而有很大區別。臨床試驗可能因多項原因而延遲或須重復(這些原因包括負面或不確定結果、不利醫療事件、研究合成物失效、不能生產足夠數量的合成物用於臨床試驗，以及監管機構未批准我們的臨床試驗方案)。倘我們或監管部門相信參與我們研究的患者受到不可接受的健康風險，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隨時暫停。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不知道計劃臨床試驗是否會按時進行，或我們的臨床試驗會否如期或甚至能否完成。在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市場推出兩種新中成藥產品作商業銷售前，有關產品的額外開發成本估計為31.4百萬港元。倘我們在測試或取得批准上遭遇延誤，或倘我們須進行的臨床測試較計劃者更多或更大型，則我們的產品開發成本可能會增加。倘延遲重大，部分產品的商業前景會受到損害，因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在臨床試驗過程中投入大量時間和開支後未能取得有關開發中產品商業銷售的批准，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繼續完全遵守適用的GMP、TGA、USP或其他監管規定，或重續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GMP、TGA及USP證書及其他許可及牌照

我們須取得香港及中國政府部門的若干許可及牌照，包括(其中包括)來自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有關生產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GMP證書。有關業務總體經營的若干主要許可及牌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有關製藥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藥品生產及銷售」分節。除我們自中國內地的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取得GMP認證外，我們亦取得TGA有關生產設施的認證及我們亦已安排產品經USP鑑定及接受，令我們較其他經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授權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更具優勢地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GMP認證」分節。然而，我們的GMP、TGA及USP證書及其他必要許可及牌照須定期經有關部門重續及／或重估，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產生巨大的合規負擔及額外成本。有關部門亦可能進行定期的實地考察及檢驗，作為維持或重續有關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程序的一部分。

儘管我們已順利通過有關檢驗並重續我們的中國內地GMP、TGA及USP證書及其他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但有關重續或重估的標準可能不時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順利通過所有必要檢驗及重續所有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倘不能重續對我們經營屬重大的任何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有關法規的詮釋或執行發生任何變動或頒佈新法規，因而我們須取得其他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順利取得該等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即使我們取得該等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可能會產生巨額的額外成本及開支，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外包承包商並未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足量生產符合我們規格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該等產品的銷量及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部分生產工藝外判予中國內地第三方製造商。我們亦向香港的第三方製造商外判中藥保健品的封裝及包裝。我們對上述承包的生產過程的控制不及我們對本身生產過程的控制，且該等未能生產足夠數量或保證適當質量水準的產品，其風險高於我們內部生產的產品。此外，外包承包商可能無法保持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會違反按時生產及交付我們產品的責任，或未能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與外包承包商為第三方生產的產品有關的質量問題，亦可能歸入他們為我們生產的產品，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按年度基準委任外包承包商，並預期日後將繼續採用此種形式委任外包承包商，以遵守適用的中國法規。因此，我們面臨分包生產定價提高的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每年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委任或重新委任外包承包商。倘我們委任的外包承包商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價格生產符合我們規格的足夠數量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或中藥保健品，或我們無法委任外包承包商生產該等產品，則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數量的產品滿足客戶需求，而我們就有關產品的銷量及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生產不當或受污染，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產品生產、包裝、銷售及營銷有關的風險，如不安全、無效、有問題或受污染產品、不當充裝產品以及標籤不足夠或不當。倘發生這些情況，我們可能須召回或退回產品、被撤銷該等產品或有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准，並承擔有關產品的訴訟風險。

我們須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監管處理、運輸、生產、使用、存儲、棄置及銷售分類或可分類為有毒或有害物質的物質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經營及我們的產品固有的有關環境及財產損害以及環保責任的風險(如有關現時或以前所擁有或經營場地或第三方棄置場地的潛在清理責任，以及有關危害物質的責任)。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政府法規，亦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遭受處罰及我們進行或擴展業務的能力受限。我們亦可能須召回我們的產品及／或停止有關生產及經銷，因而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減少我們的銷售。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單一地點，而影響該等設施的任何運行故障、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單一地點的生產設施生產所有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面臨運行過程中事故產生的運行故障，包括但不限於有問題的建築及操作人員的錯誤。倘發生地震、火災、旱災、水災及／或任何其他天災、政局動蕩、關鍵公用設施或運輸系統長期中斷、恐怖襲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限制我們經營該等設施的能力，我們或須產生大量額外開支以維修或更換受損生產設備或設施，或甚至撤出當前生產基地及將生產設施遷至其他地點。我們亦可能須將部分或全部生產業務外遷。我們生產設施因運行故障而令任何部分生產中斷或持續暫停，或該等設施有任何損壞或破壞，不可預料或災難事件或其他或會阻礙我們向客戶供應產品，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涉及風險，如盜竊、機械故障、生產設備有缺陷、水及燃料短缺等，任何一項風險均可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雖然我們已就若干生產設備及機械投保，但不能確保該等保險將足以賠償我們因設備受損或經營受干擾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任何該等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召回而引致虧損

我們須承擔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或中藥保健品有關的產品責任索償。發生該等索賠可能是因為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被證實不安全、無效、有缺陷或受污染，或我們被指從事例如不當填充處方藥、不充分或不當標籤產品、提供不足夠警告或不充分或誤導性披露副作用，或無意而經銷假冒藥品等行為。倘使用或誤用我們所生產及／或經銷的任何產品而導致人身傷亡，除產品召回外，我們或會承擔產品責任及／或遭受索償，而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有關監管部門或會關閉我們的部分經營，並對我們採取行政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第三方有關使用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保健品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遭受有關索償。倘針對我們的重大索償或大量索償勝訴，便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就大部分產品購有產品責任險，但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彌補損害賠償金額。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指有害，我們或會錄得產品銷售額減少，並可能須在市場上召回

風 險 因 素

該等產品。針對我們的任何索償或任何產品召回不論其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資源做成壓力及耗費管理層的時間與注意力。倘針對我們的索償勝訴，我們或會產生財務負債，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生產中藥產品有賴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而該等原材料供應減少或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料為中藥材，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料成本分別約為59.7百萬港元、71.5百萬港元及82.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銷售總成本約57.8%、58.1%及61.5%。由於大部分中藥材為農產品，其每年供應及市場價因有關年度的收穫而不同。中藥材的供應及市場價格亦可能受到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或需求激增等。此外，由於我們主要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中藥材，我們亦容易受到因該等供應商所從事任何投機或價格操縱活動而引致的價格波動及供應短缺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與我們所有的現有供應商重續有關合約，以及他們日後將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條件供應材料。此外，我們就較難採購的靈芝等部分中草藥原材料保持相對較高水平的存貨。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把原材料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部分客戶合約規定合約期內我們的產品價格不變。原材料價格大幅增加將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直接負面影響。我們最終可能須提高我們的產品價格，以彌補增加的原材料成本及維持我們的毛利率，這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即使我們能夠將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但我們產品價格的相應增幅通常滯後於原材料實際成本的增幅。倘我們不能將原材料成本全部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任何原材料的質量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或原材料含有缺陷或有害物質而我們在質量檢查中未能發現有關缺陷，我們產品的質量可能會受損。儘管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對供應商所提供的中草藥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有關原材料符合我們的嚴格質量標準，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任何原材料質量問題。

我們的集中採購平台未必有助我們實現預計節省

我們透過集中採購平台處理我們需要的所有採購。我們已就我們的全部原材料採購進行正式價格投標程序，基於供應商可提供的中藥材的類型及質量及其生產基地向眾多供應商招標。我們選擇符合我們質量標準且價格有競爭力的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的集中採購

風 險 因 素

平台可因採購程序的規模經濟而降低銷售成本。有關我們價格投標過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分節。然而，由於追蹤存貨的複雜性、存貨處理、運輸成本及供應鏈管理的負擔增加，我們未必能成功實現預計的規模經濟。此外，由於該等合約所涵蓋中藥材的性質及有關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我們未必能夠藉重新協商若干供應商合約而順利實現預期成本節省。倘我們不能透過集中採購順利降低成本，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順利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

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順利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傳統中藥市場的持續增長、資金的提供、市場競爭及相關的政府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可順利如期實施或甚至能否實施。延遲或未能順利實施這些業務策略可能導致虧損或延遲取得收入，融資成本增加或不能取得業務增長。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亦涉及重大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成本及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不可預料的開支可能妨礙我們按預算或使我們根本不能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短期借款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而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可能會限制我們業務經營及拓展的能力

我們使用短期借款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及經營。尤其是，我們需要大量資金以維持、經營及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研發活動及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短期銀行貸款158.0百萬港元及銀行透支19.1百萬港元。該等借款主要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而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營運資金需求不斷增加，上述借款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50.7百萬港元及28.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用於擴大我們經營規模的短期銀行借款增加；及(ii)用於購買非流動資產(如地塊及樓宇)的資本開支增加。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6百萬港元，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3.0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購一幅地塊以擴充南寧的生產設施涉及的預付款項約18.7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土地收購的預付款項總額為28.4百萬港元。由於預付款項的關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且由於收購土地被分類為非流

風 險 因 素

動資產，故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大量的短期借款及我們的流動負債狀況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資金用作經營及未來擴展的能力。我們繼續取得融資的能力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狀況、融資成本(包括利率變動、資本市場的現行狀況及監管規定。倘我們不能於借款到期時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或甚至完全不能還清我們的短期借款或再融資，我們可能須減少存貨及資本開支並延遲我們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計劃，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為我們的經營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

於我們管理供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存貨水平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持有存貨的成本、我們的產品組合、客戶及患者的偏好及我們應客戶要求準時足量交付產品的目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76天、211天及211天。經濟環境波動以及客戶的需求及偏好快速變化，令準確預測存貨水平的難度增加。存貨水平超出客戶需求或會導致存貨報廢、存貨價值減少、大量存貨撤銷或產品到期。存貨水平高企亦可能令我們須投入大量的資金資源、妨礙我們將資源用於其他重要業務。相反，倘我們低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我們可能面對存貨短缺。有關存貨短缺可能導致客戶訂單未完成，對客戶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為我們的經營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這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延遲向分銷商或直接銷售客戶收取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一般可賒賬或根據分銷商及直銷客戶的信譽及與其的關係於交貨時付款。就在中國內地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而言，我們通常向一般為公立醫院的直銷客戶授予一至六個月的信用期，但我們通常要求新委任分銷商及小分銷商貨到付款。就在香港銷售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通常向若干客戶提供30天的信用期。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67.3百萬港元、98.7百萬港元及103.1百萬港元，其中6.4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已分別逾期三個月。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主要包括向中國內地國有醫院及醫療機構作出的直接銷售，其通常因較長的內部審批程序而有較長的付款記錄。由於客戶有良好的信用記錄，故我們認為無需就該等逾期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然而，我們並無就這些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倘我們的應收款項周期或收款期進一步延長，或倘客戶拖欠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

風險因素

這些事件，我們可能須從第三方融資等其他來源取得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營運，而外部來源的融資未必可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

我們在中國內地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具季節性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容易波動

我們的業務帶有季節性有關的風險。於中國內地，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旺季一般為每年第四季度及淡季為每年第一季度。通常每年第四季度中國內地對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需求較高，是由於中國農曆新年期間中國內地的大部分業務暫停，故部分客戶傾向於中國農曆新年前建立中藥產品存貨。在中國內地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亦可能於財務年度過程中因多項其他原因波動。例如，我們一般在營銷推廣活動或新產品推出期內及之後錄得較高銷售額。由於該等季節性因素，我們在中國內地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可能因不同期間而有所波動，故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不應視為我們的表現的指標而加以倚賴。此外，該等季節性消耗模式可能導致我們在中國內地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不同期間有所波動。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倚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關鍵研發人員，彼等離職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成功有賴高級管理層及關鍵研發人員持續效力。尤其是，我們依賴由主席陳宇齡先生領導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於中國內地醫藥行業的相關經驗及累積的知識及運營專長。我們的研發團隊對我們中藥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以及實現我們所開發知識產權的潛在利益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尤其是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研發人員對我們的競爭力尤為重要。我們可能因該等人才受到爭聘而須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人才，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及繼而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吸引及挽留達致業務目標所需的專業人才，而未能獲得該等人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任何關鍵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或研發人員）流失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離職，而我們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任者，並可能因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產生額外開支，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此外，倘我們的行政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喪失大量現有客戶，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夠就在中國內地的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臨床應用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維持或向相關省級食藥監管局取得批文

作為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的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生產企業，我們僅須根據中藥配方顆粒規定將使用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臨床醫院名單向相關省級食藥監管局備案。監管其司法權區內地方醫院及醫療機構的不同省級食藥監管局詮釋中藥配方顆粒規定的方式不同，且執行中藥配方顆粒規定的方式不一致。由於上述混淆，我們不經意地相信，根據中藥配方顆粒規定取得臨床應用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批文並非屬強制性。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首先向相關省級食藥監管局取得批文而進行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總額約9.8%、7.4%及8.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系統性違規事件」分節。有關相關省級食藥監管局監督及管理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臨床應用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仍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根據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臨床應用結果，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或省級食藥監管局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規定更高標準、或撤銷或拒絕授出及／或延長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批准。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的任何未來變動，可能導致更嚴謹規定及更嚴格執行、增加不合規罰金及處罰、增加合規成本、更嚴格政府評核及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以及其董事及僱員的更高責任。倘我們進行的任何活動未能符合現時或未來的適用中國內地規則、法規及標準的規定，或倘我們未能向相關或省級食藥監管局取得或續新所需的批准，或在向相關省級食藥監管局取得或續新所需批准方面遇到重大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為我們的中國內地僱員作出額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中國內地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該等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分別作出撥備約1.7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系統性違規事件」分節。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不會被責令限期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我們亦無法保證並無或將不會出現針對我們的社會保險計劃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任何申索或僱員投訴。此外，我們亦可能因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部分租賃物業未有辦妥租賃協議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租賃五項用作倉庫或辦公室的物業。其中四項物業的業主並無於中國內地相關房管部門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對於其中三項租賃物業，業主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對於其餘一項我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正用作倉庫的租賃物業，業主須辦妥竣工驗收備案方可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系統性違規事件」分節。

我們或會因未能辦妥租賃協議登記而受到房管局施加的罰款。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及業主可能會就每項尚未於相關房管局登記的租賃協議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對於業主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租賃物業，倘業主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妥竣工驗收備案，則租賃物業將不可租賃且相關租賃協議將會被視為無效。如發生上述事件，我們或需要及時尋找用作倉庫的替代物業，並會產生額外的搬遷成本。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內地反貪污法律，可能會遭受處罰及其他不利後果

我們在傳統中藥行業經營，將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售予醫院、中醫診所、醫療機構及私人中醫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藥店。我們須遵守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腐敗法，而反腐敗法一般禁止公司及中介機構參與任何賄賂、貪污及欺詐活動（其中包括向公職人員及行業參與者支付不正當款項以取得或維持業務或其他利益，以及就採購或處方藥品向醫院及醫生支付不正當款項或進行其他形式的賄賂）。

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酬部分與其銷售業績掛鉤，故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自身僱員。此外，我們管理分銷商及第三方顧問（我們聘請第三方顧問負責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以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活動的能力有限。除一名前顧問現為我們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外，所有分銷商及第三方顧問均獨立於我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顧問不會違反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貪污法。倘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第

風 險 因 素

三方顧問違反反貪污法，我們或被視作須就彼等的行為負責，且或須接受監管調查甚至須支付損害賠償或罰款，因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適當地管理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顧問，或彼等違反有關僱傭、分銷或諮詢協議，則會損害我們在中醫及患者中的企業形象並干擾我們的銷售，因而我們無法實現銷售目標。另外，我們可能須對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顧問的行為(包括違反有關市場推廣或銷售我們產品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反貪污慣例的行為)負責。此外，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政府部門近來已增加力度打擊醫療行業的貪污、違法或不正當商業行為，可能令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顧問受到嚴格審查。儘管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監察內部及外部遵守反貪污的法律、法規、政策及慣例的情況，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內部控制及程序將經常保護我們免遭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有關部門因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顧問違法而可能施加的處罰。倘任何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顧問在知情或不知情的情況下從事與市場推廣或銷售產品有關的貪污或不正當行為，有關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使我們須承受監管調查、費用及責任。此外，倘我們因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顧問的行為遭負面報導或政府調查或申索，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銷售活動及股份的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的與訟方，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成為上市公司，我們或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成為各種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的與訟方。該等負面消息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構成負面影響。此外，持續的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耗費我們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再者，任何原屬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各種涉及的因素而升級，例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勝訴或敗訴的可能性及牽涉的金額，而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案件對我們而言非常重大。最後，倘所作出的任何判決或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承擔有關負債及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經營，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保護自有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自有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的能力。我們依賴專利、商標註冊、商業秘密法律及與僱員簽訂不競爭協議及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的專利以及商標註冊及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分節。尋求專利保護的過程可能漫長且所費不菲，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待決專利申請或任何日後有關其他產品的專利申請將令我們獲發專利權，或未來獲發的專利權將足以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商業裨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獨立開發出與我們類似的專有技術、引入我們產品的偽造品、盜用我們的專利資料或程序、侵犯我們的專利、品牌名稱及商標，或生產並無侵犯我們專利的類似產品或成功挑戰我們的專利。我們為保護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而作出的努力可能無法成功對付競爭對手或其他違法實體。我們亦可能無法識別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情況，以及未必能就任何違反行為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特別是，倘我們的註冊專利及我們的專利申請並無充分說明、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涵蓋我們的技術、樣本及產品，則我們將無法排除他人開發該等技術、樣本及產品或將之商業化。

此外，我們亦借助商業秘密及專利知識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與我們的關鍵研發人員、顧問、外部研究合作方及其他諮詢人訂立保密協議。該等協議規定，除協議指定情況外，在有關人士與公司的關係存續期間開發或有關人士得悉的所有機密信息均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就員工而言，協議規定在員工受聘期間研發的所有技術均屬我們的專有財產。然而，如屬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的專有信息，上述協議可能無法提供有效保障及足夠的補救方法。此外，第三方亦有可能獨立開發出與我們相當類似的信息及技術，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我們的商業秘密。

我們就保護知識產權或就第三方指控侵權而作出抗辯的訴訟可能牽涉高昂成本

我們目前正因美國一名第三方侵犯我們的註冊商標「Purapharm」而牽涉入一起商標訴訟紛爭。我們日後亦可能捲入第三方提起的訴訟，指稱我們的產品或活動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或我們、我們的員工或顧問挪用他人的商業秘密。解決糾紛的方法難以預測。知識產

風 險 因 素

權的控告及抗辯成本高昂，將導致技術和管理人員在履行一般職責之餘須分神兼顧。此外，我們未必能在任何上述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取得勝訴。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或判決(如裁定其他方並無侵權或我們的專利無效)或會導致第三方公司使用與我們大致類似的品牌名稱。

此外，如裁定我們侵犯另一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就不利裁決支付損害賠償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停止銷售、合成或使用我們任何涉及知識產權爭議的產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業額或成本(或兩者)造成不利影響；
- 取得被侵犯知識產權持有人的許可或需高昂成本，亦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獲得許可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許可；或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使之不侵權可能涉及高昂的成本、費時或根本不可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的實際或存在威脅的侵權申索。如遭提出申索，我們無法保證申索的裁決結果能讓我們可繼續按合理商業條款生產相關產品。另外，我們可能於知識產權訴訟中遭強制透露部分機密資料。此外，在知識產權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或會發佈有關聆訊結果、動議或訴訟的其他臨時程序或進展的公告。該等公告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公司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發售股份的成交價。

傳統中藥市場存在的假冒產品或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傳統中藥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分銷及銷售的若干中藥產品可能是假冒產品，因為該等產品並無正式生產許可證或批文，且標籤標註的產品成分及／或製造商名稱虛假不實。假冒中藥產品生產成本較低，因此其售價通常低於正品，且某些情況下在外觀上酷似正品。假冒中藥產品的化學成分未必與正品相同。中國內地假冒中藥產品的監管控制及執行系統無法完全消除假冒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任何其他方以我們的品牌名稱非法銷售假冒產

風險因素

品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負面報導、聲譽受損、遭到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甚至會導致我們面臨訴訟。此外，近年來醫療市場上不時會出現的假冒中藥產品、質量低劣產品及其他不合規產品，可能會強化所有中藥產品、中藥製造商及分銷商在中醫、患者及消費者之間的整體負面形象，並可能會嚴重損害像我們這類公司的聲譽及品牌名稱。

此外，消費者或會購買直接與我們產品構成競爭的假冒產品。由於該等因素，假冒藥品繼續在市場上擴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能涵蓋我們業務及經營相關的所有風險

我們按行業慣例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購若干保險。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分節。然而，可能會出現若干類損失、損害及責任不受我們的保單保障的情況。若干類別的損失，如因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倘發生意外、自然災害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倘未投保損失或某損失超出投保限額，我們或會蒙受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任何不獲保險保障的重大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現時或日後環境法規或強制措施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在我們的製造過程中有關廢水、生產排放及固體廢料排放的香港及中國內地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管。此外，我們須就處理及處置這些排放取得香港及中國內地相關部門的許可及授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因環境保護招致任何重大申索或懲罰，亦無捲入任何環境意外或死亡事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始終全面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適用環保法規。違反任何上述法規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刑事處罰、吊銷營運許可證、關閉設施及須採取糾正措施。此外，遵守現行及未來的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及排放生產廢料可能產生的責任，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削減我們的利潤。

此外，經修訂的《環境保護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新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對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法的行為實施更加嚴格的處罰，故未來環境開支的金額及時間可能與過去所產生者相差甚遠。倘中國政府加強對環境保護的監督管理，我們或會因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而產生巨額資本

風險因素

開支，包括安裝、置換或升級有關污染控制的設備、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害物質及化學品的費用，以及限制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任何負面影響而改變操作所引致的費用。此外，在中國一般無法投購環境責任保險。因此，倘我們被成功提出任何重大環境責任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資訊系統管理我們的營運，而資訊系統的任何系統故障或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資訊系統記錄、處理、分析及管理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數據。我們利用該等系統(其中包括)監控日常業務營運(如接收及處理訂單)及保存營運及財務數據以編製管理及財務報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資訊系統的運行將一直不會出現中斷或發生故障。因不可預見事件或導致數據輸入、檢索及傳輸中斷的系統故障造成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正常營運造成干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執行災難復原計劃以處理資訊系統故障，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恢復營運能力，以免我們的業務受干擾。

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問題，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執行或長時間延遲執行重要業務營運功能、重要業務數據丟失或無法遵守監管規定，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為我們的經營或擴展計劃獲得額外融資

我們的擴展計劃或會因應情況的變化、業務發展、不可預見的或然情況或新機遇而變動。倘我們的擴展計劃出現變動，我們或須獲得額外的債務或股本融資。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該額外的融資或甚至根本不能獲得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業務，因而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能否獲得融資取決於各種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政府批准、當時的市況、信貸供應、利率及我們的業務表現。若我們無法以我們滿意的條款及時獲得額外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傳統中藥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競爭十分激烈，而倘我們無法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市場均面臨激烈競爭。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的產品種類繁多加上該行業的准入門檻相對較低，中藥保健品市場高度分散。另一方面，由於我們是僅有的五家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授權在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製造商之一加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准入門檻相對較高，我們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行業面臨的競爭較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分節。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84.7%、89.7%及88.7%。此外，儘管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香港的市場份額較大，但我們與其他四家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相比銷售額相對較小。倘更多製造商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授權在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授權的其他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擴大其在香港的業務，我們可能失去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濃縮中藥配方產品顆粒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再者，我們亦或須降低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價格或甚至與不斷增多的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授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陷入價格戰。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使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或擴充產能、市場營銷及銷售團隊或分銷網絡而保持競爭力，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或擴大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市場的現有市場份額。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市場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高的產能、更靈活的定價、更強的營銷能力及更豐富的經驗，並可能選擇在產品及技術開發、服務提供、設施及設備或銷售及營銷上加大投資力度。因此，我們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市場的競爭對手可能成功開發出較我們的產品更有效、成本較低或上市時間更短的產品。我們必須不斷掌握傳統中藥行業的最新發展方能保持競爭力。我們在營銷、分銷及合作開發協議以及與學術及研究機構建立關係方面亦面臨競爭。此外，學術機構、政府機構及其他公共及私人研究組織亦可能進行對與我們的產品類似的產品進行研究、尋求專利保護及就發現、研究和營銷與我們的產品類似的產品達成合作安排。倘我們無法與該等公司及機構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傳統中藥行業受到嚴格監管，如無法取得及持有所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可能削弱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傳統中藥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須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中藥產品生產、進出口、銷售及分銷取得及持有不同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許可證、牌照及批文」分節。在香港，中藥產品的生產、包裝、標籤、銷售及分銷均受香港多個部門監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有關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分節。在中國內地，我們在營運的各方面受到各種地方、地區及全國性監管制度的監管，包括生產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認證規定及程序、經營及安全標準以及環境保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有關製藥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藥品生產及銷售；有關保健食品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分節。

我們可能須接受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部門的定期檢查、考核、查詢或審計，且有關檢查、考核、查詢或審計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引起損失或導致相關許可證、牌照及批文無法獲此等部門續期。此外，審核許可證、牌照及批文申請或續期採用的標準或會不時變動，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符合可能實施的新標準以便取得或續新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許多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批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要，而倘若我們無法繼續保有或續新重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被嚴重削弱。此外，若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化，或新法規生效因而我們須取得先前無須領取任何附加許可證、牌照或批文以經營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在符合必要的條件及時就我們的業務取得或續新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時，不會遇到重大延誤或困難，或根本無法取得或續新許可證、牌照及批文。若我們未能就我們的業務取得或續新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或在取得或續新方面遇到重大延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業務的相關證書及批文，請參閱本節「我們未必能夠繼續完全遵守適用的GMP、TGA、USP或其他監管規定，或重續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GMP、TGA及USP證書及其他許可及牌照；我們未必能夠就在中國內地的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臨床應用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持有或向相關省級食藥監管局取得批文」一段。

在我們經營所在或擬進軍的相關市場註冊產品，可能須遵守當地的法例規例及程序。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全面及時成功註冊我們的產品以符合我們的業務計劃。在此情況下，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香港及中國內地可能不時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中藥產品法規。有關發展可能導致我們須重新配製若干產品以符合新標準、召回或停止出售無法重新配製的若干產品、增編若干產品特性的文件、採用其他或不同標籤、提供更多科學證明、報告不良反應或其他新規定，或下調產品定價。任何上述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對中藥產品的接受程度可能發生變化

我們的持續成功視乎中藥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需求。然而，消費者對中藥產品的喜好及需求可能由於各種原因而改變，包括但不限於：

- 消費者對中藥產品可達到其宣稱功效的信念有所改變；
- 消費者的喜好普遍改變，由中藥產品變為宣稱具有類似效用的其他種類產品(如西藥)；及
- 有關中藥產品或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負面科研、發現或報導。

我們相信中藥產品市場高度依賴消費者對中藥產品安全性、效用、副作用程度及品質的看法。有關中藥產品的科研或調查結果、全國媒體的關注及其他報道，均可大大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看法。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的科研、調查結果或報道將有利於任何個別產品，或與有利於該產品的現有研究或發現一致。日後被視為不大有利於我們產品的研究報告、調查結果或報道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科研報告、調查結果或報道不論是否準確，均可能將疾病或其他不良反應與服用一般中藥產品或我們的產品或其他公司分銷的任何同類產品產生聯想、我們的產品或同類產品的安全性、效用或益處引起質疑，或聲稱任何有關產品不安全或無效。即使不良反應是由於客戶未有適當地或按照指示服用該等產品所致，亦可能出現該等負面報道。任何有關報告、調查結果或報道，均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相關廣告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廣告內容須公允準確，不含誤導成分，並須完全符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違反該等法例或規例可能會遭處罰，包括罰款、被勒令終止播放廣告以及被勒令刊登更正誤導資訊的廣告，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監管機構對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將與我們一致，亦不保證監管機構將認為我們的廣告內容公允準確。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其他規定，監管機構可（其中包括）終止我們的若干廣告活動，或限制我們適時播放及／或發佈我們產品的新廣告，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傳統中藥行業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行業知識不斷深化，且新產品不斷湧現。未來傳統中藥行業的技術改進及持續產品開發或會導致我們的現有產品過時，或影響我們的可行性及競爭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產品組合以適應這環境，或倘我們未來製造及銷售的產品不獲市場充分認可，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且全部收入均源自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影響。

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因素的負面影響，包括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需求、消費者對中藥產品的認知、市場競爭，或我們的產品營銷及推廣是否成功。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產品銷售、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經濟在多方面與香港及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政府參與的份量及程度；
- 增長速度及發展程度；
- 法律實施及執行的一致性；

風險因素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由中央計劃經濟過渡至更為市場導向型的經濟。過去約三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最近幾十年，中國經濟顯著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會保持這種增長速度或是否會增長。此外，中國政策繼續透過政策措施對各行各業及經濟的監管發揮重大作用。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以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轉變會否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於試行性質，且我們預期這些改革會隨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中國政府未來對改革措施作出進一步調整。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香港及中國政府的政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控制通脹措施及收緊貨幣政策，以及調整稅率及徵稅方式。該等措施以及香港及中國政府未來的措施及政策可能導致整體經濟活動水平下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及其法律及法規的不確定性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正不斷增長，並預期其對我們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亦將進一步增長。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須遵守適用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在民法體系中判決新案時，以往判案的先例價值有限。此外，中國成文法多為原則主導，須由執法部門就其應用及執行作出詳細詮釋。當中國政府於一九七八年開始經濟改革時，其開始構建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體系，以規範國家的整體經濟秩序及企業實務。中國在頒佈法律及法規方面有重大進步，該等法律及法規處理經濟體系中不同參與者的業務及商業事務，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的變動及以國家法律廢除地方法

風 險 因 素

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負面影響。此外，由於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不同執法部門牽涉其中，加上過往法院的決定及行政裁決不具約束力，故在目前的法律環境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因此，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極之不確定。此外，上述不確定性(包括無法執行我們與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加上對我們不利的法律的任何發展或詮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廢除地方法規。

未能使用政府補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若干有利的監管待遇，尤其是地方政府部門針對政府所贊助若干特定項目的新產品開發及改進研究設施所提供的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取政府補助分別為4.6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其他收入及收益」分節。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貢獻重大。我們日後將繼續尋求政府補助。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是否及何時獲政府補助由地方政府全權決定。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收到政府補助。此外，儘管我們相信地方部門會根據中國當前的政策、法律及法規提供政府補助，但我們因中國政策、法律及法規的潛在不可預知變動而不確定能否獲得政府補助。國務院最近發佈《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擬對有利的監管待遇實施更多限制。倘我們日後不能取得或維持政府補助或任何其他優惠，我們可能面臨盈利能力減弱，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失去或大幅減少我們目前在中國享受的優惠稅項待遇或我們違反有關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在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前，我們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培力南寧作為一間外資生產型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獲得稅項優惠。企業所得稅法大幅減少外商投資企業按《中

風 險 因 素

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享受的稅項優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i)境內企業及外資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徵稅；(i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的外資公司可繼續享受其現有稅項優惠，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過渡期間根據若干逐步撤銷的過渡性法則予以調整；及(iii)根據多項資格準則，就境內企業及外資企業實施新的稅項優惠。培力南寧已獲得企業所得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5.0%計算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促進廣西北部灣經濟區開放開發的若干政策規定的通知》及延長執行其下政策的隨後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註冊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豁免向地方政府繳納部分所得稅。由於培力南寧符合有關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享受在估計應課稅溢利15.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基礎上再減免40%的優惠或9.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中國所得稅稅率分別為9.4%、9.6%及14.6%。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向中國有關部門每三年重新申請。為維持該資格及優惠稅率，我們須向相關科學技術委員會機構提交審核申請。我們計劃在該稅項優惠到期前申請續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仍將符合該資格。倘我們未能維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在資格到期後未重續新該等資格，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將增至25%，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該等稅項優惠到期、撤銷或出現其他不利變動，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修訂增值稅、營業稅和其他稅收的政策。該等調整或修訂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我們須按照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繳稅責任。儘管過往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規管會計賬目的有效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日後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因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其執行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的部分最高行政人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未必可能在中國對我們或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我們或彼等執行中國境外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中國並無條約規定就互相承認及執行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法院的裁決。然而，香港法院的頒令可能於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惟須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規定。因此，或會難以或不可能於中國就任何並無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的事項承認及執行任何上述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法院的裁決。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中國的政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最新版本，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禁止或受限制類別。有關該限制對我們業務的能否適用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監管－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分節。由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每數年更新，故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政策，以致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列入受限制或禁止類別。倘我們無法就從事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參與的業務向相關審批部門獲得批准，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已限制或禁止外資參與的業務。倘我們因政府外資政策變動而被迫調整公司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於使用全球發售或任何其他發售的所得款項時，我們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審批所限。例如，我們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有關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可能決定透過注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將能適時或是否能夠就我們向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提供

風險因素

的貸款或注資款項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有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或取得批准，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為中國業務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為業務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為中國附屬公司有效融資的能力，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並令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倘我們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注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撥付資金，我們須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或取得該等部門的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海外股東貸款，程序上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且該等貸款不得超出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准投資總金額與其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此外，注資金額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文)，據此，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須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亦可根據當時國際收支情況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將能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及時或是否能夠完成所需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所需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手續或取得相關批准，或會對我們額外注資以撥付中國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構成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撥付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及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所派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影響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目前，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情況變動以及中國外匯機制及政策所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達致若干匯率目標及政策目標。自二零零八年中至二零一零年中，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窄幅上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取消實際掛鈎。隨後人民幣升值。我們不能確保日後人民幣兌港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此外，外匯兌換及匯付受限於中國外匯法規。概不能保證於某一匯率，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應付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外匯規管制度，我們以經常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及於獲得牌照經營外匯業務的中國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若干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或向有關當局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充裕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付任何其他外匯債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作任何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定的海外資本性支出計劃(甚至業務)可能遭遇重大不利影響。

倘香港或中國內地爆發的任何嚴重傳染病不受控制，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香港或中國內地爆發的任何嚴重傳染病不受控制，其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其國內消費及其他GDP增長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中國內地或香港的內部消費增長收縮或放緩或兩地的GDP增長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感染嚴重傳染病，我們可能須採取措施阻止疫情蔓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干擾中斷，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嚴重傳染病在香港或中國內地傳播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經營，這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在進行全球發售前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初步發行售價範圍是經我們(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於全球發售後，發售價可能與我們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差異。我們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交投活躍的市場於全球發售後將得以維持，或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此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

下列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大幅偏離發售價：

- 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
- 針對我們提出的責任索償，例如因缺陷產品或安全相關監管行動的申索；
-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安排中斷；
- 我們未能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 因營運故障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意外業務中斷；
-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障不足或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為我們的產品取得或持有監管批文；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的發展。

風 險 因 素

閣下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或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家的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分別攤薄至每股股份1.9港元及每股股份1.7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6.19港元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5.16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假如我們於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買家持有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的限制。不能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今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市場認為將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均會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可能使我們今後更難以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按我們認為適當的價格出售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就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而言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故 閣下在保障本身權益時可能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向我們的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是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就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而言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相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較為有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來何時及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的指標

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賺取足夠盈利而定。股息的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將予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實際金額將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但

風 險 因 素

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可分派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在任何上述限制下，我們未必能夠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分節。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之間相隔數日，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發售股份價格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交付後方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預期交付日為定價日後香港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會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不能保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從官方政府及其他來源取得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及中國內地各自的經濟、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及中藥保健品市場的事實、統計數字及預測資料，乃根據不同的公開可用官方政府資料及Euromonitor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而編製。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準確及可靠，且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包括「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所用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字。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的呈報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報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可依賴或重要程度。

風 險 因 素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而且我們亦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載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傳統中藥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出版前曾經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傳統中藥行業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或媒體資料。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來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獲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而且上述各方概不會就該等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關於我們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傳統中藥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預測、觀點或所表達的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發表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則我們一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因此，務請有意投資者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訂立及預期上市後繼續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倘適用)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予公眾人士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不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重大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認購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條款。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為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認可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要約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應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有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0,669,5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及超額配發」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本集團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一份關於這些股份的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且我們與各股東議定將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股份可由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湊整

任何列表的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湊整所致。

匯率換算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及美元，反之亦然，僅供參考：

- 1.0000港元： 人民幣0.78895元(中國人民幣銀行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外匯交易所設定)
- 1.0000港元： 0.12898美元(中國人民幣銀行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外匯交易所設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沒有進行兌換。

語言

在本招股章程中，若任何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公民、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文之間存在不一致，以中文名稱為準。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以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名稱的英文譯文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宇齡	香港 舊山頂道23號 帝景園5座 36樓B室	中國
-----	---------------------------------	----

蔡鑑彪	香港 北角 雲景道40號 雅景臺9樓C室	中國
-----	-------------------------------	----

梁展文	香港 淺水灣 南灣道61號 華景園2座8B室	中國
-----	---------------------------------	----

文綺慧	香港 舊山頂道23號 帝景園5座 36樓B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 九龍 何文田山道24號 永安臺8樓C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念堅	香港 半山 地利根德里12號 譽皇居45樓A室	中國
-----	----------------------------------	----

陳建強	香港 干德道7號 明珠台12樓D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何國華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日出康城領都 1座右翼 40樓D室	中國
徐立之	香港 薄扶林 沙灣徑23號松蔭園 3座7樓A室	加拿大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賬簿管理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延安中路1228號 靜安嘉里中心3座25樓 郵編：20004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61 Britton Street
London
EC1M 5UX
United Kingdom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16樓
1601, 06-08室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售股股東

Cosy Good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L Investment Holding Ltd
171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2室
公司網站	http://www.purapharm.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鄭學啟 <i>FCPA</i>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2室
授權代表	梁展文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2室 鄭學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02室
審核委員會	何國華 (主席) 梁念堅 陳健文
薪酬委員會	陳建強 (主席) 徐立之 蔡鑑彪
提名委員會	陳宇齡 (主席) 陳建強 梁念堅

公司資料

科學顧問委員會

樊浩德 (主席)

Rudolf Bauer

陳宇齡

陳彪

Peter Hylands

梁頌名

林錦心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寧新城支行

中國

南寧市

東葛路78號

新城國際大廈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述資料已由Euromonitor編製並反映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行業意見調查的市況估計，乃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對Euromonitor的提述不應被視為Euromonitor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的可取性的意見。董事認為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於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由Euromonitor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未經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且彼等及Euromonitor概不會對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於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均不應對該等資料加以倚賴。

中藥市場

概覽

香港及中國內地均有使用中藥代替西藥治療各種健康狀況或問題或疾病的悠久歷史。中藥產品主要包括以下三種類別：

- 中藥飲片。亦稱為傳統中藥飲片，乃根據傳統中醫藥理論將中藥材加工（如淨制、切制、蒸、炒、炙、煨等）而成。
- 中藥保健品。此類產品包括中藥材或作為功能成分的中藥提取物及其加工而成的製劑產品。中藥保健品具有非正常健康飲食所能提供的保健功效。中藥保健品包括一般保健產品及功能型產品。消費者主要為維持整體健康及舒適而使用一般保健產品。功能型產品嘗試針對消費者的特定健康狀況或問題或本質上並不嚴重的疾病。
- 中成藥。使用中藥材加工而成的藥物。中成藥的療效已在醫學研究中及透過臨床經驗得到觀察及探討。此類產品已獲相關部門批准，可安全服用。中成藥的劑型多樣，如膠囊狀、顆粒狀、粉末狀、膏狀或丸狀。

中藥市場或傳統中藥行業由三個分部組成，即中藥飲片市場分部、中藥保健品市場分部及中成藥市場分部。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最初由日本於七十年代發明而來。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本質上是中藥飲片的現代化劑型，使用現代化提煉及濃縮技術(以複製製備湯劑的傳統方法)提取而來。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包括單方及複方產品。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單方產品為僅由一味中藥材經提取濃縮製成的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則為根據《中國藥典》及其他相關權威中醫文獻所載配方由在多味中藥材經提取濃縮製成的顆粒。患者按照由合資格中醫師開出的處方服用此類產品。

多年來，由於政府倡導推廣使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以及消費者日益認識到此類產品的裨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已逐漸取代中藥飲片市場的份額已逐漸擴大。所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均須根據相關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在獲GMP認證的設施生產。近年來，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功效已廣為患者所接受。此外，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能迅速在熱水中溶解，方便服用。相比之下，中藥飲片因其複雜的煎煮過程而不便於患者服用。

香港的中藥市場

增長動力

根據Euromonitor報告，香港中藥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下列各項：

- *中國消費者在香港的大量採購。*近年來，訪港中國消費者的人數創歷史新高。他們普遍認識到香港的中藥產品更正宗，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性相對較高。此外，中國的種植商通常挑選頂級中藥飲片並將其出口至香港，以獲得更高的價格。每年售予中國消費者的中藥產品銷量龐大，推動香港中藥市場的健康增長。
- *香港政府的支持。*於一九九九年，香港政府正式認可中藥產品的地位，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規管香港中藥市場的發展，包括成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的中醫藥事務部以規管及監察中藥的使用。香港政府亦建立學術機構網絡並為中醫藥公司籌集研究資金供其進行研究及產品開發。此外，已制定中醫藥條例，從而規管中醫執業及進行中醫藥發牌程序標準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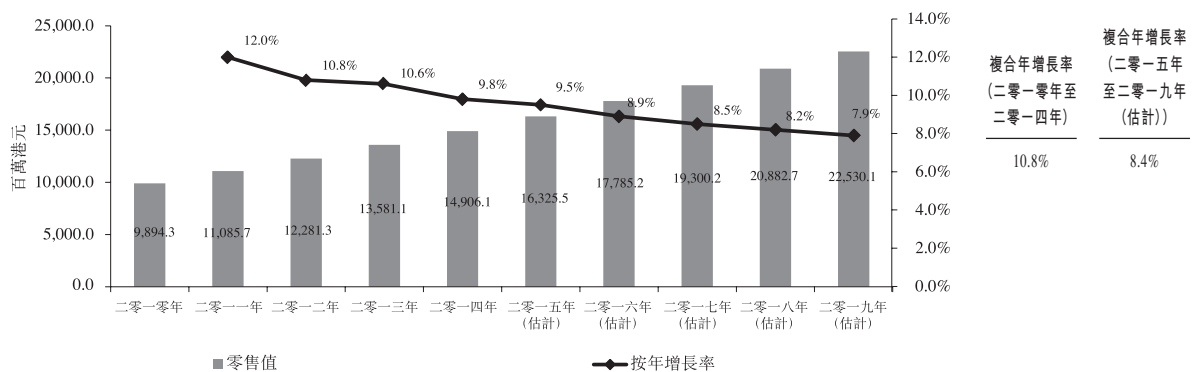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培養新一代中醫師。學術機構(如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開辦課程協助學生取得中醫師的專業資格。鑒於中醫師人數增加，預期會開設更多的中醫診所。
- 人口老化及消費者對中藥的觀念不斷轉變導致市場需求日益增加。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老年人口(65歲及以上)日漸增加，而長者會購買中藥產品來增強抵抗力及保持身體健康，這推動了中藥產品的需求。香港居民對傳統中醫文化感興趣。隨著現代化中醫藥的發展，他們傾向於使用更多易於服用及適合在生活節奏急速的環境下生活的人士的產品。

市場規模及前景

整體市場

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中藥市場的過往及預測零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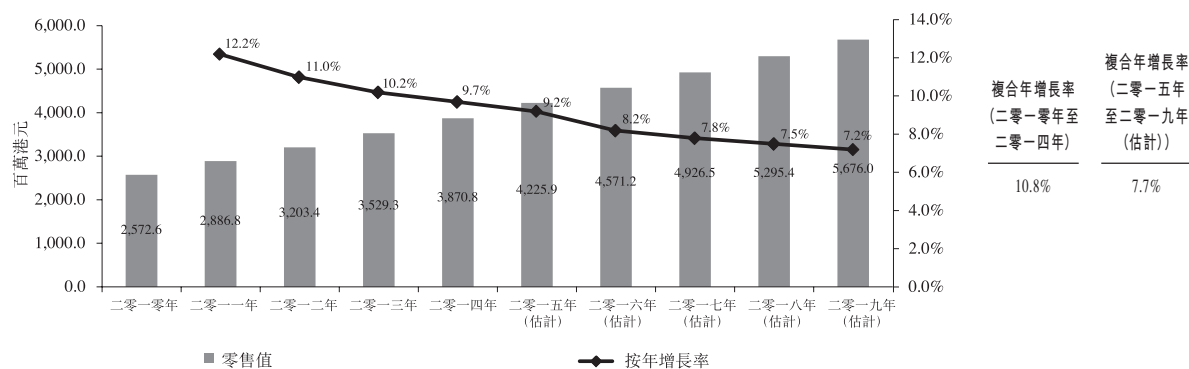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依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香港本地規例令本地公司將中藥產品進口至香港比在本地製造產品更為容易。隨著香港老年人口持續上升以及消費者對中藥產品的興趣不斷提高，預期香港的中藥市場於日後將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香港的中藥飲片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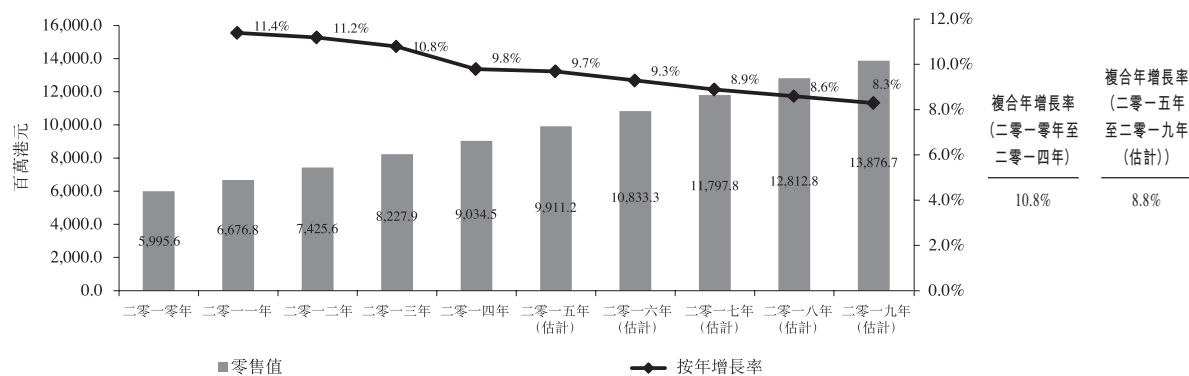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中藥飲片市場的過往及預測零售值：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依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香港的中藥保健品市場

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中藥保健品市場的過往及預測零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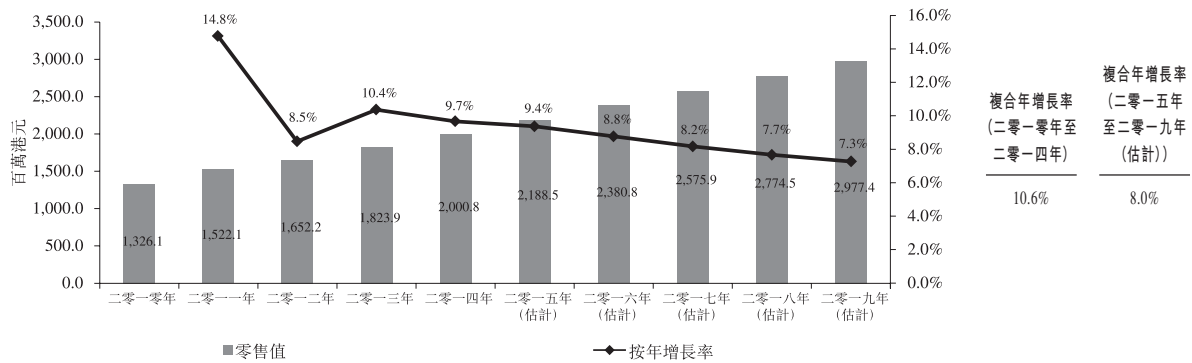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依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行業概覽

香港的中成藥市場

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中成藥市場的過往及預測零售值：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依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香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

概覽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九十年代初首次在香港推出。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香港透過下列渠道處方予及售賣予患者：

- **政府診所。**政府診所由香港醫院管理局管理。香港醫院管理局亦與非牟利機構及本地大學合作，以為公眾提供中醫藥服務。非牟利機構及慈善團體亦經營中醫診所。此外，本地大學開辦中醫藥課程並為公眾提供門診服務。由於政府診所的准入門檻高於私家診所，因此部分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並不符合資格在政府診所處方及售賣。
- **私家診所。**香港有成千上萬間私家中醫診所，包括大型連鎖式中醫診所及細規模的獨立經營中醫診所。約40%的私家中醫診所處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給患者，而其餘則繼續處方中藥飲片給患者。

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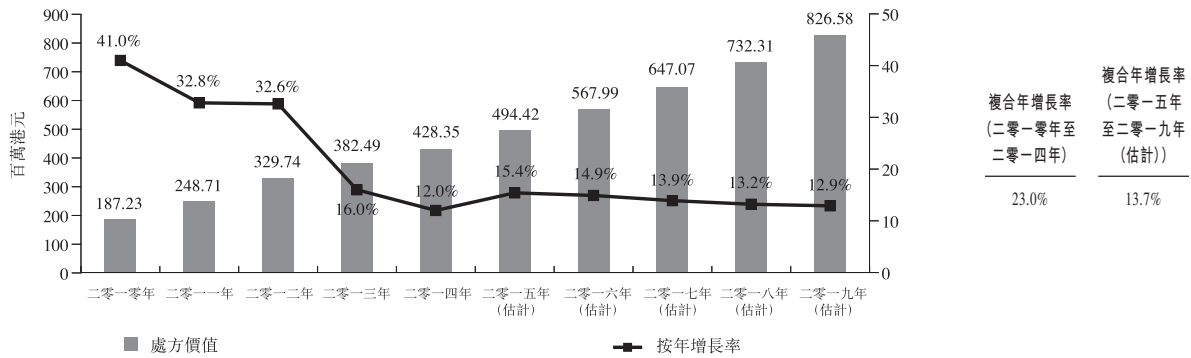
根據Euromonitor報告，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下列各項：

- 領先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進一步擴展至新銷售渠道。香港領先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為進一步擴展至新銷售渠道以把握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而作出努力。部分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已在香港擴充其自家品牌中醫診所的規模。連鎖藥店(如屈臣氏)已在藥店內開設中醫藥部門，中醫師便在此部門向患者開出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部分製造商亦增加向非牟利機構所經營的流動醫療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 政府規例及監管令公眾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更有信心。作為中成藥的子類別，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在香港出售前須向香港中藥組註冊。自一九九九年，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醫組要求中醫師註冊，以加強執行中醫執業標準化。政府規例及監管令公眾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醫執業更有信心。
- 香港的醫療保險保障範圍涵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香港的醫療保險理賠制度涵蓋香港的中藥飲片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這鼓勵患者到中醫診所就診並允許中醫師處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 推廣採用中醫藥治療的多項措施。中醫藥治療在香港日漸被採用，特別是在公立醫院。香港醫院管理局計劃在三間公立醫院向患有癌症、中風或其他嚴重疾病的患者提供中西藥及相關服務。香港政府亦計劃在香港將軍澳開設一間新的中醫醫院，並於不久將來為患者提供400個床位。此外，香港中文大學最近在香港一家公立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開設了中西醫結合醫務中心，為其合作夥伴提供草藥開發醫療平台及配套專科醫生服務。由於此等措施，預期香港市場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需求會進一步增加。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及前景

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處方收入：



資料來源：Euromonitor依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中藥飲片市場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7.3%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1.1%，預期會由二零一五年的11.7%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的14.6%。未來幾年香港政府將繼續支持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長遠發展及向公眾提供更多相關服務。領先行業參與者將繼續積極擴展至發展較不成熟的私營中醫市場，如社區中醫診所以及連鎖藥店。

競爭格局

整體市場

下圖載列按二零一四年的處方價值計，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五大公司：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70%
2	競爭對手A	16%
3	競爭對手B	4%
4	競爭對手C	3%
5	競爭對手D	2%
6	其他競爭對手	5%
總計		100%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Euromonitor依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附註：上述呈報的市場份額數據乃透過由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組成的實地考察計劃確定。雖然可取得部分公司的經審核數據，但這些數據一般並無將收入數字細分為此研究所涵蓋的相關類別。就此等公司以及佔有市場份額但並無上市的該等公司而言，Euromonitor基於多個行業來源（即不只該等公司本身）提供的估計來估計市場份額並盡可能多就此等估計尋求共識。

根據Euromonitor報告，香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相對集中，按二零一四年的處方價值計，五大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合共佔有95.0%的市場份額，主要是由於市場的准入門檻高所致。

我們在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排名首位，市場份額為70%，大幅高於其他各大行業參與者。在研發、製造及銷售多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單方及複方產品方面，我們為香港市場領導者。我們的農本方®品牌因其優質產品質量、可靠性及安全性而在香港得到廣泛認可及信任。根據美國藥典委員會的資料，我們亦為產品獲美國藥典認證及認可的唯一中藥製造商。

香港的其他領先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下列公司：

- **競爭對手A**。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開展其業務。該公司的藥廠位於中國，將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再進口至香港進行進一步包裝及銷售。於二零一三年，競爭對手A開始銷售一家總部設於台灣的中藥製造商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該公司主要向香港的私家中醫診所及中醫師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 **競爭對手B**。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開展其業務。該公司曾為一家總部設於台灣的中藥製造商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獨家分銷商。該公司的藥廠位於中國。在與總部設於台灣的生產商終止合作夥伴關係後，競爭對手B開始於二零一三年建立其自家品牌。該公司主要向香港的私家中醫診所及中醫師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 **競爭對手C**。該公司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開始其業務。該公司的藥廠位於台灣。該公司主要向香港的私家中醫診所及中醫師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 **競爭對手D**。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開展其業務。該公司的藥廠位於中國，其複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專門研發供出口。該公司主要向香港的私家中醫診所及中醫師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准入門檻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准入門檻高。此等准入門檻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香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註冊。香港的中醫師向患者開出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極為常見。向患者開出及售賣此等產品前必須向中藥組註冊。完成各項註冊的時間及成本通常較高，因為對各種測試(如測試成分、穩定性及產品安全性)有嚴格規定。
- 產品保險要求。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在合資格參加香港醫院管理局就其中藥採購舉行的公開招標過程前，須購買設有某一最低承保範圍的產品責任險。為購買有關的產品責任險，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必須提供可靠的產品質量證明。
- 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私家中醫診所高度分散，建立涵蓋香港分散的私家診所的廣泛銷售網絡費時費力。

主要原材料及最終產品

香港的中醫藥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主要從位於中國的採購基地進口中藥材及現成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相比在當地生產中藥產品，香港本地規例亦令將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進口至香港比在本地製造產品更為容易。有關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製造中藥產品最常使用的五種中藥材的中國平均採購價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主要原材料及最終產品」分節。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售價範圍甚廣，視乎有關產品的種類、包裝及品牌而定。特別是，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單方產品的售價有很大差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克包裝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單方產品的售價由7港元至400港元不等。往績記錄期內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售價保持相對穩定。Euromonitor已確認，難以獲得在香港銷售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平均售價。我們並無依賴可能對我們總收入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特定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售。

香港的中藥保健品市場

概覽

香港的中藥保健品種類繁多，此中藥保健品在本地製造或從其他國家進口。大多數中藥保健品按草藥的類別分類。中國國內最受歡迎的中藥保健品包括靈芝、靈芝孢子及冬蟲夏草。

中藥保健品在香港主要透過藥店(如屈臣氏、萬寧及華潤堂)及專門的中藥零售商銷售。此外，中藥保健品在香港透過多品牌藥店或互聯網零售商銷售。

有關相關市場規模及前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的中藥市場—市場規模及前景」分節。香港並無中藥保健品正式分類。有關藥品可註冊為通常需要較長審批期的中成藥，或按稱作具較少保健功能的食品和化妝品進行市場推廣。欠缺標準化產品分類會阻礙形成良好市場秩序。預期中藥保健品將因香港老年人口不斷增加及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而越來越受歡迎。

增長動力

根據Euromonitor報告，香港中藥保健品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下列各項：

- 香港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長者購買中藥保健品以保護身體免受疾病侵害。越來越多的年輕人亦定期服用此類產品以預防出現亞健康狀況及慢性病。
- 中國消費者在香港大量採購。近年訪港中國消費者人數創歷史新高。他們認為香港的中藥保健品更正宗，質量及安全性相對較高且價格相對合理。他們每年在香港購買大量的中藥保健品。
- 盈利能力較其他類別的中藥產品高。由於香港中藥保健品的零售價通常較高，因此與其他類別的中藥產品相比，製造商及零售商從銷售此類產品中賺取豐厚利潤。更多製造商及零售商進入此市場並向消費者提供種類繁多的中藥保健品。

行業概覽

- 已建立的研究合作令消費者的信心增強。香港主要產品品牌的製造商與主要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研究及產品開發，這增強了消費者對中藥保健品的信心。

競爭格局

根據Euromonitor報告，由於准入門檻相對較低及產品種類繁多，故香港的中藥保健品市場高度分散，市場上有數千名製造商。此外，消費者可在香港購買本地品牌及進口的外國產品。部分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減價來贏得消費者光顧，經常導致香港中藥保健品市場處於不良環境。

我們製造及銷售多種普通中藥保健品，如金靈芝®及安固生®。我們其中一款中藥保健品安固生®的唯一成分ONCO-Z 雲芝提取物經美國藥典認證為膳食補充劑成分，成為全球第一種獲得美國藥典認證的傳統中藥成分。

主要原材料及最終產品

Euromonitor已確認難以得出香港中藥保健品的平均售價，主要原因是：(i)香港的中藥保健品市場分散，有眾多中藥保健品製造商向終端消費者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及(ii)該等香港製造商提供的不同中藥保健品的售價因產品類型、包裝及品牌不同而大有差異。

香港的中醫藥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主要從中國進口的中藥材。有關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製造中藥產品最常使用的五種中藥材的中國平均採購價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主要原材料及最終產品」分節。

中國的中藥市場

增長動力

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中藥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 政府對中國醫療行業的投資及頒佈有利政策。政府對中國醫療行業的投資促進相關行業(如中國中藥市場)的穩健增長。此外，於國家「十二五」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中，中國政府支持建設中醫醫院、加強培養中醫藥專業人員及增強中藥的知識產權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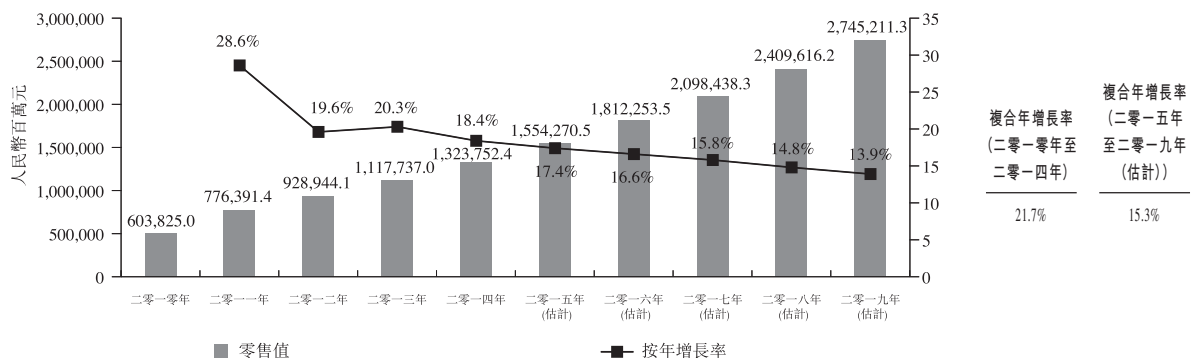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慢性病的病發率高促使對中藥的需求日益增加。由於生活方式不健康、壓力較大、人口老化以及環境問題，慢性病病發率較過往為高。在治療慢性病方面，中藥與西藥相比具有更佳療效。
- 中藥的應用範圍擴大。部分製造商已開發出新的中成藥應用(如醫美保健)。其他製造商已生產含有若干中藥材提取物的有效成分的牙膏及功能性飲料。該等應用增加消費者對中藥的認識。
- 消費者對於中藥的觀念轉變。中藥保健品受到長者推崇以預防疾病。越來越多的年輕人開始了解到中藥產品的益處，並接受中藥治療，以預防出現亞健康狀態及慢性病。

市場規模及前景

整體市場

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中藥市場的過往及預測零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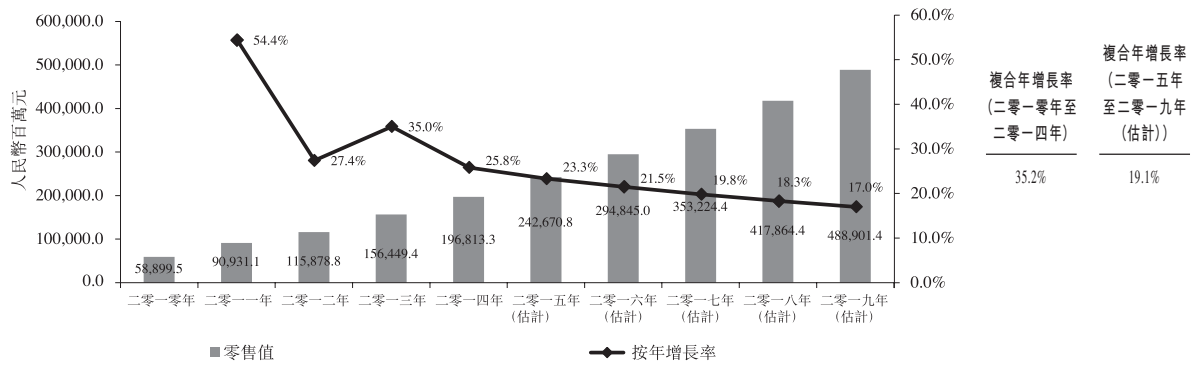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依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由於越來越多人日漸認可中藥產品對治療慢性病及預防病毒性症狀的好處，以及中國保健品行業機會湧現，預期中國中藥市場會繼續保持增長。中成藥製造商致力於開發創新產品，以使其產品組合多樣化。

行業概覽

中國的中藥飲片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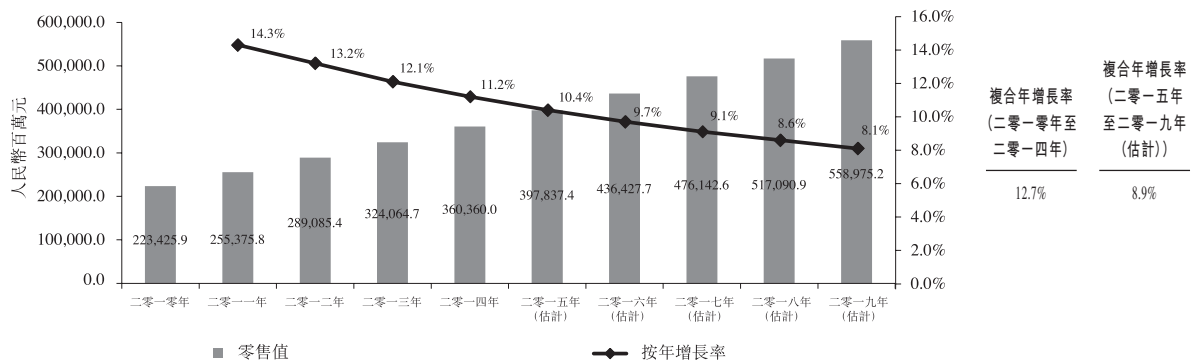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中藥飲片市場的過往及預測零售值：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依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中國的中藥保健品市場

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中藥保健品市場的過往及預測零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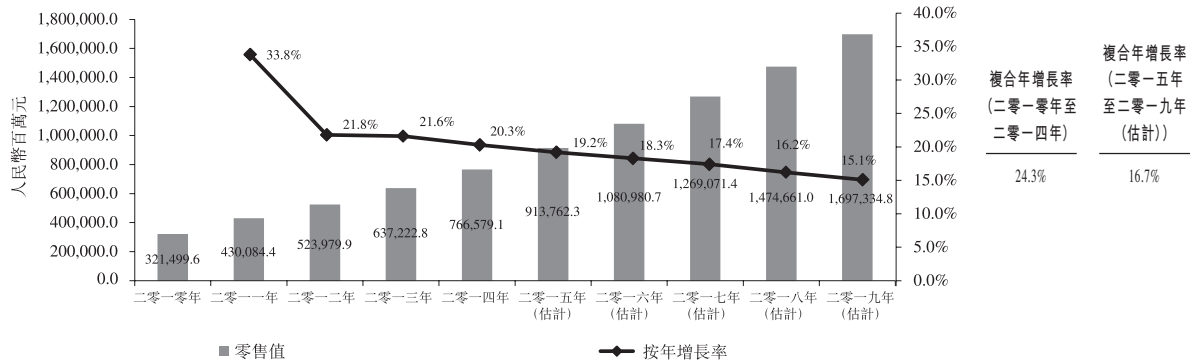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依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行業概覽

中國的中成藥市場

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中成藥市場的過往及預測零售值：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依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

概覽

於八十年代初，中醫藥專業人員開始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進行研究，並取得進行進一步產品研發的論據。於二零零一年，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頒發《中藥配方顆粒管理暫行規定》。自頒發此規定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一直處於由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進行試生產及測試使用的階段。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五間公司在中國製造及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僅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單方產品能在中國製造及出售。由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仍處於試生產及測試使用階段，因此僅可透過中國的醫院銷售渠道（包括中醫院及設有中醫部的醫院）銷售。多個省份（如江蘇省）及直轄市甚至要求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處方僅可由二級或以上的醫院開出。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出口的商品編碼為30049059（其他中成藥用於零售）。根據海關總署的意見，商品編碼30049059的出口值於二零一四年達181.5百萬美元。五大出口目的地包括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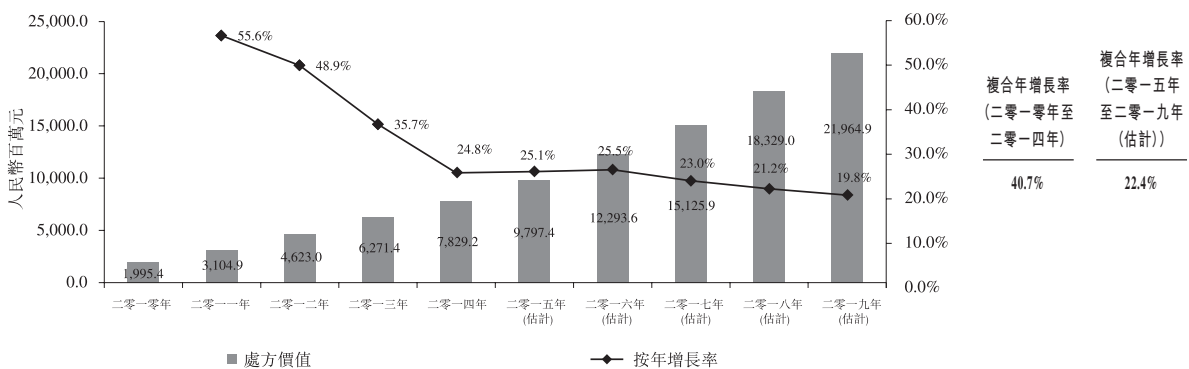
增長動力

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易用性及時間效率。不同於需要複雜及耗時煎煮過程的中藥飲片，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可迅速在熱水中溶解以供服用。患者傾向於選擇便於服用及適合在生活節奏急速環境下生活的人士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 中國醫療保險報銷的範圍更廣。由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處方成本高於中藥飲片，故部分患者可能會選擇中藥飲片。越來越多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已批准將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納入其醫療保險計劃，如於二零零九年獲北京地方政府批准及於二零一一年獲深圳地方政府批准。因此，未來該等中國城市會有更多消費者尋求獲處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 擴大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的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五間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中有三間已增強了其製造迎合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的優質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能力，或正處於提升此能力的過程中。
- 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的投資。五間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中有兩間已吸引大型製藥公司的投資，並已增強其優勢。

市場規模及前景

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處方價值：



資料來源：Euromonitor依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行業概覽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監管，歸入中藥飲片類別。根據Euromonitor報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在中國中藥飲片市場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3.4%增至二零一四年的4.0%，預期會由二零一五年的4.1%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的4.6%。

五間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中有部分將建立新的生產設施及／或原材料種植基地來擴大製造優質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產能。由於消費者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益處的認識提高，因此，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將繼續穩步增長。國家「十二五」規劃及《中藥配方顆粒管理暫行規定》對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提供指引。

准入門檻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准入門檻高，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嚴格的供應鏈要求。*製造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中藥材須符合《中國藥典》的要求。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被進一步引導直接從相關原產地購買中藥材，以更好地控制原材料的質量及安全。此外，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平均需要300至500種中藥材，以滿足中國醫院方面的基本需求。
- *製造成本高昂。*採購及加工300至500種中藥材的存貨成本通常高昂。由於產品種類繁多，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須具備強大的生產規劃能力，以優化其生產設施的使用。
- *在現有醫院銷售渠道推出新品牌方面遭遇困難。*在多個直轄市及省份，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處方僅可由二級或以上的醫院開出。由於每間醫院通常僅接納兩至三個不同品牌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因此新市場參與者難以在中國現有醫院銷售渠道建立其品牌知名度。

競爭格局

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高度集中。按二零一四年的處方價值計，三大市場參與者支配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合共佔87%的市場份額，主要是由於市場准入門檻高所致。二零零八年，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六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及競爭對手A1(下文所列)收購另一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上僅有五間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包括以下：

- **競爭對手A1**。該公司以揮發油提取、低溫濃縮及超細粉碎的現代化生產設備、先進的測試設備及塑料複合膜包裝線運作獲GMP認證的生產設施。該公司亦擁有獲GAP認證的種植基地。該公司具備強大的產品研發實力。該公司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遍佈中國，集中於華東地區。
- **競爭對手B1**。該公司以細磨的現代化生產設備及先進的測試設備運作獲GMP及GSP認證的生產設施。該公司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極高。該公司的母公司向其提供強大的財務及技術支持。該公司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遍佈中國，集中於華南地區。
- **競爭對手C1**。該公司以先進的測試設備運作全自動生產設施。該公司已開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診所管理系統。該公司亦與中國的學術機構保持緊密聯繫。該公司的母公司向其提供強大的財務及技術支持。該公司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遍佈中國，集中於華北地區。
- **競爭對手D1**。該公司以先進的測試設備(如美國進口的Waters2965高效液相色譜儀以及日本進口的氣相色譜儀及薄層色譜掃描儀)、現代化的生產設備(如超臨界二氧化碳萃取設備)及膜分離包裝設備運作獲GMP認證的生產設施。該公司亦擁有獲GAP認證的種植基地。該公司已開發一個自動化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配藥系統。該公司具備強大的產品研發實力。該公司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遍佈中國，集中於中國中西部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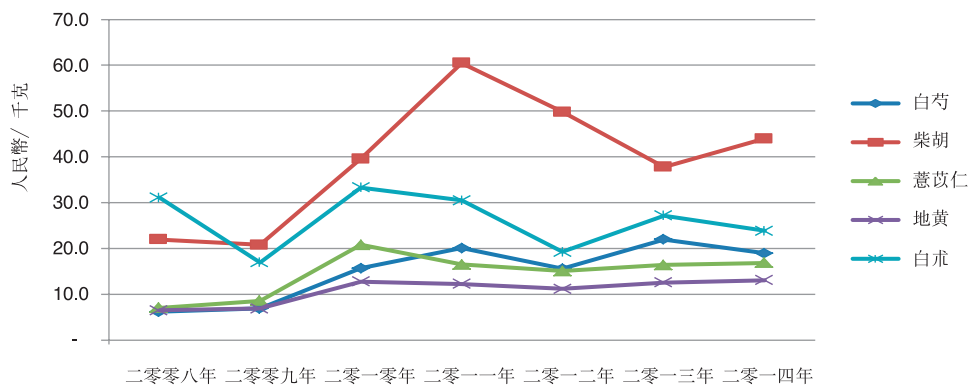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按二零一四年的處方價值計，我們於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佔5%的市場份額。在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五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中，我們提供最全面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系列。根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資料，我們是香港亦唯一一間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製造及售賣複方產品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此外，根據美國藥典委員會的資料，我們為若干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獲美國藥典認證的唯一一間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根據美國藥典委員會的資料，在中國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五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中，我們為產品獲美國藥典認證及認可的唯一一間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此外，根據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資料，我們為測試實驗室獲中國合格評定委員會

行業概覽

根據相關ISO 17025標準核實並合資格透過內部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ISO 17025實驗室發佈獲70多個國家認可的安全報告的唯一一間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

主要原材料及最終產品

中國有許多用於製造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主要中藥材。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最常使用的五種中藥材的中國平均採購價。該五種中藥材的平均採購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若干主要種植區出現乾旱所致。有關價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有所下降，原因是中藥材的生產回復至正常水平。



資料來源：www.ZYCTD.com (中藥材天地網)

中國500多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售價範圍甚廣，視乎有關產品的種類、包裝及品牌而定。允許在中國銷售的唯一類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單方產品的價格有很大差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克包裝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單方產品的價格由人民幣幾元至人民幣幾千元不等。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Euromonitor已確認難以獲得在中國銷售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平均售價。

中國的中藥保健品市場

有關相關市場規模及前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的中藥市場—市場規模及前景」分節。

增長動力

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中藥保健品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 *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由於中藥的概念深深地根植於中國文化，中國消費者對中藥保健品有一份與生俱來的偏好。此外，不同年齡群體的中國消費者越來越注重健康狀況，他們會購買多種中藥保健品來增加能量及強化免疫系統。中醫保健公司得益於不斷增加的消費者需求。
- *網絡上銷售渠道興起。*隨著電子商務的出現，越來越多的中藥保健品製造商開設自營網絡零售店或透過網上銷售平台銷售其產品，以獲接觸得年輕一代的終端消費者及增加產品銷量。

競爭格局

根據Euromonitor報告，由於眾多製造商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故中國中藥保健品市場高度分散，市場上有成百上千名製造商。我們將營銷資源主要集中於在香港銷售中藥保健品。我們僅在中國銷售極少部分的金靈芝®產品。

主要原材料及最終產品

中國的主要原料及相關主要中藥保健品種類繁多，單價差異甚大，由人民幣幾元至上千元人民幣不等。Euromonitor確認，難以得出中國的中藥保健品的平均售價，主要原因是：(i)中國的中藥保健品市場分散，有眾多中藥保健品製造商向終端消費者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及(ii)該等中國製造商提供的不同中藥保健品的售價因產品類型、包裝及品牌以及原料質量等級不同而大有差異。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冬蟲夏草中藥保健品的價格達人民幣幾千元，而部分普通中藥保健品(如決明子或金銀花保健產品)的價格則低於每瓶人民幣10元。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編製評估香港及中國內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市場的報告，以供編製本招股章程。本節所披露資料摘錄自該份報告（「Euromonitor報告」），並經Euromonitor同意而刊發。Euromonitor於一九七二年創立，是提供有關行業、國家及消費者等方面的商業情報的私人獨立提供者。本公司就編製及刊發報告支付予Euromonitor的總代價為57,000美元，而不論Euromonitor報告的結果如何，已支付有關代價。

Euromonitor主要進行次要研究及初步研究，以編製其報告。次要研究涉及審閱已刊發的資料來源，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機構的統計數字、專業出版社及協會、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研究數據庫的資料。初步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業進行訪談，以取得最新資料及對未來趨勢的洞察，從而證實及交叉檢查數據及研究估計的一致性。Euromonitor已使用多種次要及初步資料來源證實所收集的數據或資料。此外，Euromonitor對每名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與其他人士所提供資料及意見進行查驗以及應用以確保可靠性及避免偏見。

Euromonitor預測時曾考慮的因素包括(i)宏觀經濟及調控；(ii)市場過往發展分析；(iii)經濟環境及相關市場推動因素；(iv)現成行業數據；及(v)與行業專家的訪談。該等預測乃基於若干假設，包括(i)預期中國經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步增長；(ii)預期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iii)於預測期間內將不會出現影響香港及中國內地中藥產品(其中包括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需求及供應的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等外部衝擊；及(iv)主要市場動力(如消費者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認識不斷提高、老年人口不斷增加、政府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行業的支持)預期會繼續推動香港及中國內地相關市場的發展。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合理審慎地與Euromonitor審閱及上述假設及因素討論，認為彼等信納並無誤導性資料或披露有關資料時有任何重大遺漏。

所有統計數據均屬可靠並以Euromonitor報告日期當日的可得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者)或已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合理審議後確認，自Euromonitor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法律、規則、法規、政府及行業政策及規定等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

中醫藥條例

中醫藥條例制定有關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銷售及分銷的發牌規定、我們中藥保健品註冊及發牌規定、以及我們農本方®中醫藥診所的營運。

傳統中藥的銷售及分銷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09(1)條，中醫藥條例附表1指明的中草藥僅可以零售方式出售或由零售牌照持有人按註冊中醫師處方分發。中醫藥第109(2)條規定，僅可由批發牌照持有人以批發方式及持作批發目的銷售或分銷中醫藥附表1指明的中草藥。以零售或批發方式進行的任何交易須在上述各別牌照指明的地點進行。

中醫藥第110條亦嚴禁持有中醫藥附表1指明的任何中草藥，惟該等中草藥乃根據中藥組根據中醫藥條例授出的牌照持有則除外。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11(1)條，中醫藥條例附表2指明的中草藥僅可以零售方式出售、由零售牌照持有人分發或就零售目的持有。中醫藥第111(2)條規定，僅可由批發牌照持有人以批發方式及持作批發目的銷售或分銷中醫藥附表2指明的傳統中藥。

任何人違反中醫藥條例第109條、第110條或第111條即屬違法，最高刑罰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註冊

我們部分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已分類為中成藥，而其他產品則分類為非中成藥。中成藥與非中成藥之間的主要差異為其成分、劑型及擬定用途。根據中醫藥條例第2條，中成藥界定為僅可由以下成分組成：(i)任何中草藥；(ii)中國人慣常採用的任何草藥、動物或礦物源材料，其應記載於中藥經典或典籍，包括(但不限於)藥典；或(iii)上文所

提述的任何藥物及材料，而其以劑型配方制成，且公認為或聲稱可用於任何疾病的診斷、治療、預防或舒緩或調節中體機能狀況。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19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銷售、進口或管有未向中藥組註冊的任何中成藥。中成藥的註冊申請須以中醫藥條例第121條訂明的方式向衛生署提出。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20條規定，中成藥的註冊申請須由香港製造中成藥的製造商提出，或由香港以外製造中成藥的製造商的有關進口商或其本地代表或代理提出申請。

任何人違反中醫藥條例第119條即屬違法，最高刑罰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製造、銷售及分銷

中醫藥條例規定，中成藥的製造商及貿易商須獲發中藥組發出的牌照。

中醫藥條例第131條規定，任何人如無製造商牌照；或在任何並非該牌照指明之處所的地方，則不得製造任何中成藥，不論該中成藥是否已註冊。中醫藥條例第134條規定，任何人如無中成藥批發商牌照；或在任何並非該牌照指明之處所的地方，不得藉批發方式銷售或分銷任何中成藥；或為批發而管有任何中成藥。

任何人違反中醫藥條例第131條或第134條即屬違法，最高刑罰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中藥保健品的標籤要求和產品說明書

《中醫藥條例》第143及144條規定，除非產品的包裝以訂明方式加上標籤且包含符合訂明要求的說明書，否則不得以銷售為目的於香港銷售或擁有中成藥。

根據香港法例第549F章《中醫藥規例》（「《中醫藥規例》」）第26及28條，所有中成藥須加上適當的標籤及附有說明書。中成藥包裝上的標籤須包括以下詳情：中成藥的名稱；每一種有效成分的名稱（如該中成藥是由三種或以上有效成分組成，則超過半數的有效成分種類的名稱）；註冊證明書上的註冊編號；註冊證明書的持有人或製造商（如屬最外層包裝則必須註明中成藥註冊證明書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生產地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名稱；包裝規格說明；用量及使用方法；失效日期；及批次編號。中成藥的說明書須包括以下詳情：中成藥的名稱；每種有效成分的名稱及其份量（如該成藥是由三種或以上有效成分組成，則超過

半數的有效成分種類的名稱及其個別的份量)；註冊證明書的持有人或製造商的姓名或名稱；用量及使用方法；功能或藥理作用；儲存指示；及包裝規格說明。而主治用途、禁忌、副作用、毒性作用及預防措施，在可提供的情況下亦須列明於說明書內。

任何人士違反《中醫藥條例》第143或144條即屬違法，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中醫診所的運作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75及76條，倘任何人士屬(i)根據《中醫藥條例》第69條註冊持有執業證書的註冊中醫師；(ii)根據《中醫藥條例》第90條所列過渡性規定下的表列中醫師；或(iii)根據《中醫藥條例》第85條註冊以教育或研究為目的治療病人的有限制註冊的人士，則該人士僅可執業中醫。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08(2)條，倘任何人士並非註冊中醫師或表列中醫師而執業中醫，即屬違法，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五年。

中醫藥條例第158條豁免註冊中醫須就按處方調配附表1內指明的中藥材而獲發牌照。

《食物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食物安全條例》」)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記錄及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由於我們若干中藥保健品並非中成藥，屬食品的定義範圍內，故本集團須受《食物安全條例》的規管。

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

《食物安全條例》第4及5條規定，進行食物進口業務或食物分銷業務之人士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

任何人於未經登記的情況下進行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可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與食物供應有關的記錄規定

《食物安全條例》第24條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須就該項供應記錄以下資料：(i)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ii)獲供應有關食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iii)有關食物的總數量；及(iv)有關食物的描述。有關記錄須在該項供應作出後的72小時內根據本條作出。

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記錄規定而無合理辯解，或明知或罔顧後果加入主要細節屬虛假的記錄資料，即屬違法，可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保護瀕危植物物種條例》

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規定，進口、再出口、出口及擁有含有《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附表1附錄I、II或III列明瀕危動或植物物種的任何部分及衍生物的任何產品，須取得有關牌照。

任何人士如未能獲得有關產品所需的許可證而作出有關行為(包括管有或控制有關標本)，無論是其本人或以其名義，用於商業用途，即屬違法，可處最高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進出口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第6C章及6D章及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及2，任何人士如欲進口或出口任何《中醫藥條例》附表1內載列的中藥材及《中醫藥條例》附表2內5種指明的中藥材(即凌霄花、製川烏、製草烏、威靈仙及龍膽)，以及《中醫藥條例》下任何中成藥，須申請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

任何人士如並無進口或出口許可證而進口或出口上述中藥材及中成藥，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七年。

本集團並無從事進出口上述類別任何中藥材的業務。因此，本集團可進口或出口我們並非屬上述類別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惟須受《進出口條例》第15條提供各貨物艙單的規定所限。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354O章《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規例》」)規例3，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附表8指定的醫療廢物，只能由持牌廢物收集商收集或由註冊中醫師以特定方式交付至收集點。任何人士不遵守有關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

此外，將醫療廢物交付至集合點的註冊中醫師如無廢物收集牌照，必須按照《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規例4指定的方式交付醫療廢物。任何未能遵守有關要求的註冊中醫師及其僱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規例》規例12，交付予持牌廢物收集商的記錄亦必須保留。任何人士違反有關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規例》」)規例6，生產含有《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規例》附表1所列物質的化學廢物生產商必須註冊。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規例》規例8及21，有關化學廢物必須由持牌廢物收集商收集。

任何人士未能遵守《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規例》規例6、8或21，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的食品安全監控的法律框架載列於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五部(「《公眾衛生條例》」)及其下相關附屬法例。《公眾衛生條例》規定，食物製造商及賣方須確保彼等的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有關食品安全、食品準則及標籤的規定。由於我們若干中藥保健品為非中成藥，屬於食物定義的範圍，故本集團須遵守《公眾衛生條例》的規管。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於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損害健康的食物或藥物。任何人士未能遵守該條即屬違法，可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受限於《公眾衛生條例》第53條載列的法定抗辯，倘賣家售賣任何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賣家即屬違法，可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按照《公眾衛生條例》第54條，任何人士售賣或要約出售任何擬供人食用但卻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或任何擬供人使用但卻不宜作該用途的藥物，即屬違法，可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61(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與其出售的食物或藥物一併給予，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或藥物上一併展示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該人即屬違法。此外，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61(2)條，任何人士如發佈或參與發佈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宣傳品，該人即屬違法。任何人士如於本條下違法可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公眾衛生條例下之《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 (「**食物及藥物規例**」) 載有食物廣告及標籤之條文。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3條規例規定，食物及藥物之生產須達到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指明之標準。任何人如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或藥物，而該等食物或藥物的成分組合不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A條規例要求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及本集團所出售產品(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4所列者除外)須依照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3所訂明之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3載有列明產品名稱或稱號、成分、「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之日期、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製造商或包裝商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數量、重量或體積之標籤規定，其亦包括對預先包裝食物加上標記或標籤之適當語言規定。違反該等規定可被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按照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B條規例，一般本集團所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須以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一部所指明之方式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含量之標記或標籤，而產品標籤上或產品任何廣告內之營養聲稱(如有)則須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之第二部。違反該等規定可被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 就商標註冊、商標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由於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故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之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之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之保障，商標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99A章) (「商標規則」) 向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之財產權利，且註冊商標之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之權利。有關本集團為商標之註冊擁有人及所有人之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B.業務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之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之專有權利。註冊商標之擁有人之權利自該商標之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之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之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並無商標之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之行為於同一條例第18條內進一步說明。一旦發生任何第三方之侵權事件，註冊商標之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之補救，例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規定之侵權法律程序。

未有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例註冊之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之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之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導致擁有人之損失之證據。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 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以下隱含的條件：(i)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ii)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iii)所購買貨品須具其所作用途之適用性。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查

貨品，否則其有權拒絕有缺陷之貨品。違反上述隱含條件，可能導致客戶就違約提出民事訴訟。然而，違反該等隱含條件並不會產生刑事責任。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資企業法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核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常規、稅項及勞工事宜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經《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二零一四年)》部分修訂)規管。

《外商投資企業產業指導目錄(2015修訂)》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二零一五年本《外商投資項目目錄》(「二零一五年目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根據二零一五年目錄，(i)列入《野生藥材資源保護管理條例》和《中國稀有瀕危保護植物名錄》的中藥材加工；(ii)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傳統中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屬於禁止外商投資類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傳統中藥相關產業屬於二零一五年目錄列明的限制類或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

由於我們從事生產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且我們的業務(包括製造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不涉及《野生藥材資源保護管理條例》和《中國稀有瀕危保護植物名錄》的中藥材加工或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應用及傳統中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故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此外，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商務廳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發出的確認函，列入授予培力南寧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的業務範圍不包括任何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此外，廣西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發出確認函，確認培力南寧的業務不涉及列入《野生藥材資源保護管理條例》和《中國稀有瀕危保護

植物名錄》的中藥材加工，培力南寧並無應用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及生產傳統中藥保密處方產品。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培力南寧的業務不屬於二零一五年目錄列明的禁止類或限制類。

外商投資項目核准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中國中央政府有權釐定是否應對特定外商投資項目實行核准及／或備案程序。因此，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二零零四年本)》(「**二零零四年政府核准目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國務院修訂二零零四年政府核准目錄並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二零一三年本)》(「**二零一三年政府核准目錄**」)。其後，國務院進一步修訂二零一三年政府核准目錄並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二零一四年本)》(「**二零一四年政府核准目錄**」)。根據二零一四年政府核准目錄，任何從事該目錄中所列一項或多項企業投資項目的企業須獲得中央政府或主管地方政府(視情況而定)的核准。二零一四年政府核准目錄以外的企業投資項目應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外商投資項目管理辦法**」)。根據外商投資項目管理辦法，有中方控股要求的總投資(含增資)3億美元及以上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而有中方控股要求的總投資(含增資)3億美元以下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由地方政府核准。除上述項目外，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僅須向政府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製藥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

藥品生產及銷售

藥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無藥品生產許可證者，不得生產藥品。藥

品生產商須取得相關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發出的藥品生產許可證，方可生產藥品。有關食品藥品管理局授出許可證前須先審查生產商的生產設施，並釐定設施內的衛生情況、質量保證系統、管理架構及設備是否達到指標水平。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許可證持有人可不遲於到期前六個月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續期。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藥品及醫藥材料生產商須獲得GMP認證，方可於中國生產藥品及醫藥材料。《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中國GMP」)提供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詳盡指引。GMP認證證明生產商的工廠已符合中國GMP的若干條件，包括機構及職員資格、生產廠房及設施、設備、衛生條件、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產品經營、銷售記錄保存及處理客戶投訴和不良反應報告的方法。

銷售藥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規定開辦藥品批發及零售企業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因此，分銷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所有中國分銷商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

傳統中藥飲片生產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中藥飲片GMP補充規定》，傳統中藥飲片應實行GMP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推進傳統中藥飲片等類別藥品監督實施GMP工作的通知》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傳統中藥飲片生產企業必須在符合GMP的條件下生產中藥飲片。

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生效的《中藥配方顆粒管理暫行規定》，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納入傳統中藥飲片管理範疇，實行批准文號管理。在未啟動實施批准文號管理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生產經營仍屬科學研究階段，該階段採取選擇試點企業研究、生產，試點臨床醫院使用。試點生產企業、品種、臨床醫院的選擇將在全國範圍內進行。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試點生產企業應將使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臨床醫

院名單報醫院所在地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備案。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試點生產企業須(i)持有藥品生產許可證；(ii)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研究經省或部級科研立項，並取得階段性成果；及(iii)生產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品種超過400個。

未取得試點生產企業資格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不得生產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未在相關省級食品藥品管理局備案的臨床醫院不得銷售及使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否則，主管食品藥品管理局有權責令醫院或醫療機構暫停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臨床試用。

根據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頒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新藥物指從未在中國市場出售的藥品。所有新藥物在批准上市前都必須經過四個階段：臨床前研究、申請進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及批准投產。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亦規定，傳統中藥材、傳統中草藥(或稱傳統中藥飲片)及經批准進口傳統中藥材的註冊須遵守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頒佈的其他法規。由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受限於與傳統中草藥相似的行政制度，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毋須經過新藥物在批准上市前都必須經過的四個階段臨床試驗。根據《中藥配方顆粒管理暫行規定》，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生產經營仍屬科學研究階段，該階段採取選擇試點企業研究、生產，試點臨床醫院使用。就此而言，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可由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授權的試點製造商(例如本集團)生產，並出售予經相關省級食品及藥品管理局批准的醫院及醫療機構作臨床應用。

藥品價格管制

根據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關於改革藥品價格管理的意見》，名列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藥品及部分特殊藥品(包括精神科藥物、麻醉、免疫、家庭計劃藥品及由國家規劃生產及供應的其他藥品)須受政府價格管制。另一方面，其他藥物及特殊藥品價格可由市場釐定。

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一套新藥物定價框架將予設立。根據新的藥物定價框架，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原先由中國政府制定的所有藥品價格。

由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並非名列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故政府價格管制並不適用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因此，《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對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公立醫院藥品採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鼓勵公立醫療與藥品生產企業直接結算藥品貨款、鼓勵藥品生產企業與配送企業結算配送費用。藥品生產企業是保障藥品質量和供應的第一責任人。醫院使用的所有藥品（造傳統中藥飲片除外）須通過省級藥品集中採購平台以招標方式採購。中標生產企業或負責的藥品配送企業將藥品直接配送到指定醫院。

根據《中藥配方顆粒管理暫行規定》，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生產仍處科研階段，而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僅可用於臨床試點醫院。因此，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採購僅可由該等臨床試點醫院以臨床應用採購，意指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並不屬於公立醫院集中採購藥品的範圍之內。因此，《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頒佈並不適用於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售。

進出口瀕危野生動植物

根據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進出口其三個附錄中所列的任何物種標本均須取得事先同意及出示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中國於一九八一年簽署CITES，成為公約的訂約方。為執行CITES，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頒佈《進出口野生動植物種商品目錄》（「野生動植物目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瀕危野生動植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頒佈《野生動植物進出口證書管理辦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任何實體在(i)出口或進口CITES下限制的瀕危野生動植物及其副產品；或(ii)出口或進口野生動植物目錄中所列任何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植物及其副產品前須取得進出口許可證書。進出口許可證書中須記錄每一批進出口野生動植物及相關副產品的物種及數量、進出口港口、相關物種境外買家或賣家及證書到期日。

有關保健食品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所載規定涉及保健食品的審批、保健食品的生產經營、保健食品標籤、說明書及廣告宣傳、保健食品的監督管理及相關罰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保健食品註冊管理辦法(試行)》所載規定涉及申請與審批、產品註冊申請與審批、變更申請與審批、技術轉讓產品註冊申請與審批、原料與輔料、標籤與說明書、產品試驗與檢驗、再註冊、覆審以及法律責任。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匯管理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多項法規，人民幣可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兌換為外幣作經常項目用途，包括派發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然而，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匯回)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幣種仍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主管當地分局的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企業僅可向經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後以及(倘為資本項目交易)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主管當地分局的批准後購買、出售或匯出外幣。企業於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須受到限制，包括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發改委或其各自主管當地分局的批准。

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對外匯資本金進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有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當時國際收支情況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第

59號文大幅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程序。根據第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之外匯賬戶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核實，外資企業的減資、清盤、提早調回投資或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股息分派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規管。

中國公司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須每年提取其稅後溢利的至少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亦可能須酌情並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取個別資金作為員工福利、獎勵及發展基金。該等儲備或基金並不能分派作股息。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及管理工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商標評審委員會則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

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的可見標誌，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字、三維標誌、顏色組合或

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作為商標申請註冊。備案申請註冊的商標須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先前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商標註冊人有權標明「註冊商標」或註冊標記。

專利法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色彩或者其中任何兩種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被視為「非居民企業」，須就源於中國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可申請稅收優惠除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須就全球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者)不低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

息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倘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少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10%的稅率徵收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進一步修訂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二零一一年修訂)》(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若干中國環境法律法規適用於我們的生產，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該等法律法規為中國的環境保護設立了法律框架。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環境保護法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新環境保護法對違反環保法律的行為實行更嚴格的處罰(其中包括)：(i)倘實體違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但未能改正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可以按日連續處罰；及(ii)倘實體未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者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批准，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責令停止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由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聘用合資格

專業機構為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提供評價文件。評價文件須於建設工程開始前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批。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應申請該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項目僅可在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環境保護部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名錄」)(於二零一五年由已更新名錄取代)，國家已根據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施分類管理。建設企業應按照名錄的分類，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有關勞工的中國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應建立及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及標準。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法定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員工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為實施勞動合同法，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的主要目的是規定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新修訂勞動合同法對勞務派遣的規定更加嚴格，對非法勞務派遣的處罰更為嚴厲。根據該等修訂，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被派遣勞動者只能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工作。經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亦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的權利。倘僱主對被派遣勞動者造成損害，勞務派遣單位與僱主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僱員基金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行)、《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行),企業有責任向中國員工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繳付保險金。倘企業未有及時或全額繳付規定保險金,主管機構將要求該企業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並繳付0.05%逾期罰款。倘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則該企業將被處以相當於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主須代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款項須支付予當地行政機關。倘僱主未能作出供款,可能會被罰款及責令在指定時間內補繳欠款。

中國反腐敗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並無統一的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中國不同法律、法規、司法詮釋及行政紀律中載有反腐敗及反賄賂相關條文。

根據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其中界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中「財物」是指現金和實物，包括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假借促銷費、宣傳費、贊助費、科研費、勞務費、諮詢費、佣金等名義，或者以報銷各種費用等方式，給付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財物，「其他手段」則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經營者進行商業賄賂的，由相關部門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禁止藥品生產企業給予使用其藥品的醫療機構的負責人、藥品採購人員、醫師等有關人員以財物或者其他利益。藥品生產企業進行商業賄賂的，其藥品生產許可證將予吊銷。

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經修訂），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以財物，數額較大的，構成「向非公職人員行賄」。倘任何單位向非公職人員行賄，將被處以處罰／罰款，而其直接責任人或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倘醫藥企業實施商業賄賂行為，則將被列入省級商業賄賂不良記錄。對一次列入當地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醫藥企業，本省級區域內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不良記錄名單公佈後兩年內不得購入其醫藥產品。對五年內二次及以上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全國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及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二次不良記錄名單公佈後兩年內不得購入其任何醫藥產品。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當時創辦人陳先生利用私人資金在香港註冊成立培力香港。我們察覺到香港和其他國家傳統中藥市場的巨大潛力後，於是開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傳統中藥產品。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香港以農本方®品牌銷售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並於二零零四年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興建現時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設施。

為完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業務，我們亦開發中藥保健品。我們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三年推出金靈芝®(我們與香港浸會大學共同開發的產品)和安固生®(我們與香港中文大學藥學院共同開發的產品)。

憑藉我們在傳統中藥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產品質素得到認可，我們於二零零四年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為當年度的六大試點製造商之一，更當中唯一一家非中國公司。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向香港醫院管理局供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醫院管理局唯一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供應商。我們獲香港醫院管理局批准可向由香港醫院管理局管理的18間公立醫院及中醫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秉承我們的核心價值觀，致力實現中醫藥的現代化及國際化，為公眾帶來健康生活。於二零一一年，開拓中醫診所業務是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我們在香港以農本方®品牌開設了兩間中醫診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開設了13間農本方®中醫診所，主要位於商場內。農本方®中醫診所由利用我們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向患者開出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處方的註冊中醫師經營。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 一九九八年 • 陳先生創辦本集團。
- 二零零二年 • 作為對我們的研發專業知識的認可，我們獲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選定進行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配方研究項目，以檢討中國內地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配方產品的使用並就此提出建議。
- 二零零四年 • 我們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指定為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六大試點製造商之一。
 - 我們成為香港醫院管理局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供應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開始向非牟利機構客戶營運的流動醫療車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 二零零九年
- 我們的測試實驗室獲國際多邊互認體系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該認證等同於根據ISO 17025標準所發出的認證。
 - 我們的ONCO-Z雲芝提取物(我們的中藥保健品安固生®的唯一成分)經獲美國藥典認證為膳食補充劑成分，成為全球首個獲美國藥典認證的傳統中藥成分。在評估藥物的特性、功效、質量及純度方面，美國藥典藥物標準被公認為最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之一。
- 二零一零年
- 我們獲得TGA發出的GMP認證，這是全球公認最嚴格的認證標準。
- 二零一一年
- 我們榮獲「2011年中國中成藥出口五強企業」殊榮。
- 二零一四年
- 我們與國藥控股的香港附屬公司Sinopharm International簽訂分銷框架協議，國藥控股為中國藥品及保健產品的最大分銷商之一，據此，Sinopharm International同意在中國分銷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企業發展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的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擁有權	主要業務
培力南寧 成立及開展業務：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九日	100%	製造及買賣濃縮中藥配方 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
培力香港 註冊成立及開展業務： 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	100%	製造及買賣中藥保健品
農本方香港 註冊成立及開展業務：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100%	買賣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及中藥保健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擁有權	主要業務
Nong's Corporation 註冊成立及開展業務：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00%	投資控股
PuraPharm Health 註冊成立及開展業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	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成立或收購營運附屬公司以開展業務。往績記錄期內對本集團表現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股東的重大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Nong's Corporation

Nong'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Purapharm Corp.。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Nong's Corporation分別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282股及11,547股股份予Purapharm Corp.。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Nong's Corporation進一步配發及發行3,849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Designcase Limited，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乃經參考轉讓時Nong's Corporation的協定估值而釐定。有關配發完成後，Nong's Corporation由Purapharm Corp.及Designcase Limited分別擁有76.92%及23.08%權益。

Nong's Corporation股東於有關期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進行的連串股份轉讓及配發完成後，Nong's Corporation由Purapharm Corp.、Fullgold Development及Designcase Limited分別擁有51.29%、33.33%及15.38%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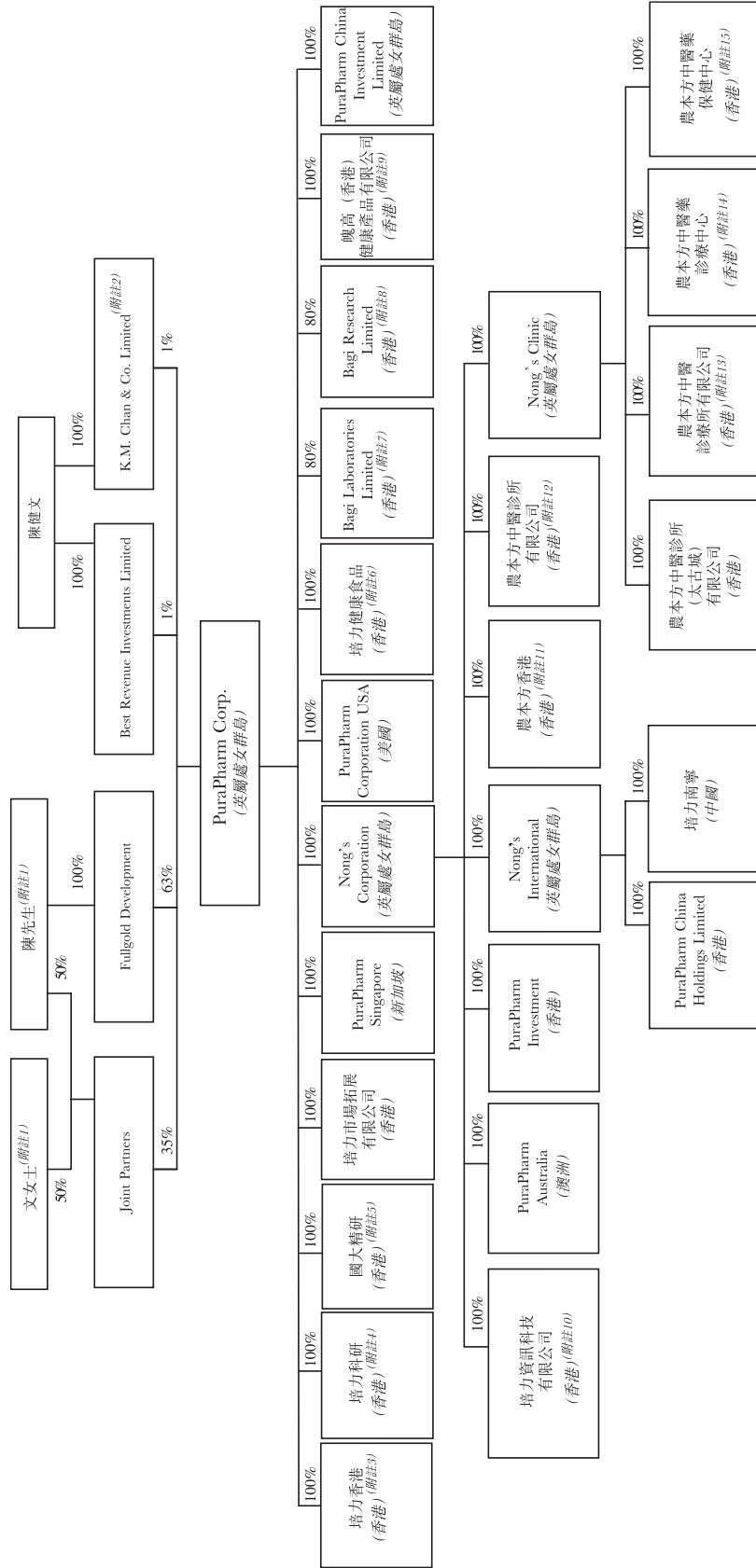
為變現於Nong's Corporation的投資，Designcas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與(其中包括)Joint Partner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esigncase Limited同意將其於Nong's Corporation的全部權益轉讓予Joint Partners，代價為24,000,000港元，乃經參考Designcase Limited對Nong's Corporation的投資成本而釐定。有關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後，Nong's Corporation由Purapharm Corp.、Fullgold Development及Joint Partners分別擁有51.29%、33.33%及15.38%權益。

連串股份轉讓完成後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Nong's Corporation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我們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開始進行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持股架構：



附註：

- (1) 文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
- (2) Wellson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陳健文持有K.M. Chan & Co. Limited 1%的權益。
- (3) 於重組前，陳先生以信託形式代PuraPharm Corp.持有培力香港0.01%的權益。
- (4) 於重組前，陳先生以信託形式代PuraPharm Corp.持有培力科研0.01%的權益。
- (5) 於重組前，陳先生以信託形式代PuraPharm Corp.持有國大精研0.01%的權益。
- (6) 於重組前，陳先生以信託形式代PuraPharm Corp.持有培力健康食品50%的權益。
- (7) Bagi Laboratories Limited餘下的20%權益由Chan Piu (陳先生的親屬) 持有。
- (8) Bagi Research Limited餘下的20%權益由Golden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一家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
- (9) 於重組前，陳先生以信託形式代PuraPharm Corp.持有魄高(香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0.01%的權益。
- (10) 於重組前，陳先生以信託形式代Nong's Corporation持有培力資訊科技有限公司0.01%的權益。
- (11) 於重組前，陳先生以信託形式代Nong's Corporation持有農本方香港50%的權益。
- (12) 於重組前，陳先生以信託形式代Nong's Corporation持有農本方中醫診所有限公司0.01%的權益。
- (13) 重組前，陳先生以信託形式代Nong's Clinic持有農本方中醫診療所有限公司50%的權益。
- (14) 於重組前，陳先生以信託形式代Nong's Clinic持有農本方中醫藥診療中心50%的權益。
- (15) 於重組前，陳先生以信託形式代Nong's Clinic持有農本方中醫藥保健中心0.01%的權益。
- (16) 由於當時有效的前身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股東人數不得少於有兩人，故訂立上文附註3至6及9至15所述的信託安排。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PuraPharm Corp.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收購一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為本集團改組及註冊成立中間控股公司

PuraPharm Holdings

PuraPharm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PuraPharm Holdings的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PuraPharm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uraPharm Corp.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以1.00美元的代價(參考所轉讓股份的面值釐定)向PuraPharm Corp.收購PuraPharm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Holding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PuraPharm Health

PuraPharm Health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PuraPharm Health的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PuraPharm Holdings，相當於PuraPharm Heal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Healt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PuraPharm Holdings向PuraPharm Corp.收購Nong's Corporation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PuraPharm Holdings以38,030,356.00港元的代價（參考PuraPharm Corp.於Nong's Corporation的投資成本釐定）向PuraPharm Corp.收購Nong's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該項收購完成時，Nong's Corporation成為PuraPhar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若干附屬公司的收購

下表載列根據重組進行的若干附屬公司收購的詳情：

所收購的公司	轉讓人	受讓人	所收購的權益	代價
PuraPharm Singapore ⁽¹⁾	PuraPharm Corp.	PuraPharm Health	100%	2.00新加坡元 ⁽⁶⁾
培力科研 ⁽²⁾	PuraPharm Corp.	PuraPharm Health	99.99% ⁽⁸⁾	9,999.00港元 ⁽⁶⁾
萬象行 ⁽¹⁾	陳先生	PuraPharm Health	99%	99.00港元 ⁽⁶⁾
	文女士		1%	1.00港元 ⁽⁶⁾
培力健康食品 ⁽¹⁾	PuraPharm Corp.	PuraPharm Health	50% ⁽⁹⁾	1.00港元 ⁽⁶⁾
培力市場拓展有限公司 ⁽³⁾	PuraPharm Corp.	PuraPharm Health	100%	100.00港元 ⁽⁶⁾
培力香港 ⁽⁴⁾	PuraPharm Corp.	PuraPharm Health	99.99% ⁽¹⁰⁾	1,999,999.00 港元 ⁽⁶⁾
魄高(香港)健康食品 有限公司 ⁽⁵⁾	PuraPharm Corp.	PuraPharm Health	99.99% ⁽¹¹⁾	299,999.00 港元 ⁽⁶⁾
國大精研 ⁽¹⁾	PuraPharm Corp.	PuraPharm Health	99.99% ⁽¹²⁾	1,000.00港元 ⁽⁷⁾
PuraPharm Corporation USA ⁽¹⁾	PuraPharm Corp.	PuraPharm Health	100%	零 ⁽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中藥保健品。
- (2) 培力科研主要從事我們產品的研發。
- (3) 培力市場拓展有限公司暫無營業。
- (4) 培力香港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中藥保健品。
- (5) 魄高(香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寵物食用的保健食品。
- (6) 轉讓的代價參考所轉讓股份的面值釐定。
- (7) 轉讓的代價參考所轉讓股份的議定估值釐定。
- (8) 培力科研餘下的0.01%權益由陳先生以信託形式代PuraPharm Health持有。於該項收購完成時，培力科研成為PuraPharm Health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信託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取消，同日，陳先生將其於培力科研的股份轉讓予PuraPharm Health。
- (9) 培力健康食品餘下的50%權益由陳先生以信託形式代PuraPharm Health持有。於該項收購完成時，培力健康食品成為PuraPharm Health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信託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取消，同日，陳先生將其於培力健康食品的股份轉讓予PuraPharm Health。
- (10) 培力香港餘下的0.01%權益由陳先生以信託形式代PuraPharm Health持有。於該項收購完成時，培力香港成為PuraPharm Health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信託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取消，同日，陳先生將其於培力香港的股份轉讓予PuraPharm Health。
- (11) 魄高(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餘下的0.01%權益由陳先生以信託形式代PuraPharm Health持有。於該項收購完成時，魄高(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成為PuraPharm Health的全資附屬公司。
- (12) 國大精研餘下的0.01%權益由陳先生以信託形式代PuraPharm Health持有。於該項收購完成時，國大精研成為PuraPharm Health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信託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取消，同日，陳先生將其於國大精研的股份轉讓予PuraPharm Health。
- (13) 由於當時有效的前身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股東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故訂立上述附註8至12的信託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出售非核心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於若干公司暫無活動或主要從事的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一部分，故已出售該等從事非核心業務內的公司。下表載列根據重組出售若干從事非核心業務的公司的詳情：

所出售的公司	轉讓人	受讓人	所出售的權益	代價 ⁽⁹⁾
Bagi Laboratories Limited ⁽¹⁾	PuraPharm Corp.	金煌	80%	80.00港元
Bagi Research Limited ⁽²⁾	PuraPharm Corp.	金煌	80%	80.00港元
PuraPharm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¹⁾	PuraPharm Corp.	金煌	100%	1.00美元
農本方中醫診所(太古城)有限公司 ⁽¹⁾	Nong's Clinic	金煌	100%	1.00港元
PuraPhar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¹⁾	Nong's International	金煌	100%	1.00港元
培力市場拓展有限公司 ⁽¹⁾	PuraPharm Health	金煌	100%	100.00港元
農本方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¹⁾	Nong's Clinic	金煌	50% ⁽³⁾	1.00港元
農本方中醫診所有限公司 ⁽¹⁾	Nong's Corporation	金煌	99.99% ⁽⁴⁾	9,999.00港元
魄高(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⁵⁾	PuraPharm Health	金煌	99.99% ⁽⁶⁾	299,999.00 港元
培力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¹⁾	PuraPharm Health	金煌	99.99% ⁽⁷⁾⁽⁸⁾	999.00港元

附註：

- (1) 該等公司均暫無營業。
- (2) Bagi Research Limited主要從事西藥專用的草藥分子結構的研發。
- (3) 農本方中醫診療所有限公司餘下50%的權益由陳先生以信託形式代Nong's Clinic持有。上述信託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取消，同日，陳先生將其於農本方中醫診療所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予金煌。於是項處置及信託取消完成後，農本方中醫診療所有限公司不再為Nong's Clinic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農本方中醫診所有限公司餘下0.01%的權益由陳先生以信託形式代Nong's Clinic持有。上述信託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取消，同日，陳先生將其於農本方中醫診所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予金煌。於是項處置及信託取消完成後，農本方中醫診所有限公司不再為Nong's Clinic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魄高(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寵物食用的保健食品產品。
- (6) 魄高(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餘下0.01%的權益由陳先生以信託形式代PuraPharm Health持有。上述信託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取消，同日，陳先生將其於魄高(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予金煌。於是項處置及信託取消完成後，魄高(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不再為PuraPharm Health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Nong's Corporation將其於培力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PuraPharm Health，代價為1,000.00港元，有關代價乃參考所轉讓股份的面值釐定。於是項轉讓完成後，培力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由PuraPharm Health全資擁有。
- (8) 培力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餘下0.01%的權益由陳先生以信託形式代PuraPharm Health持有。上述信託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取消，同日，陳先生將其於培力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予金煌。於是項處置及信託取消完成後，培力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為PuraPharm Health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各項轉讓的代價乃參照所轉讓股份的面值釐定。
- (10) 由於當時有效的前身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股東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故訂立上文附註3、4、6及8所述的信託安排。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

PuraPharm Canada

PuraPharm Canada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uraPharm Health持有。PuraPharm Canada目前暫無營業。

培力澳門

培力澳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已發行法定股本為25,000澳門元，分為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ong's International持有。培力澳門目前從事在澳門銷售中藥的業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Cosy Good Limited、PCL Investment Holding Ltd.、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及桂江企業有限公司收購及／或認購PuraPharm Corp.合共205,403股股份。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PuraPharm Corp.將購回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所收購的股份，作為交換，PuraPharm Corp.將按比例向彼等轉讓本集團股份，作為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PuraPharm Corp.購回股份」分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Cosy Good Limited (「**Cosy Good**」)

 PCL Investment Holding Ltd. (「**PCL Investment**」)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Genovate Bio**」)

 桂江企業有限公司 (「**桂江企業**」)
 (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Cosy Good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由主板上市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最終全資擁有。

PCL Investment純粹是為使用亞洲回教銀行向其提供的符合回教規定的融資投資本公司而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特殊公司目的公司。亞洲回教銀行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銀行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D05)的附屬公司。

Genovate Bio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由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製藥公司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130：TPEX)最終全資擁有。

桂江企業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由廣西桂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的公司)最終擁有。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投資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日期：	Cosy Good ：(i)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i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CL Investment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Genovate Bio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桂江企業：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收購及／或認購的PuraPharm Corp.股份數目 ⁽¹⁾ ：	Cosy Good ：(i)關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向Fullgold Development收購43,642股股份；(ii)關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的補充協議，向Fullgold Development收購1,604股股份；及(iii)關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共獲得50,229股股份，其中12,557股股份向Fullgold Development收購，餘下的37,672股股份透過由Cosy Good認購PuraPharm Corp.股份獲得 PCL Investment ：共獲得64,180股股份，其中32,090股向Fullgold Development收購，餘下的32,090股股份透過由PCL Investment認購PuraPharm Corp.股份獲得 Genovate Bio ：向Fullgold Development收購12,836股股份 桂江企業：向Fullgold Development收購32,912股股份
已支付的代價：	Cosy Good ：(i)關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3,400,000美元；(ii)關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的補充協議，124,962美元；及(iii)關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40,000,000港元 PCL Investment ：5,000,000美元 Genovate Bio ：1,000,000美元 桂江企業：20,000,000港元
代價的釐定基準：	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簽訂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時本集團的協定評估價值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代價的支付日期：

Cosy Good：(i)關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ii)關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的補充協議，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及(iii)關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CL Investment：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Genovate Bio：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桂江企業：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
投資成本及較
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

Cosy Good：(i)關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約3.37港元，相當於較至發售價範圍中點間數折讓40.67%；(ii)關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的補充協議，約3.37港元，相當於較發售價範圍中點間數折讓40.67%；及(iii)關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約4.45港元，相當於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21.65%

PCL Investment：約3.37港元，相當於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40.67%

Genovate Bio：約3.37港元，相當於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40.67%

桂江企業：約3.39港元，相當於較發售價格範圍中位數折讓40.32%

所得款項用途：

PuraPharm Corp.已收到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其股份所得款項的約4,940萬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尚未悉數動用。

策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彼等的投資顯示出彼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的信心，是對我們的業績、優勢和前景的認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經計及全球發售的銷售
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
獲行使)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Cosy Good：約4.56%

PCL Investment：約1.53%

Genovate Bio：約1.02%

桂江企業：約2.62%

禁售期：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出售其於全球發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uraPharm Corp.購回本身股份後)。倘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保留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而獨家保薦人或相關交易所所有規定，則所保留的股份須受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按獨家保薦人所規定及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保留股份須受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公眾持股量：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i)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彼等各自收購／認購本公司的股權並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及(iii)就以彼等名義註冊或由彼等另行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彼等並無慣常聽取關連人士的指示行事。

附註：

- (1) 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PuraPharm Corp.將購回被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的股份，作為交換，PuraPharm Corp.將按比例向彼等轉讓其股份，作為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PuraPharm Corp.購回股份」分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其各自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以下權利：

否決權

若干事宜需要獲得Cosy Good及PCL Investment的事先書面同意。該等事宜包括(其中包括)以會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修訂PuraPharm Corp.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uraPharm Corp.及本集團開展的業務的性質及範圍的重大變更、出售、轉讓或處置PuraPharm Corp.及我們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

觀察權

Cosy Good及PCL Investment已獲授觀察權，可派代表作為無投票權觀察員出席PuraPharm Corp.的董事會會議。

優先購買權

Cosy Good及PCL Investment已獲授有關PuraPharm Corp.進一步發行可按比例轉換為本集團股份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優先購買權。上市前PuraPharm Corp.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授予Cosy Good及PCL Investment的優先購買權於上市後將自動終止。

贖回權

倘PuraPharm Corp.的董事會決定本公司股份在主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未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所載的截止日期(「有關截止日期」)起計36個月內完成，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贖回權，可要求Fullgold Development及／或PuraPharm Corp.(視情況而定)贖回他們所持有的全部PuraPharm Corp.股份，總代價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C \times IRR$$

其中：

C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支付的總代價

$$IRR = (1.25)^d$$

$$d = \frac{\text{有關截止日期起至Fullgold Development
及／或PuraPharm Corp.(視情況而定)贖回有關股份之日止的天數}}{36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此外，上市僅於(a)上市已符合QIPO的資格；或(b)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書面同意可進行上市的情況下進行。「QIPO」界定為全面包銷首次公開發售，惟：

(a) 緊接上市前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不得超過其首次按全面攤薄基準收購及／或認購PuraPharm Corp.股份時的持股量，惟下列各項除外：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ii) Fullgold Development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相互協議；及

(b)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估值不得低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所載的協定前金額乘以R，惟：

$$R = 1.25^n$$

及

$$n = \frac{\text{有關截止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的曆日天數}}{36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1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上市將符合QIPO的資格。

知情權

Cosy Good、PCL Investment及Genovate Bio已獲授權，可獲取PuraPharm Corp.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彌償保證

倘於有關截止日期後發生若干常見違約事件（如PuraPharm Corp.的任何破產、清算、清盤或解散以及Fullgold Development、PuraPharm Corp.及／或陳先生違反於其各自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內所載的聲明及保證），則Fullgold Development、陳先生及本公司應即時共同及個別地以現金方式向Cosy Good及PCL Investment提供彌償保證，總額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投資者彌償保證} = C \times \text{IRR}$$

其中：

C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支付的相關總代價

$IRR = (1.25)^d$

$$d = \frac{\text{有關截止日期起至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全數接獲投資者彌償保證之日止的天數}}{365}$$

上述各項根據各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於上市時將自動終止。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的規定，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遞交上市申請表前28個整日前結清；及(ii)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的指引信HKEx-GL44-12的規定，原因是授予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增加法定股本及向PURAPHARM CORP.配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增設9,95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美元。同日，3,870,967股股份以3,870,967.00美元的代價（經參考本公司股份面值釐定）配發及發行予PuraPharm Corp.。於該配發完成時，本公司依然由PuraPharm Corp.全資擁有。

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透過增設49,9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0.00美元。

PuraPharm Corp.購回股份

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PuraPharm Corp.將購回其由Fullgold Development、Best Revenue Investments Limited、K.M. Chan & Co Limited、Cosy Good、PCL Investment、Genovate Bio及桂江企業持有的全部股份，作為交換，PuraPharm Corp.將按比例向彼等各自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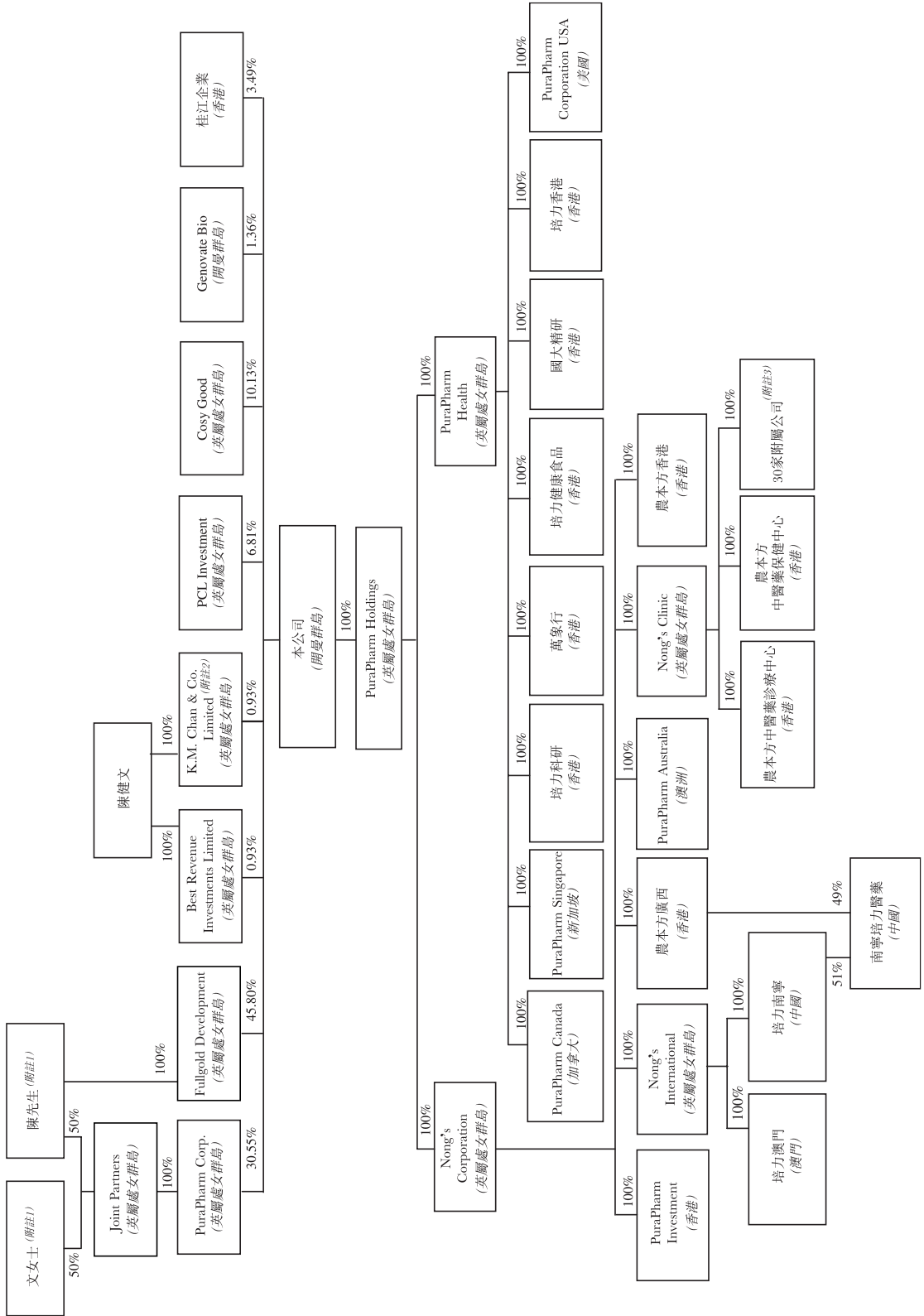
股東	於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Fullgold Development	17,728,720
Best Revenue Investments Limited	358,431
K.M. Chan & Co. Limited	358,431
Cosy Good	3,920,848
PCL Investment	2,635,664
Genovate Bio	527,133
桂江企業	1,351,589

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已獲授權，可將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3,004,032.00美元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用於按面值悉數繳清合共130,040,320股股份的股款，以供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其當時的股東。

企業及持股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企業及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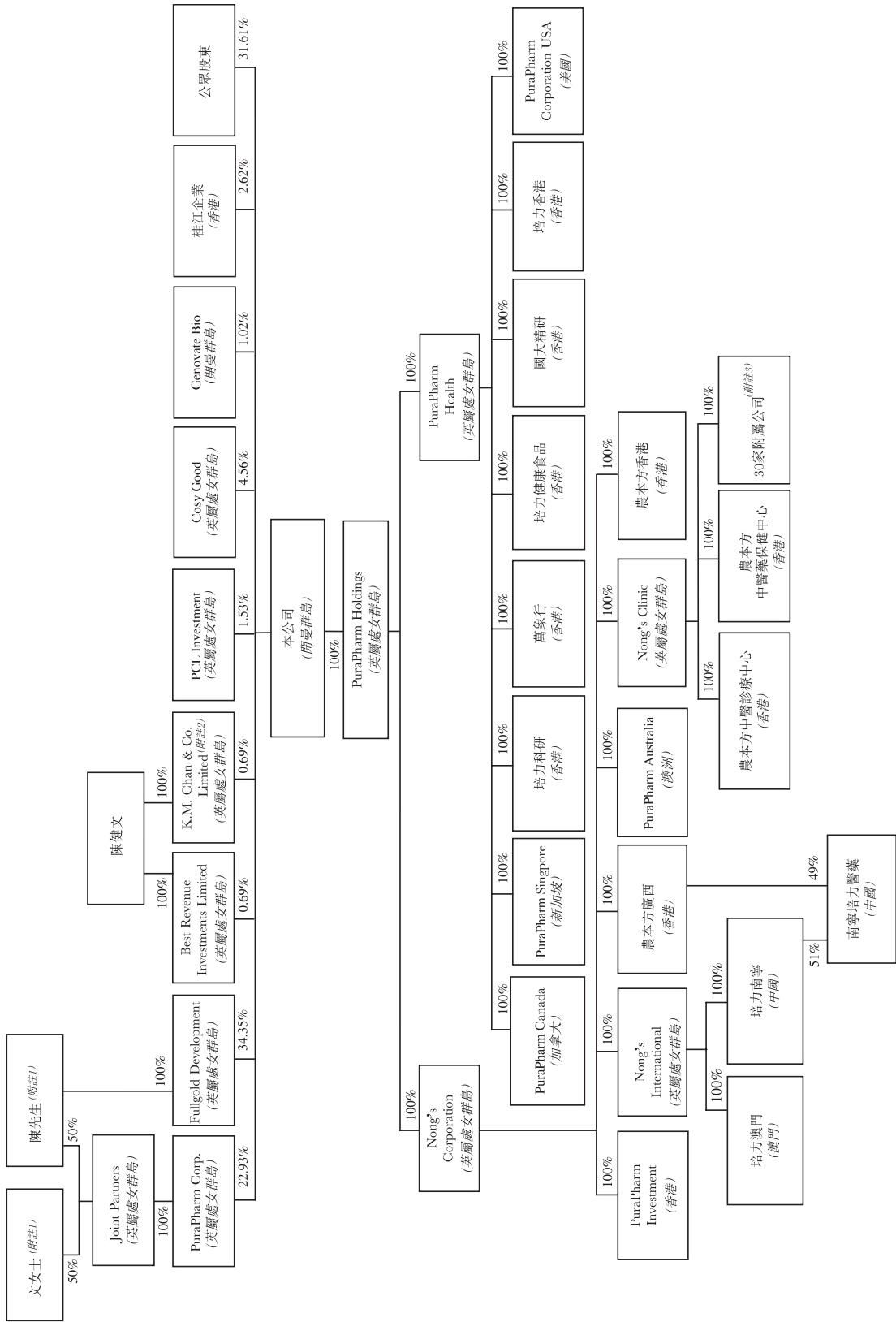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文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
- (2) Wellson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陳健文持有K.M. Chan & Co. 1%的權益。
- (3) 該等附屬公司包括Nong's Healthcare 1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2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3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4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5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6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7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8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9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10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11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12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13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14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15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16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17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18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19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20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21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22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23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24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25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26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27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28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29 Limited及Nong's Healthcare 30 Limited，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Nong's Clinic全資擁有。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及持股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文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
- (2) Wellson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陳健文持有K.M. Chan & Co. Limited 1%的權益。
- (3) 該等附屬公司包括Nong's Healthcare 1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2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3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4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5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6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7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8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9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10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11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12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13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14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15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16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17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18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19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20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21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22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23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24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25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26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27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28 Limited、Nong's Healthcare 29 Limited及Nong's Healthcare 30 Limited，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Nong's Clinic全資擁有。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領先中醫藥公司，以旗下「農本方®」品牌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根據Euromonitor報告，我們是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最大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以處方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為70%。我們也以非處方藥的形式向終端客戶銷售多種一般中藥保健品，如金靈芝®及安固生®(基本上屬於中草藥補品)。

我們目前為香港醫院管理局⁽¹⁾(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客戶)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獨家供應商。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進一步得到下列國際獎項及認可的支持：

- 我們是僅有的五家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之一並且是唯一一家非中國公司；
- 我們是唯一一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獲美國藥典核證及認可的中醫藥生產商；及
- 我們是唯一一家檢驗實驗室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根據ISO 17025標準認證及生產設施獲TGA的GMP認證的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

以往，製備及調配傳統中藥耗時且不方便，須由中醫師貯存藥材並須將藥材煮沸或煎煮成湯劑以供患者服用。我們透過提供廣泛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將傳統中藥生產、製備及服用的方式現代化，方便服用。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是透過採用現代化的提取及濃縮技術(遵循中醫藥理論以傳統製備湯藥的方式)對中藥飲片進行提取而成為顆粒。

我們的「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配備我們專有、綜合及全面的臨床診斷管理及配藥系統，即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CMCMS)，從而提供了中醫藥產品及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而我們將之銷售給醫院、診所、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醫療組織的合資格中醫師，用作處方用途。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使中醫診所從患者掛號、患者病歷整理、醫學診斷、處方處理、存貨管理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調配的

⁽¹⁾ 我們獲香港醫院管理局批准可向其公立醫院及中醫診所網絡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目前向香港醫院管理局管理的18間公立醫院及中醫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整個服務流程自動化。在向患者問診後，中醫師能夠透過使用我們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將所處方的不同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準確調配並預先混合和裝在獨立密封包內，可供方便、安全及即時服用。

本集團由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我們目前以農本方®品牌銷售逾677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包括逾533種單方產品及144種複方產品)，其優良的產品質量、可靠性及安全性在香港得到了廣泛的認可及信任。

憑藉我們在香港的成功及享負盛名的品牌，以及為了抓住中國內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巨大增長機會，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在中國內地銷售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在中國直接向客戶銷售以及向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供臨床應用的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涵蓋中國超過20個省市自治區逾300間醫院及醫療機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與Sinopharm International(中國最大的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商之一國藥控股的香港附屬公司)訂立分銷框架協議，據此，Sinopharm International同意在中國分銷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與國藥控股的策略性關係使我們得以利用其強大的全國性醫藥分銷網絡、馳名的品牌及全方位的物流服務來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產品分銷業務。

我們是中醫藥現代化的先行者，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未來擴張而言至關重要。根據美國藥典委員會的資料，我們是唯一一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取得美國藥典認證並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我們目前亦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標準化方面與美國藥典合作。我們也致力於透過與地方及國家政府、國際著名大學、傳統中藥行業協會及其他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的合作來建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質量行業標準。

我們與全球多間著名大學合作以專注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標準化。我們獲香港中文大學選擇就一系列針對超過500種中藥材提取物的重要特性的項目與其進行合作，以提升我們的生產及提取技術。於二零零二年，作為對我們的研發專業知識的認可，我們獲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選定進行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研究項目，以評估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的使用並就此提出建議。根據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資料。根據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的資料，我們目前是唯一一家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透過其自設的經ISO17025認證的實驗室發出安全報告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生產商，其發出的安全報告獲全球70多個國家認可。

我們透過直接銷售渠道及第三方分銷商向醫院、醫療機構、中醫診所、專業醫藥及一般零售連鎖店以及私人執業中醫師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而其則向患者處方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我們也已在香港以農本方®品牌成立我們本身的中醫診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主要在香港的商場內成立13間農本方®中醫診所。農本方®中醫診所由使用我們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向患者處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註冊中醫師經營。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穩定的收入增長顯示，我們能夠利用在香港的市場領導地位，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把握中國內地快速發展的濃縮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市場的巨大業務機會。我們的年度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287,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342,3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366,400,000港元，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我們的產品因其優良的質量、可靠性及安全性而在香港得到廣泛認可，這讓我們擁有競爭優勢，可大幅提高在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

我們是研發、生產及以農本方®品牌在香港銷售多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市場領導者。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按處方收入計，我們在香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擁有最大的市場份額(70%)。多年來，我們在香港的客戶已對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價格高於其他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質量、可靠性及安全性樹立了強大的信心及信任。作為自二零零四年以來香港醫院管理局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供應商，我們已在香港醫院管理局網絡(涵蓋所有設有中醫科的醫院及香港的公營中醫診所)內建立了穩固的長期關係。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也是香港醫院管理局採用的首個電腦化傳統中藥配藥系統。

憑藉我們在香港的成功、豐富的經驗及享負盛名的品牌，我們已準備就緒進一步在中國內地發展我們的業務。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擁有巨大的增長機會，根據Euromonitor報告，預期其處方價值將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8億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20億元。作為僅有的五家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在中國生產及向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供臨床應用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之一，我們預期將從這些市場機會中獲益。根據Euromonitor報告，我們在五家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中也提供範圍最全面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作為一間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營運經驗以及憑藉產品質量及安全性在香港擁有享負盛名品牌的香港公司，以及基於我們種類繁多的產品及中國消費者日益偏好境外品牌，特別是由於近期中國食品及藥品安全問題的負面報道，我們相信，我們較中國內地的競爭對手更有優勢。

我們特別重視產品定位、差異化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及對分銷商及中醫師進行合面培訓，目的在於不斷提升我們在中國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也就產品的用途及裨益特別為我們的目標客戶提供量身訂做的宣傳及教育材料。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市場領導地位並成功擴大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

我們以全面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現代化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專有、專利及自動化的診所及醫院管理與配藥系統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我們提供超過677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包括超過533種單方產品及超過144種複方產品，為五間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主要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中最齊全的產品組合。根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資料，我們亦為香港所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中擁有註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數目最多者，且我們為唯一一家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在香港生產及銷售複方產品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300多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已在香港註冊。我們認為在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註冊流程的高昂成本及冗長周期為本土市場設定了較高的市場准入門檻，從而亦令我們能夠更好地保障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致力於為傳統中藥產品開發一套現代化、全面的解決方案，所涵蓋的方面從開拓性研發到客戶的簡便產品劑量調配及服用方便安全，作為我們將中藥應用現代化和國際化目標的一部分。基於我們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的研究工作，我們已開發出屬於我們專有且採用專利技術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提供中藥產品與相關診所管理服務（處理從患者掛號、患者病歷整理、醫療診斷與治療建議、處方處理、存貨管理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劑量調配的整個服務流程）一體化的整體解決方案。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為首套獲香港醫院管理局採用的電腦化中藥配藥系統，且我們是首家為香港傳統中藥行業提供有關完整解決方案系統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之一。

向中醫師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及提供有關客戶服務是我們培育及維持忠誠客戶的關鍵策略之一。過去數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定製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中國內地及香港醫院、中醫診所、醫療機構及私人執業中醫師的種種需要，進而幫助我們在維持現有客戶的同時，擴大我們的用戶規模。我們亦已在客戶互動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對中藥產品及有關服務的具體要求，傳授彼等我們產品的有效成分及醫療好處，及提供個性化的保健解決方案。我們不常邀請客戶參觀我們技術先進的生產設施，促

使客戶對我們的生產流程有深刻了解及培養客戶對我們企業文化的正面觀感。我們亦向分銷商及僱員提供廣泛培訓，以使彼等能夠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我們認為，所有該等努力令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中藥產品及有關服務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從而增強客戶的忠誠度。

我們認為，我們種類繁多的產品反映出我們在傳統中藥生產方面的豐富產品知識及營運專長。我們對行業發展趨勢的關注及對中醫診所及中醫師需求的了解亦令我們能夠發現及把握市場機會，先於競爭對手成功推出新的中藥保健品。我們的部分熱銷產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各自大眾保健及功能性市場分部獲得市場的高度認可。例如，我們分別與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聯合開發了金靈芝[®]及安固生[®]。我們成功將該等中藥保健品推向市場，並在我們的目標客戶細分市場上越來越受歡迎。

我們的現代化生產設備，加上我們在醫療產品安全檢測方面的強大實力及生產過程中的嚴格質量控制，令我們能夠確保產品質量優異與安全

我們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的現代生產與研究設施於二零零四年完工。我們為香港及中國內地首批在現代化生產設施採用先進技術及檢測技術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之一，確保我們的生產流程嚴格遵照國際認可的生產及質量控制標準進行。對於我們的生產流程而言，除我們取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GMP認證外，我們亦已分別取得TGA及美國藥典的GMP認證。TGA標準規管從原材料控制及生產設施設計到生產程序及製成品的質量檢測等生產流程的方方面面。在中國五間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中，我們是唯一一家產品獲美國藥典核證及認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美國藥典標準被全球140多個國家採納，亦被廣泛認可為用作評估藥品特性、效力、質量及純度的最嚴格質量控制標準之一。我們認為，我們根據該等國際標準所獲得的認證足以證明我們的先進產能及卓越的產品品質。

我們重視產品的安全及可靠性，並在質量檢測方面擁有強大的實力。根據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資料，我們是五間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中唯一一間檢測實驗室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根據ISO 17025標準認證的公司。由於我們的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我們的實驗室檢測報告獲全球70多個國家認可。我們認為，由於若干政府機關重視經ISO認證的實驗室認證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故我們對比競爭對手擁有巨大的競爭優勢。尤其是，香港醫院管理局特別要求複方

產品須經ISO認證實驗室認證。我們的檢測實驗室亦配備先進的檢測與分析設備，如薄層色譜儀(TLC)、高效液相色譜儀(HPLC)、氣相色譜儀(GC)、超高效液相色譜儀(UPLC)及電感耦合等離子質譜儀(ICPMS)從而幫助我們確保產品質優純淨、安全可靠。

我們已在生產流程(從採購、生產、檢測、核證到製成品運輸)的各個方面高效執行嚴格質量控制系統。在我們每批次製成品發貨前，我們會在經ISO認證的實驗室內進行一系列檢測，以檢測該等產品上存在的重金屬、有毒成分、殘留農藥及監測微生物限量，從而保證產品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我們為開拓型的研發公司，致力於中藥的現代化及國際化，我們在開發新傳統中藥產品(尤其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方面的驕人往績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作為一間專注研究的公司，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而研發實力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未來擴充非常重要。我們與健康領域的世界級研究所合作，包括學術界的科學家、非政府組織、政府、其他生物醫藥公司及臨床醫師。我們亦擁有一個由世界知名科學家組成的強大科學顧問委員會，為我們提供有關當前研究趨勢及產品開發的最新技術方面的意見。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集中在下列兩個領域：

-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標準化。我們完全致力於透過與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國家藥典委員會及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的主要大學合作建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質量標準。根據美國藥典委員會的資料，我們是唯一一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取得美國藥典認證並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我們目前亦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標準化方面與美國藥典合作。此外，我們目前正與奧地利的格拉茨大學(University of Graz)合作編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質量標準，該等標準預期會於歐洲的藥店應用。
- 從其他研究機構引進潛在候選藥物。我們致力於研究中藥(包括中藥材、中藥飲片、中藥煎劑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單方及複方產品)與其各自的擬定治療之間的相互關係。我們與外部研究機構合作引進潛在候選藥物以擴大或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而毋須承擔與大量研發項目有關的風險及成本。一經確定有效成分的潛力，我們會將資源集中於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後期階段。我們對安固生®的開發即為範例，期間，香港中文大學授權進行基本科學研究，然後由我們進行最終終端產品的配製及生產。我們亦分類及挑選可能對擬定治療有潛在療效的候選藥物，而我

們的內部科學家將在進一步篩選潛在候選藥物的功效後再呈交我們的科學顧問委員會以供其考慮及提出建議。憑藉累積的中藥知識以及我們的研究能力，毋須投資成本高昂的研發基礎設施，我們即可評估外部研究機構提供給我們的有潛力候選藥物。我們目前專門使用該模式開發與治療胃腸、心血管及免疫性疾病有關的新中藥產品。

憑藉我們的強大研發實力，我們已開發出多種可供未來發展的中藥。例如，我們與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合作，研發的仁術腸樂顆粒(用於治療腸易激綜合症)及我們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研發的葛根素磷脂複合物膠囊(用於治療心血管疾病)已取得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臨床試驗批准。該兩種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開始。

尤其是，我們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根據《中國藥典》及中藥的其他相關權威文獻所載的配方的不同中藥複方)的研發及生產方面的競爭中處於領先。作為一種早期認可我們在該產品類別的技術專長的方式，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向我們批授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配方研究項目，以就在中國使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提供意見。二零零三年，我們亦被中國科技部指定開展有關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的質量規範和臨床療效，以作為中國國家第十個五年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認為，在中國五家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中，我們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研發方面擁有最強大的實力，且生產技術最為先進。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在機會出現時利用在中國市場開發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的先發優勢。

我們擁有一支資深的管理團隊，在提供新型創新產品、實現強勁增長及盈利能力方面擁有良好往績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廣泛的營運技能及行業知識，讓我們得以了解客戶的需求，並持續成功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我們的創辦人、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先生在傳統中藥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而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傳統中藥行業平均擁有15年經驗。尤其是，陳先生為本地中藥行業的領軍人物，在向多個政府委員會、學術及行業組織提供有關中藥諮詢意見上發揮著積極的作用。我們的團隊對客戶、僱員及股東的成功抱有強烈的責任感。我們管理團隊的驕人往績及提供新品、實現強勁快速增長的能力及彼等在傳統中藥行業的豐富經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極為重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持續鞏固我們在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市場領先地位，利用我們在產品質量與安全、產品與服務提供、研發實力及強大品牌知名度方面的競爭優勢，大幅擴展我們在中國的現有據點。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下列策略：

深化市場滲透、開拓新的銷售渠道及推動香港市場對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將繼續為我們未來增長及成功的關鍵推動力。我們認為，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將繼續迅速增長。根據Euromonitor報告，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處方價值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的494.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826.6百萬港元，該期間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3.7%。憑藉我們在香港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我們農本方®的知名品牌，我們擬深化市場滲透，提高收入及開拓新的銷售渠道，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市場份額。我們近期在香港建立了新的銷售模式，我們計劃開拓下列新的銷售渠道及推動市場對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需求的增加：

- 農本方®中醫診所。我們近期已建立一項新的中醫診所商業模式，我們在購物商場內設立中醫診所並與註冊私人執業中醫師合作，而中醫師代我們以「農本方®」品牌經營該等中醫診所。我們向該等診所提供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而中醫師負責該等診所的日常運作及為患者提供診斷服務及處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管理該等診所的團隊現由九名員工組成，彼等具有所需的教育背景及大多數在中藥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該團隊一名成員為香港擁有十年臨床經驗的註冊中醫師。一間新中醫診所的平均創辦成本約為550,000港元。新中醫診所開始獲得純利的平均收支平衡期約為三個月，平均投資回本期約為28個月，屆時該診所的累計溢利將足以彌償有關初期資本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港營運13間農本方®中醫診所。我們擬繼續在香港套用該中醫診所業務模式，並於二零一五年底前進一步將香港的此類診所總數增至30間。基於我們的經驗及香港擁有具合適資格及臨床經驗的註冊中醫師，我們預期根據擴展計劃招聘足夠數量的中醫師經營該等診所並無任何困難。

- **藥房連鎖店內的中醫門診。**我們已與香港屈臣氏藥房連鎖店訂立合作安排，據此，屈臣氏在其藥房商店內提供場所以作中醫門診之用，並由其店內中醫師向患者處方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屈臣氏已在香港的226間藥房連鎖店內設立八個此類中醫門診。我們計劃進一步與屈臣氏合作在其藥房連鎖店內增設中醫門診。
- **流動醫療車。**我們亦向我們非牟利組織客戶營運的流動醫療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非牟利組織營運50輛流動醫療車。我們計劃進一步與該等非牟利組織合作，借此進一步增加流動醫療車總數，從而令我們能夠向該等客戶供應更多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 **中西醫結合醫務中心及新的中醫院。**香港中文大學近期於香港威爾斯親王公立醫院成立了中西醫結合醫務中心，為其夥伴提供草藥研發臨床平台及輔助專科服務。我們已與香港中文大學簽署協議，將擔任該新成立中西醫結合醫務中心的獨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供應商，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為期兩年。我們亦預期，更多此類中心將會於其他公立醫院成立。此外，香港醫院管理局計劃在三間公立醫院向患有癌症、中風或其他嚴重疾病的病人提供西藥及中藥以及相關服務。香港政府亦計劃於短期內在香港將軍澳成立一間新的中醫院。
- **農本方®特約診所計劃。**我們計劃在全香港增加向私家中醫診所作出銷售。我們計劃邀請私人執業中醫師加入農本方®特約診所計劃，據此，中醫師在繼續其診症工作及使用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過程中將展示我們的「農本方®」招牌、採用我們本身的農本方®中醫診所的主要特點及參加不同的宣傳計劃。農本方®特約診所計劃將容許中醫師利用農本方®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其品質形象，且彼等在採購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時將可享有優惠條款及其他附屬權益。

由於上述舉措，我們預計，於香港，客戶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需求將會進一步增加。我們計劃與大昌華嘉合作，進一步提升在香港分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效率，以應付不斷增加的產品需求。

利用我們的豐富經驗、積累的專業知識及於香港的強大品牌知名度快速擴充我們於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業務及分銷網絡

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傳統中藥市場的零售額於二零一五年達人民幣2,427億元，並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889億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9.1%。隨著更多醫院、中醫診所、私人執業中醫師及患者越來越意識到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相較傳統製備的中藥湯劑的優勢，我們預計，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將加速取代傳統中藥及中國市場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需求將顯著增加。

我們計劃利用積累的行業知識及在香港取得的經營專業知識擴大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基於我們在中國的豐富經驗，我們已就銷售及分銷產品建立了多種銷售模式、積累不同業務環境及文化的豐富知識、以及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醫院及醫療機構培養牢固的關係。我們擬進一步發揮顯著競爭優勢，以物色及把握中國傳統中藥行業的高增長商機。

我們相信，經考慮文化、商業慣例、監管及市場環境的差異，我們能夠將於香港的成功業務模式的某些方面套用到中國內地業務。例如，我們已與大昌華嘉維持成功的業務關係，該公司有效處理收款工作及向香港客戶配送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相信，類似的方式亦將同樣適用於中國內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與Sinopharm International (國藥控股的香港附屬公司，而國藥控股為中國藥品及保健產品的最大分銷商之一) 訂立分銷框架協議。我們相信，透過與國藥控股的此種戰略關係，我們將能夠利用其龐大的分銷網絡及資源以將地域範圍延伸至新的目標城市，而我們將集中更多資源於品牌打造及產品開發。

憑藉我們的農本方®中醫診所業務模式在香港取得的成功，我們現正着手在中國內地設立農本方®中醫診所。我們計劃與中國的地方合作夥伴共同申請相關地方牌照及許可證，以在中國的經選定地區設立農本方®中醫診所，並聘請合資格中醫師代彼等經營該等診所。

擴大中藥保健品的範圍及加強我們的網上銷售平台以獲得更廣泛的客戶基礎

與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相比，我們的中藥保健品的利潤率一直以來均較高，主要由於因公眾對強身健體的意識不斷增強及消費者就總體養生對優質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導致強勁及快速的市場增長所致。憑藉我們對中藥的深入了解以及我們對市場趨勢及中醫師需

求及消費者喜好的關注，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通過推出成功及優質中藥保健品物色及把握中國內地及香港中藥保健品市場的高增長商機。例如，金靈芝®被認可為在高端保健產品市場分部中靈芝產品類別的著名品牌，而安固生®已成為患嚴重疾病的若干消費者的輔助藥物。兩種產品均於其各自的保健產品分部成功樹立品質形象，備受歡迎。我們將繼續開發具高增長潛力的新中藥保健品並將其推向市場，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擬加強網上銷售平台以獲得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我們目前透過網上平台(<http://www.purapharm.com>)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中藥保健品。我們相信，我們的網上銷售渠道存在巨大商機。隨著互聯網在全球普及，我們致力於為更廣泛客戶基礎(而並非特定地域的客戶)服務。為達致透過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來迎合個別消費者需求、提升網上消費者滿意度及改善其購物體驗的主要目標，我們擬改善網上銷售平台的外觀及功能，如根據消費者的意見提供產品選擇建議及一般保健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將能透過我們的經加強網上銷售平台明顯增加與消費者的直接接觸以及彼等的忠誠度。此外，我們擬於知名入門網站、醫療網站及其他主流網站進行更多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現有網上銷售平台及接觸大量主要倚賴互聯網獲取資訊的消費者。

確立線下到線上的業務模式

我們計劃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設概念店。於概念店，我們擬使消費者熟悉中藥保健品的功能優點及成分。我們將根據終端消費者的健康狀況及其具體需要提供個人化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定製化產品選擇意見。我們亦將透過向終端消費者提供醫學專家的意見及在概念店的個性化購物體驗加強我們的特有品牌形象。參觀我們的概念店(其將提供就一般保健問題及中藥保健品信息徵詢專業意見的機會)後，客戶將能於我們的網上銷售平台下單。我們的概念店將作為線上客戶的參考點，並為綜合網上銷售平台的發展提供重要的配套支持。

將我們的開發中產品推向市場、使產品種類多元化及開發新的產品配方

我們將繼續開發具高增長潛力的新產品並將其推向市場，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有關治療腸易激綜合症的仁術腸樂顆粒的臨床試驗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我們有關治療心血管疾病的另一候選藥物葛根素磷脂複合物膠囊是市場上現有注射劑的口服配

業 務

方。新配方旨在增強患者的依從性及減少市場上現有注射劑的副作用。我們擬於完成相關臨床試驗(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完成)後推出該等新產品。鑒於擬治療的疾病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較為常見，我們預計這兩種新中藥產品的市場需求及銷售增長潛力巨大。

我們亦打算不時推出與現有產品組合配套、能產生巨大提升銷售及交叉銷售潛力以及符合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定位的新產品。

我們計劃與香港中文大學藥學院合作在香港成立中藥研究與製劑中心，以就現有中藥產品(如透皮貼劑以及緩釋片及膠囊)研發新配方。此外，我們計劃創建存儲逾500種中藥提取物的物理力學性質資料的數據庫。我們擬使用該等資料提升我們的生產及提取技術。我們相信，將我們的開發中產品推向市場、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進一步開發新產品配方將使我們最大限度地充分提升產能及增加業務的投資回報。

我們的產品

我們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主要有兩類：(i)農本方®品牌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ii)中藥保健品，主要品牌為金靈芝®、安固生®、農本方沖劑®及烏髮濃®等。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按產品分部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佔產品銷售 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產品銷售 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產品銷售 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產品銷售	243,800	84.9	307,072	89.9	324,825	89.0
中藥保健品銷售	43,359	15.1	34,565	10.1	40,069	11.0
總計	287,159	100.0	341,637	100.0	364,894	100.0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

農本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概覽

農本方[®]品牌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本質上是中藥飲片的現代化劑型，患者可憑合資格中醫師的處方使用有關產品。該等產品為採用問責標準從中草藥提取的劑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包括使用現代化提取及濃縮技術(即仿照製備中藥湯劑的傳統方法)提取的各種中藥飲片。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包括單方產品及複方產品。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單方產品是僅由一種配料製成的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是按照《中國藥典》及其他相關中藥權威文獻所載配方由不同配料共同製成的顆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合共677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包括533種單方產品及144種複方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售價介於48港元至4,502港元，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開始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保質期一般為三年。

主要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30.1百萬港元、37.8百萬港元及41.3百萬港元，佔同期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總銷售額約12.4%、12.3%及12.7%。二零一三年我們主要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二年整體增長約4.0%，而二零一四年我們主要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三年整體增長約3.2%。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類別劃分的主要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經選定資料：

(1) 單方產品

產品名稱	預期功效	產品包裝	上市年份
 白芍	調經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茯苓	幫助消化系統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丹參	改善血液循環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黃芪 (北芪)	提高免疫力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黨參	促進消化系統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葛根	緩解體熱及保存體液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麥冬	緩解乾咳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首烏藤 (夜交藤)	解壓安神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業 務

(2) 複方產品

產品名稱	預期功效	產品包裝	上市年份
 八珍湯	提高免疫力及 促進血液循環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六味地黃丸	調節身體機能及 增強筋骨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桑菊飲	止咳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補中益氣湯	提高免疫力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加味逍遙散	緩解焦慮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參苓白朮散	促進消化系統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酸棗仁湯	改善失眠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歸脾湯	補血及增強消化系統	每瓶200克顆粒	一九九九年

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

概覽

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是一套結合中藥、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以及相關服務的完整系統，為配備技術先進的安全控制的現代化及全電腦化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乃為自動管理由患者登記、患者電子病歷整理、診症、開處方及存貨管理至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配藥的整個服務過程而開發。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讓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中藥產品及相關診所管理服務的全面解決方案，同時為未來持續的中藥實證研究提供堅實的平台。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成功推出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為首套獲香港醫院管理局認可的電腦化中藥配藥系統。該系統亦屬於我們的農本方®品牌，我們向醫院、中醫診所、醫療機構及向患者處方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私人執業中醫師推薦使用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從那時起，我們持續調整及改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設計及各項功能，主要目的在於不斷改善診所服務及經營，從而令中醫師及護士快速有效地調配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同時防止不同藥方所產生的不同處方中藥之間的交叉污染。

主要優勢

下圖說明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標準模式：



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屬模塊化設計，包括電腦化配藥系統、儲藥架、藥櫃及其他設備(如電子秤、混合器及包裝機)。我們委託知名法國工業設計公司 Millot.Design 設計符合人體工學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儲藥架及藥櫃，並委託日本其中一間最大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配藥設備供應商 Yuyama Co., Ltd 設計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所用的包裝機。

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主要優勢載列如下：

- *有效的空間設計*。憑藉使用抽拉式藥櫃及弧形架設計，我們最大限度地利用儲存空間，並具有高度靈活性。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高度模塊化及佔用最少的空間。其可適應小至五平方米的面積，適應醫院、中醫診所及醫療機構內用於臨床應用的各類空間配置。
- *符合人體工學且易於存取的設計*。考慮人體學設計及配藥要求，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讓中醫師及護士在配藥時可輕易找到所有種類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 *包裝*。憑藉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包裝機，中醫師及護士可按不同大小方便快捷地打包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以符合其各種處方及用量要求。包裝機的設計亦盡量減少不同處方中藥之間的交叉污染，從而確保產品安全。
- *可追查功能*。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具有強大的追查功能，容許醫院、中醫診所及醫療機構以最小的誤差風險建立及保留使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患者的處方鑑定記錄(如患者姓名及其處方用量)。
- *存貨控制*。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提供有關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採購、備貨、存貨盤點及存貨調整的多種功能，讓每間中醫診所維持正常營運的充足存貨水平。

我們已選擇控股股東的聯屬實體中藥方程為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開發電腦軟件。根據為期三年的協議，中藥方程已按固定金額授權我們使用該軟件。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中藥保健品

我們的中藥保健品包括一般保健產品及功能性產品。一般保健產品主要由消費者用於養生保健，並不用於治療特定健康狀況或問題或疾病。功能產品旨在針對消費者性質不嚴重的特定健康狀況或問題或疾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提供逾30種中藥保

業 務

健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中藥保健品的售價介於38港元至3,300港元。中藥保健品的保質期一般為三年。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中藥保健品的詳情。

產品名稱	擬定治療	產品包裝	上市年份
 金靈芝®	保護及強壯身體機能，並 增強免疫力	每瓶90粒膠囊	一九九九年
 安固生®藥用雲芝	增強身體免疫力， 對抗嚴重疾病	每瓶100粒膠囊； 或每瓶300粒膠囊	二零零三年
 烏髮濃®男士／女士 專用特效配方	口服生髮產品，強化 髮質，改善脫髮及 白髮問題	每盒60粒膠囊	二零零一年
 烏髮濃®男女／ 專用健髮洗髮露	中草藥洗髮露，強化 髮質，改善脫髮及白髮	每瓶240毫升； 或每瓶500毫升	一九九九年
 農本方®感冒沖劑 — 銀翹散	緩解感冒症狀 (包括發燒、頭痛)	每盒六包	一九九九年
 農本方®止咳沖劑 — 止嗽散	舒緩咳嗽，改善喉痛	每盒六包	一九九九年

業 務

產品名稱	擬定治療	產品包裝	上市年份
 農本方®複方羅漢果止咳沖劑	紓緩喉嚨乾涸及止咳	每盒十包	二零零三年
 嵐國®蟲草菌絲	增強免疫力及改善體質； 並增強肺和呼吸道的健康，改善心血管健康	每盒72粒膠囊	二零零三年
 心全一通®	改善心臟健康，或有助於穩定血脂／膽固醇	每盒72粒膠囊	一九九九年
 培力補肝及鼻敏感配方	補肝配方強化肝臟功能； 鼻敏感配方改善鼻敏感及花粉病症狀	每盒60粒膠囊	一九九九年
 益抗適®	增強免疫功能，預防疾病及感染，並提升個體對疾病的抵抗力及保持活力	每盒60粒膠囊	一九九九年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採用不同的銷售及分銷模式，載列如下：

香港

-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直接向醫院、中醫診所、非牟利機構、連鎖藥店及私人執業中醫師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他們則向患者處方及出售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亦已成立農本方®中醫診所，並與為我們經營此等診所及向患者處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註冊私人執業中醫師訂立有關合約；及
- *中藥保健品*。我們直接向主要連鎖藥店、藥店、西醫、診所及個人終端消費者出售中藥保健品。此等藥店及診所則向終端消費者出售我們的中藥保健品。此外，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商於美國市場出售部分中藥保健品。

中國內地

-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透過分銷商及直銷渠道同時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根據我們的分銷商模式，我們向分銷商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彼等則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供臨床應用。根據我們的直銷模式，我們透過本身營銷及銷售團隊直接向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供臨床應用；及
- *中藥保健品*。我們將小量中藥保健品直接售予數量有限的終端消費者。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地區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產品銷售	243,800	84.7	307,072	89.7	324,825	88.7
香港						
直銷	118,148	41.0	132,885	38.8	145,234	39.7
透過中醫診所的						
產品銷售	2,169	0.8	2,432	0.7	4,351	1.2
中國內地						
向分銷商銷售	87,275	30.3	95,148	27.8	94,103	25.7
直銷	36,208	12.6	76,607	22.4	81,137	22.1
中藥保健品銷售	43,359	15.1	34,565	10.1	40,069	10.9
香港						
直銷	33,764	11.7	31,503	9.2	38,511	10.5
向分銷商銷售	6,809	2.4	579	0.2	1,474	0.4
中國內地						
直銷	2,786	1.0	2,483	0.7	84	0.0
小計	287,159	99.8	341,637	99.8	364,894	99.6
透過中醫診所的服務收入	652	0.2	666	0.2	1,458	0.4
總計	287,811	100.0	342,303	100.0	366,352	100.0

在香港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在香港，我們主要透過本身營銷及銷售團隊直接向醫院、中醫診所、非牟利機構（如博愛醫院及仁愛堂）、連鎖藥店（如屈臣氏）內的中醫門診及私人執業中醫師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彼等則向患者處方及出售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部分非牟利機構客戶亦經營其本身的流動醫療車，向公眾提供醫療服務，我們向此等流動醫療車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業 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分別售予香港500名客戶、1,000名及1,200名客戶，包括醫院、中醫診所、非牟利機構、連鎖藥店內的中醫門診及私人執業中醫師。目前我們是香港醫院管理局的獨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供應商。由香港醫院管理局管理的設有中醫科的公立醫院以及中醫診所共有18間，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均向其銷售。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分別售予香港醫院管理局網絡範圍內的16間、17間及18間醫院及中醫診所，按總額計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6.6%、6.3%及6.4%。於同日，我們在香港亦擁有15名非牟利機構客戶。

我們已採納中醫診所業務模式，以便在香港成立農本方®中醫診所。有關該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銷售及分銷網絡一在香港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一農本方®中醫診所的業務模式」分節。我們與為我們經營這些診所的註冊私人執業中醫師訂立合約，向患者提供診斷服務及處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3家運營中農本方®中醫診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的所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我們香港客戶的關係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以來，我們連續十一年來一直為香港醫院管理局供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香港醫院管理局採用嚴格的公開招標程序挑選供應商。香港醫院管理局定期在香港邀請供應商參與其中藥採購招標。倘我們的投標出價獲接納，香港醫院管理局會與我們訂立年期介於一至三年的合約，列明(其中包括)產品種類、數量、包裝尺寸及價格。自二零零四年以來，香港醫院管理局已九次與我們續訂相關招標合約。我們最近與香港醫院管理局簽訂的招標合約為期兩年，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屆滿。

就包括醫院、中醫診所、非牟利機構及連鎖藥店在內的其他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與彼等訂立相關協議，合約年期介於一至三年，視乎客戶類型而定，列明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價格及數量。在部分情況下，合約期可自動續期，惟一方以三個月提前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若干大型非牟利機構通過招標程序挑選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供應商。客戶出現任何違約時，我們保留終止有關協議的權利。我們安排向香港客戶發送產品並承擔發送成本。

農本方®中醫診所的業務模式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科學園成立首家農本方®中醫診所。根據該模式，我們與註冊中醫師訂立有關合約，彼等具備必要中醫學歷及資質。我們提供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設備供彼等運營此等診所。我們亦與商場的業主及當地社區中心磋商，以就此等診所取得租賃區域及進行裝修。中醫師為我們經營此等診所，向患者提供診斷服務及處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醫師透過該等診所提供診斷服務所得服務收入。各醫師分佔其經營的農本方®中醫診所每月若干百分比純利，並向我們收取相關付款。二零一四年，我們在香港套用該農本方®中醫診所業務模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13間農本方®中醫診所。我們計劃到二零一五年年底將此類診所總數進一步增至30家。有關我們與中醫診所相關的潛在負債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承受若干有關我們農本方®中醫診所的管理及經營風險」一段。

銷售及安裝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

在香港，我們一般透過營銷及銷售團隊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客戶出售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我們建議但不要求購買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客戶安裝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在非常特殊情況下，我們酌情向我們認為具高增長潛力的若干客戶提供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連同配藥系統的有關設計及安裝計劃以及電腦軟件。客戶須於與我們訂立的有關合約屆滿或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終止後退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我們與客戶的承包商緊密合作以確保於其指定位置妥當安裝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倘我們客戶擁有其自身的電腦系統，我們會與其本身的資訊科技承包商合作安裝配藥軟件。在所有情況下，我們的工程師監督整個安裝流程以確保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運作正常及與我們客戶的系統連接。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銷售我們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933,000港元，而我們產生的相關成本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875,000港元及546,000港元。所產生的該等成本已支銷及抵銷同期於香港銷售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所得的收入，而所產生的收益淨額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

透過大昌華嘉在香港的物流安排及產品交付

二零一二年，我們與香港領先市場擴展服務提供商大昌華嘉訂立年期為五年的協議。除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外，協議每次自動續期一年。大昌華嘉擁有根據我們的指示向香港客戶交付所有已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獨家權利。大昌華嘉負責我們在香港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相關的加工、客戶服務、存倉、運輸、開發票及收取應收賬款。我們根據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有關交易金額按固定百分比向大昌華嘉支付服務費。大昌華嘉向我們寄發每月銷售報告及服務費發票。我們批准有關金額後，大昌華嘉將自每月總銷售額中扣除其服務費並向我們支付結餘淨額。

大昌華嘉無權設定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售價，而大昌華嘉並不承擔有關我們於香港已售或將售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任何存貨風險，亦不承擔因客戶拖欠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風險。因此，我們與大昌華嘉的關係被視為一種委託代理關係。因此，透過大昌華嘉進行的有關交易入賬列為對我們客戶的銷售而非對大昌華嘉的銷售。

我們選擇大昌華嘉主要是由於其廣泛的運輸網絡、強大的物流服務能力及信譽良好的品牌。大昌華嘉的總部設於瑞士蘇黎世。整個大昌華嘉集團的重心在亞洲，在全球35個國家經營業務。以銷售及僱員排名計，該集團為瑞士30大公司之一，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在瑞士交易所公開上市。其銷售淨額於二零一四年達到98億瑞士法郎，該集團僱用27,600名專業人員。該集團已在亞洲經營150年。再者，大昌華嘉於一九二三年在香港開展業務，向多個行業的公司提供從採購、營銷及銷售、分銷及物流到售後服務的綜合市場擴展服務。大昌華嘉於四個不同領域提供度身訂造的業務解決方案，即消費品、醫療保健、高性能材料及技術。其以作為一家專業及經驗豐富的綜合服務供應商而著稱，而有關服務涵蓋成功銷售及營銷組合所需的一切關鍵元素。其設於香港的消費品部為亞洲領先的市場擴展服務專門公司。其醫療保健部為尋求在香港及澳門發展業務的醫療保健公司的主要合作夥伴。

我們給予大昌華嘉由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交付予客戶的月份最後一天起計30天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嚴重延遲付款，亦無遇到任何嚴重違反我們與大昌華嘉所訂立協議的情況。大昌華嘉是全球知名物流服務提供商。有鑒於我們與大昌華嘉長達16年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其於該期間根據合約信用期按時向我們結算款項，董事認為大昌華嘉拖欠或延遲付款的風險輕微。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透過大昌華嘉作出的物流安排及進行的產品交付與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行業標準一致。

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在中國，我們透過分銷商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彼等則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核準醫院及醫療機構供臨床應用。我們亦透過本身的營銷及銷售團隊直接向核準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供臨床應用。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向其患者處方及出售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售予中國二十多個省市自治區逾3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所有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拓寬新地理區域的市場覆蓋範圍及深化對中國目標市場的滲透。

中國分銷商

概覽

轉售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中國分銷商主要位於上海市以及福建省、安徽省、湖北省及湖南省。我們已於中國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分別擁有112家、101家及95家分銷商。

憑藉廣泛的分銷網絡，我們從分銷商成熟的分銷渠道及資源中獲益，節省原本須建立覆蓋中國的廣泛物流網絡的成本，並提高短期內在目標市場推出及出售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效率。

下表載列以下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初分銷商數目	98	112	101
增加新分銷商	21	14	12
終止現有分銷商	7	25	18
分銷商淨增加／(減少) 數	14	(11)	(6)
年末分銷商數目	112	101	95

與我們擴充分銷網絡及加強在中國的市場地位的計劃一致，我們致力提高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地理銷售覆蓋範圍及委聘在我們的目標市場有穩固或成熟分銷渠道的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我們對分銷商管理的持續政策，我們終止了與若干分銷商的合約關係，乃由於表現原因及我們整合分銷網絡的部分努力所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日期按省市劃分的分銷商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湖北	23	17	15
安徽	10	9	9
重慶	7	8	8
上海	5	6	8
吉林	11	10	7
山東	7	7	7
福建	5	5	5
廣東	4	4	5
雲南	12	5	5
貴州	3	4	4
遼寧	4	5	4
湖南	3	3	3
四川	3	3	3
廣西	4	2	2
河北	1	1	2
內蒙古	2	3	2
江西	3	3	2
北京	1	1	1
黑龍江	1	1	1
河南	2	3	1
天津	1	1	1
總計	112	101	95

我們相信，中國中藥生產商之間並無標準分銷模式或任何分銷網絡行業規範。各生產商的分銷模式一般涵蓋銷售及分銷其產品的若干銷售渠道並特別側重其打算在中藥產品市場建立競爭優勢的若干銷售渠道。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分銷商概不由我們現職或前僱員全資擁有或大部分受其控制。據董事所知，我們的分銷商在中國主要從事分銷西藥及／或中藥產品業務。

標準分銷協議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年期介於一至三年。所有分銷商均以委託人身份藉下達購買訂單購買我們的產品，訂單中詳細列明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價格、類型及數量。我們通常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向分銷商出售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該價格

業 務

相當於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零售價的若干百分比。接納購買訂單後，我們安排向分銷商交付產品並承擔交付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概要
協議年期	介於一至三年，可以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續期。
終止	任何一方於另一方未能履行協議的任何責任或違反有關條款後向另一方發出15日提前通知；或如不需通知，在發生下列任何一項後：(i) 任何一方停業清算；(ii) 分銷商持股比率變更；(iii) 分銷商的業務經營因嚴重財務困難而中斷；(iv) 任何嚴重影響分銷商履行協議任何責任的能力的情況；或(v) 違反協議的若干條文，包括分銷限制、保密及不競爭承諾。
僅分銷予我們特別授權的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是/否)	是
零售價	我們通常並無對分銷商施加固定零售價。
最低購買金額	我們通常並無要求分銷商達到最低購買金額。
交付成本	我們承擔交付成本。
銷售目標	我們通常並無對分銷商施加銷售目標，惟部分分銷商可能同意達到若干銷售目標或根據另行訂立的協議在一段期間內發展一定數量的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為客戶。
回佣或折扣	我們通常不向分銷商提供回佣或折扣。
退回或更換有瑕疵產品(有/無)	有
退回未售出產品(有/無)	無
保密承諾(有/無)	有
不競爭承諾(有/無)	有

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

我們一般要求分銷商就其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的分銷名單事先獲得我們批准，避免彼等之間出現互相競爭。無我們的書面同意，分銷商不准向其他未獲我們特別授權的核准醫院或醫療機構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倘知悉某分銷商進行未經授權銷售，我們有權要求該分銷商在一定時限內召回相關產品，甚至終止分銷協議。我們亦可對因分銷商的任何違約而產生的損害索償。倘分銷商發現任何獲我們特別授權的醫院及醫療機構未獲有關部門核准作臨床應用，分銷商應立即通知我們。此外，我們要求銷售代表定期對分銷商及分銷商的客戶進行現場視察，記錄分銷商之間的任何潛在互相競爭或競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不知悉相同銷售區域內分銷商之間存在任何重大互相競爭或競爭。

管理我們的分銷商

挑選分銷商時，我們根據內部政策審慎評估潛在候選人的背景及資歷。我們進行盡職審查以核實中國的潛在分銷商是否已就分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取得必要許可證及牌照。我們亦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分銷渠道的覆蓋範圍、倉庫設施、交付能力、運營及業務管理能力、信譽及與我們業務策略的協調性。我們一般挑選具備在中國分銷西藥及／或中藥產品經驗的分銷商。

我們要求銷售代表定期完成下列任務：(i)對分銷商及分銷商的客戶進行定期視察(每兩週至每兩月，視乎各分銷商及其客戶的經營規模而定)，以收集有關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量、售價、存貨水平及銷售退貨的資料；(ii)確保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由分銷商分銷予我們特別授權的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及(iii)監察任何特定銷售區域的分銷商數目。儘管我們一般並不要求分銷商每月提交銷售及存貨報告及估計，但通過該等視察，我們能確保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整個分銷網絡得以遵守。倘發現分銷商的任何違反活動，我們會告知有關分銷商，並要求該分銷商於規定時限內停止違反活動。分銷商亦對違反有關分銷協議負責，並須就任何違反向我們支付若干罰金。倘分銷商違反協議訂明的若干條文，我們保留終止分銷協議的權利。有關我們一般向中國分銷商授出的信用期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節「一銷售及分銷網絡－信貸管理政策」分節。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預防分銷商層面出現存貨過剩：

- **監察銷售狀況及存貨水平。**我們有權要求我們的分銷商根據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的條款定期提交有關其本身及其客戶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存貨報告並提供銷售狀況及存貨水平。過往，我們已要求取得有關報告及資料，而我們對分銷商及其客戶進行定期視察，以實現我們的有效管理。
- **審查每月產品發貨量。**我們審查各分銷商的每月產品發貨量。若我們發現分銷商的产品發貨量出現不尋常大幅增加，我們會要求該分銷商解釋增加原因。我們亦將相關分銷商的每月產品發貨量與其過往產品採購、銷售額及存貨水平進行比較。
- **退貨政策。**根據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的條款，我們的客戶僅可退還有瑕疵或受損產品，而我們並未提供產品保質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貨總值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502,000港元及536,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4%、0.1%及0.1%。

透過以上措施，我們能夠確保我們向分銷商進行的產品銷售能反映真實的客戶銷售。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準確追查分銷商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可能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銷售趨勢」一段。

與國藥控股訂立的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與Sinopharm International (國藥控股的香港附屬公司，國藥控股為中國藥品及保健產品的最大分銷商之一) 訂立分銷框架協議，據此，Sinopharm International同意運用其聯屬公司的成熟分銷網絡及強大物流服務能力在我們的目標市場出售及分銷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我們分別與Sinopharm International及其位於福建省及天津市的聯屬集團公司進一步訂立相關協議，據此，我們授

業 務

予此等聯屬公司在各自銷售區域出售及分銷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獨家權利。下表載列我們與Sinopharm International所訂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概要
協議年期	三年
終止	(i)經訂約各方同意；(ii) Sinopharm International未能於協議生效日期後首年內推介任何國藥控股集團公司；(iii)任何一方於另一方違反不競爭承諾時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及(iv)任何一方於另一方未能履行任何責任或違反協議相關條款時向其發出15天事先通知。
現有分銷商	現有分銷商(如有)在相關銷售區域分銷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權利仍然有效。
委聘其他分銷商的權利	我們有權在發出30天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委聘其他分銷商在相關銷售區域分銷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僅可向經我們特別授權的獲批准醫院及醫療機構進行分銷(是/否)	是
成立及經營新的中藥房	國藥控股必須在經我們特別授權的位於中國的獲批准醫院及醫療機構成立及經營新的中藥房
必要資格	國藥控股必須滿足以下要求：(i)在中國取得相關藥品分銷許可證；(ii)在中國具備強大的物流服務能力；(iii)提供能夠通過我們質量測試且能夠維修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設備(經我們培訓之後)的能幹技術人員；及(iv)擁有專業服務、營銷及銷售團隊。
保密承諾(有/無)	有
不競爭承諾(有/無)	有

類似我們與其他中國分銷商的安排，國藥控股負責於獲批醫院及醫療機構成立新中藥藥方並負責裝修成本。其保留有關裝修的資產業權，乃由於其對相關藥房成立做出貢獻。我們將向國藥控股提供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以及相關運作程序、設備清洗標準、設計及安裝計劃，以便其可按照我們的標準及要求成立及經營新的中藥房。我們將保留已於相關藥房安裝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所有權，且有關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記錄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折舊。

此外，除我們委聘分銷商的一般範圍外，我們將成立一支培訓隊伍向國藥控股提供所需指導及支援，以在人員培訓及設備維護管理、其分銷團隊構成方面遵守我們的規定，以及要求其每月向我們提交有關其銷售預測、存貨水平及銷售額的資料。

直銷予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供臨床應用

除分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外，我們亦將部分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透過營銷及銷售團隊直接出售予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供臨床應用。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將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分別直接售予中國46家、67家及81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我們通常與直銷客戶訂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供應協議供臨床應用，年期為一至五年，通常可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續期。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價格通常於協議期內釐定，但各方可給予一個月書面通知尋求價格調整。我們亦向直銷客戶提供有關如何操作及維護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與相關設備，以及有關臨床服務的培訓。直銷客戶違約後，我們可終止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供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不知悉直銷客戶有任何嚴重違約情況。

提供及運營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

在中國，我們透過營銷及銷售團隊或我們的分銷商向客戶提供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我們建議但不要求購買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客戶安裝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就我們對客戶的直銷而言，我們向我們售予其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連同配藥系統的相關設計及安裝計劃以及電腦軟件，並在其指定地點安裝該系統。出於安全考慮，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通常擁有其本身的資訊科技承包商將我們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與彼等的系統連接。我們一般派遣一個工程師團隊來監督整個安裝過程，以確保我們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順利整合到其系統中。就我們透過分銷商作出的間接銷售而言，我們透過分銷商根據我們的相關分銷協議向終端客戶提供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連同配藥系統的相關設計及安裝計劃以及電腦軟件。

此外，我們就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運營及維護設有詳盡的標準運營程序及手冊。對於新安裝我們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我們為其人員提供現場培訓。我們亦要求有關醫院及醫療機構派遣藥房工作人員接受徹底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管理及設備維護培訓。有關人員在運營及維

護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前必須通過我們的資格測試。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負責對我們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進行日常設備維護及維修以供日常營運。倘出現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本身無法解決的任何設備故障或軟件使用問題，我們會提供現場技術支援、維修及更換服務。我們僅在設備故障乃因正常磨損造成時方會承擔維修及更換費用。

我們向透過直銷或透過分銷商購買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中國客戶免費提供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但我們保留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所有權。客戶須於與我們訂立的有關合約屆滿或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終止後退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並對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在其保管期間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中國客戶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價值分別為2.7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並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中國的物流安排

我們一般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從生產設施運送至中國的分銷商及直銷客戶。該等服務供應商擁有覆蓋中國多個省市的廣泛物流網絡。我們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相關協議，可透過事先通知續期。根據該等協議，該等供應商須就運輸過程中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任何損壞及丟失向我們作出彌償。於往績記錄期，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於運輸過程中並無任何重大損壞或丟失。

在香港銷售及分銷中藥保健品

我們的中藥保健品主要在香港銷售。我們在香港透過持牌第三方製造商完成部分中藥保健品封裝及包裝的最後製造過程。於委聘第三方製造商前，我們查核確保有關製造商於我們擬於其合作時期間持有製造有關中藥保健品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向主要連鎖藥店（如萬寧、屈臣氏、華潤堂及7-Eleven便利店）、藥店、西醫的中藥保健、診所及個人終端消費者銷售該等製成品。此等藥店及診所而後將我們的中藥保健品轉售予終端消費者。我們使用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裕利管理我們向該等香港客戶銷售中藥保健品。再者，我們設立一項直接消費者忠誠會員計劃－培力會，藉此個人會員可享有折扣直接購買我們的中藥保健品，並可受惠於優質的售後服務（如提供產品信息及產品選擇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中藥保健品分別售予逾600名、950名及1,000名客戶（包括香港連鎖藥店、藥店、西醫、診所及個人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中藥保健品在香港逾1,100家連鎖藥店及藥店內出售。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的所有中藥保健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透過裕利在香港的物流安排及產品交付

二零一二年二月，我們與裕利訂立為期三年的分銷協議，可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其中一方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則除外。裕利就我們在香港銷售中藥保健品(向個別消費者直接銷售則除外，為此我們委聘另一家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我們的中藥保健品)提供包括儲存、運輸、訂單處理、開具發票及收取應收賬款服務在內的物流服務。裕利一般會處理客戶的採購訂單。裕利會不時就若干合約條款首先取得我們的批准，然後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相關協議。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相關折扣、折讓及回扣(如適用)的類型、金額及計算基準。裕利根據我們的指示交付我們在香港向客戶出售的大部分中藥保健品，並按裕利與客戶所訂立相關協議中訂明的價格收取客戶付款。我們根據我們中藥保健品的相關交易額按固定百分比向裕利支付費用。裕利每月向我們寄送銷售報告及服務費發票。我們批准相關金額後，裕利將自每月銷售總額扣除服務費及向我們支付結餘淨額。

裕利無權設定我們中藥保健品的售價，且裕利不會承擔與我們在香港已出售或將予出售的中藥保健品相關的任何存貨風險。因此，我們視與裕利的關係為委託代理關係。因此，透過裕利進行的相關交易入賬列為向我們客戶作出的銷售而不是向裕利作出的銷售。

我們選擇裕利主要是由於其廣泛的運輸網絡、強大的物流服務能力及信譽良好的品牌。裕利自一九二二年起向保健及藥品公司提供服務，目前在亞洲13個國家運營。其於保健行業的以下領域提供度身訂造的分銷服務，即藥品、醫療設備及診斷、消費者健康、臨床研究、醫藥生物物流及專業解決方案。

我們給予裕利由我們的中藥保健品交付予客戶的月份最後一天起計30天的信用期。裕利為我們於香港的大部分中藥保健品銷售提供物流服務並承擔相關信貸風險。裕利不時根據我們指示與若干客戶訂立協議。該等安排使我們因客戶拖欠付款所承受的風險減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裕利嚴重延遲付款的情況，亦無遇到任何嚴重違反我們與裕利所訂立協議的情況。裕利為享負盛名的全球物流服務供應商。鑒於我們與裕利長達15年的業務關係及期內其根據合約信用期按時向我們結清付款，董事認為裕利拖欠或延遲付款的風險微乎其微。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透過裕利作出的物流安排及進行的產品交付符合香港中藥保健品市場的行業標準。

透過香港分銷商對海外終端用戶的銷售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分別有四家、兩家及兩家中國保健品分銷商。我們亦透過一家香港第三方分銷商在美國出售部分中藥保健品。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香港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分銷商概不由我們現職或前僱員全資擁有或大部分受其控制。據董事所知，我們的香港分銷商主要從事分銷西藥及／或中藥產品業務。

在中國銷售中藥保健品

我們將很小一部分中藥保健品直接售予數量有限的個人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所有中藥保健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定價政策

在香港，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不受香港政府的法定價格管制。

在中國，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被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分類為中藥飲片，並受其規管。中國大部分省份已將中藥飲片納入其各自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已被納入中國15個省市自治區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納入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中藥飲片一般不受價格管制，與納入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西藥不同，西藥須受價格管制。

我們參照多項因素(如預期利潤率、中藥材價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供需水平、相關政府政策及競爭產品價格)設定產品價格。我們的相關部門定期開會評估市場狀況並在必要時討論價格調整的必要性。

我們在香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售價於協議期限內不得更改(如售予香港醫院管理局管理的醫院及非牟利機構的產品)。對於我們在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為不同地區設定產品價格。我們一般根據市場趨勢按季度檢討及調整產品價格，並提前一個月通知客戶。對於我們在香港的中藥保健品，由於該等產品客戶對價格變動較為敏感，我們一般按年調整售價。

信貸管理政策

視乎相關客戶的信譽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按賒銷或貨到付款的方式銷售產品。對於我們在中國直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而言，我們通常向一般包括國有醫院在內的客戶授予四至六個月的信用期。對於我們在中國向分銷商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而言，我們通常要求新委任或小型分銷商貨到付現，或向長期或大型分銷商授予一至兩個月的信用期。對於我們在香港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而言，我們通常向我們與之有長期關係或大批量採購的客戶授予30天信用期。在向若干客戶進行賒銷前，我們對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根據對客戶的付款記錄、業務表現及市場地位作出的評估，我們向客戶授予信用限額或信用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壞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壞賬撥備分別為1.2百萬港元、500,000港元及零。

我們訂有監察程序，以評估客戶的表現，該程序包括保留客戶的信用資料及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譽，評估頻率以客戶的付款記錄及整體信譽為基準，介乎每月至每年。在信用惡化的情況下，我們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及／或抵押品，以確保彼等履行付款責任，且我們可能減少或取消出貨訂單。我們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且我們客戶的付款記錄整體良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客戶信用嚴重惡化的情況且我們並無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品。

由於以賒銷方式購買的客戶大部分為中國國有醫院及醫療機構，我們的信用風險亦有限。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我們管理層已委派專門團隊釐定客戶信用限額、信用批准及其他貨幣程序，以確保採取及時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由於採取該等措施，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信用管理政策屬適當及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的撥備足夠，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增加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後續結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節。

退貨政策

我們一般僅接受瑕疵或受損產品的退貨，而不為產品提供任何質保。我們補償分銷商及直銷客戶的任何損失或直接承擔置換的成本。我們通常保證運送至分銷商及直銷客戶的產品質量完好並遵照中國內地及香港法律的相關規定生產、包裝及貼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來自分銷商或直銷客戶的重大銷售退貨，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遇任何重大客戶投訴、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申索。

存貨控制

我們不時檢討存貨的賬面值。根據貨物的條件(包括年限及到期日)以及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我們在存貨過期或受損及賬面值降至低於可變現淨值時作出存貨減值撥備。有關存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存貨」分節。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包括醫院、非牟利機構及連鎖藥店)銷售的產品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3.9%、21.6%及20.3%，而我們向單一最大客戶銷售的產品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2%、5.9%及5.9%。同期，我們亦向香港醫院管理局管理的醫院及中醫診所銷售產品。儘管該等醫院及中醫診所由香港醫院管理局管理，但該等醫院及中醫診所各自獨立經營，我們按個別基準向該等醫院及中醫診所銷售產品。因此，每家醫院及中醫診所被視為一名獨立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醫院及中醫診所銷售的產品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6.3%及6.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我們已維持六至九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市場推廣及促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部由117名員工組成，負責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銷售代表主要負責向目標客戶推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向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提供定期培訓，以不斷增進及提升彼等的產品知識及市場推廣技能。我們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分為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組及中藥保健品組。由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與中藥保健品的不同性質，我們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採取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推廣該兩類產品。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主要目標客戶主要包括醫院、中醫診所、醫療機構及私人執業中醫師。由於我們認為該板塊的市場競爭主要集中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質量、安全性、可靠性及療效，我們主要著重透過將我們產品的質量及療效傳達給中醫師、將診所管理的更高營運效率傳達給醫院及非牟利機構以及將可靠性、安全性及更大的便利性傳達給患者進行直接營銷，從而在客戶及終端用戶心目中建立農本方®品牌的強大認知度。這種分享成功患者的經驗及證言的方式在建立忠誠的客戶群方面卓有成效，亦有助盡量降低大眾廣告宣傳的成本。我們於生產過程中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質量進行嚴格控制，特別重視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及治療功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分節。除定期拜訪現有客戶外，我們的銷售代表為中醫專業人士舉辦諮詢研討會、學術培訓課程及簡介會，以增進彼等有關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好處的知識，並推廣及促進我們產品的使用。我們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亦編製及分發為我們目標客戶群專門訂製關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宣傳資料。

中藥保健品

我們認為，我們的中藥保健品更接近大眾消費品，市場競爭主要集中於在終端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因此，我們利用電視、印刷廣告(包括報刊及雜誌)、廣播、網絡平台(如網站、微信、Facebook及YouTube等)等大眾廣告宣傳及直接營銷渠道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我們中藥保健品的好處。我們亦為各輔助醫療人員及醫療專業人士協會舉辦產品簡介會及宣傳活動。我們極為依賴直銷及中醫師、西醫及有影響力人士的口碑推薦來推廣我們的優質中藥保健品。我們亦贊助專業醫學協會的活動及其他社交活動，以提升我們產品品牌在專業輔助醫療人員及目標消費群體中的知名度。

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為終端消費者設立直接消費者忠誠會員計劃—培力會，藉此會員能夠以折扣價向我們購買中藥保健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培力會會員計劃約有1,900名會員。我們亦為會員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作為我們市場推廣及促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提供多項會員福利，如生日特別優惠、新品試用計劃及送貨服務。此外，我們定期向終端消費者寄送電子通訊刊物，向其提供最新的保健貼士。

研究及產品開發

概覽

我們認為我們著重研發是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及未來擴張的關鍵所在。我們的研發工作一直集中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質控和標準化以及中藥新藥和中藥保健品的開發。我們通過上述努力得以提高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療效、質素、穩定性及可靠性、開發新的保健產品及促進中藥的現代化。

-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標準化。**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與食品藥品監管總局、中國藥典委員會以及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的主要大學合作制訂有關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質量標準。我們目前亦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標準化方面與美國藥典合作。憑藉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標準化方面積累的知識及專門技術，我們已就超過685種中醫師通常處方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制訂質量標準。此外，我們已向香港中藥組(Chinese Medicines Board in Hong Kong)辦理我們300多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登記。此外，我們目前與奧地利的格拉茨大學(University of Graz)合作為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編製質量標準，該等標準預期將在歐洲的藥店應用。
- **從其他研究機構引進潛在候選藥物。**我們致力研究中藥(包括中藥材、中藥飲片、中藥湯劑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單方及複方產品)與其各自的擬定治療之間的相互關係。我們與外部研究機構合作引進潛在候選藥物以擴大或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而毋須承擔與大量研發項目有關的風險及成本。一經確定有效成分的潛力，我們會將資源集中於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後期階段。我們對安固生®的開發即為範例，香港中文大學授權進行基礎科學研究，而我們則進行最終終端產品的配製及生產。我們亦分類及選擇可能對擬定治療有潛在療效的候選藥物，而我們的內部科學家將在進一步篩選潛在候選藥物的功效後再呈交我們的科學顧問委員會以供其

考慮及提出建議。憑藉累積的中藥知識以及我們的研究能力，毋須投資成本高昂的研發基礎設施，我們即可評估外部研究機構提供給我們的有潛力候選藥物。我們目前專門使用該模式開發與治療胃腸、心血管及免疫性疾病有關的新中藥產品。

內部研發能力及測試設施

我們建有一支強大的研發團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33名研發人員，其中15名持有製藥或相關科目的博士及／或碩士高級學位，且多數擁有5年以上的製藥及中藥研究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根據我們的科學顧問委員會規定的指引工作的集團研發主管領導。

我們的科學顧問委員會負責檢查我們管理層的研發方向及投資以及制訂相關研發指引及政策。我們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全部為來自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比利時及奧地利著名大學的知名教授，在中西藥、藥理學、神經生物學、藥劑學、化學及其他基礎科學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分節。

憑藉彼等對傳統中藥行業的了解及對我們現行及潛在項目累積的知識，彼等就中藥及其他醫學的研究領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而這對我們的策略研發計劃屬必要。科學顧問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與研究人員討論項目並向董事會匯報其進度。

我們的測試實驗室配備先進的測試及分析設備，如鑒別主要中藥成分的薄層色譜儀(TLC)、進行藥品有效成分量化分析的高效液相色譜儀(HPLC)、氣相色譜儀(GC)、超高效液相色譜儀(UPLC)及進行重金屬殘留測試的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儀(ICPMS)。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測試實驗室獲國際實驗室認可合作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rporation)的成員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該認證等同於ISO 17025標準。這確保我們實驗室的能力、操作模式及規格符合國際認可標準。我們的測試報告為全球70多個國家所接受。此外，我們的研究設施獲廣西壯族自治區科技廳授予「廣西現代中藥配方顆粒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稱號。

美國藥典的認證

美國藥典為美國一家非牟利科學機構，為全球範圍內生產、分銷及消費的藥品、保健品、食品添加劑及膳食補充劑制訂標準。美國藥典的藥品標準由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在美國強制執行。該等標準亦被廣泛認可為全球最嚴格的質量標準之一，為全球超過140個國家所採納。

我們是唯一一家已根據美國藥典委員會(U.S. Pharmacopeial Convention)獲得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美國藥典檢定的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尤其是，我們一項中藥保健品安固生®的唯一有效成分ONCO-Z雲芝提取物經美國藥典檢定為食物補充劑成分，成為全球首種獲美國藥典檢定的傳統中藥成分。該認證須每三年續期一次。美國藥典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檢定及認可我們的黃芪及山楂濃縮配方顆粒質量標準。我們亦已將我們的研究成果公佈為黃芪濃縮配方顆粒的認可質量標準。

新產品開發

我們旨在開發新的中藥產品解決主要的醫療需求。我們已採納一種以市場為導向的方法啟動研發項目。由於越來越多的疾病或健康狀況並非西藥或單靠西藥所能治療，故中藥在治療許多健康狀況方面日益受到青睞。我們在對相關類別中藥產品對若干疾病可能的治療情況的最新發展進行詳細的市場分析後決定投資研究項目。此外，我們就相關類別中藥產品的行業趨勢及市場供求諮詢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團隊。我們亦對消費者行為進行研究及消費者調查並收集消費者的意見。為盡量減少潛在的風險，我們傾向於向第三方研究機構進行引進的項目，因為其具有已獲證實科學依據且極有可能進行商業應用。該方法相比我們在某個研究項目的最初發展階段作出投資更具成本效益。

我們擬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成立一個中藥研究與製劑中心。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將我們的開發中產品商業化、使產品種類多元化及開發新的產品配方」分節。

商業化產品

我們已成功將我們以下主要中藥保健品的研究成果推向市場：

- 安固生®。我們於二零零二年與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共同開發該產品。我們一項中藥保健品安固生®的唯一成分ONCO-Z雲芝提取物經美國藥典檢定為食物補充劑，成為全球首種獲美國藥典檢定的傳統中藥成分。香港中文大學已在美國、英國及中國註冊有關ONCO-Z®獨特提取方法的專利。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與香港中文大學之間的特許協議，我們擁有使用相關專利20年的獨家權利。
- 金靈芝®。我們於二零零零年與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研究所(Institute for Advancement of Chinese Medicine)共同開發該產品。我們進一步使用香港浸會大學開發的專有DNA指紋圖譜技術將野生靈芝的鑒別及質量羅患早期標準化。我們目前正進行一項臨床試驗，以評估金靈芝®對羅患早期帕金森氏症的病人的療效。

開發中的產品

我們已與多間大學及機構合作引進有潛力的候選藥物，以開發新的中藥產品。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主要開發中產品及其各自的開發階段：

產品類別	治療領域	產品	擬定治療	狀況	目標臨床試驗開始年份
中成藥.....	心血管系統	葛根素磷脂複合物膠囊	心肌缺血及心絞痛等心血管疾病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授出的臨床試驗許可	二零一五年
中成藥.....	消化系統	仁術腸樂顆粒	腸易激綜合症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進行臨床試驗許可	二零一五年

與外部研究夥伴的其他合作

我們已與格拉茨大學、西悉尼大學、上海中醫藥大學及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等全球領先研究機構、大學、醫院及醫療機構合作進行中藥研究及新產品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研究項目中支付予我們的外部研究夥伴的費用概不超過1.0百萬港元。根據與外部研究夥伴的相關協議，我們一般對該等研究項目中開發的知識產權擁有所有權。在挑選研究夥伴時，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中藥研究能力、在中藥研究方面的聲譽、對相關機構的影響，以及彼等是否在中藥材鑒別及／或質量標準制定領域內充當領導角色。此外，我們亦尋求向外方收購技術及／或研究成果，並通過推出新產品或改進現有生產技術將該等技術及／或研究成果推向市場。

政府資助項目

我們亦已承擔多項政府資助的專注於新產品開發及改善有關若干特定項目的研究設施的醫藥研發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分別為4.6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其他收入及收益」分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為8.3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9%、4.7%及4.4%。有關研發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行政開支」分節。

生產

生產設施

我們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南寧高新技術開發區擁有及營運我們的中藥生產設施，佔地面積約17,24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7,760平方米。我們已設計本身的生產設施，在中藥生產中採用先進的技術及檢測技術。我們的生產設施高度自動化，由一個中央電腦系統控制。我們的生產設備包括高效動態提取機、濃縮機、大型噴霧乾燥機以及用作中草藥

提取物冷凍乾燥、真空乾燥及流化床乾燥的設備等。我們運行一間用於顆粒生產的潔淨室，符合相關GMP標準。

GMP 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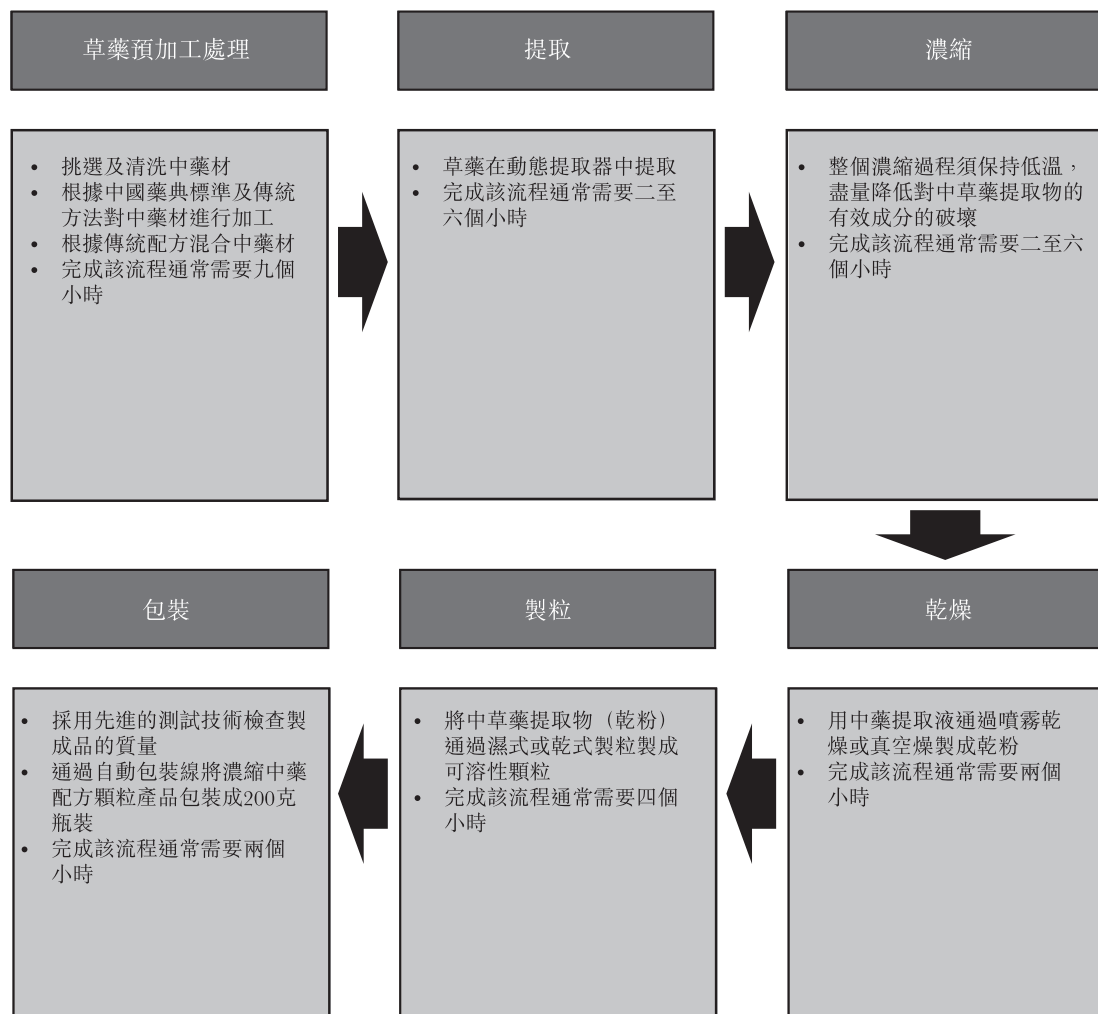
我們的所有生產線及生產設施均嚴格遵守中國GMP、澳洲及美國藥典標準以及我們運營程序的內部標準。

- **中國GMP**。中國GMP為根據藥品管理法不時發佈的規範及指引，以確保醫藥產品嚴格按照其擬定用途的質量標準進行生產。我們的生產設施自二零零五年起已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授予GMP認證。GMP證書須每五年續期一次。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已為我們生產設施的GMP認證續期。
- **TGA**。我們的生產設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已獲TGA認證。TGA為澳洲治療產品的監管機構。TGA進行一系列評估及監察活動，確保於澳洲供應的治療產品的標準可被接受。TGA標準規範生產流程的所有環節，從生產設施採購及設計控制到生產程序及製成品的質量檢查，其在行業內被視為世界上最嚴格的生產標準之一。此外，TGA標準獲全球46個參與部門廣泛接受。一般而言，TGA的GMP合規證書須每三年續期一次，我們最近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續期。其他TGA證書的有效期視乎TGA擬定復查的次數、相關產品的風險類別及檢查完成後釐定的合規評級而有所不同。
- **美國藥典**。我們的生產設施已根據現行ICH Q7 GMP指引獲美國藥典認證。GMP審核為美國藥典檢定及認證過程中必要的一環。美國藥典審核員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現場審核。為獲得美國藥典檢定及認可，產品必須符合嚴格的美國藥典公約標準。美國藥典GMP證書須每三年續期一次，我們最近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續期。

生產流程

概覽

我們採用現代提取及濃縮技術生產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的生產流程仿效煎製藥品的傳統方法。我們亦通過相同生產流程生產中草藥提取物，作為半成品材料，將其運至香港透過多家外判製造商進一步加工成我們的中藥保健品成品。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中草藥提取物的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整個生產流程包括淨制及切制方法屬於藥品生產許可證生產範圍，並無採用二零一五年目錄內禁止使用的方法。我們會向合資格製造商購買採用二零一五年目錄內禁止使用的方法(如蒸、炒、炙、煨)生產的傳統中藥飲片。

附註：各主要生產過程的時間乃基於將560千克中藥材加工成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估算得出。

業 務

利用率

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中草藥提取物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的生產基地進行生產。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南寧生產基地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生產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利用率 ⁽²⁾
(噸/年)	(噸/年)	(%)	(噸/年)	(噸/年)	(%)	(噸/年)	(噸/年)	(%)	
濃縮中藥配方 顆粒產品及 中藥保健品...	969	455	47.0	969	502	51.8	969	696	71.8

附註：

- (1) 設計產能乃假定生產按每天約16個小時及每年350天(扣除每年15天的停工維護時間)每小時製造165千克產品的速率進行計算。
- (2) 利用率按每段期間我們的實際產量除以同期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我們定期維護及保養我們的生產設施，確保高效率的生產而不會出現任何意外中斷。作為預防措施或在我們使用生產設備及機器一段時間(取決於具體類型的設備及機器)後，我們根據相關內部政策及生產計劃對其進行置換或升級。為增大我們的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銷售需求，我們有投資新機器及先進生產設施的計劃。我們的內部專家及外部顧問對我們的產能及效率進行定期審查。我們實施在需要時檢討及提升我們生產能力的政策，以利用香港及中國內地傳統中藥行業的預期增長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由於設備故障或損壞、原材料短缺、電力中斷、火災或勞資糾紛而導致的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未來擴張及升級計劃

我們計劃提高產能以滿足未來數年預期不斷增加的產品銷量。我們將建造新生產設施及購買先進生產設備並於我們現有生產線的不同階段安裝額外機器。我們採取分階段的方式進行我們的擴張及升級計劃，主要考慮到基於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預測產品銷量、資本開支的持續重估及各階段完成時間，以及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擴張和我們生產設備技術進步等因素。我們預期第一階段的生產設施升級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並於接下來12個月內完成，這將令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年產能增至1,500噸。我們計劃到二零一七年年底完成第二階段的生產設施升級，這將令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年產能增至2,000噸。

儘管我們南寧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四年的生產線利用率僅為71.8%，我們相信，以下因素可證實我們產能的計劃增長：

- **利用率。**由於我們的廣泛產品組合包括超過600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設備在我們生產不同產品之間須要停止作業進行清洗，日常維護亦需要時間，我們已設定介於70至75%的利用率，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最佳性能。
- **提高產能所需時間。**隨著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於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披露），我們預計將至少需要三年時間進行上述兩個階段的產能提高計劃以應付預期不斷增加的產品銷量。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擴張及升級所需估計資本開支明細。

用途	估計資本開支
	千港元
土地收購成本 ⁽¹⁾	24,401
建造新生產設施.....	56,224
購買先進生產設備及機器.....	40,657
總計	121,282

附註：

(1) 我們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支付土地收購成本。

我們預期將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透過新造銀行融資所得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本開支。有關資本開支項目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估計新生產設施的年度折舊開支的額外金額將約為1.4百萬港元。折舊期將自新生產設施投入運營起開始。

生產計劃

我們的生產計劃乃由我們的營銷及銷售部門基於過往銷售記錄及現有客戶的未來銷售計劃並根據對市場需求的年度預測及季度滾動預測制定。我們使用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根據對市場需求的預測及下一季節的銷售計劃並計及我們的產能來制定月度生產計劃及原料採購計劃。實際生產計劃乃根據實際需求及存貨水平進行調整。

倉儲及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中藥材、包裝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我們擁有及租賃多個倉儲設施以滿足生產所需。我們所擁有的倉庫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生產設施內。其他租賃倉庫均非常臨近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的倉庫亦充當我們製成品的分銷中心。我們基於產品的計劃及實際銷量管理存貨，而減少半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乃是我們的目標。我們的銷售部門制定短期、中期及長期銷售計劃，在與其他部門協商後進一步落實該等計劃。我們的採購部門根據該等計劃採購中藥材。我們的生產部門須嚴格遵守相關生產計劃並將半成品的存貨維持於最低水平。有關存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存貨」分節。

我們中藥材的存貨通常維持在約一至三個月的水平，以供生產所需。我們有時會為滿足生產計劃及降低採購成本而增加中藥材的存貨。此外，我們對若干較難採購的中藥材(如靈芝等)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

中藥材的適當儲存乃是保證我們產品質量的關鍵因素之一。由於中藥材在儲存不當的情況下容易發霉、受蟲鼠侵擾或變色，我們制定嚴格的倉儲要求。我們的所有倉庫均經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及TGA的GMP認證。我們須嚴格控制我們倉儲設施室內環境的溫度及濕度並根據不同中藥材的特定性質分別採取不同處理方法。就若干瀕臨滅絕的中藥材品種而言，我們會將其分開儲存，以提供額外保護。

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可靠的內部控制制度，可確保存貨記錄得以適當保存及更新，以反映實際存貨變動。我們每六個月進行庫存盤點且每月進行抽查，以維持適當的製成品存貨水平。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成品的保質期一般約為三年。

外包生產

我們將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部分生產流程外包予中國第三方生產商。我們亦將中藥保健品的加囊及包裝外包予香港第三方生產商。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後將繼續實施該等外包安排。

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外包承包商向我們供應的產品的質量、安全性及可靠性。我們根據分包商符合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及TGA的GMP生產標準之產能、取得必要執照及許可證以及質量控制措施甄選外包承包商，其生產成本亦在我們的考慮範圍之內。我們通常需要一段試產期來測試獲選的外包承包商是否能夠生產符合我們嚴格質量標準的產品。該等外包承包商會在加工前嚴格按照相關GMP及TGA標準檢驗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中間體或中草藥提取物半成品的狀況以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性。外包承包商亦在加工及包裝完成時檢驗每批產品。外包承包商交付每批產品時，我們自身獲CNAS認證的檢測實驗室會根據有效成分的外觀、顏色、味道及含量對加工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中間體進行進一步測試，同時我們亦會將中藥保健品的成品樣本寄送獨立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測試。我們僅接納符合我們嚴格標準的產品批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外包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與該等承包商已建立五至17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關外包生產的分包加工費總額合共分別佔同期產品銷售成本總額約4.5%、3.9%及3.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曾發生任何與產品質量或與任何外包承包商的產品交付計劃有關的重大問題或糾紛。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外包生產

我們將濃縮中藥配方顆粒中間體半成品的噴霧乾燥工序外包予位於中國的兩家製造商，再將中間體半成品運回我們的南寧生產基地，以便我們完成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生產流程。該兩家外包製造商均已取得中國GMP證書且其生產採用先進的生產及檢測技術。我們的外包承包商一般授予我們14天的信用期。有關外包生產已獲省級食藥監管局批

業 務

准。為防止我們本身的生產設備過於擴大及作好增加產能的準備以滿足突如其來的客戶需要，我們認為將部分生產流程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不失為一種良好生產規範。

下表載列我們與這兩家製造商訂立的外包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概要
協議期限	通常為期一年。
生產期限	根據產品類型自收到中藥材及其他必要材料起計介乎一週至兩個月。
產品擁有權	我們保留對產品的獨家所有權。
原材料採購政策	除包裝材料外，我們提供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所需的全部原材料並在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監督下將其交付予外包承包商。
質量要求	我們已就外包管理及製成品的質量控制訂有詳細政策。我們亦向每個外包設施分派一個負責生產記錄與監督的團隊。我們僅在對外包承包商生產的產品進行測試並確認其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後方接受該等產品。
相關費用釐定基準	費用通常按照行業標準根據生產流程及所生產產品重量計算。
退回不合格產品(有/否)	我們通常可退回任何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
對合約條款的保密承諾(有/否)	有
不競爭承諾	承包商不得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公司生產我們的產品。

中藥保健品的外包生產

我們將中草藥提取物由南寧設施運往香港，並將加囊及包裝工序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再將中藥保健品成品售予客戶。由於該等第三方製造商在香港從事大規模製造及包裝業務，我們認為將該部分生產工序外判予彼等，而非僅為進行加囊及包裝工序而在香港建立本身的製造設施及購買設備機器，屬較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外判承包商一般給予我們三個月的信用期。

業 務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防止在運輸過程中中草藥提取物受到污染或變質。首先，我們根據內部標準及要求在沒有污染及灰塵的生產環境下將中草藥提取物裝入密封雙層鋁箔袋。包裝材料可使中草藥提取物免受潮濕、變質、陽光直射、化學及其他污染物質的影響。此後，我們將該等已包裝中草藥提取物放入印刷紙箱，使其在運輸過程中得到保護。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於包裝前對鋁箔包裝及印刷紙箱的規格進行檢查，並在裝運前對送貨卡車的安全及衛生狀況進行檢查。在運往香港的過程中，我們每天記錄運送貨卡車的動態及最新狀況。抵達香港之後，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檢查每批產品的狀況，丟棄任何損壞包裝。

下表載列我們與香港生產商訂立的外包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概要
協議期限	通常為期五年，可續期
生產期限	根據產品類型自收到散裝中草藥提取物及其他原材料起計介乎兩至六個星期
終止	各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九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產品擁有權	我們擁有產品及其生產相關的設計、配方及商標的唯一及獨家權利。
承包商責任	外包承包商可分包中藥保健品的生產、包裝及再包裝。
原材料採購政策	我們向部分外包承包商提供膠囊配方的所有必需材料，而其他承包商自行採購包裝材料。
質量要求	外包承包商須採取一切必要質量控制措施以符合我們的產品質量標準及相關生產要求。
信用期	外包承包商通常給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用期。
相關費用釐定基準	費用通常按照行業標準根據配方及包裝類別以及所生產產品數量計算。
退回不合格產品(有/否)	我們通常可退回任何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
對合約條款的保密承諾(有/否)	有
不競爭承諾	承包商不得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公司生產我們的產品。

採購及供應商

採購中藥材

中藥材為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生產中使用超過600種中藥材。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中藥材採購成本總額分別約為59.7百萬港元、71.5百萬港元及82.6百萬港元，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57.8%、58.1%及61.5%。

中藥材的價格及供應會由於客戶需求、氣候變化及總收成等因素而不時出現變動。因此，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盡量降低中藥材價格波動對我們的影響並確保中藥材的穩定供應：

- **價格競標。**我們根據每月生產需要就所有原材料採購在供應商中每月實施一次或兩次正式價格投標程序。我們根據供應商所能供應中藥材的類別及質量及其生產基地情況向多家供應商進行邀標。就每種中藥材的價格招標程序而言，我們通常邀請多達七家供應商提供報價。就該等受邀參與價格投標的供應商無法即時供應的若干中藥材而言，我們只會選擇擁有廣泛採購來源且具有向我們供應優質中藥材的良好記錄的供應商。當我們的採購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我們要求每家投標供應商提供中藥材樣品並對樣品進行質量檢查。在其中藥材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所有供應商中，我們選擇報價最低的供應商。
- **從主要生產基地採購。**為確保草藥的整體質量，我們在大多數情況下從中國主要供應地區採購中藥材。
- **策略性存貨。**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建立中藥材的策略性存貨。我們現正計劃建造一個專門針對長時間存放中藥材而不會降低其質量及療效的定製倉庫。

有關原材料成本敏感性分析及盈虧平衡分析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原材料成本」分節。

我們預期根據整體市況，我們將能夠將我們原材料的部分或全部價格漲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中藥材供應商

我們從中國多家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中藥材以供生產之用。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約有34家、37家及42家中藥材供應商，以滿足我們生產需要。

我們根據其中藥材的質量、生產基地及價格以及其於傳統中藥行業的相關經驗及聲譽挑選供應商。在挑選供應商時，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會對來自供應商的中藥材進行抽樣檢測以確保其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及生產所需的技術要求。我們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文件以證明彼等已取得其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已成立其自身的生產基地、擁有相關運營經驗並已達致一定程度的經營規模。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原材料供應中斷而遭受任何重大生產延誤或限制。為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並降低供應中斷的風險，我們已策略性地挑選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並向中國不同地理區域的多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已與國內外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一至十年的穩定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一般會與供應商訂立採購訂單，訂明中藥材的數量及價格。一般情況下，我們的中藥材供應商會給予我們三個月的信用期。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安排自費向我們的工廠交付中藥材。

其他採購

我們的採購團隊由八名成員組成，其負責採購我們南寧生產基地生產所需的設備及其他材料。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主要由我們的生產計劃釐定。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部門定期開會以釐定計劃產量及銷量。根據該資料，採購部門制定採購及存貨計劃並就預期存貨水平跌至低於我們目標水平的該等原材料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我們透過監控我們的生產活動及接獲的銷售訂單管理我們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亦會考慮客戶不斷變化的喜好。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中藥材、生產設備及其他材料總體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五大中藥材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合共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41.7%、39.5%及36.7%，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

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5.3%、12.0%及10.0%。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保持二至十年的關係。我們以現金或賒賬方式採購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三個月的信用期。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其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於往績記錄期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日後向陳先生的控制實體採購中藥材的進一步討論，亦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質量控制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致力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產品質量的最高標準。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及操作程序

我們已設立質量控制系統並採納嚴格遵守中國GMP標準、澳洲標準及美國藥典標準的系統性標準操作程序。

- **質量控制系統。**我們擁有一個經全面設計的質量控制系統，其結合良好生產規範、生產質量控制及相關風險管理措施。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實施狀況並對相關程序提供詳盡的說明。我們已指定一名合資格僱員對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定期進行內部審查及自檢。
- **人員、廠房及設備。**我們擁有充足的人員，彼等具備執行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生產流程所需的資質、教育、培訓及經驗。我們的廠房及設備乃根據中國GMP標準－澳洲標準及美國藥典標準設計、建設及維護。
- **生產。**我們已就處理材料及產品設立標準流程。我們的流程旨在確保妥當地收取、儲存、分銷及交付材料及產品，以防止中草藥的交叉污染及混淆。我們的製造業務遵守明確界定的標準生產流程。
- **投訴。**倘存在任何質量相關投訴（無論口頭還是書面的），我們會根據標準操作程序進行調查。為應對所有可能的突發事件，我們系統將用於及時有效的自市場召回已知或懷疑存在缺陷的該等產品。

遵守行業標準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GMP認證、TGA及美國藥典標準的審批及續期流程通常包括對我們以詳盡文件提出申請後我們遵守標準的情況的審查以及現場檢查。此外，美國藥典標準認證程序要求我們遞交一系列質量控制文件、製造手冊及產品樣品。於我們的申請文件符合美國藥典標準後，美國藥典其後派遣認證檢查員考察我們的生產基地並確定我們是否擁有根據其規定製造我們產品所需的製造設施及操作技能。檢查員進行現場檢查後，我們須於一定期間內進行糾正。檢查員其後再次進行實地考察以重新評估，並重複整個流程直至檢查員對我們遵守標準的狀況完全滿意為止。中國GMP、TGA標準的認證流程與美國藥典標準的認證流程大致相同。

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已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的生產設施及內部經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的試驗室建立一支強大質量控制團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合共為34人，彼等大部分擁有醫藥行業及生產質量控制方面的所需教育背景及豐富經驗。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監控我們製造流程的各環節以確保該等流程符合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及我們的產品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我們的各批產品須通過重金屬、有毒元素、殘留農藥及微生物限度的安全檢測後方才投入市場，從而確保其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採購原材料*。我們於深圳的採購團隊及醫學信息資源團隊緊密合作以根據原材料的質量、供應商的經驗、其運營規模及生產基地審慎挑選供應商。於我們接收每批原材料時，我們會對原材料進行取樣檢測以核實其成分及質量符合我們嚴格的標準。我們亦會對該等原材料的生產基地進行存檔及進行標記以確保其來源可追查。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商」分節。
- *於生產過程中檢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我們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包括生產前對原材料進行的質量檢測、生產過程中對半成品中間體進行的質量檢查以及我們將製成品投入市場前對製成品進行的最終檢測。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根據中國藥典所載標準遵守內部檢測程序，並根據有效成分的外觀、色澤、口味及成分檢查我們的原材料、半成品中間體及製成品。我們僅向我們的客戶出售完全符合我們嚴格標準的成品。有關我們外包生產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生產－外包生產」分節。

- 廠房及生產設備的衛生控制。我們已就廠房及設備的衛生控制制定並實行政策及措施。我們用優質的不銹鋼製造所有與原材料及產品直接接觸的生產設備，並於清潔的生產環境中進行與原材料及產品直接接觸的各生產流程。
- 透過第三方獨立機構檢測我們的產品。除我們的內部測試實驗室進行的安全檢測外，我們亦聘請獨立第三方檢查實驗室複查中醫保健製成品。
- 使用最新的檢測技術及設備加強質量控制。我們透過使用最新的檢測技術及分析儀器(如薄層色層分析儀、植物DNA指紋圖譜、傅裡葉紅外分光光度儀、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儀(ICPMS)、高效液相色譜儀及超高效液相色譜儀)提升質量控制標準。該等技術及設備有助於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可靠性及安全性。
- 客戶意見。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團隊定期對處方及出售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醫院、中醫診所、醫療機構及私人執業中醫師進行考察。我們亦就產品的適當使用向客戶提供培訓及示範並收集彼等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及療效的意見。此外，我們已實施詳盡的程序處理客戶投訴及為患者對我們產品有任何不良反應的突發情況作好準備。

競爭

香港及中國內地中藥產品市場歷史悠久，因為人們在治療各種健康狀況或問題(或疾病)時已將中藥作為西藥以外的另類療法。根據Euromonitor報告，香港中藥產品市場的總零售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的99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49億港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此外，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中藥產品市場的總零售價值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038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238億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7%。由於更多人越來越認識到中藥產品在治療慢性病及防止病毒感染症狀方面的好處，加之保健行業湧現的機會，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中醫產品市場有望繼續增長。

香港及中國內地中藥產品市場均包括三個板塊：(i)中藥飲片市場板塊；(ii)中藥保健品市場板塊；及(iii)中成藥市場板塊。由於政府推廣使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舉措以及越

來越多消費者認識到有關產品的好處，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已逐步取代中藥飲片，因此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中藥飲片市場板塊的市場份額已有所增加。

我們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經營業務。根據Euromonitor報告，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相對集中。按二零一四年處方價值計，五大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合共佔95.0%市場份額，主要由於市場准入門檻高，包括濃縮中藥配方顆粒複方產品的登記要求、產品保險要求及經營廣泛的銷售網絡。我們在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主要參與者中位居第一，市場份額達70%，遠高於排名第二的市場參與者。我們是香港研發、製造及銷售各類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單方及複方產品方面的市場領導者。我們的農本方®品牌因其優良產品品質、可靠性及安全性而在香港受到廣泛認可及信賴。我們亦為唯一一家產品獲美國藥典檢定及認可的中藥生產商。

此外，根據Euromonitor報告，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高度集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上僅有五家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按二零一四年處方價值計，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前三名參與者合共佔87%市場份額，主要由於市場准入門檻高，包括嚴格的供應鏈要求、高生產成本及難以在現有醫院銷售渠道引入新品牌。按二零一四年處方價值計，我們在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佔5%市場份額。在五家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中，我們提供最全面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此外，根據美國藥典委員會的資料，我們是唯一一家就其若干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取得美國藥典檢定並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另外，根據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資料，我們是唯一一家檢測實驗室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根據相關ISO 17025標準認證並獲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

我們亦針對終端消費者銷售各類中藥保健品，如金靈芝®及安固生®。根據Euromonitor報告，由於准入門檻相對較低及產品類別豐富，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中藥保健品市場高度分散，生產商達數千家。有關我們經營所處各市場板塊的競爭格局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除本節「一 監管合規—系統性違規事件」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經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對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屬重要且必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有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仍然具十足效力；(ii)且概無發生任何情況導致任何必要牌照、批文或許可證遭撤回或撤銷，且我們在取得或續領任何必要

牌照、批文或許可證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及(iii)我們並無因任何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重大違規事宜而遭相關政府機關警告或處罰。

董事認為，根據我們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計及我們持續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續領我們的牌照、批文、登記證及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該等牌照及證件如本分節下文所披露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屆滿。我們已與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機構進行聯絡、完成所需申請及作好準備，以確保及時續領該等牌照、批文、登記證及許可證。有關不續領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傳統中藥行業受到嚴格監管，如無法取得及持有所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可能削弱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一段。

我們於香港出售產品的批文

在香港，根據《中醫藥條例》，我們部分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被劃分為中成藥，而其他被劃分為非中成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有關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分節。我們亦須註冊部分分類為中成藥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而註冊證書有效期為五年。儘管我們毋須在香港註冊單方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單方產品，我們已採納典型的製造規範並主動註冊部分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單方產品。該規範與我們致力為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制定高質量標準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香港中藥組註冊300多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就在香港批發中藥材產品而言，我們須要從中藥業管理小組取得中藥材批發商牌照，並已取得有關牌照。該等牌照的有效期通常為兩年。下表載列該等牌照的詳情：

集團公司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培力(香港)健康產品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培力健康食品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農本方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Nong's International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業 務

就在香港銷售及分銷分類為中成藥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而言，我們須要從中藥業管理小組取得中成藥批發商牌照，並已取得有關牌照。該等牌照的有效期通常為兩年。下表載列該等批發牌照的詳情：

集團公司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培力(香港)健康產品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培力健康食品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農本方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Nong's International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國大精研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萬象行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就進口及分銷分類為非中成藥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而言，我們亦已向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辦妥必要的食品進口及分銷登記。

就透過我們的農本方®中醫診所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而言，我們已取得相關零售牌照，而為我們經營該等診所的私人執業中醫師已取得彼等相關的執業證書。此外，我們已就在香港進口、再出口、出口及擁有屬瀕危物種的動植物的任何部分或衍生物取得相關牌照。

我們於中國出售產品的批文

就向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而言，部分省市自治區要求我們向相關省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取得批文。省級批文通常須於兩至三年後續期。下表載列目前由省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頒發的相關批文的概要：

頒發機關	獲批准的醫院及醫療機構	屆滿日期
安徽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安徽省內縣級或以上的中醫醫院及設有中醫部的一般醫院	無屆滿日期
重慶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重慶市內二級或以上的醫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福建省內二級或以上的一流醫療機構	無屆滿日期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廣東省內的醫療機構	無屆滿日期
廣西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廣西壯族自治區內68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¹⁾
貴州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貴州省內46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²⁾

業 務

頒發機關	獲批准的醫院及醫療機構	屆滿日期
黑龍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黑龍江省內27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湖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湖北省內28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湖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湖南省內3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內蒙古自治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內蒙古自治區內縣級或以上的中醫醫院及設有中醫部的一般醫院	無屆滿日期
江西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江西省內16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無屆滿日期
吉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吉林省內26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遼寧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遼寧省內二級或以上的一流醫療機構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陝西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陝西省內48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山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山東省內二級或以上醫療機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³⁾
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上海市醫療機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四川省內12家醫院	無屆滿日期
天津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天津市兩家醫療機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雲南省內二級或以上醫院及中醫專業醫療機構	無屆滿日期
浙江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浙江省內六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無屆滿日期
河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河北省11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附註：

- (1) 44家醫院及醫療機構的批文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到期、四家醫院及醫療機構的批文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到期、五家醫院及醫療機構的批文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及15家醫院及醫療機構的批文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到期。
- (2) 我們已就有關牌照遞交續期申請，有關申請正由有關當局審批當中。
- (3) 我們已就有關牌照遞交續期申請，有關申請正由有關當局審批當中。我們預期有關牌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獲得續期。

就在中國出售中藥保健品而言，我們已自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取得銷售牌照，而銷售牌照並無屆滿日期。

在中國的生產許可證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自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獲得製造及出售臨床使用所需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批文並成為當時僅有的六家經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許可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之一。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我們亦須就製造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自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取得GMP證書。我們的GMP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並於屆滿前至少6個月提出續期申請。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的製造設施的主要許可證。我們亦可製造該等許可證規定的中藥保健品。我們過往每次均於有關許可證屆滿日期之前持續成功續領我們的各項許可證。

許可證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藥品生產許可證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MP證書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進口保健食品批准證書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不適用
食品流通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保健食品分銷登記證書(批發)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不適用
保健食品分銷登記證書(零售)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不適用

我們在中國註冊的中醫藥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向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註冊的中醫藥產品的概要。我們已正重續此等中醫藥產品的登記。有關登記過程一般需時90天。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前重續有關登記，惟複方羅漢果止咳顆粒除外，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前收到有關重續。

已註冊的濃縮中藥

配方顆粒產品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雲芝肝泰顆粒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余甘子喉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小兒氨酚黃那敏顆粒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首烏地黃丸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利膽片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複方羅漢果止咳顆粒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複方肝炎顆粒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防風通聖丸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板藍根顆粒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中國出口及擁有瀕危中草藥品種的證書

我們從中國出口若干含有瀕危中草藥品種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已就該等出口產品各批次取得所需進出口許可證。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南寧生產基地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垃圾包括廢水、生產中的排放物及固體垃圾。我們已獲得相關污水排放許可證，並建設了本身有的污水處理站，每天可處理490噸污水。透過活性污泥處理，污水達到中國政府設定的一級綜合污水排放標準，然後安全排入市政污水管網。

預加工車間產生的粉塵經過袋式除塵器處理後方才排出。我們的生產排放符合中國政府設定的大氣污染排放標準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每年就環保產生的成本分別約2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將不會大幅偏離二零一四年水平。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有關環保的任何重大申索或處罰，亦無涉及任何環保事故或傷亡。

保險

我們為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產生的產品責任投購產品責任險。我們亦投購涵蓋我們樓宇、存貨、設備及設施的財產保險，並根據行業慣例為我們的僱員投購旅遊保險。我們就直接與我們工作相關及在我們工作場所周邊發生的事故有關的潛在責任在中國境內投購公眾責任險。我們為我們的香港僱員投購團體醫療保險及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為我們的中國僱員購買工傷、醫療、養老、生育及失業保險。我們亦投購內陸運輸保險，涵蓋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境內及之間運輸過程中的一切損失及損壞風險。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足夠及符合行業慣例。然而，我們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狀況，對我們的保險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要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行業慣例。

知識產權

我們明白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知識產權的發展及保護。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及商業機密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的綜合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及已申請專利以保護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技術、發明及改進，其主要有關：(i)確保於生產過程中中草藥提取物的質量、療效及可靠性；(ii)改良我們供臨床應用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外觀及構造；及(iii)提升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設計及功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七項專利。我們亦已在中國提交六項專利申請，有待專利監管主管部門批准。

此外，我們亦依賴商標保護我們產品的市場名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與地區已註冊293項商標。我們亦已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與地區提交34項商標申請，均有待專利監管主管部門批准。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1個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業務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實施一套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在美國針對侵犯我們「培力」商標的一名第三方提起商標訴訟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訴訟程序仍在進行。根據我們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該案件進行審訊，我們可能需要約兩年才能取得法院判決。我們的管理層及研發人員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當中確認我們對彼等於受僱期間獲得的所有發明、設計、商業機密、署名作品、研發成果及其他工藝擁有所有權。此乃將彼等可能在該等作品中申索的任何所有權轉讓予我們。

除本分節有關美國商標訴訟的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就其所知)概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過往侵犯我們知識產權或仿冒我們產品且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擁有的物業概要：

業務目的	物業的簡要說明	總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廠房、辦公樓 及倉庫	我們就相關生產廠房、辦公樓 及倉庫擁有一幅土地的土地 使用權及三份房屋所有權證。	17,241	7,760
用作我們日後生產 設施的地塊	我們正就該地塊申請土地 使用權證。	41,387	不適用

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租賃的物業概要：

國家	地點	業務目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相關租賃協議 的到期日範圍
香港	中環；及 香港科學園、 新界	公司總部及辦公室	839	由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起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
	多個區域	十間農本方®中醫診所	389	由二零一五年 五月起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中國內地	廣西壯族自治區 南寧市	倉庫	10,062	由二零一五年 五月起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
	北京；上海； 及深圳	辦公室	323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起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業 務

我們亦在廣西壯族自治區靖西縣租賃佔地面積為279,856平方米的農田。我們的租賃農地大部分由石質土地及早地組成，而石質土地及早地通常並不適合進行耕種，我們將租賃農地的餘下部分用作種植中藥材。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0年作山坡及石質地塊，自同日起18年作旱地及農田以供森林恢復。我們租賃及使用農田的主要目的為通過監察中藥材的生長過程，加深了解若干中藥材的特性及特點。獲得了解後，我們計劃將有關知識運用於改進生產過程中對中藥材的處理及相關生產技術。該等中藥材的產量極少，故我們並不從事及未來不擬從事任何從該農田所收割中藥材的銷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除外集團的中藥材種植業務」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必要及必需情況下，除本節「－監管合規－系統性違規事件」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在中國的租賃協議已辦妥登記、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已獲提供相關業權證書的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不受相關租賃協議未完成登記所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4(2)段的規定，規定須編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有關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我們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不足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422名僱員，其中香港69名僱員、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328名僱員、深圳17名僱員、上海四名僱員及北京四名僱員。我們亦根據我們的

業 務

生產需要聘請不同領域(如設備保養及原材料採購)的專家及顧問。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我們的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生產及物流	166
營銷及銷售	117
一般行政	38
質量控制	34
研發	33
財務	19
採購	8
法律及合規	5
醫藥信息及資源中心	2
總計	422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培養強烈的社會責任感及營造激勵的環境以增強僱員忠誠度及敬業精神。一般情況下，我們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年資招募及釐定其薪酬。我們每年調整僱員的薪金，亦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其他酬勞及福利，包括績效花紅、購買我們產品的若干金額的產品補貼及折扣。按中國法律規定，僱員亦獲得包括醫療、失業及工傷保險在內的福利。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適用規例規定，我們參與地方政府為我們的僱員設立的多項退休計劃。

我們為僱員制定詳盡的培訓政策。我們已成立隸屬於我們人力資源部的培訓部，培訓部的主要職責為協調我們不同部門員工的培訓。我們為全體僱員提供一般培訓及為擔任不同職務的僱員提供定製培訓課程，例如，為我們生產僱員提供有關GMP標準及職業安全的培訓、有關教導客戶使用我們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培訓、為我們的財務僱員提供有關使用財務管理軟件的培訓。

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員工發展機會及福利促成了這種良好僱員關係。我們已成立中國業務的僱員工會及我們的所有中國僱員均有資格參與。我們的工會代表我們僱員的利益並就勞工相關問題與我們的管理層密切合作。工會亦為我們的僱員舉辦多種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透過集體談判協議磋商彼等的僱用條款，我們並無遇到已經或很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的任何勞資糾紛。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的多項法律及法規。我們致力遵守適用監管規定、預防及減少與我們業務相關聯的危害及風險，並確保我們僱員及周邊社區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對工作場所進行定期及徹底的檢查以減少有潛在危險的工作環境。此外，我們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持續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彼等對安全問題的意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我們製造設施遇到任何導致我們僱員人身傷害或重大生產中斷的事故。

監管合規

除本分節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有關香港及中國內地監管合規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系統性違規事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中國的系統性違規事件的詳情：

違規事件詳情	法律後果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
<p>有關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作臨床應用的省級批文</p> <p>根據《中藥配方顆粒管理暫行規定》或中藥配方顆粒規定，作為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生產企業，我們須將使用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臨床醫院名單報相關監管轄區內當地醫院及醫療機構的省藥監局備案，根據中藥配方顆粒規定，毋須取得相關省級食藥監管局的批准。儘管中藥配方顆粒規定僅規定須將使用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臨床醫院名單備案，但不同省級食藥監管局對中藥配方顆粒規定的方式亦不一致。例如，部分該等省級食藥監管局要求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生產企業在臨床使用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時須取得批文，而其他省級食藥監管局拒絕向其轄區內正在臨床使用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醫院及醫療機構授出批文，或拒絕接受有關醫院及醫療機構名單的備案（「未經批准客戶」）。</p> <p>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未經批准客戶銷售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約9.8%、7.4%及8.8%。⁽¹⁾</p> <p>違規原因</p> <p>由於省級食藥監管局對中藥配方顆粒規定的執行及註釋不同造成的混淆，負責將臨床醫院名單報省級食藥監管局備案的高級人員無意中認為根據中藥配方顆粒規定，毋須強制取得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臨床試用批文。因此，未能取得批文屬無心及無意疏忽。</p>	<p>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省級食藥監管局可責令未經批准客戶於規定期限內終止臨床應用，倘任何未經批准客戶拒不終止臨床應用，相關省級食藥監管局可對該未經批准客戶進行調查並作出行政處罰。</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另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不會面臨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p>	<p>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藥配方顆粒規定將使用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所有臨床醫院及醫療機構的名單報有關省級食藥監管局備案，且我們並無收到有關部門關於指稱我們違反中藥配方顆粒規定並因此對我們作出處罰的任何通知，亦無收到任何要我們終止在任任何未經批准客戶中進行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臨床應用的法令。</p> <p>就未經批准客戶而言，我們已：</p> <p>(i) 就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未經批准客戶作臨床應用自相關省級食藥監管局取得批文及確認，表明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國家及地方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遭主管省級食藥監管局作出任何處罰或行政處罰，且我們並無開展任何活動令我們因未來違反中國及地方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面臨任何處罰或行政處罰；或</p> <p>(ii) 終止（經各訂約方同意或於相關銷售協議期限屆滿後）與各未經批准客戶的有關銷售協議；或</p> <p>(iii) 單方面終止向未經批准客戶銷售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p>	<p>我們已就在中國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作臨床應用制定正式的書面政策及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具體而言，有關政策及措施包括下列各項：</p> <p>(i) 於我們向任何新客戶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作臨床應用之前，我們已自負責省級食藥監管局取得相關批文。地區銷售經理須進一步確保，我們向該客戶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須符合相關批文所規定的範圍；</p> <p>(ii) 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須審閱地區銷售經理提供的潛在客戶名單及（倘必要）迅速向相關省級食藥監管局提交申請以待批准。該部門亦須就任何涉及批文的不確定事宜向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p> <p>(iii)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須定期審查我們是否就所有客戶取得相關批文；及</p> <p>(iv) 已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確保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在需要時實施新內部控制政策。</p>

違規事件詳情	法律後果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
<p>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按相關中國法律規定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向僱員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p> <p>違規原因</p> <p>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按我們對在中國經營所在行業一般慣例的理解，為僱員作出供款。</p>	<p>社會保險供款</p> <p>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部門可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會供款及(i)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產生的任何未繳款項而言，倘付款未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有關部門可自實際欠付日期起計每天徵收未繳款額的0.2%的滯納金；及(ii)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任何未繳款項而言，有關部門可自實際欠付日期起計每天徵收未繳款額的0.05%的滯納金。此外，倘付款未於指定期限內繳納，則有關部門可向我們徵收介乎未繳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p> <p>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另表示，有關部門可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倘付款未於指定期限內繳納，則有關部門可能向有關法庭申請強制執行未繳款項的繳納。</p> <p>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少繳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的撥備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p>	<p>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部門發出的指控我們未於指定期限內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未繳款項的任何通知。倘我們收到有關部門的任何要求，我們擬立即繳納未繳款項以及有關部門徵收的一切滯納金及罰款。</p> <p>我們亦已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有關地方社保及住房公積金部門的確證書。</p> <p>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部門將要求我們繳納未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或向我們作出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不大。</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另表示，有關社保部門及住房公積金部門乃發出有關確證書的主管及負責部門。</p> <p>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p> <p>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該違規事件導致我們產生的一切申索、成本、開支及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p>	<p>我們按相關法律的規定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現職僱員或於相關部門確定的最早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在中國的其他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p> <p>我們已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制定正式的政策及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具體而言，有關政策及措施包括下列各項：</p> <p>(i) 當有新僱員入職時，我們為該等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須為每位僱員作出僱傭記錄，完成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登記；</p> <p>(ii) 我們的財務部須每月及時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付款；及</p> <p>(iii)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確保符合內部控制政策及於必要時實施新的內部控制政策。</p>
		<p>在計算分銷商向未經批准客戶銷售的年度收入貢獻時，我們並無可靠方法以各分銷商的年度分銷商總銷售額釐定對未經批准客戶的年度分銷商銷售額。為審慎起見及說明用途，我們已計入：(i)對未經批准客戶的年度直接銷售額；及(ii)對未經批准客戶以及對經批准客戶的年度分銷商銷售額，以估計及計算於往績記錄期末經批准客戶貢獻的收入最大百分比。</p>	

附註：

(1) 向未經批准客戶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包括透過分銷商的銷售及透過直銷的銷售。在計算分銷商向未經批准客戶銷售的年度收入貢獻時，我們並無可靠方法以各分銷商的年度分銷商總銷售額釐定對未經批准客戶的年度分銷商銷售額。為審慎起見及說明用途，我們已計入：(i)對未經批准客戶的年度直接銷售額；及(ii)對未經批准客戶以及對經批准客戶的年度分銷商銷售額，以估計及計算於往績記錄期末經批准客戶貢獻的收入最大百分比。

違規事件詳情	法律後果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
<p>租賃物業</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租賃五項物業作倉庫及辦公用途，而該等物業中四項物業的業主並未向中國相關房屋管理局辦妥租賃協議的登記。</p> <p>違規原因</p> <p>就該等租賃物業中的三項物業而言，業主在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方面不合作，而就餘下一項租賃物業而言，業主目前正在辦理相關房屋所有權證。</p>	<p>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的訂約方須於彼此訂立租賃協議後30天內向主管房屋管理局辦理有關協議備案。倘訂約方未能於30天內辦理有關租賃協議備案，則相關房屋管理局可要求訂約方更改該狀況。倘訂約方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更改，則房屋管理局可徵收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p>	<p>於往續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部門發出的有關我們未辦理必要備案的任何通知。</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房屋管理局可因未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徵收罰款，惟該等協議的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不受影響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繼續有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租賃物業。</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為完成必要登記，我們須與業主合作。倘我們將收到相關房屋管理局的任何要求，我們將立即與業主合作更改該情況並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我們亦已就登記租賃協議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具體而言，該等措施包括下列各項：</p> <p>(i) 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須定期更新我們的租賃物業名單、監察最新狀況、於簽署相關租賃協議前就登記租賃協議與新業主聯絡及於簽署有關協議後30日內完成租賃登記；</p> <p>(ii) 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須評估相關風險及(如必要)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p> <p>(iii) 於該等租賃協議續期時，我們將重新協商條款以要求業主在必要時協助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倘若干相關租賃協議不能於更改的規定時限屆滿時備案，且業主仍不合作，我們可終止相關租賃協議；</p> <p>(iv) 我們在中國辦理現有租約續期或訂立新租賃協議前，我們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尤其是業主是否願意協助我們辦理租賃登記；及</p> <p>(v)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以確保符合內部控制政策及於必要時實施新的內部控制政策。</p>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上述系統化違規事件個別或整體不會且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運營影響。經考慮我們的(i)整改措施；(ii)改進措施；(iii)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iv)於本節披露的導致違規事件的因素及情況；(v)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vi)上文所述經加強的整改及持續合規措施；及(vii)經董事確認，該等事件均非有意為之，亦不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誠信、品格或能力的任何問題，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

- (i) 我們已採取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足夠且有效；及
- (ii) 本集團的違規事件並不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的董事資格或上市規則第8.04條規定的我們上市的適合性。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於運營過程中面臨多種風險。有關進一步論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專注於提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確保我們業務各方面(包括製造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日常運營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資金管理及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藥品安全及質量以及物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效的風險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全面負責監督我們整個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的實施情況。我們將於上市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分節。

企業管治措施

為了持續改進我們的企業管治及為了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計劃採納或已經採納以下措施：

- (i) 於上市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將持續安排將由外部法律顧問不時提供及／或任何適當的認證機構提供的各種培訓，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香港及中國內地最新法律及法規的資訊；

- (ii)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由我們的董事總經理領導，以審視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包括監督及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任何未來的違規行為。內部控制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iii) 我們將委聘外部顧問(如必要)並與內部審計部門及法律及合規部門合作展開定期審核，以確保所有登記證、牌照、許可證、提交備案的文件及批文屬有效，且該等文件獲及時續期；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反貪污措施

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我們已就賄賂、貪污及欺詐活動正式訂立一套內部規章(「**內部規章**」)，嚴格禁止在商業交易中行受賄賂及支付或收取回扣。我們已在僱員手冊中列明內部規章及我們的反貪污政策。違反任何內部規章的僱員須受到處罰，包括解聘。此外，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以防止上述非法行為：

- **內部合規**。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定期向我們營銷及銷售、採購及融資部的高級管理層、部門主管、經理及身居要職的僱員提供反貪污規定的最新情況。在我們的僱員手冊及反貪污政策中，我們特別規定其須全面遵守內部規章及反貪污政策。我們亦規定其參加持續培訓計劃，以增強其對相關反貪污法規(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以及中國各項法律及法規)的知識及意識；
- **客戶、分銷商、供應商及第三方顧問**。我們已書面通知我們的直銷客戶、分銷商、供應商及第三方顧問在買賣我們的產品、採購原材料及進行其他相關業務交易時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及欺詐活動，且我們所有僱員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反貪污法律及法規，及禁止任何不法行為或不當行為；
- **投訴**。我們已實施處理對董事、僱員、分銷商、第三方顧問及其他業務夥伴投訴的程序及進行進一步內部調查。我們透過舉報熱線及電郵跟進有關賄賂、貪污及欺詐活動的投訴(實名或匿名舉報)。迄今為止，我們並無接獲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任何投訴；及

業 務

- 內部審核。我們的內部審核部定期監察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我們的內部審核部亦將對醫院及醫療機構進行視察，以了解第三方顧問表現以及確保第三方顧問並無向醫院及醫療機構支付不恰當款項。

為防止我們向中國第三方顧問(我們聘請第三方顧問負責業務發展、建立客戶關係、銷售策劃及市場推廣以及確保正確使用CMCMS)支付的任何款項被用於向客戶或政府官員支付不當款項，我們要求所有第三方顧問書面承諾：

- 彼等了解及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中國反貪污法律及法規；
- 彼等並未及將不會向第三方客戶、政府官員、中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任何不當付款以取得或保留業務；及
- 彼等並未及將不會從事任何不法行為或不當行為，及倘不法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我們的企業形象或聲譽造成任何損害，將會賠償我們的損失。

此外，我們指派我們的銷售人員與醫院員工以及醫院及醫療機構醫生定期溝通，確保第三方顧問並無向彼等支付不恰當款項。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人員並無接獲醫院員工及醫生任何有關第三方顧問賄賂、貪污或欺詐行為的投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從事亦不知悉董事、僱員、分銷商及第三方顧問從事任何賄賂、貪污或欺詐行為。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金錢及非金錢行賄或受賄行為，亦無受到相關機構的任何反貪污索償或調查。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反貪污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內部措施屬充足有效，以確保我們符合相關反貪污法律及法規以及防止董事、僱員及第三方顧問發生行賄或受賄、貪污或欺詐行為。

法律訴訟

除本節有關美國商標訴訟的「一知識產權」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為當事一方的任何重大實際

業 務

或未決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任何面臨的重大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我們的業務運營的損失而對我們提出的重大人身傷害、身故或產品責任申索。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政府部門及行業協會的廣泛認可。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有關我們集團公司的若干獎項：

機構	獎項	頒發年份及月份
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 中華廠商聯合會	二零一四年香港名牌	二零一五年二月
南寧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13年度高新區綜合實力20強企業	二零一四年三月
南寧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13年度工業生產競賽優勝企業	二零一四年三月
南寧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13年度技術創新先進企業和先進個人	二零一四年三月
南寧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13年度高新區安全生產管理 先進企業和先進個人	二零一四年三月
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	2013年度廣西科技進步獎勵(三等獎)	二零一四年一月

業 務

機 構	獎 項	頒發年份及月份
廣西壯族自治區 農業廳	2013年度自治區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南寧市人民政府	南寧市第九批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	二零一三年十月
南寧市總工會	《百件職工優秀發明專利》一等獎	二零一三年四月
南寧市總工會	《百項職工優秀技術攻關項目》二等獎	二零一三年四月
南寧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南寧市高新區2012年度綜合實力 二十強企業	二零一三年三月
南寧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南寧市高新區2012年度工業生產 競賽優勝企業	二零一三年三月
南寧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關於表彰2012年度安全生產管理 先進企業和先進個人的決定	二零一三年三月
廣西壯族自治區 科學技術廳	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中國技術創新管理協會	中國技術創新管理協會理事單位	二零一二年九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陳先生及文女士將通過Fullgold Development、Joint Partners及Purapharm Corp.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實益擁有約57.28%權益，因此陳先生、文女士、Fullgold Development、Joint Partners及Purapharm Corp.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有關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現時亦經營其他業務，如寵物的健康食品產品交易、軟件生產及銷售、提供資訊技術支持、中藥材種植及交易及藥材的分子結構研發，特別是西藥的應用(「除外業務」)。為專注於我們研究、生產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業務，以及與我們的戰略方向及發展計劃保持一致，除外業務將不會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將不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表明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

業務區分

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有著清晰的區分，因此，概無除外業務會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以外的所有公司(「除外集團」)並沒有從事任何有關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與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外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意於日後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原因是董事認為該等業務既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與我們鞏固在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行業研發、生產及銷售方面的市場地位的策略並不一致。

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而除外業務主要包括寵物的健康食品產品交易、軟件交易、提供資訊技術支持、中藥材種植及交易以及藥材的分子結構研發，特別是西藥的應用。鑒於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性質不同，董事預期，上市後，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存在任何重疊或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集團的研發業務

除外集團的研發專注於識別藥材中的單一活性分子及其相關活動，特別是西藥的應用（「**研發業務**」），相反，本集團的研發專注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質量標準化及新中藥保健品的配制。有關本集團研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究及產品開發」一節。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可與除外集團的研發業務清晰區分，並將不會互相競爭，原因如下：

業務策略不同－除外集團研發業務的業務模式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除外集團研發業務的業務模式將專注於識別藥材中的單一活性分子及其相關活動，特別是西藥的應用，而非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或中藥保健品的生產。本集團的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質量標準化及新中藥保健品的開發。

目標客戶不同－除外集團研發業務的目標客戶完全有別於我們的目標客戶。除外集團的研發業務主要針對西藥製藥公司。相反，我們將我們的研發結果用於生產及開發我們本身的產品，並不會將我們的結果售予製藥公司。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醫院、中醫診所、非牟利機構、藥房連鎖店及中醫。

除外集團的中藥材種植業務

憑藉我們兩名中藥材供應商的經驗及專門知識，及將之視為投資中國中藥材種植及銷售業務（「**種植業務**」）的投資機會，金煌（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構成除外集團的一部分）與我們兩名中藥材供應商（「**供應商**」）的最終擁有人訂立一項合營安排，以透過金煌種植的兩間附屬公司從事種植業務。根據合營安排，金煌將持有金煌種植的63.16%權益，其餘36.84%權益將由合營夥伴持有。金煌種植透過其於中國的兩間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種植業務。金煌為出資者，合營夥伴將負責種植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因為於上市後陳先生會將其大部分工作時間投入本集團的運作且其並無管理及運營種植業務的經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相比之下，我們不從事中藥材種植及銷售，但專注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究、生產及銷售。我們就生產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向供應商採購中藥材。種植業務並無併入本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原因是董事認為種植業務既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不符合我們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的香港領先中醫藥公司的市場地位的整體策略。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可與種植業務清晰區分，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競爭，原因如下：

產品種類不同—種植業務的產品完全有別於我們的產品。除外集團的種植業務僅生產中藥材，中藥材在開給患者前一般須由中醫藥製造商(如本集團)進一步加工，而我們則生產可供患者即時服用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保健品。

業務模式不同—種植業務的業務模式亦有別於我們的業務模式。種植業務的業務模式將專注於在中國的中藥材種植及銷售，而我們將專注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保健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經營中醫診所。

目標客戶不同—種植業務的目標客戶完全有別於我們的目標客戶。種植業務主要針對進一步加工中藥材的中醫藥製造商，如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反，我們透過直銷渠道及第三方分銷商向醫院、醫療機構、中醫診所、專業醫藥及一般零售連鎖店以及中醫師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而其則向患者開出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除外集團的軟件開發業務

除外集團從事通過中藥方劑銷售的軟件產品的開發(「**軟件開發業務**」)。然而，我們並無從事亦無意於日後從事開發軟件以供銷售。考慮到我們及軟件開發業務所經營業務的業務性質不同，董事認為將軟件開發業務作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對我們無益，原因是軟件開發業務不符合我們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的香港領先中醫藥公司的市場地位的整體策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文所述，(i)除外集團的研發業務、種植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不會併入本集團；及(ii)董事認為，除外集團的研發業務、種植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構成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不會從事與我們核心業務競爭的活動。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涉及或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或承擔（「受限制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或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不時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當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的10%或以上的情況除外。

此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得與受限制活動相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競爭業務機會」），則其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並按下列方式將該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於物色到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將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列明有關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合理必要細節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進行該競爭業務機會；
-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是否繼續進行或謝絕競爭業務機會尋求於競爭業務機會中並無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倘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明確要求彼等出席，則作別論）為考慮該競爭業務機會而舉行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獨立董事會將考慮進行獲提供的競爭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是否與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相符及我們的業務的一般市況。倘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將於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其是否進行或謝絕競爭業務機會的決定；
- 倘於收到獨立董事會有關謝絕該競爭業務機會的通知後或倘獨立董事會未於上述30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但並無義務進行該競爭業務機會；及
-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的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該經修訂的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的競爭業務機會。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下列條文：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我們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的年度檢討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 我們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我們的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檢討；
-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的事宜的決策（包括不承接本公司獲轉介的競爭業務機會的理由）；
-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將依照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每年於我們的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聲明；及
-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加以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可就董事會批准該事宜的決議案投票及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股份的30%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陳先生的胞姊所經營的保健補充劑業務

陳先生的胞姊陳曦齡女士（「陳女士」）目前經營從事生產及銷售維他命、西方保健補充劑及中藥保健品等保健補充劑的業務。董事認為，陳女士所經營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與有明確區分，兩者之間並不存在重大競爭，原因是(i)陳女士所經營的業務無論在擁有權、財政、管理及營運各方面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集團；(ii)本集團業務無論在擁有權、財政、管理及營運各方面均獨立於陳女士；(iii)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已確認，彼等並無於陳女士所經營的業務中擔當任何角色、職務或參與該業務；(iv)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就董事所知，陳女士目前並無從事有關業務；及(v)中藥保健品與陳女士所經營的業務有所重疊，但重疊的產品僅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10.9%。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除外業務、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其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陳先生、文女士、蔡鑑彪博士及陳健文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角色。陳先生為除外集團大部分成員公司的董事，而文女士、蔡鑑彪博士及陳健文先生僅為除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並無執行職能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文女士、蔡鑑彪博士及陳健文先生未來預期均不會花費大量時間管理除外集團，惟不時參加除外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會議除外。預期陳先生、文女士及蔡鑑彪博士將於上市後將其絕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管理本集團的運營。

倘陳先生、文女士、蔡鑑彪博士及陳健文先生各自不得出席有關可能引致與除外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餘下董事將有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全面考慮任何有關事宜。儘管陳先生、文女士、蔡鑑彪博士及陳健文先生於除外集團若干成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有能力獨立於除外集團全職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外集團承擔或進行的業務概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加上設有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陳先生、文女士、蔡鑑彪博士及陳健文先生身兼兩職將不會影響我們執行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時所必需的公正性；
- (b)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上文「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事宜)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舉有助於我們的管理更加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管理；
- (c) 如發生利益衝突，陳先生、文女士、蔡鑑彪博士及陳健文先生將放棄投票、將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及不會參與我們董事會的商討。因此，陳先生、文女士、蔡鑑彪博士及陳健文先生將無法影響董事會就其存有或可能存在利益關係的事宜作出決定。我們相信，我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需的資格、誠信和經驗以維持有效的董事會，並於出現利益衝突時履行其受信責任。有關我們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及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運營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

經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皆因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共用經營能力，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獨立接洽，並且設有獨立管理團隊，以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持有進行及經營我們的業務的所有相關執照，我們亦有足夠經營能力(就資本及僱員而言)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

儘管我們為本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仍持續進行)，有關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向除外集團購買中藥材

二零一四年九月，除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我們兩名獨立第三方中藥材供應商的最終擁有人就於中國透過金煌種植的兩間附屬公司種植及銷售中藥材組建一間合營企業。於成立合營企業之前，我們向供應商購買中藥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中藥材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金煌種植之間並無歷史交易額，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金煌種植並無開始經營。有關合營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區分－除外集團的中藥材種植業務」一段。

鑒於供應商所供應中藥材的質量較高、熟悉我們的規格、標準及規定，以及鑒於供應商將繼續管理合營企業的運營，我們認為，向金煌種植購買中藥材將符合我們的利益。因此，我們與金煌種植訂立一份主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金煌種植及其附屬公司購買中藥材。

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金煌種植的最高款項將分別不超過4.0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的約3.0%、7.1%及8.6%。

由於我們可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接洽，以及金煌種植所提供的中藥材一般容易於市場上按可資比較的價格獲得，我們並不認為，金煌種植向本集團銷售中藥材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向除外集團購買軟件及技術支持

我們就本集團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向除外集團購買若干軟件許可證及該軟件的相關技術支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軟件自中藥方程購買的軟件許可證及技術支持的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中藥方程總收入約61.3%、36.6%及40.0%。

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兼容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開發的其他軟件，不用完全倚賴中藥方程為我們提供的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我們的部分客戶購買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而不購買中藥方程供應的軟件，並在我們的農本方®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中運用其自身開發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其他軟件。由於我們可與供應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及技術支持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洽，我們並不認為，除外集團向本集團銷售軟件許可證及技術支持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獨立性

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前償還。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抵押及擔保亦將全部於上市的同時解除。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可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設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制度、會計及財務部、收付現金的獨立庫務職能及獲取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

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的社區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文女士分別於五個公共團體的多個顧問委員會中擔當積極角色，該五個公共團體乃與中醫有關的學術及慈善組織，且亦為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按照有關組織的有關機制及規定投標並與之訂立合約，在有關組織考慮涉及我們的合約時，陳先生及文女士並無參與決策程序。此外，遵照有關組織的有關權益披露及棄權規定，陳先生及文女士已披露其權益及於彼等有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會議上放棄發表意見及／或投票。陳先生及文女士並無參與任何有關組織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文女士在有關組織擔任的角色涉及批准價值屬特定範圍內的投標，而陳先生及文女士擔任的其他角色純粹屬顧問性質，並不涉及批准投標或供應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陳先生及文女士於有關組織中擔任角色期間獲得六項由有關組織批准的投標或合約。然而，該等投標及合約乃由陳先生及文女士並無擔當任何角色或職位的有關組織的董事會、委員會或管理層團隊批准，原因是(i)就其中兩項投標或合約而言，陳先生及文女士於有關組織的角色或職位純粹屬顧問性質；及(ii)我們向有關組織呈交的餘下四份投標或合約價值並不屬有關獲批准上限範圍內或並非由陳先生及文女士於當時擔當任何角色或職位的有關組織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日常處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涉及我們的投標乃正常進行，雖然陳先生及文女士於有關組織任職，但彼等並無參與有關我們投標及合約的決策程序，而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質疑該等投標並非正常進行或陳先生及文女士參與該等投標的決策程序。

除於有關組織任職外，為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及促進香港中藥的現代化及科學化發展，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與陳先生及文女士(彼等一直支持該願景及慈善工作)已向多家機構及非牟利機構捐贈，其中部分亦為我們的客戶。董事認為，我們在投標程序中並無因捐贈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原因是該等捐贈(佔捐贈的一大部分)乃為履行陳先生及文女士作為若干有關組織的董事、成員或顧問須每年為該等有關組織捐贈及籌集資金的強制義務。除向屬我們客戶的非牟利機構捐贈外，於往績記錄期，陳先生及文女士亦出於慈善目的不時通過我們向並非我們客戶的其他慈善組織及學校作出其他捐贈。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可獨立地與有關組織接洽及能夠向其取得訂單，而毋須依賴陳先生及文女士與有關組織之間的關係，因為我們已成功與若干有關組織續期合約並取得新採購訂單，且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陳先生及文女士先後從該等有關組織離職後，我們向該等有關組織的銷售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陳先生已根據該等有關組織的政策離職且不再於有關組織擔任任何職務，而該等政策要求陳先生於指定年期後離職該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文女士已根據該等有關組織的政策離職且不再於有關組織擔任任何職務，而該等政策要求文女士於指定年期後離職該職務，惟文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於其中三個有關組織中擔任若干職務。雖然文女士目前仍於該等相關組織中任職，但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可獨立地與有關組織接洽及能夠向其取得訂單，而毋須依賴文女士與有關組織之間的關係，因為其已按照有關組織的有關規定披露其權益及於其有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會議上放棄發表意見及／或投票，且我們的所有投標均按照有關組織的相關機制及規定遞交，文女士並無參與決策程序，我們亦無依靠其關係影響有關組織對是否批准我們的投標或合約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我們向有關組織進行的總銷售分別約為50.5百萬港元、57.1百萬港元及6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7.5%、16.7%及17.0%；及(ii)我們向三個有關組織(文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於其中擔任職務)進行的總銷售分別約為21.0百萬港元、24.6百萬港元及27.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7.3%、7.2%及7.5%。

企業管治措施

按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充分理解其以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具備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全球發售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將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保障我們的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或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以及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屬我們的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以下於上市後將會繼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藥方程訂立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據此，中藥方程同意就本集團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向本集團出售若干將會用到的軟件許可證，並對該軟件提供技術支持。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具有三年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軟件自中藥方程購買的軟件許可證及技術支持的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下的最大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1.1百萬港元。該估計乃基於(a)未來三年，本集團將會就本集團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從中藥方程購買的有關軟件許可證的預計需求；(b)該等軟件許可證在公開市場上的現行市價；及(c)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額。根據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將從中藥方程購買的軟件許可證及技術支持的價格乃參考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獲獨立供應商出售的可比類型軟件許可證及技術支持的價格而釐定，而該價格不應遜於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在考慮是否從中藥方程購買時，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家提供同樣或可比產品及技術支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報價。倘所提供的產品及技術支持的價格及質素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具可比性或對本集團更優惠，則本集團將從中藥方程購買有關軟件許可證及技術支持。

關連交易

中藥方程由我們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陳先生最終擁有80%。因此，中藥方程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規定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行機制。預計單個訂購單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與中藥方程訂立。每個購買及服務訂單將載列本集團從中藥方程所購買的相關軟件及服務、本集團購買的軟件或服務的購買價及可能與該等購買有關的詳細規格。單個購買及服務訂單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一致的條款。由於單個購買及服務訂單僅為對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購買的進一步闡述，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由於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界定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限度，故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WCC」)訂立公司秘書及報稅服務總協議(「總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聘用CWCC或其聯營公司向我們的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我們的香港公司提供報稅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公司秘書及報稅服務向CWCC或其聯營公司分別支付費用總額約292,000港元、182,000港元及273,000港元。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服務協議下的最大交易額將分別不超過0.5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有關估計乃基於(a)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b)有關公司秘書及報稅服務在公開市場上的現行市價；及(c)估計本集團未來三年將開設的診所數(須符合本集團的擴展計劃)。CWCC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公司秘書及報稅服務的費用乃參考公開市場上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相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關 連 交 易

CWCC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擁有30%。因此，CWCC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總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規定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行機制。預計單筆聘用訂金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與CWCC或其聯營公司訂立。每筆聘用訂金將載列CWCC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公司秘書及／或報稅服務、本集團支付的公司秘書及／或報稅服務費用，以及可能與該等聘用訂金有關的詳細規格。單筆聘用訂金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總服務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一致的條款。由於單筆聘用訂金僅為對總服務協議下擬定的聘用訂金的進一步闡述，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由於總服務協議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界定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限度，故總服務協議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Edtoma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Edtoma」)訂立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聘用Edtoma向我們的香港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公司秘書服務向Edtoma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73,000港元、90,000港元及342,000港元。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下的最大交易額將分別不超過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有關估計乃基於(a)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b)有關公司秘書服務在公開市場上的現行市價；及(c)估計本集團未來三年將開設的診所數(須符合本集團的擴展計劃)。Edtoma向本集團提供的公司秘書服務的費用乃參考公開市場上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相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關連交易

Edtoma由我們非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擁有30%。因此，Edtoma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規定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行機制。預計單筆聘用訂金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與Edtoma訂立。每筆聘用訂金將載列Edtoma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公司秘書服務、本集團支付的公司秘書服務費用，以及可能與該等聘用訂金有關的詳細規格。單筆聘用訂金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一致的條款。由於單筆聘用訂金僅為對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擬定的聘用訂金的進一步闡述，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由於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界定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限度，故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4. 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金煌種植訂立總購買協議(「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金煌種植或其附屬公司購買中藥原料，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金煌種植之間並無歷史交易額，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煌種植並無開始經營。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購買協議下的最大交易額將分別不超過4.0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該估計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金額；(b)預期金煌種植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或前後開始經營；(c)本集團為於未來三年生產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而從金煌種植購買的中藥原料的預計需求；(d)該等中藥原料在中國公開市場上的現行市價；及(e)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需求的預期增

關 連 交 易

長；及(f)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交易額，亦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交易額釐定，其涵蓋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金煌種植採購中藥材的預期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最大購買量增加是由於(a)預期金煌種植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或前後開始經營；(b)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產能提高。預期我們的產量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草藥提取物696噸增至二零一七年前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2,000噸；(c)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推出新產品；(d)增加本集團向金煌種植的中藥材採購量，以配合中藥市場及中藥保健品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增長令我們產品需求預期增加而帶動我們的產量預期增加；及(e)金煌種植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通脹率將收取的購買價格合理增加。

作為合營企業安排的一部分，金煌(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將持有金煌種植63.16%的權益，而餘下36.84%的權益將由供應商的最終擁有人持有。金煌及供應商的最終擁有人正在辦理收購金煌種植股份的相關手續及就有關轉讓向國家外匯管理部門貴州省分局進行相關登記程序。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煌種植由金煌全資擁有，並就上市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為本集團以及其他客戶供應中藥原料。我們向供應商購買中藥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中藥材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我們向供應商購買中藥原料的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購買的中藥原料總額因應付產品需求上升而增加；(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向其中一名供應商購買中藥原料，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向兩名供應商購買中藥原料；及(iii)因中藥原料質量高而令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中藥原料數量增加所致。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購買協議向金煌種植購買中藥原料的最高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供應商採購中藥原料的過往金額計算。我們計劃在金煌種植開始經營後停止向供應商購買中藥材，預期會於供應商完成將種植基地及中藥原料存貨轉讓予金煌種植及其附屬公司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或前後開始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

關 連 交 易

日期，合營企業夥伴就供應商將種植基地及中藥原料存貨轉讓予金煌種植的主要條款的磋商進入最後階段。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或前後簽署最終協議，而有關轉讓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或前後完成。金煌種植可於緊隨該轉讓完成後開展中藥原料銷售業務。

董事相信，對本集團而言，從金煌種植採購中藥材較從獨立第三方採購中藥原料更為有利，原因如下：

- (i) 我們向金煌種植購買中藥材的價格將按照下一段所述的內部投標程序釐定；
- (ii) 合營企業將會由供應商負責管理及經營，而供應商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及
- (iii) 根據我們過往與供應商進行交易的經驗，本集團對金煌種植供應的中藥原料的質量有信心；及
- (iv) 董事認為，能夠為應付現有及未來的生產需要維持穩定的中藥原料供應與質量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極為重要。鑒於我們過往向供應商採購的經驗，加上與供應商討論後對供應商的過往與未來產能有所認識，董事認為金煌種植能夠根據總購買協議有效地滿足我們對中藥原料的需求，以及我們對穩定供應及產品質量的要求。

於金煌種植開始經營後，其將會為我們以及第三方客戶供應中藥原料。我們不會向金煌種植採購中藥原料並非獨家採購，並將會繼續向我們的現有供應商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同類中藥原料。我們向金煌種植採購中藥原料亦須遵守與適用於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中藥原料的相同內部採購政策，包括我們的招標過程。例如，我們向金煌種植採購亦將會受到我們每月舉行一次或兩次的正式價格招標過程（取決於我們每月生產需要）所規限，而質量控制部門亦將會對我們向金煌種植採購的中藥原料進行抽樣檢驗，以確保金煌種植所供應的中藥原料符合我們的規格、嚴格的質量標準及技術要求可供進行生產。有關採購流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一節。

我們在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應付生產計劃所需的中藥原料數量及我們計劃採購的中藥原料的可供使用情況後，(i)參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向供應商購買的中藥原料總額；及(ii)基於我們就未來採購計劃與金煌種植的管理團隊進行的討論來釐定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預期向金煌種植購買的中藥原料總額。我們亦會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金煌種植向我們供應的同類中藥原料。

關 連 交 易

由於本集團能輕易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金煌種植所供應的中藥原料，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金煌種植開展業務。本集團現時可獨立接觸供應商，而金煌種植供應的中藥原料通常能以可比市價及質素從廣泛渠道取得。

總購買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規定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行機制。預計單筆訂購單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與金煌種植訂立。每筆單次訂購單將載列本集團從金煌種植購買的相關中藥原料、本集團購買的中藥原料的進貨價及可能與該等購買有關的詳細規格。單次訂購單可能僅載有在各重大方面與總購買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一致的條款。由於單次訂購單僅為對總購買協議擬定的購買的進一步闡述，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關連交易類別。

由於總購買協議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5%，故總購買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上文第1至3段(第2及3段合計)所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文第4段所述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並參考上文所示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因此，上文第4段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第4段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倘適用)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各財政年度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不應超過上文所述各上限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關 連 交 易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以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第4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匯報其工作、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年終報告、制定盈利分派與註冊資本增減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於本公司現任職位	職務及職責
陳宇齡先生 (附註)	54	一九九八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主席、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 體策略規劃及營運、 研發及技術發展職能 的管理
蔡鑑彪博士	58	一九九八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 體策略規劃
梁展文先生	69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兼集團 董事總經理	負責日常業務營運的 管理及協調
文綺慧女士 (附註)	49	一九九八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 體策略規劃
陳健文先生	54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 業策略和管理方針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於本公司現任職位	職務及職責
陳建強醫生	5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並提供獨立 判斷予董事會
何國華先生	57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並提供獨立 判斷予董事會
梁念堅博士	6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並提供獨立 判斷予董事會
徐立之教授	64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並提供獨立 判斷予董事會

附註：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有個人關係，惟文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除外。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及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公司現任職位	職務及職責
鄭學啟先生	51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企業財務及投資總經理兼 公司秘書	負責監管本集團財務事宜
陳隆生先生	63	二零零三年 八月四日	農本方®銷售與市場推廣 董事總經理	負責管理農本方®品牌的 銷售與市場推廣
李慧珊女士	35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日	首席財務總監	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部
劉家權先生	33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財務總監	負責財務及會計部的日 常營運
李凱盈女士	36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集團行政與人力資源及培 訓發展總經理	負責管理行政與人力資 源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及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 的日期	於本公司現任職位	職務及職責
石鋼先生	6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六日	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	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工作與中國政府部門聯絡、與省級食品藥品監管總局聯絡、獲取銷售批文及監察中國相關政策與法規
唐玉梅女士	39	一九九八年 八月十一日	中國生產及供應鏈總經理	負責管理生產及供應鏈
龔春暉博士	47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四日	集團研發總監	負責研發業務及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技術建議
蘇嘉儀女士	46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四日	銷售及市場推廣高級經理	負責管理中藥保健品的銷售與市場推廣
何敏賢女士	33	二零一三年 四月八日	法規事務經理	負責管理法規事務部

執行董事

陳宇齡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研發及技術發展職能。陳先生在中藥及保健產品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前任非全職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為策略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前任非官方委員。自二零零六年起，陳先生為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0）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鞋履與鞋類產品，並於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三年起，陳先生為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獲認可為英國執業工程師，並於一九八九年一月獲認可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專業工程師。陳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文女士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目前於多個組織及協會擔任職位，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及協會	職位
香港浸會大學	榮譽大學院士及榮譽諮議會成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	委員
國際東洋醫學會	董事會成員 (香港代表)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創會理事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有限公司	創會理事
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	諮詢委員會成員
香港大學醫學院藥理學及藥劑學系藥劑學士課程	諮詢理事會成員
香港藥劑專科深造學院	校董會創始成員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顧問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顧問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	委員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寧市政協常委	委員

陳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戰略規劃及運營狀況。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圍，並考慮到陳先生在中藥及保健產品的深厚知識與豐富經驗，而且其熟知本集團業務運營，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並不適合物色替代人選代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因此，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蔡鑑彪博士，5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蔡博士於銷售管理和中藥及保健產品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博士於一九八五年在Essex Asia Limited (美國先靈保雅製藥公司的附屬公司) 擔任銷售代表，隨後於一九八八年晉升為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定價策略、分銷策略、新產品上市、銷售培訓計劃、年度營運計劃及銷售管理。自一九九九年以來，蔡博士為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顧問。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彼一直為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並自二零一二年起為該會顧問。自二零一三年以來，彼一直為國際華夏醫藥學會的副會長。蔡博士現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表列中醫。蔡博士於一九八三年十月畢業於菲律賓地奧金寶學院獲得齒科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中醫師進修證書，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得港九中醫師公會中醫研究院的中藥學學士學位。

梁展文先生，69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及協調。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香港政府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約39年。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彼為香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主要負責有關反貪污工作的公眾教育。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彼為副憲制事務司，主要負責政制改革相關工作。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為房屋署副秘書長，主要負責房屋政策問題，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香港政府屋宇署署長，主要負責控制及監管樓宇建造。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梁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政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彼從公務員退休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梁先生為方圓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從事中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梁先生曾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卓越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管理顧問公司) 的主席，主要負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梁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為太平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文綺慧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文女士於策略規劃、品牌管理、消費及工業市場推廣、主要客戶管理及新產品研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文女士為雀巢(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生產的公司)的主要客戶經理及產品組經理，主要負責香港及華南地區的產品管理、策略規劃、渠道市場推廣及主要客戶管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文女士為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飲料生產的公司)的消費市場推廣經理，主要負責香港及澳門的可口可樂品牌的市場推廣。文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開始以兼職形式在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工作，其後在二零零零年三月離開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前的餘下任期內轉為全職工作。文女士在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全職工作時並無在本集團全職工作，文女士於二零零一年重投本集團全職工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文女士為東華三院(「東華三院」，一個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醫療衛生服務、教育及社區服務的慈善機構)的總理，主要負責管理東華三院及監察東華三院的整體運作表現。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東華三院董事局副主席。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文女士擔任東華三院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為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文女士為專上學院「東華學院」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創校主席。彼目前為東華學院的校務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帶領學院的校務委員會制定政策，監督學院及其資源的整體管理。自二零零七年起，文女士為香港醫院管理局轄下五所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文女士為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成員。自二零一零年起，彼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而自二零一二年起，彼為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督導委員會牙醫小組委員。自二零一三年起，文女士為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及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文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文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銅紫荊星章。彼於一九八六年十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加拿大溫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宇齡先生的配偶。

非執行董事

陳健文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管理方針。陳先生於會計及稅務事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零零年起，陳先生曾於會計師事務所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Dennis Chung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o.) 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管理稅務、公司秘書及中國業務諮詢服務。自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五年，陳先生於華擴達集團擔任非執行主席（一間於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研究、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化工飼料及添加劑產品的公司）。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及一九九三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一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公認（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香港稅務學會認可為註冊稅務顧問及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附屬會員。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起，陳醫生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名譽臨床副教授。自二零一一年起，陳醫生亦為暨南大學客座教授。於二零零三年，陳醫生獲選為香港牙醫學會會長。陳醫生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前任非全職顧問，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為策略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前任非官方委員。於二零零七年，陳醫生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零年起，陳醫生獲委任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成員及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起，陳醫生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彼獲任命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及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陳醫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陳醫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獲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牙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牙科全科學系院士資格。於二零零四年，彼獲得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頒授「十大傑出青年」獎。於二零一一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何國華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起，彼為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何國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的東主。自一九九九年起，彼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推廣行業協會及非盈利活動的公司）董事，主要負責諮詢職務。自一九九九年起，彼為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推廣行業協會及非盈利活動的公司）董事，主要負責諮詢職務。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何先生為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份代號：3886，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牙醫及保健相關服務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何先生亦為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0，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鞋履與鞋類產品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彼亦為宏基資本有限公司(前稱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8，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室內裝飾材料及物業發展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於一九八七年一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及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梁念堅博士，6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在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梁博士現任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Richard Ivey商學院(一所教育機構)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對學院在亞洲的使命和策略提供意見。彼也現任東華學院(一所教育機構)校董，主要負責決定關鍵管理問題。於二零零五年，彼為摩托羅拉亞太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數據通訊及電訊設備的公司)總裁，主要負責亞太地區的整體策略規劃與執行。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博士為微軟大中華區(一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特許及銷售軟件產品的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經營及制定與實施區域策略。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曾任Upper Canada College(一所教育機構)校董，主要負責建立和指示學院的政策及監管學院財政事務。於二零一二年，梁博士獲委任為哈羅國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哈羅國際管理服務」，一家主要從事哈羅國際學校管理的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於亞洲發展新哈羅國際學校及教育服務。自二零一零年起，梁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梁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十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學名譽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立之教授，6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教授目前於多個組織及協會擔任職位，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及協會	職位
經綸慈善基金	主席
浙江大學求是高等研究院	院長
多倫多大學	大學榮譽教授
珠海學院校董會	委員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會	成員
蔣震工業慈善基金	董事
加拿大皇家學會	資深會員
倫敦皇家學會	資深會員
台灣中央研究院	資深會員
美國國家科學院	外籍院士
中國科學院	外籍成員
加拿大醫學名人堂	獲獎者

徐教授擁有超過四十年研究工作的經驗，特別在人類遺傳學及基因學方面。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徐教授於一九九四年擔任多倫多大學的大學教授。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多倫多兒童醫院的首席遺傳學家。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徐教授擔任香港大學校長。彼已發表超過300份同行評論科研刊物及65篇特邀著作。自二零一零年起，徐教授亦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疫苗及醫藥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自二零一四年起，其擔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投資。上述兩間公司均為主板上市公司。徐教授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十月及一九七四年十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九年四月取得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獲得多個國內外獎項，並獲得全球多所大學授予12個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一年獲加拿大總督頒發加拿大勳章、於二零零零年獲安大略省省督頒發安大略省勳章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行政長官頒授金紫荊星章。於二零零六年，彼獲香港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任何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其證券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鄭學啟先生，51歲，為我們的企業財務及投資總經理兼公司秘書。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彼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事宜。鄭先生在業務、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香港會計師行Price Waterhouse (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的助理審計師及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多間公司的審計事務。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鄭先生為LSI Logic Hong Kong Limited的亞太及日本區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營銷半導體及存儲系統，專注於存儲、通信及消費者市場，而鄭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亞太及日本地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事務。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擔任Mentor Graphics Asia Pte Ltd.的環太平洋區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計自動化的軟件及硬件設計解決方案的供應業務，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環太平洋業務的財務及會計事宜。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擔任Autodesk Asia Pte Ltd.的亞太及日本區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業、樓宇建築及傳媒娛樂市場的2D及3D設計軟件的供應業務，彼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亞太及日本地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事務。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英國索爾福德大學的金融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及一九九二年四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 (前稱澳洲認可執業會計師公會) 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認可為會員，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成為Governance Institute of Australia (前稱Chartered Secretaries Australia) 會員。鄭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及Governance Institute of Australia的資深會員。

陳隆生先生，63歲，為我們農本方®品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彼負責農本方®品牌處方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陳先生任職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歷任見習生、助理主任及後來晉升為高級研究主任，主要負責零售銀行業務運籌方法研究。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陳先生擔任渣打銀行 (一家香港持牌銀行) 的高級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統分析師，主要負責組織架構及方法研究。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陳先生曾於零售公司屈臣氏有限公司擔任多個不同職位。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屈臣氏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經理，主要負責屈臣氏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於屈臣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客戶服務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屈臣氏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運屈臣氏蒸餾水的廣州業務。於二零一一年，陳先生獲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委任為名譽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港九中醫師公會的顧問。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取得管理學文憑（一個由香港理工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成立的項目）及於一九九五年三月透過遠程教育取得美國Janus University（前稱Newport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慧珊女士，35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總監。彼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部門。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歷任香港執業會計師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經理及後來晉升為高級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及鑒證服務。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劉家權先生，33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負責財務及會計部門的日常營運。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審計師、高級審計師及後來晉升為審計經理，主要負責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及信息系統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凱盈女士，36歲，為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及培訓發展總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與行政部門助理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為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助理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本地停車管理業務，包括提供諮詢服務、內部設計及停車場設備採購，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管理行政、人力資源、培訓及客戶服務事宜。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翻譯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人才管理策略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石鋼先生，60歲，為我們的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兼任大中華區副總裁。彼主要負責與國家政府部門聯絡辦理本集團的營運工作，與各省級藥監局聯絡，取得銷售批文，並監察中國的相關政策及法規情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擔任菱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梯業務為主的集團公司)的首席代表，主要負責菱電集團北京辦事處的人力資源及營運管理，並代表菱電集團董事局在北京與各政府部門及領導人聯絡。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可為中國電機工程師。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取得北京人文大學(前稱北京人文函授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完成由北京市人事局組織的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中方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及北京外商投資企業人事管理培訓的相關課程。

唐玉梅女士，39歲，為中國區生產及供應鏈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生產及供應鏈。唐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數職，包括本集團質監部化驗員、技術部技術員、技術部助理經理、生產部經理及工廠廠長，主要負責生產與品質管理。唐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廣西中醫藥大學(前稱廣西中醫學院)中藥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廣西中醫藥大學(前稱廣西中醫學院)中藥學碩士學位。

龔春暉博士，47歲，為我們的集團研發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法規事務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調任為新藥開發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調任為集團研發總監。彼負責研發業務及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技術建議。龔博士在中港兩地的健康食品及中藥產品開發、法規事務及知識產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獲委任為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的知識產權及法規事務經理以及業務發展科學研究員，主要負責健康食品及傳統中藥開發、研究與監管事宜。龔博士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六年獲中國輕工總會授予中國輕工業科技進步二等獎及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科技進步二等獎。龔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中國內地廣東省人事局認可為高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食品工程師。龔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中國廣州中醫藥大學中藥學博士學位。

蘇嘉儀女士，46歲，為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高級經理。蘇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我們中藥保健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在Moiselle Travel Agency Co. Ltd. (一間主要從事旅遊業的公司) 擔任營運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蘇女士歷任李錦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快速消費品的公司) 企業市場推廣總監的秘書，及後來晉升為直銷發展及促銷規劃與銷售團隊助理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促銷發展。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於利豐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分銷業的公司) 擔任一般貿易服務的助理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管理。

何敏賢女士，33歲，為我們的法規事務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法規事務部。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何女士為本集團法規事務主任，其後出任助理經理，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產品在本地及海外註冊。何女士於二零一三年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法規事務經理。何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認可為註冊中醫。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中醫學及生物醫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鄭學啟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鄭學啟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高級管理層—鄭學啟先生」分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國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會計學專業資格)、梁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堅博士及陳健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訂及審議本集團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強醫生及徐立之教授，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蔡鑑彪博士。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強醫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參考董事會釐定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經驗、所負責任及整體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均與本集團利潤表現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上市後，本公司擬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作出建議，始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先生、陳建強醫生及梁念堅博士，其中兩名成員(即陳建強醫生及梁念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陳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科學顧問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成立科學顧問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科學顧問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Rudolf Bauer教授、陳先生、陳彪教授、Peter Hylands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頌名教授、林錦心先生及樊浩德教授，當中一名成員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科學顧問委員會由樊浩德教授擔任主席。科學顧問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本集團重點成立項目、戰略發展與發展方向以及推行科學研究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下表載列有關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職銜
樊浩德教授	香港大學藥理學及藥劑學系首席教授 香港大學麻醉學系名譽教授
Rudolf Bauer教授	奧地利格拉茨大學生藥學系教授 奧地利格拉茨大學醫藥科學研究所主任
陳彪教授	中國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神經內科教授 中國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老年醫學科室與神經生物科主任 美國加利福尼亞森尼韋爾帕金森研究所兼任科學研究員
Peter Hylands教授	英國倫敦國王學院藥劑系主任 英國倫敦國王學院醫藥科學研究所負責人
梁頌名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客座教授
林錦心先生	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IBM) 科技學院前成員

有關陳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陳宇齡先生」分節。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非常重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本公司確信，董事會應包括均衡組合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人數，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從而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僱員身份和薪金及現金花紅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5.0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3.0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的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不超過1,500萬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我們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支付相關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有關任期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作出披露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力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 PuraPharm Corp. 購回、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前 持有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PuraPharm Corp. ⁽²⁾⁽³⁾⁽⁴⁾	實益擁有人	3,870,968	100%	51,566,500(L)	22.93%		
Joint Partners ⁽⁴⁾	受控制法團 權益	3,870,968	100%	51,566,500(L)	22.93%		
陳先生 ⁽²⁾⁽⁵⁾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配偶權益	3,870,968	100%	128,852,500(L)	57.28%		
		3,870,968	100%	51,566,500(L)	22.93%		
文女士 ⁽³⁾⁽⁶⁾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配偶權益	3,870,968	100%	51,566,500(L)	22.93%		
		3,870,968	100%	128,852,500(L)	57.28%		
Fullgold Development ⁽⁷⁾	受控制法團 權益	3,870,968	100%	77,286,000(L)	34.35%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陳先生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的50%已發行股本，而Joint Partners轉而全資擁有PuraPharm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PuraPharm Corp.將擁有本公司的22.93%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PuraPharm Corp.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 (3) 文女士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的50%已發行股本，而Joint Partners轉而全資擁有PuraPharm Corp.的已發行股本。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PuraPharm Corp.將擁有本公司的22.93%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女士被視為擁有PuraPharm Corp.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 (4) PuraPharm Corp.由Joint Partner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int Partners被視為擁有PuraPharm Corp.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 (5) 陳先生是文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文女士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 (6) 文女士是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女士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 (7) Fullgold Development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擁有Fullgold Development持有的股份的權益。當時，Fullgold Development於股份的權益乃通過其受控制法團PuraPharm Corp.於緊接PuraPharm Corp.購回、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持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陳先生、文女士、Fullgold Development、Joint Partners及PuraPharm Corp.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約為54.67%、54.67%、32.79%、21.88%及21.88%。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作出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力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發生任何變動。

股 本

以下描述緊接全球發售(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u>面值</u>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5,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38,709,680股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870,968
130,040,32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13,004,032
56,250,000股 全球發售下將發行的股份	5,625,000
<u>225,000,000股 總計</u>	<u>22,5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已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購股權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並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充分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無權參與資本化發行。

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如有)。

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惟彼等於此項一般授權下獲授權發行的股份除外。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 (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 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節。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下文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並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我們按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發表。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如我們預期及推測所料，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的香港領先中醫藥公司。我們目前以農本方®品牌銷售逾677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包括逾533種單方產品及144種複方產品）。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得到我們的所有權、綜合全面的診療診所管理及藥品調配系統、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補充。我們也以非處方藥的形式向終端客戶銷售多種普通的中藥保健品，如金靈芝®及安固生®均為必需的中草藥補品）。

我們透過直接銷售渠道及第三方分銷商向香港及中國內地醫院、醫療機構、診所、專業醫藥及一般零售連鎖店以及中醫師推廣及分銷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而其則向患者開出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在中國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涵蓋中國超過2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逾300間醫院及醫療機構。

我們也已在香港以農本方®品牌成立我們本身的中醫診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主要在香港的商場內成立13間農本方®中醫診所。農本方®中醫診所由使用我們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向患者開出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的註冊中醫師經營。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穩定的收入增長顯示了我們利用在香港的領先市場地位的能力並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利用來自中國快速發展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市場的巨大業務機會。我們的年度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287.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342.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366.4百萬港元，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比較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向香港及中國內地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銷售增長，這轉而主要由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市場需求大幅增長所推動。

根據Euromonitor報告，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市場的處方價值有所增加，並預期於未來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進一步擴展新銷售渠道、由於香港政府採取更嚴苛監管及監督措施導致公眾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信心提升、對使用中醫治療的推動、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醫療保險覆蓋、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製造商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而提高產能。鑒於我們在香港的強勢市場地位、我們所提供範圍廣泛的產品以及我們遍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有效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認為我們現有足夠的實力可利用該等市場的未來增長。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現在及將來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一般公眾不斷提升的健康意識、人口老齡化及對中藥不斷變化的消費者意識、香港及中國內地因多種理由(如環境問題及人口老齡化)導致慢性病高發。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我們產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並推動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長。

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範圍廣泛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我們的多樣化產品組合令我們能夠從香港及中國內地目標市場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中獲利。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部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4.7%、89.7%及88.7%，來自中藥保健品銷售分部的收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15.1%、10.1%及10.9%。由於我們產品的毛利率視乎一系列因素(例如原材料成本、包裝材料成本、勞動力成本及產品定價)而有所不同，我們產品組合中

財務資料

的產品種類對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例如，我們的中藥保健品過往錄得較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為高的利潤率，主要由於普羅大眾的保健意識不斷提高，且該等產品的主要功能為保健和養生。

我們擬根據現行市場環境、目標市場客戶預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的發展計劃及業務策略，持續實現現有產品組合多樣化及開發新的中醫產品。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持續開發支持可持續增長並有助於我們實現當前及未來盈利目標的產品組合。

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表現及擴展以及不同銷售模式的開發

我們收入及利潤的增長取決於遍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表現及擴展，以及我們開發新類型銷售模式的能力。我們增長收入的能力直接受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規模以及我們目標市場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有效性的影響。利用我們產品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我們已成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開發及實施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不同銷售模式。在中國內地，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亦向客戶（包括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進行直銷。在香港，我們主要透過向客戶（包括醫院、中醫診所、非牟利機構、連鎖藥店及私人中醫師）直銷的方式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亦成立農本方®中醫診所連鎖店並與註冊私人中醫師訂立有關合約，該等醫師為我們經營該等診所並以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向病人開處方。我們中藥保健品在香港的銷售主要透過向大型連鎖藥店、西醫藥店、診所及個別終端消費者直銷的方式進行。

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不同銷售模式錄得不同利潤率，這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如產品定價、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由於售價不同，我們直銷分部的利潤率整體高於分銷商銷售分部的利潤率。此外，在中國內地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部的利潤率整體高於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售分部的利潤率，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中國內地的售價歷來較高。

於往績記錄期，透過我們成功的銷售模式及在目標市場鞏固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錄得強勁營業額增長。我們預期收入及利潤增長將繼續倚賴我們開發出成功的銷售模式以及進一步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

產品定價及品牌推廣

我們產品的定價直接影響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我們產品價格一般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如我們產品品牌的市場定位、銷售區域、銷售渠道、預計市場趨勢、產品的預期客戶需求變動、生產成本以及我們競爭對手可比較產品或類似產品的售價。

為迎合醫院、中醫診所及醫療機構的不同需求，我們生產範圍廣泛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我們的全面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供應，結合我們「農本方®」品牌所具備高品質、可靠性及安全性的聲譽，使我們能夠較其他生產商提供的類似產品賣出更好的價格。此外，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透過直銷的售價整體高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向分銷商出售時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中國內地的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中國內地的售價歷來較香港為高，主要由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香港因市場競爭主要透過價格競標過程出售。此外，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香港的售價於二零一四年下跌，主要由於我們的價格競爭力提高致使我們主要客戶與我們續簽為期介乎二至三年的招標合約。

我們亦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成功推出多種中藥保健品，如金靈芝®及安固生®已成為其相應保健產品分部的暢銷產品。我們的中藥保健品涵蓋的類別廣及其售價的差異大。來自中藥保健品銷售分部的收入主要由在香港直銷中藥保健品產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藥保健品在香港的零售價介乎約38港元至3,3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中藥保健品在香港的售價上升，主要由於其相應的保健產品分部對我們暢銷產品的大量市場需求。

此外，我們已在客戶中成功樹立我們產品品牌知名度及認可，並於其中揉合我們產品高品質、療效、安全性及可靠性的形象。鑒於我們的強勢品牌，我們認為購買我們產品的直銷客戶以及分銷商數目不斷增加，這使得收入及利潤增長。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品牌的持續強勢局面、範圍廣泛的產品供應及其他具競爭力的優勢，我們已建立並穩固客戶忠誠度，這轉而降低客戶對我們產品價格的敏感度水平，我們因此能維持及進一步增長盈利能力。

原材料成本

銷售成本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品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原材料成本、包裝材料成本及與我們製造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有關的勞動力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同期產品銷售成本的57.8%、58.1%及61.5%。我們採購種類繁多的中藥材以供生產，於往績記錄期，中藥材的每一個別種類在原材料成本當中佔微小的一部分。基於我們的歷史經驗，我們認為任何單一種類中藥材價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不同種類中藥材的價格及供應在不同期間或會有所變化，主要由於如相關中藥的生長周期、市場環境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等因素。我們面對中藥材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該等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銷售成本發生變化。我們生產主要產品所需中藥材可即時在市場取得。製造部分產品所需的若干中藥材僅由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為降低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及控制採購成本，我們自中國多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集中採購原材料、利用規模經濟業務與供應商進行洽商。我們已制定定價調整制度，以應對市場上中藥原料的價格波動。當若干中藥材的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時，我們在提前向客戶發出一個月的通知後調整相關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價格。我們密切監察中藥材的市況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我們亦調整我們的供應商組合、改進採購管理及提高採購流程的效率。此外，我們計劃增加並非隨時可得中藥材的存貨，建立專為貯存該等中藥原料而特別設計訂製的倉庫，用來長時間貯存該等中藥材，且不會令其品質及藥效受損。該等措施有助於降低我們面對的價格波動風險，確保我們採購原材料的品質，並減少我們採購相關管理及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基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的波動程度，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並考慮同期原材料成本的若干可能變動，我們整體毛利的敏感度，僅供說明之用：

	整體毛利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成本變動：			
-20%	11,935	14,291	16,511
-15%	8,952	10,718	12,383
-10%	5,968	7,145	8,255
10%	(5,968)	(7,145)	(8,255)
15%	(8,952)	(10,718)	(12,383)
20%	(11,935)	(14,291)	(16,511)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原料成本分別增加309.3%、306.8%及281.2%，我們的同期整體毛利將為零（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僅供盈虧平衡分析說明之用。

我們中國業務營運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

我們很大一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所得收入主要貢獻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中國優惠稅務待遇過往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培力南寧有權享受相關稅務機關授出的若干優惠所得稅稅率。培力南寧獲認定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高新技術企業」，就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培力南寧已就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獲得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所需文件正式備案，而有關機構現正審閱前述文件。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以及審查制度的最新變動，有關機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前授出該等優惠待遇的批覆。董事確認，我們已就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完成相關備案程序，基於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二零一四年仍屬生效，董事預期培力南寧將可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相關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實施規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廣西壯族自治區註冊且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獲豁免向地方政府繳納部分所得稅。由於培力南寧滿足有關規定，故該附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二年

財務資料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享受在15.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基礎上再減少40%，或從而享有9.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內「一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所得稅開支」分節及「監管－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法規」一節。我們預期將持續享受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乃由於培力南寧繼續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

然而，政府機關授予培力南寧的優惠稅務待遇須經審核並可能被調整或終止。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被終止，將導致實際稅率提高，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失去或大幅減少目前在中國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助或我們未能遵守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一段。

傳統中藥行業的政策及法規

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傳統中藥行業受高度監管。政府政策及法規及其實施及執行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對傳統中藥產品的製造、銷售及用途產生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

近幾年，中國政府為支持傳統中藥行業所採納的有利政策及獎勵措施已對並預期將繼續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市場需求增長作出貢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五間公司在中國製造、分銷及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此外，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已被列入中國多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醫療保險報銷系統的範圍內。另外，香港政府已設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及相關工作小組以規管香港傳統中藥行業的發展。現已頒佈《中醫藥條例》以規管香港中醫藥的實踐。

政策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須遵守中國藥典載列的多項品質標準及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規。該等標準及規定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合規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及時供應足夠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

季節性

我們過往在中國的各年度下半年（特別是在第四季度）錄得比該年度上半年相對較高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量。該季節性乃由於多種因素結合所致。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中國的銷量逐年增加，由於該等年度客戶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此

財務資料

外，我們通常在第一季度在中國錄得相對較低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量，因為我們的直銷客戶及分銷商一般在上一年度第四季度已提交各年度第一季度的訂單導致中國春節假期期間業務活動減少。因此，於各年度第四季度在中國的銷售旺季之前，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存貨水平及貿易應付款項通常相對較高，第四季度在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所得收入相對較高。特別是，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第四季度中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量分別佔同年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總銷量的38.9%、37.9%及34.9%。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該等集團成員公司於重組前後共同受PuraPharm Corp.控制。因此，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經完成。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關鍵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銷售貨品**。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我們須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對銷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提供服務**。收入於相關服務已提供，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並且該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 **利息收入**。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可使用年限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財務資料

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已作出影響各財務期間結束時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申報數額以及各財務期間我們的收入及開支的申報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基於本身的過往經驗、知識及對當前業務評估與其他情況、我們按所獲得資料及最佳假設對未來作出的預期，持續評估此等估計。

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該等因素：(i)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申報業績對相關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涉及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大部分重大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加以確認，惟僅限於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我們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所導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市場對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改變、該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實際損耗及損毀、該資產的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該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的估計乃基於我們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的估計，額外折舊則會被作出。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

我們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5%至9%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與20%之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4.5%至30%
辦公設備及傢俬	9%至30%
汽車	9%至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性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及過往回收歷史。倘我們的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

存貨減值

存貨減值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為基準作出。管理層須就撥備的評估因應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須於估計有變的期間內作出存貨的撇減支出／撤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將若干資產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倘公允價值下降，管理層須就下降的金額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應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

我們於釐定是否應根據相關稅收司法權區規定就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累算所產生的預扣稅時，須判斷股息支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未來是否會被具有管轄權的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會於各相關期間末分派留存溢利，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並無就預扣稅作出撥備。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結果與原本授予的金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產生差額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87,811	342,303	366,352
銷售成本	(103,210)	(123,086)	(134,241)
毛利	184,601	219,217	232,1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996	7,956	5,7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166)	(101,940)	(99,176)
行政開支	(54,628)	(79,711)	(81,028)
其他開支	(4,791)	(2,683)	(2,307)
融資成本	(10,959)	(13,149)	(13,064)
除稅前溢利	50,053	29,690	42,330
所得稅開支	(5,911)	(3,399)	(7,823)
年內溢利	44,142	26,291	34,507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4,094	26,264	34,463
非控股權益	48	27	44
	44,142	26,291	34,507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我們產品銷售所得收入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商業折扣及返利)，一般於客戶接獲產品時確認。此外，我們極小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香港的農本方®中醫診所產生的服務收入，其收入確認載於下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7.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2.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地區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	243,800	84.7%	307,072	89.7%	324,825	88.7%
香港						
直銷	118,148	41.0%	132,885	38.8%	145,234	39.7%
透過中醫診所的 產品銷售	2,169	0.8%	2,432	0.7%	4,351	1.2%
中國內地						
向分銷商的銷售	87,275	30.3%	95,148	27.8%	94,103	25.7%
直銷	36,208	12.6%	76,607	22.4%	81,137	22.1%
中藥保健品銷售	43,359	15.1%	34,565	10.1%	40,069	10.9%
香港						
直銷	33,764	11.7%	31,503	9.2%	38,511	10.5%
向分銷商的銷售	6,809	2.4%	579	0.2%	1,474	0.4%
中國內地						
直銷	2,786	1.0%	2,483	0.7%	84	0.0%
小計	287,159	99.8%	341,637	99.8%	364,894	99.6%
透過中醫診所產生的 服務收入	652	0.2%	666	0.2%	1,458	0.4%
總計	287,811	100.0%	342,303	100.0%	366,352	100.0%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

來自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部的收入主要透過以下銷售渠道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而產生：(i)向香港客戶(包括醫院、中醫診所、非牟利機構及私人中醫)直銷；(ii)向中國內地分銷商的銷售；及(iii)向中國內地客戶(包括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作臨床試用)直銷。來自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3.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7.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4.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4%，這主要歸因於如下所述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收入增加：

在香港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直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所得收入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i)向中醫診所及私人部門醫生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品牌知名度擴大引致越來越多客戶認識到我們產品的利益並因此進行購買；及(ii)隨着市場需求的上升，向較多以我們產品向病人開處方的公共醫院、中醫診所及非牟利機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量持續增加。

透過香港中醫診所的產品銷售

透過農本方[®]中醫診所的產品銷售所得收入於病人已獲取處方內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透過香港農本方[®]中醫診所的產品銷售所得收入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量增加，原因是我們在香港的營運中農本方[®]中醫診所總數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間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七間以及中醫醫生因應不斷攀升的市場需求較多以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向病人開處方。

向中國內地分銷商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向中國內地分銷商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所得收入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向分銷商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量增加，該等分銷商向中國內地的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較多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而於該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在中國內地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在中國內地直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所得收入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向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量增加，這乃由於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直銷客戶總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名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名，以及我們現有客戶以我們產品向病人開的處方增加，而於該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中藥保健品銷售

來自中藥保健品銷售分部的收入主要由向香港客戶(包括大型連鎖藥店、藥店、診所及個別終端消費者)直銷中藥保健品產生。來自中藥保健品銷售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

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6百萬港元，其後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如下所述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收入增加：

在香港直銷

在香港直銷中藥保健品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部分連鎖藥店(如屈臣氏及華潤堂)的金靈芝®產品銷量下降，這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投入更多營銷資源推廣中藥保健品農本方®沖劑系列。在香港直銷中藥保健品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連鎖藥店的安固生®及農本方®沖劑產品銷量上升，這乃由於我們開展促銷及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中藥保健品的知名度。

向香港分銷商的銷售

向香港分銷商的銷售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向香港分銷商的金靈芝®產品銷量下降，這乃由於我們投入更多營銷資源推廣在香港的直銷。向香港分銷商的銷售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向終端消費者銷售較大數量的有關產品令我們向香港分銷商的金靈芝®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在中國內地的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在中國內地直銷我們中藥保健品所得收入整體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為日後戰略性增長重新定位我們的產品及分銷渠道。

透過香港中醫診所產生的服務收入

來自透過我們的農本方®中醫診所產生的服務收入的收入於中醫師向患者提供診斷服務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透過我們香港的農本方®中醫診所產生的服務收入的收入整體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開設更多的該等中醫診所及中醫師向更多患者提供診斷服務以滿足其不斷增長的需求。

香港的產品銷售

我們來自香港產品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向直銷客戶銷售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增加以及二零一四年向香港的直銷客戶銷售的中藥保健品增加。

隨著越來越多的客戶因我們在香港的強大品牌知名度而認可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益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私營及公共部門的中醫診所及醫生銷售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量增加，這導致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銷售額增加。此外，我們在香港營業的農本方®中醫診所總數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間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七間，且於二零一四年香港中醫向病人開出更多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因此，透過香港中醫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增加，這亦令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香港的銷售額增加。此外，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團隊利用大眾廣告、印刷廣告、網上營銷及直接營銷渠道等方式市場推廣活動宣傳我們的中藥保健品，成功推廣我們的優質中藥保健品，如安固生、農本方®沖劑及金靈芝。我們亦舉辦促銷活動並為輔助醫療及醫療專業人員以及目標消費群體承辦活動。因此，二零一四年我們向藥房連鎖店銷售的優質中藥保健品銷量增加，這令我們中藥保健品於香港的銷售額增加。

中國內地的產品銷售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產品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中國的分銷商及直銷客戶銷售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增加。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團隊、分銷商及第三方顧問已開展一系列活動以擴大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並增加不同銷售渠道的產品銷售額。

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營銷及銷售團隊定期與主要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現有直銷客戶會面並為中醫專業人員舉辦信息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以推廣我們產品的使用。我們亦準備及分發有關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宣傳材料，該等材料乃特定為我們的目標客戶群製作。我們亦委聘第三方顧問進行業務開發活動及維護客戶關係，包括：(i)研究全國範圍的潛在業務機會及目標市場，並對中國不同銷售地區的市況、競爭及醫院運作取得深入了解；(ii)實地拜訪潛在分銷商、醫院及醫療機

財務資料

構以開發新客戶及評估將向中國不同銷售地區新客戶作出的未來產品銷售；(iii)識別並向我們推介新的已建立分銷渠道及資源以及具備在我們新目標市場擴展分銷網絡的合適資格的分銷商；及(iv)拜訪客戶以確保在廣西壯族自治區之外的客戶地點適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此外，透過定期為我們分銷商及其客戶監察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產品購買、銷售額及存貨水平，我們已整合我們的分銷網絡並終止與業績不佳的分銷商的合作。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委任47名新分銷商及終止與50名業績不佳的分銷商的關係，以專注於維持與表現較好的分銷商之間的關係。該等表現較好的分銷商包括已與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建立良好關係的新委任分銷商及現有分銷商。我們利用分銷商的資源及銷售覆蓋將我們的業務及分銷網絡擴展至新目標城市並增加我們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於中國的銷售額。我們認為，表現較好的分銷商與其所管理的有關醫院及醫療機構之間已建立較為密切的合作關係，原因是該等分銷商會較頻密到訪醫院及醫療機構，並調派訓練有素的配藥員及維修服務工程人員到該等醫院及醫療機構，能夠向醫院及醫療機構迅速地就有關我們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操作提供技術支援。此外，我們認為表現較好分銷商對我們的產品、業務營運及銷售計劃有更深入的認識，有助增強醫生向患者開出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信心。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的協助下，我們的分銷商安排醫院的高級醫護人員及醫生參觀我們位於南寧的生產設施，藉此加深他們對本集團的了解，並使他們對產品的安全性及功效有信心。此外，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團隊以及分銷商推廣及支持於中國獲批准的醫院及醫療機構開設新中醫藥房，將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開處方並售予病人。倘我們直接售予客戶，我們在獲批准醫院及醫療機構的中醫藥房提供及安裝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並為醫院的人員提供現場培訓。倘我們透過分銷商間接銷售，我們透過分銷商在獲批准醫院及醫療機構的中醫藥房提供及安裝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

為使該等分銷商的表現達到更佳水平，我們已安排下列活動，以透過(i)更頻密地聯繫分銷商以了解他們遇到的問題及協助他們解決操作方面的問題；(ii)使分銷商得知有關我們的產品及銷售計劃的最新消息；(iii)就我們的產品及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操作為分銷商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iv)增強我們為他們提供的技術服務，包括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修理及維修；(v)為分銷商的員工舉辦市場推廣座談會；及(vi)安排該等分銷商所服務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高級職員參觀我們位於南寧的生產設施，以了解我們產品的製造過程以及我們的產品質監控程序等方式，專注於為該等分銷商提供服務及加強對他們的關注。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概覽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兩種：(i)銷售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產生的成本；及(ii)就透過我們農本方®中醫診所的服務收入產生的成本。產品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包裝材料成本、分包加工費、勞工成本、公用事業、生產間接費用、折舊及攤銷及存貨撥備。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生產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產生的成本。包裝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包裝我們產品所用的印刷紙板盒、鋁箔包、瓶及其他的成本。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向生產僱員提供的報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我們生產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生產開銷主要包括維護成本、倉儲費用、運輸費及檢驗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產品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	59,677	57.8	71,454	58.1	82,554	61.5
包裝材料成本	10,598	10.3	12,277	10.0	16,565	12.3
分包加工費	4,630	4.5	4,788	3.9	4,541	3.4
勞工成本	10,186	9.9	13,751	11.1	13,625	10.1
公用事業	8,540	8.3	8,717	7.0	8,816	6.6
生產開銷	4,220	4.0	4,052	3.3	2,271	1.7
折舊及攤銷	2,572	2.5	3,560	2.9	3,072	2.3
存貨撥備	2,469	2.4	4,174	3.4	2,137	1.6
小計	102,892	99.7	122,773	99.7	133,581	99.5
服務收入成本	318	0.3	313	0.3	660	0.5
總計	<u>103,210</u>	<u>100.0</u>	<u>123,086</u>	<u>100.0</u>	<u>134,241</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35.9%、36.0%及36.6%。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毛利(等於總收入減總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4.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9.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2.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1%，主要歸因於來自業務分部的毛利增加，進一步說明如下。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等於總毛利除以總收入)維持相對平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0%，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4%，主要歸因於來自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變動，進一步說明如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區域及銷售渠道劃分的產品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濃縮中藥配方						
顆粒產品銷售	150,936	61.9	194,127	63.2	202,587	62.4
香港						
直銷	79,628	67.4	88,204	66.4	93,536	64.4
透過中醫診所的						
產品銷售	1,851	85.3	2,077	85.4	3,735	85.8
中國內地						
向分銷商的銷售	42,640	48.9	47,173	49.6	46,912	49.9
直銷	26,817	74.1	56,673	74.0	58,404	72.0
中藥保健品銷售	33,331	76.9	24,737	71.6	28,726	71.7
香港						
直銷	26,702	79.1	22,592	71.7	27,655	71.8
向分銷商的銷售	4,673	68.6	397	68.6	1,011	68.6
中國內地						
直銷	1,956	70.2	1,748	70.4	60	71.4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透過香港的中醫診所						
服務收入	334	51.2	353	53.0	798	54.7
總毛利／整體毛利率	<u>184,601</u>	64.1	<u>219,217</u>	64.0	<u>232,111</u>	63.4

整體概要

直銷分部的毛利率高於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率，主要因為我們向直銷客戶銷售產品無需分銷商介入。透過中醫診所的產品銷售毛利率高於直銷分部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中醫醫生直接以我們的產品為病人開處方或向病人出售我們產品無需任何醫院或診所參與。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率高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率，主要因為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香港因市場競爭主要透過價格競標過程出售，以及將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由南寧生產基地運送至香港產生的開支。

在我們的中藥保健品銷售分部，高端安固生®產品的毛利率比其他中藥保健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該產品的價格較高，因為其唯一成分ONCO-Z coriolus versicolor extract經美國藥典認證為食品補充劑，成為第一種獲得美國藥典認證的傳統中藥成分。低端農本方®沖劑產品的毛利率比其他中藥保健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該產品系列為治療普通疾病而開發，其售價相對較低。中端金靈芝®產品的毛利率處於上述兩種中藥保健品的毛利率之間。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部的毛利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毛利增加，進一步說明如下。

財務資料

來自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9%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2%。來自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2%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4%。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毛利率變動，進一步說明如下：

在香港的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增加向香港私營及公共領域客戶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4%，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4%，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售予主要客戶(如東華三院)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售價下降，原因是於該年度我們提高價格競爭力致使我們的主要客戶與我們續簽招標合約；及(ii)原材料成本持續增加，主要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中藥材及包裝材料的購買價上漲。

透過香港中醫診所的產品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香港中醫診所分部的毛利整體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在香港的營運中農本方®中醫診所總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間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七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香港中醫診所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向中國內地分銷商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中國內地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向表現良好分銷商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量增加，該等分銷商向中國內地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較多我們作臨床試用的產品，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中國內地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6%，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9%，主要歸因於該期間我們綜合中國內地分銷網絡以提高效率，將分銷商總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名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名，以及於往績記錄期產品銷售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表現良好分銷商的收入貢獻增加。

在中國內地的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整體增加，主要原因是中國內地直銷客戶的總數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家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家以及於該期間向直銷客戶的產品銷量增加，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相對平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0%，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0%，主要歸因於該期間原材料成本持續增加，主要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中藥材及包裝材料的購買價上漲。

中藥保健品銷售

來自我們中藥保健品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7百萬港元，然而其後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7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毛利增加，進一步說明如下。

我們中藥保健品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9%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6%，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維持在71.7%的相對穩定水平。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毛利率變動，進一步說明如下：

在香港的直銷

來自我們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減少向若干連鎖藥店銷售金靈芝®產品，乃由於我們投入更多營銷資源在香港推廣農本方®沖劑產品直銷，以實現產品組合多樣化並把握市場機遇。來自我們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促銷及營銷活動導致向連鎖藥店的安固生®及農本方®沖劑產品銷量增加，而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1%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7%，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維持在71.8%的相對穩定水平。於往績記錄期的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減少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金靈芝®產品銷售。

向香港分銷商的銷售

來自我們香港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7,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我們將營銷資源主要專注於在香港地區的中藥保健品銷售。來自我們香港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香港分銷商的金靈芝®產品銷量因其向終端消費者銷售較大數量的有關產品而增加，而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香港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維持在68.6%的相對穩定水平。

在中國內地的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整體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日後戰略性增長重新定位我們的產品及分銷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有關向我們客戶(包括香港醫院、中醫診所及非牟利機構)銷售設備及配件所得收益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助	4,643	4,308	3,663
銷售設備及配件所得收益	1,585	1,205	42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7,408	1,205	—
匯兌收益，淨額	—	—	780
銀行利息收入	81	255	714
其他	279	983	208
總計	<u>13,996</u>	<u>7,956</u>	<u>5,794</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中國相關部門獲得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我們研發成本的補償、改進與相關部門分派予我們的特定項目有關的研究設施的補助以及表彰我們所取得成就的補貼。

倘按無條件基準向我們提供政府補助以表彰我們在某一方面的成就，則我們於收到有關補助後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將其確認為其他收入。倘相關部門就分派予我們的特定項目向我們提供政府補助，則我們首先在財務狀況表將有關補助入賬為負債。根據各項目期的完成情況，我們在綜合損益表中將有關補助的相應部分進一步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相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及何時向本集團提供政府補助。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會繼續自中國相關部門獲得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運輸及儲存成本、折舊開支、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廣告及宣傳開支.....	33,130	42.3	52,491	51.6	50,172	50.6
員工成本	21,910	28.0	24,399	23.9	24,511	24.7
運輸及儲存成本.....	9,895	12.7	10,318	10.1	10,794	10.9
折舊	4,354	5.6	4,929	4.8	5,615	5.7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5,293	6.8	6,632	6.5	5,362	5.4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開支 ..	3,584	4.6	3,171	3.1	2,722	2.7
總計	78,166	100.0	101,940	100.0	99,176	100.0

廣告及宣傳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在各種媒體投放廣告相關的費用、就我們產品開展市場推廣及其他宣傳活動(向我們的非牟利機構客戶推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產生的開支以及就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客戶關係發展以及銷售規劃及市場推廣向第三方顧問支付的費用。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內部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佣金及福利。運輸及儲存成本主要包括就香港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儲存及產品運輸服務向其支付的費用、將我們的產品從生產設施運輸至客戶產生的成本以及儲存費。折舊指我們向中國客戶提供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折舊成本。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差旅及通訊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出席商務會議產生的開支以及招待費。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辦事處的租金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的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包括就首名第三方顧問為支持我們在中國發展新客戶關係及維持現有客戶關係的努力而提供的業務發展服務而向其支付的款項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諮詢安排由於其個人退休計劃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終止。我們亦自一九九八年八月委任該名顧問擔任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培力南寧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委任該名董事擔任我們英屬處女群島中介控股公司Nong's Corporation的董事。儘管諮詢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終止，但我們已繼續委任其擔任培力南寧的董事（以利用其在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商業關係網），以及委任其擔任Nong's Corporation的董事。儘管其目前擔任培力南寧及Nong's Corporation的董事，其並無參與這兩家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在我們獲首名第三方顧問知會其有意退任後，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委聘另一名第三方顧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委聘兩名第三方顧問，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包括支付予有關第三方顧問的費用分別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第三方顧問的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顧問所覆蓋的省份／地區由二零一二年的8個省份／地區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7個省份／地區，以及每月服務費於二零一四年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第三方顧問分別為我們在8、17及17個省份／地區提供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在香港為我們農本方®品牌下的中藥保健品打廣告以及在中國內地開展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增加我們的產品銷售，導致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及(ii)主要因我們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我們努力提升我們營銷及銷售團隊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27.2%、29.8%及27.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聘用第三方顧問以確保客戶場所安裝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及我們的產品得以正確使用，並進行市場調查，以及招攬新客戶。我們主要參照(i)我們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所需的支援及服務成本，有關成本主要視乎於有關期間我們就廣西壯族自治區每家醫院所產生的平均營運成本而定；(ii)特定省份／地區所覆蓋醫院的數目和規模；(iii)客觀經營環境，包括（但不限於）特定省份／地區的平均生活成本；及(iv)新客戶介紹等標準，經按公平原因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支付予第三方顧問的顧問費。我們認

財務資料

為，由於我們在廣西壯族自治區以直接銷售形式營運取得佳績，故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每家醫院支援及服務成本，適合作為我們釐定每月支付予第三方顧問的顧問費的主要參考數據，我們相信有關數據有助我們深入了解我們所處行業的多項核心營運成本。根據我們在廣西壯族自治區進行直接銷售的經驗並考慮上述標準後，我們認為該數額屬合理。

由於我們是一家香港公司，而直接銷售經營主要集中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我們的董事相信，基於我們資源及中國風險有限，委聘第三方顧問是滲透到新市場及在發展早期階段留住客戶的具成本效益方法。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個年度，我們分別有25名、35名及26名新的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客戶，其中分別有七名、九名及六名客戶由第三方顧問介紹。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自第三方顧問介紹的新客戶所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總收入的3.0%、9.0%及11.1%。我們在委聘第三方顧問時並非只注重創造收入，我們同時亦考慮到營銷策略的貢獻，我們尋求繼續在仍然由少數公司主導的業界發展並保持競爭力。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過分依賴第三方顧問，原因是(i)即使我們不再與第三方顧問合作，亦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是由於我們與主要負責向我們發出銷售訂單的分銷商簽訂了直銷合同，而且我們與有關醫院及醫療機構之間已建立直接溝通機制；(ii)憑藉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另覓人選取代已退任第三方顧問的經驗，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相對較短的期間內以已就我們的產品及使用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接受足夠培訓的新任第三方顧問接替第三方顧問的維修及服務職能，或當個別省份／地區的業務證明有必要時建立本身的營運；及(iii)第三方顧問介紹的新客戶只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總銷量的3.0%至11.1%。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辦公室開支、差旅開支、保險、顧問費、診所管理費、折舊及攤銷、減值撥備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員工成本	21,213	38.8	29,197	36.6	30,945	38.2
研發成本	8,272	15.1	16,142	20.3	16,133	19.9
租金開支	4,619	8.5	5,504	6.9	6,541	8.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99	3.1	3,005	3.8	2,413	3.0
上市開支	—	0.0	1,777	2.2	5,751	7.1
辦公室開支	4,594	8.4	6,855	8.6	4,657	5.7
差旅開支	3,400	6.2	4,331	5.4	3,573	4.4
保險	934	1.7	1,149	1.4	1,308	1.6
顧問費	1,401	2.6	1,838	2.3	1,270	1.6
診所管理費	522	1.0	592	0.7	1,088	1.3
折舊及攤銷	3,226	5.9	3,128	3.9	3,378	4.2
呆賬撥備	1,242	2.3	1,317	1.7	—	0.0
其他	3,506	6.4	4,876	6.2	3,971	4.9
總計	54,628	100.0	79,711	100.0	81,028	100.0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管理、行政、財務及會計人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就我們的研究及產品開發活動產生的成本、開支及費用。租金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公司總部辦公室及香港農本方®中醫診所的租金付款。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就我們的業務目的而支付的審核費及支付予法律專業人員的費用。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全球發售產生的成本及費用。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經營管理開支、我們行政人員產生的通訊及招待開支、車輛費及公用事業費。差旅開支主要包括我們行政人員出席商務會議及參加培訓產生

財務資料

的開支。保險主要包括保險費及與我們業務目的的保單有關的其他開支。顧問費主要包括就系統維護及操作向外部IT顧問支付的費用。診所管理費指就我們的農本方®中醫診所就管理日常運營服務而向中醫師支付的款項。折舊及攤銷主要與辦公樓宇、辦公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其他主要包括維護費及軟件的年度許可費以及一般行政用途的其他雜項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資本化研發成本。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綜合損益表。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開發過程中，僅當我們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銷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於未來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獲得性及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會撥充及確認為無形資產。未達到以上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被支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研發開支未能滿足以上若干條件(如技術可行性條件)以撥充無形資產。因此，我們已將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全部研發開支支出。有關相關會計政策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因擴充業務而增加僱員人數導致行政員工成本增加；(ii)與我們的研究及產品開發活動有關的研發成本增加；及(iii)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19.0%、23.3%及22.1%。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培力南寧進行外幣交易的匯兌差額淨額、固定資產出售虧損、為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而向本地社區作出的自願慈善捐贈及雜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開支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於香港的自願慈善捐贈減少。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產生的利息付款、董事貸款產生的利息及汽車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就擴充業務增加銀行貸款導致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融資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產生的利息	10,757	12,939	13,064
董事貸款產生的利息	162	170	—
融資租賃產生利息	40	40	—
總計	<u>10,959</u>	<u>13,149</u>	<u>13,064</u>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整體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1百萬港元減少20.4百萬港元或40.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百萬港元。我們的整體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百萬港元增加12.6百萬港元或42.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3百萬港元。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整體純利率變動的重大因素的進一步討論，亦請參閱本節「主要財務比率」分節。

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其所在、運營所在及取得溢利所在司法權區的除稅前溢利明細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披露。有關司法權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海外國家（如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及澳門）。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附屬公司按司法權區劃分的除稅前溢利變動的進一步討論，亦請參閱本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分節。我們已採納成本附加法作為集團間銷售的定價機制，據此我們根據相關生產成本加合理溢價為我們的產品定價。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分別按適用於我們除稅前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的香港及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以及報告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5,578	6,040	8,010
遞延所得稅	333	(2,641)	(187)
總計	<u>5,911</u>	<u>3,399</u>	<u>7,823</u>

開曼群島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向公司徵稅。因此，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所有類型的業務一般均須按25.0%的統一稅率納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培力南寧享有相關稅務部門授予的若干優惠所得稅稅率。培力南寧獲認定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高新技術企業」，就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培力南寧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獲得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0%正式將所需文件備案，而有關機構現正審閱所需文件。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以及審查制度的最新變動，有關機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前授出該等優惠待

財務資料

遇。董事確認，培力南寧已就15.0%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完成相關備案程序，基於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二零一四年屬生效，董事預期我們將可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培力南寧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0%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額外40%的扣減，或9.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回的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有關政府補助、存貨、撥備及應折舊資產的未實現溢利的賬面值的臨時差額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培力南寧的未分派盈利獲宣派作為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溢利中分派的股息，則我們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該等股息預扣稅將就培力南寧的未分派盈利（於相同日期分別約為46.9百萬港元、73.1百萬港元及96.3百萬港元）支付。根據我們未來於中國的擴展計劃及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年底於香港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培力南寧不大可能將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對於本公司將於日後決定分派的股息付款（如有），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自我們一間香港營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分派。

實際稅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相當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1.9%、11.4%及18.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時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分歧或未解決的稅務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2.3百萬港元增加24.1百萬港元（或7.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來自我們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進一步說明如下：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額

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7.1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增加17.7百萬港元(或5.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4.8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收入增加，進一步說明如下：

- **香港的直接銷售額。**在香港直接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9百萬港元增加12.3百萬港元(或9.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向私人中醫診所及醫生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而認可我們產品的益處並因而購買的客戶的人數增加；及(ii)我們向公立醫院、中醫診所及非營利性組織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持續增加，該等機構於二零一四年因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而更多地為患者開具我們產品的處方，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 **香港中醫診所的產品銷售額。**通過我們的香港農本方[®]中醫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或78.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原因是我們在香港的在營農本方[®]中醫診所總數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家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七家，以及中醫為迎合二零一四年香港市場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需求不斷上升的情況，更多地為患者開具該產品的處方。
- **中國內地分銷商的銷售額。**在中國內地分銷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1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高效率而整合中國內地的分銷網絡，我們分銷商的總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1家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家。
- **中國內地的直接銷售額。**在中國內地直接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6百萬港元增加4.5百萬港元(或5.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向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作臨床試用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增加，原因是中國內地直銷客戶的總數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家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家，以及我們的現有直銷客戶於二零一四年更多地為患者開具我們產品的處方。

財務資料

中藥保健品銷售額

銷售中藥保健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6百萬港元增加5.5百萬港元(或15.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1百萬港元。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來自此分部銷售渠道的收入增加所致，進一步詳述如下：

- **香港的直接銷售額。**在香港直接銷售中藥保健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5百萬港元增加7.0百萬港元(或22.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藥房連鎖店銷售的安固生®及農本方®沖劑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原因是我們實施了促銷及營銷策略提升我們產品的品牌知名度，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 **香港分銷商的銷售額。**向香港分銷商銷售中藥保健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或154.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香港分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向終端客戶更多銷售金靈芝®使得該產品銷量增加，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 **中國內地的直接銷售額。**在中國直接銷售中藥保健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百萬港元減少2.4百萬港元(或96.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日後就策略發展重新定位我們的產品及分銷渠道。

香港中醫診所的服務收入

香港農本方®中醫診所服務收入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百萬港元增加0.8百萬港元(或118.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香港的在營農本方®中醫診所總數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家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七家，以及中醫為迎合香港市場需求上升的情況，向更多患者提供診斷服務。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1百萬港元增加11.1百萬港元(或9.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成本主要因中國的中藥材購買價增加而使原材料成本增加11.1百萬港元；及(ii)包裝材料的成本主要因包裝材料購買價上漲而增加4.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9.2百萬港元增加12.9百萬港元(或5.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業務分部的毛利增加，進一步說明如下。

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0%略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4%，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變動所致，進一步說明如下。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額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1百萬港元增加8.5百萬港元(或4.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毛利變動所致，進一步說明如下。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2%略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4%，主要是由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毛利率變動所致，進一步說明如下：

- **香港的直接銷售額。**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2百萬港元增加5.3百萬港元(或6.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私人及公營部門客戶的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4%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4%，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向我們主要客戶(如香港醫院管理局監督下的醫院及東華三院)銷售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售價降低，由於我們提高我們的價格競爭優勢以與該等客戶於該年度續訂投標合約；及(ii)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中藥材及包裝材料的購買價增加所致。

- **香港中醫診所的產品銷售額。**香港中醫診所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百萬港元增加1.6百萬港元(或7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建立了更多的農本方®中醫診所令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香港中醫診所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4%保持相對穩定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8%。

- **中國內地分銷商的銷售額。**中國內地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9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中國內地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6%保持相對穩定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9%，主要是由於該期間我們為提高效率而整合中國內地分銷網絡，將分銷商總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1名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名，以及產品銷售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表現良好分銷商的收入貢獻增加。

- *中國內地的直接銷售額。*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7百萬港元增加1.7百萬港元(或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隨著中國內地直銷客戶的總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家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家以及我們現有客戶更多地為患者開具我們產品的處方，我們向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的作臨床試用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量增加，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0%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0%，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主要因中藥材及包裝材料的購買價上漲而增加。

中藥保健品

中藥保健品銷售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7百萬港元增加4.0百萬港元(或16.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毛利增加，進一步說明如下。

中藥保健品銷售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6%保持相對穩定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7%，主要歸因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毛利率變動，進一步說明如下：

- *香港的直接銷售額。*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百萬港元增加5.1百萬港元(或22.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使得向藥房連鎖店銷售安固生®及農本方®沖劑產品的銷量增加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所致。

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71.8%。

財務資料

- **香港分銷商的銷售額。**香港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4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或154.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香港分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更多的金靈芝[®]產品使得該產品銷量增加，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香港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68.6%。

- **中國內地的直接銷售額。**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1.6百萬港元(或96.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日後就策略發展重新定位我們的產品及分銷渠道。

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百萬港元減少2.2百萬港元(或27.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1.2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為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而出售一間並無開展經營活動的公司(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9百萬港元減少2.7百萬港元(或2.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廣告及促銷開支減少2.3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為在香港促銷我們的農本方[®]沖劑品牌中藥保健品產生若干營銷開支；及(ii)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主要因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內地的分銷網絡得以整合而減少1.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7百萬港元增加1.3百萬港元(或1.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4.0百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1.7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的僱員人數因業務壯大而增加，及我們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金水平亦於二零一四年有所增加，此影響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我們精簡業務營運，使得辦公室開支減少2.2百萬港元；及(ii)二零一三年就減值計提撥備1.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就減值計提有關撥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減少0.4百萬港元(或14.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貨幣兌換淨差額主要因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有所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3.1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於這兩個年度的銀行貸款餘額保持相對穩定。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百萬港元增加12.6百萬港元(或42.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3百萬港元。以下載列按司法權區劃分的我們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除稅前溢利明細：

- **香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香港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為14.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為115,000港元。14.6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於二零一四年向直銷客戶及透過分銷商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毛利增加以及向香港直銷客戶銷售中藥保健品的毛利增加；(ii)廣告及推廣開支下降，而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在香港為推廣農本方®沖劑品牌旗下的中藥保健品而產生若干營銷開支；及(iii)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精簡香港的業務經營，使得辦公室開支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在香港宣傳農本方®品牌旗下的中藥保健品，以及為擴展業務經營增加僱員人數及香港的平均薪金水平亦於該年度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二零一三年開支增加的影響由同年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銷售所得毛利部分抵銷，這造成了該年度香港業務的虧損狀況。

- **中國內地。**我們的中國內地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4百萬港元減少4.8百萬港元或13.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我們為擴展中國內地業務增加員工人數及中國內地僱員平均薪金水平亦於二零一四年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於二零一四年向中國內地直銷客戶銷售中藥保健品的毛利減少。

財務資料

- *其他*。我們在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如, 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及澳門)的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減少2.9百萬港元(或51.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 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更多的資源投入到擴展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導致於該等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差旅開支及辦公室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百萬港元增加4.4百萬港元(或130.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於二零一三年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5%, 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就我們附屬公司培力南寧的應課稅溢利享有9.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在有關政府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後, 我們該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0%。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 我們的淨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3百萬港元增加8.2百萬港元(或3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總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7.8百萬港元增加54.5百萬港元(或18.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2.3百萬港元, 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 進一步說明如下。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額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部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3.8百萬港元增加63.3百萬港元(或26.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7.1百萬港元, 主要歸因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收入增加, 進一步說明如下:

- *香港*的直接銷售額。香港直銷分部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1百萬港元增加14.8百萬港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私人中醫診所及醫生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增加, 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而

財務資料

認可我們產品的益處並因而購買的客戶的人數增加；及(ii)我們向公立醫院、中醫診所及非營利性組織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持續增加，該等機構於二零一四年因應不斷上升的市場需求而更多地為患者開具我們產品的處方，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 **香港中醫診所的產品銷售額。**通過香港的中醫診所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百萬港元保持相對穩定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該期間在香港僅有兩間在營農本方®中醫診所，而我們向患者開出的藥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數量於該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 **中國內地分銷商的銷售額。**中國內地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3百萬港元增加7.8百萬港元(或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1百萬港元。增加歸因於向分銷商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增加，原因是若干表現良好的分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向中國的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更多的作臨床試用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
- **中國內地的直接銷售額。**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2百萬港元增加40.4百萬港元(或111.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向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作臨床試用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增加，原因是我們中國內地的直銷客戶總數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名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名，我們的現有客戶於二零一三年更多地為患者開具我們產品的處方，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中藥保健品銷售額

銷售中藥保健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4百萬港元減少8.8百萬港元(或20.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收入變動，進一步說明如下：

- **香港的直接銷售額。**在香港直接銷售中藥保健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8百萬港元減少2.3百萬港元(或6.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若干藥房連鎖店(如屈臣氏)銷售金靈芝®產品的銷售額減少所致，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集中更多營銷資源推廣中藥保健品農本方®沖劑系列，以使我們產品組合多樣化。

財務資料

- 香港分銷商的銷售額。向香港分銷商銷售中藥保健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百萬港元減少6.2百萬港元(或91.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減少向香港分銷商銷售金靈芝®產品的銷量，原因是我們投入營銷資源用於促進農本方®沖劑產品在香港的直銷，以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
- 中國內地的直接銷售額。在中國內地直接銷售中藥保健品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百萬港元減少0.3百萬港元(或10.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日後就策略發展重新定位我們的產品及分銷渠道。

香港中醫診所的服務收入

香港農本方®中醫診所服務收入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2,000港元略增加14,000港元(或2.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6,000港元，是由於在該期間我們僅經營兩家農本方®中醫診所，以及中醫向患者提供的診斷服務於該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2百萬港元增加19.9百萬港元(或19.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主要因二零一三年中藥材購買價上漲而增加11.8百萬港元。

我們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4.6百萬港元增加34.6百萬港元(或18.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9.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業務分部的毛利增加，進一步說明如下。

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1%保持相對穩定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0%，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變動，進一步說明如下。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額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9百萬港元增加43.2百萬港元(或28.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毛利增加，進一步說明如下。

財務資料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9%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2%，主要是由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毛利率變動，進一步說明如下：

- *香港直接銷售額*。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6百萬港元增加8.6百萬港元(或10.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香港私人及公營部門客戶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增加，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7.4%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4%，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主要因二零一三年中藥材的購買價上漲而增加。

- *香港中醫診所的產品銷售額*。香港中醫診所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或12.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百萬港元，主要是歸因於兩家香港農本方中醫診所於該期間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量增加。

香港中醫診所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3%保持相對穩定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4%。

- *中國內地分銷商的銷售額*。中國內地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6百萬港元增加4.6百萬港元(或10.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分銷商的产品銷量增加，這乃由於我們整合分銷網絡及表現良好的分銷商向中國內地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更多我們的產品作臨床試用。

中國內地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9%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6%，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高效率而整合中國內地分銷網絡及終止表現不佳的分銷商，而擁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表現良好的分銷商的收入貢獻增加。

- *中國內地的直接銷售額*。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8百萬港元增加29.9百萬港元(或111.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隨著中國直銷客戶的總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家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家，我們向客戶銷

財務資料

售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量增加以及我們的促銷及推廣活動使得我們現有客戶較多以我們的產品向病人開處方，而於有關期間的相關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

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1%保持相對穩定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0%。

中藥保健品銷售額

中藥保健品銷售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3百萬港元減少8.6百萬港元(或25.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毛利變動，進一步說明如下。

中藥保健品銷售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9%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6%，主要是由於來自該分部銷售渠道的毛利率變動，進一步說明如下：

- **香港的直接銷售額。**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7百萬港元減少4.1百萬港元(或15.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若干藥房連鎖店(如屈臣氏)銷售金靈芝®產品的銷售額減少，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集中營銷資源推廣中藥保健品農本方®沖劑系列，以使我們產品組合多樣化。

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1%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若干藥房連鎖店銷售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金靈芝®產品減少所致。

- **香港分銷商的銷售額。**香港直銷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減少4.3百萬港元(或91.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7,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向香港分銷商的銷售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金靈芝®產品的銷量下跌，原因是我們將營銷資源主要專注於在香港的中藥保健品直銷上。

香港分銷商銷售分部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68.6%。

財務資料

- 中國內地的直接銷售額。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百萬港元減少0.3百萬港元(或10.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日後就策略發展重新定位我們的產品及分銷渠道。

中國內地直銷分部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百萬港元減少6.0百萬港元(或43.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減少6.2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出售七間並無開展經營活動或主要從事務(如藥材的分子結構研發，特別是西藥的應用及寵物的保健產品交易)並非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的公司。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2百萬港元增加23.7百萬港元(或30.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19.4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促銷我們的農本方®品牌中藥保健品，並在中國投入更多營銷資源擴大我們的直銷渠道；及(ii)員工成本上升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三年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我們努力加強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團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6百萬港元增加25.1百萬港元(或45.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為擴大業務增加僱員總數而增加8.0百萬港元；(ii)有關我們研究及產品開發活動的研發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增加7.8百萬港元，及(iii)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1.8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百萬港元減少2.1百萬港元(或44.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主要於香港的自願慈善捐贈減少。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百萬港元增加2.1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增加2.1百萬港元所致，原因是我們為擴大業務而增加銀行貸款(尤其是中國的銀行貸款)以及中國的銀行貸款的利率高於香港的銀行貸款。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1百萬港元減少20.4百萬港元(或40.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百萬港元。以下載列按司法權區劃分的我們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除稅前溢利明細：

- **香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香港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為11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為28.9百萬港元。29.0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在香港為推廣農本方®品牌旗下中藥保健品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ii)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為擴展香港業務增加僱員人數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出售七間公司及於二零一三年出售餘下公司導致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減少，所有該等已出售公司為並無開展經營活動或其主要從事的業務不構成本集團的香港核心業務。
- **中國內地**。中國內地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增加10.7百萬港元(或43.4%)，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35.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內地向直銷客戶及透過分銷商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所得毛利增加所致。
- **其他**。我們於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如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及澳門)的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或56.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該等海外國家及地區探索市場機會導致差旅開支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百萬港元減少2.5百萬港元(或42.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於二零一三年有所減少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的11.9%保持相對穩定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主要是由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於這兩年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9.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1百萬港元減少17.8百萬港元(或40.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3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董事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稅項及政府補助。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本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流動資產				千港元
存貨	76,943	65,214	89,893	102,7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7,326	98,744	103,098	91,19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265	15,047	33,184	38,575
應收董事款項	15,931	12,256	11,822	11,56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706	240	240	3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861	20,633	17,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39	32,852	46,736	24,567
流動資產總值	<u>236,066</u>	<u>240,214</u>	<u>305,606</u>	<u>286,277</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8,783	29,873	44,546	54,39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9,299	38,682	37,688	41,38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9,839	183,343	182,692	177,164
董事貸款	3,134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929	12,436	12,365	12,3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	416	—	—
應繳稅項	2,855	2,041	3,780	2,311
政府補助	899	1,649	1,504	1,310
流動負債總額	<u>286,806</u>	<u>268,440</u>	<u>282,575</u>	<u>288,871</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50,740)</u>	<u>(28,226)</u>	<u>23,031</u>	<u>(2,594)</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6百萬港元，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3.0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購一幅地塊以擴充南寧的生產設施涉及的預付款項約18.7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土地收購的預付款項總額為28.4百萬元。由於預付款項的關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且由於收購土地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故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0百萬港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8.2百萬港元。該變化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增加原材料的採購以及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的存貨主要因擴大生產而增加；(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8.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採購的預付款項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增加我們的中藥材戰略存貨所致)，以及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3.8百萬港元，其影響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增加中藥材採購用於擴大生產所致)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7百萬港元減少22.5百萬港元(或44.4%)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向直銷客戶(包括中國的核准醫院及醫療機構)賒賬銷售更多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減少1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增加中藥材的採購用於擴大生產以減少任何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及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存款15.9百萬港元，用於擔保若干銀行貸款，其影響部分被以下兩項所抵銷：(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2.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與關聯公司結算未償還賬戶餘額；及(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1.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的中藥材採購量相對較大。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0,718	15,483	22,304
在製品.....	17,127	18,165	21,355
成品.....	40,958	35,982	49,982
	78,803	69,630	93,641
減撥備.....	(1,860)	(4,416)	(3,748)
總計.....	76,943	65,214	89,893

原材料主要包括中藥材、耗材及包裝材料。在製品主要包括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生產過程中的半成中藥提取物。成品主要指我們的成品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

我們原材料的存貨主要用於在進一步加工前製造我們的產品。我們原材料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7百萬港元減少5.2百萬港元或25.3%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增加中藥材的採購用於擴大生產以減少任何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及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我們原材料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5百萬港元增加6.8百萬港元或44.1%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增加中藥材的採購及製造更多產品，為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預期的客戶需求增加作準備。

財務資料

我們在製品的存貨主要用於製造我們的最終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我們在製品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2百萬港元，與該兩個年度的相關生產計劃一致。我們在製品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2百萬港元增加3.2百萬港元或17.6%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預期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客戶需求增加而準備更多在製品。

我們成品的存貨主要指我們的成品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我們成品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0百萬港元減少5.0百萬港元或12.2%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出售大量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我們成品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0百萬港元增加14.0百萬港元或38.9%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增加中藥材的採購及製造更多產品，為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預期的客戶需求增加作準備。

我們對原材料訂單、儲存、取回及採購以及半成品及成品的儲存及回收實施存貨控制。我們積極定期監察及審核存貨水平並尋求於整個生產過程維持合理水平的存貨。為避免囤積而產生的風險及不當開支，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銷售額預測（乃基於我們現有產品過往的銷售額以及我們的經驗及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下發原材料及交易產品的採購訂單，並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根據銷售額預測估計成品的產量並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密切監察及評估相關產品的銷售表現以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相關生產計劃。

我們通過資訊系統追蹤存貨水平及確保充足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水平。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對於我們大部分成品，我們通常維持的存貨水平足以滿足客戶兩至三個月的預期訂單。為管理市場價格波動，我們通常維持一個足以滿足我們一至兩個月生產需求的國內原材料存貨水平。我們定期於考慮我們的預測及市場人口統計後監察半成品、成品及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以及檢討相關產品的過往表現。我們亦進行半年度盤點並通過進行定期審核監察產品的壽命以評估我們的存貨控制措施及成本。倘於各存貨檢查中發現任何存貨差異，我們會要求負責的員工找出具體原因並採取相應糾正行動。

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基於日常運營能力的相關生產開支。存貨按成本入賬，而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我們不時

財務資料

檢討存貨的賬面值。根據貨物的條件(包括年限及到期日)以及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我們在存貨過期或受損及賬面值降至低於可變現淨值時作出存貨減值撥備。我們一般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將存貨撥備確認為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撥備分別為1.9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撥備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存貨中有若干原材料受損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過期。

存貨撥備過程涉及多個內部部門(包括銷售、財務、採購、倉庫、質量控制及生產)的合作。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有效期為36個月，惟視乎相關產品的到期日及有效期而定。我們的倉庫管理員及財務人員每月編製存貨的資料以及年限及預期可使用性。主管生產及存貨管理的總經理以及相關部門主管評估該等資料及建議作出存貨撥備。我們的管理層之後於實施前檢討及批准建議的存貨撥備。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或面臨若干風險。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為我們的經營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一段。

我們積極定期監察及檢討存貨水平，力圖於整個生產過程中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我們密切監察及評估我們產品的銷售表現以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相關生產計劃。倘我們根據原材料價格及我們的估計產量及銷售額認為增加原材料的採購屬審慎，則我們將增加原材料的採購。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	276	211	211

附註：

- (1) 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相應的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天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包括600多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大量的產品組合所致。於生產過程中，當我們在不同產品之間作出生產轉換時需要若干停機時間清理生產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期間，清理生產設備及每部生產設備例行維修的平均停工時間分別為46天、47天及57天。根據我們的經驗，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利用規模生產的經濟優勢透過增加各產品的生產批次規模來達到預期客戶需求，該需求基於我們的對未來三至六個月的銷售預測估計。由於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種類廣泛的中藥材，而若干中藥材的供應受季節因素影響，我們須於最佳時間採購中藥材以防止存貨短缺及就生產所需保持中藥材的足夠存貨水平。

我們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下一季度的銷售預測加大整體存貨管理的力度並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流動性披露的最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其後已售出約57.1百萬港元或6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904	99,260	98,766
應收票據	—	—	4,67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78)	(516)	(338)
總計	<u>67,326</u>	<u>98,744</u>	<u>103,098</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主要指我們應向直銷客戶(包括中國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收取的未償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計量。我們的管理層嚴格控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同日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28.5%、41.1%及33.7%。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3百萬港元增加31.4百萬港元或46.7%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對客戶(包括中國的公

財務資料

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直接銷售額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7百萬港元增加4.4百萬港元或4.4%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來自直銷客戶的應收票據4.7百萬港元，同時由於我們加強整體管理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這兩年內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政策是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這需要利用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於按個別情況充分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性質及其可收回性後，我們對若干逾期時間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撥備以確保我們資產的質量。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可收回，則會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確認為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作出減值撥備約1.2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零。我們並無持有該等已減值款項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擔保。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我們的評估及減值撥備政策對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充足撥備，毋須就往績記錄期作出額外撥備。有關我們減值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要會計政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分節。

未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50,091	63,501	67,128
逾期少於1個月	6,439	15,516	11,342
逾期1至2個月	3,492	2,815	3,088
逾期2至3個月	912	1,884	2,220
逾期3個月以上	6,392	15,028	19,320
	<u>67,326</u>	<u>98,744</u>	<u>103,098</u>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我們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品。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餘分別為6.4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該等結餘主要由向中國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作出的直銷組成，通常因較長的審批流程而具有較長的付款記錄。由於該等逾期款項客戶擁有良好的信貸歷史，故我們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逾期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我們一般於交付產品後向客戶授出一至六個月的信用期，並為我們直接向其出售產品的若干客戶(如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延長信用期。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因多項因素而異，包括其過往的付款情況、業務表現、市場狀況、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的可能性以及債務人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的可能性。我們已於向客戶授出信貸限制時考慮其對我們營運資金狀況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營運資金困難的情況，並通過產品銷售及股東出資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的運營。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76	89	101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相應的收入，再乘以一年365天計算。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增加向我們於中國的直銷客戶銷售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銷售額及我們通常向屬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的該等客戶授出相對較長的信用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流動性披露的最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後已結清約63.9百萬港元或62.0%。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616	11,454	36,2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41	7,712	8,597
	<u>22,657</u>	<u>19,166</u>	<u>44,872</u>
減值	(255)	(260)	(257)
	<u>22,402</u>	<u>18,906</u>	<u>44,615</u>
分類為非即期部分	(6,137)	(3,859)	(11,431)
總計	<u>16,265</u>	<u>15,047</u>	<u>33,184</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原材料採購的預付款項；(ii)收購物業的預付款項；(iii)全球發售上市開支的其他預付款項；(iv)辦公室及倉庫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v)向擔保公司作出的與銀行借款有關的可退回按金；(vi)來自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應收款項；及(vii)其他。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3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二年與收購一幢樓宇用於擴大我們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研究及產品開發活動有關的物業收購預付款項增加，其影響部分被二零一三年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0百萬港元增加18.2百萬港元或120.5%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增加中藥材的戰略存貨，令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收購一幅土地用於二零一四年擴大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製造設施的預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購買與製造產品有關的原材料的未償還款項。我們初步將貿易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確認，之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同日流動負債總額的約17.0%、11.1%及15.8%。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8百萬港元減少18.9百萬港元或38.8%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增加中藥材的採購用於擴大生產以降低原材料價格上漲的任何影響及控制採購成本。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9百萬港元增加14.6百萬港元或49.1%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增加中藥材的採購以製造更多產品，為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預期的客戶需求增加作準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20,231	26,300	20,614
1至2個月	19,918	2,393	12,710
2至3個月	6,657	130	5,500
超過3個月	1,977	1,050	5,722
總計	48,783	29,873	44,546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於一至三個月期間結算，並可就與我們長期往來的供應商延長該期間。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128	117	101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相應的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天計算。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採購額以獲得中藥材穩定供應以滿足我們增加產量的需要。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流動性披露的最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款項總額其後已支付約22.1百萬港元或49.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薪金及福利；(ii)應付營銷開支；(iii)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上市開支；(iv)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採購額；(v)客戶預付款項；(vi)與增值稅有關的其他應付稅項；及(vii)其他。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穩定。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的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			
陳先生	15,931	12,256	11,822
Fullgold Development	56	—	—
其他關聯公司	22,706	240	240
應付：			
陳先生	(3,134)	—	—
Purapharm Corp.	(11,929)	(12,436)	(12,365)
其他關聯公司	(68)	(41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陳先生的款項分別為15.9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主要與我們代表陳先生的關聯公司支付的若干業務開支有關。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Fullgold Development的款項56,000港元主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產生的若干業務開支有關，已由我們代表其本身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其他關聯公司的款項分別22.7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主要涉及與多間關聯公司的賬戶餘額，該等

財務資料

餘額因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金煌有限公司(一間由陳先生控制的公司)出售該等公司(為並無開展經營活動的公司或主要從事的業務並非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的公司)以精簡業務而產生。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陳先生的款項3.1百萬港元主要與二零一二年陳先生提供的貸款用於撥付營運資金有關。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滙豐銀行基準利率加0.25%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Purapharm Corp.的款項分別11.9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主要與該公司為資助我們營運資金需求而提供的墊款有關。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其他關聯公司的款項分別68,000港元及0.4百萬港元主要與就我們的生產向魄高(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的採購及中藥方就我們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軟件授權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所有該等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悉數結算。

董事確認，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交易的相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過去主要通過股東出資、運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需求是撥付營運資金、支付到期的債務本金及利息以及撥付營運規模擴大的資本開支。在未來，我們預期繼續主要倚賴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並將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我們部分業務擴張。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可動用的商業銀行銀行融資為229.4百萬港元(其中約52.5百萬港元尚未使用)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24.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整體經濟狀況或影響我們與客戶結算付款責任的能力。倘客戶撤銷採購訂單及／或在付款責任上違約，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2)	16,870	25,0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2,128	11,034	31,0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793)	(6,268)	(24,6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165	2,355	(25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48)	1,048	(5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870</u>	<u>25,039</u>	<u>30,675</u>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來自向我們的分銷商及直銷客戶銷售我們的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的付款及預付款項、香港利得稅付款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1.1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為70.3百萬港元。39.2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2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增加中藥材的採購並製造更多產品，為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預期客戶需求增長作準備；(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8.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增加我們的中藥材戰略存貨而令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i)於二零一四年，香港利得稅付款3.6百萬港元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2.7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到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增加中藥材採購用於增加產量)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0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為58.8百萬港元。47.8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向客戶(包括中國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直接銷售額增加；(ii)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19.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結清中藥材的採購用於增加產量；及(iii)於二零一三年，香港利得稅付款3.5百萬港元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3.4百萬港元，其影響部分被存貨減少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出售大量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2.1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為68.6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23.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到二零一二年底前為增加產量而增加採購中藥材；其影響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銷售額增加及業務增長；(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生產所用耗材預付款項增加；及(iii)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2.9百萬港元及香港利得稅付款2.4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生產設備的採購、收購物業付款、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到的政府補助及關聯方的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4.6百萬港元。該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的一幅土地用於擴大我們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製造設施的預付款項9.7百萬港元；(ii)於二零一四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費用8.6百萬港元，主要與生產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配藥設備採購付款有關；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已抵押存款增加4.8百萬港元，主要與若干銀行貸款有關，其影響被各董事還款3.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歸因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採購費用17.2百萬港元，主要與二零一三年收購一幢樓宇用於擴大我們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研究及產品開發活動的付款，以及生產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配藥設備採購的付款有關；及(ii)已抵押存款增加15.9百萬港元，主要與於二零一三年若干銀行貸款有關，其影響被主要用於結算未償還賬戶餘額的關聯方還款24.2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7.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費用13.4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這主要與於二零一二年生產及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配藥設備採購相關；(ii)向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11.4百萬港元主要與我們代為支付的若干營業開支有關；及(iii)向董事的墊款10.1百萬港元主要與我們支付的若干營業開支有關。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以及權益持有人注資。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淨額為0.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減少淨額17.2百萬港元，有關影響由(i)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PuraPharm Corp.注資30.0百萬港元；及(ii)二零一四年銀行貸款已付利息13.1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歸因於新造銀行貸款淨額增加19.2百萬港元，主要為滿足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營運資金需求，有關影響由於二零一三年與銀行貸款相關的已付利息13.1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歸因於償還我們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貸款淨額13.4百萬港元，其影響被於二零一二年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相關的已付利息10.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就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一棟樓宇(該樓宇將用於我們的產品研發)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的生產設施購買相關設備及機器；及(ii)就商標及專利應用產生的法律費用以及軟件許可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77	19,255	11,503
無形資產	1,714	1,621	2,757
總計	10,991	20,876	14,260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我們估計，隨著我們的業務營運繼續擴張，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的資本開支總額將會增加。我們的預測資本開支將根據我們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與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予以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計，該等資本開支將主要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撥付。如有需要，我們可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估計年度資本開支為118.3百萬港元。

承擔

經營租賃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倉庫、辦公樓及辦公設備，協議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271	5,778	8,85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095	4,831	3,397
總計	<u>11,366</u>	<u>10,609</u>	<u>12,251</u>

資本承擔

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亦有若干資本承擔。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機器及設備	1,175	592	888
無形資產	—	180	—
土地及樓宇	1,518	147	69,608
總計	<u>2,693</u>	<u>919</u>	<u>70,496</u>

財務資料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177.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9,384	167,053	166,631	158,049
銀行透支－有抵押	19,969	7,813	16,061	19,115
銀行貸款－無抵押	—	2,780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 部分－有抵押	—	5,697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86	—	—	—
	<u>179,839</u>	<u>183,343</u>	<u>182,692</u>	<u>177,164</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4,847	—	—
總計	<u>179,839</u>	<u>188,190</u>	<u>182,692</u>	<u>177,164</u>

我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未償還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9.8百萬港元增加8.4百萬港元或4.6%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8.2百萬港元，減少5.5百萬港元或2.9%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5.5百萬港元或3.0%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流動資金披露的最近日期）的17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加銀行借款以撥付我們的業務擴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79,353	183,343	182,692	177,164
於第二年	—	4,847	—	—
	<u>179,353</u>	<u>188,190</u>	<u>182,692</u>	<u>177,164</u>
應償還的融資租賃款項：				
於一年內	486	—	—	—
總計	<u><u>179,839</u></u>	<u><u>188,190</u></u>	<u><u>182,692</u></u>	<u><u>177,164</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銀行透支、應償還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5 - 3.75	—	—	—
銀行透支—有抵押	5.25 - 6.00	5.25 - 6.00	4.75 - 6.00	4.75-6.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0 - 10.64	2.21 - 9.84	2.20 - 9.84	2.38-7.8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4.51 - 4.52	—	—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2.21 - 6.77	—	—

除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2.8百萬港元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流動資金披露的最近日期，我們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及透支均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此外，我們若干銀行貸款由香港政府發起的特別貸款擔保計劃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流動資金披露的最近日期，我們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為177.2百萬港元，而未限制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為52.2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流動資金披露的最近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我們擬繼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以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籌集部分資金。除有關銀行借款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董事確認，銀行借款項下的協議並無載有日後會對我們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的付款及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沒有被要求提早償還、拖欠還款或違反銀行借款的財務契諾。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綜合入賬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6.9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3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50.7百萬港元及28.2百萬港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增加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擴展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6百萬港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購一幅地塊以擴充南寧的生產設施涉及的預付款項約18.7百萬港元所致。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止，有關土地收購的預付款項總額為28.4百萬元。由於預付款項的關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且由於收購土地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故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

財務資料

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確保我們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滿足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 **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已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177.2百萬港元及我們的無限制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52.2百萬港元。我們已與若干銀行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以便我們能夠取得充裕的資金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由於我們繼續擴展業務，我們擬繼續使用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滿足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需求。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1百萬港元。

鑒於以上所述，經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充分考慮及討論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的現時需求。

我們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我們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定期對我們的資本架構作出調整，藉此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倘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應付需求，我們或會尋求取得信貸融資、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或出售或發行股本證券(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權益受到攤薄)。在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時，我們可能僅可按我們未必能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¹⁾	82.3	89.5	108.2
淨資產負債比率 ⁽²⁾	3.3	2.1	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純利率(%) ⁽³⁾	15.3	7.7	9.4
股本回報率(%) ⁽⁴⁾	100.3	36.0	25.4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3.2	7.6	8.2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⁶⁾	24.8	16.0	18.8
利息償付率 ⁽⁷⁾	5.6	3.3	4.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乃分別按各自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乃分別按各自日期我們的債務淨額(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包括(其中包括)來自股東之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同日的權益總額計算。
- (3)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乃分別按我們於各自期間的純利除以同期收入計算。
- (4)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乃分別按我們於各自期間的溢利除以於各自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乃分別按我們於各自期間的溢利除以各自日期的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6)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除所得稅、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分別按各自期間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以收入計算。
- (7)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率分別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各自期間的融資成本計算。

下文載列上述財務比率突出方面的簡要分析：

- **流動比率。**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3%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9.5%，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2%，主要是由於我們到二零一二年底前為擴大生產而增加中藥材採購額導致二零一三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二零一四年溢利增長令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 **淨資產負債比率。**我們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降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進一步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所致，這主要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溢利增長及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PuraPharm Corp.於二零一四年注資致使股本增加。
- **純利率。**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主要是由於：(i)行政開支增加2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為擴展業務而增加僱員人數導致員工成本增加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有關研究及產品開發活動的研發成本增加7.8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1.8百萬港元；(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23.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推廣農本方®品牌旗下中藥保健品產品及為擴展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在中國內地的直銷渠道而投入更多的市場資源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19.4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主要因我們擴展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加強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團隊的措施導致員工成本增加2.5百萬港元；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出售七間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三年出售餘下公司導致二零一

財務資料

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減少6.2百萬港元，所有該等已出售公司均無開展經營活動或其主要從事的業務不構成本集團的香港核心業務。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2.7百萬港元所致，而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在香港為推廣農本方®沖劑品牌旗下的中藥保健品而產生若干營銷開支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2.3百萬港元以及主要因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內地分銷網絡合併導致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減少1.2百萬港元，此影響由主要因在二零一四年就全球發售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4.0百萬港元導致行政開支增加1.3百萬港元部分抵銷，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僱員人數增加以擴展業務及行政僱員平均薪金水平亦有所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1.7百萬港元所致。

- **股本回報率。**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3%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0%，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純利減少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0%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所致，這主要因為PuraPharm Corp.於二零一四年注資致使股本增加。
- **總資產回報率。**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純利減少；及(ii)我們的總資產主要因二零一三年業務發展而增加所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純利增加所致。
-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我們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8%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整體純利率下降所致。我們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整體純利率上升所致。
- **利息償付率。**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及純利減少所致。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純利增加所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分析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原材料成本的變動。我們透過定期的經營及財務活動控制該等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利率風險因計息銀行借款而產生。浮息借款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我們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我們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於香港營運及承擔因多種貨幣(主要與人民幣有關)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因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而產生。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可能會在日後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管理我們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我們已作出敏感度分析，以釐定我們承擔的外幣匯率變動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則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6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有關外匯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信貸風險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擁有豐富的客戶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倘於各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有關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責任，我們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我們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目的在於控制可收回款項的潛在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的部分銷售乃於交付貨品及服務時由客戶以現金結算。我們僅向信用記錄良好的經挑選客戶作出信用銷售。我們制訂有政策確保及時跟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我們信用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網絡－信貸管理政策」分節。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置於信譽卓越、規模較大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並不涉及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將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活動推算現金流量考慮在內)監測資金短缺風險。我們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二者之間達致平衡。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利率風險

我們所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浮息債務責任有關。有關利率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價格風險

我們承擔商品價格風險，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擔中藥材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這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降低我們所承擔的有關價格波動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定價調整機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加全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用於防止有關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任何影響的措施充分有效。有關價格風險的進一步討論，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生產中藥產品有賴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而該等原材料供應減少或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i)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ii)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該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5.16港元計算	128,555	244,668	373,223	1.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6.19港元計算	128,555	300,288	428,843	1.9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35.7百萬港元，並就截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7.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5.16港元及6.1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扣除分別須由本公司支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45.6百萬港元及47.9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金額乃經作出前述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225,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包括全球發售的56,250,000股新股及14,880,000股銷售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每股股份發售價分別為5.16港元及6.19港元的基準計算得出。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以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亦可以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作派息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董事會將以港元宣派每股股份的股息(如有)，該等股息會以港元派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日後實際宣派或分派予股東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派付。

我們會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無法保證將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數額或任何數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保留盈利(如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可供分派予我們權益股東的儲備為81.7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售股股東應付的費用)估計約為46.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9.6百萬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發售價每股股份5.68港元計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7.5百萬港元,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反映。我們預計於往績記錄期後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39.3百萬港元,其中約16.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餘額將於上市後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全球發售而產生的上市開支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有關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以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的規定予以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作出充分的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和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2.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30.0%或81.8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建生產設施及為現有生產線進行升級。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如下：

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建設新生產設施	24.0%
採購先進生產設備及機器	6.0%

- 約25.0%或68.2百萬港元將用作在香港及中國成立新的農本方®中醫診所。
- 約20.0%或54.5百萬港元用作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至中國的新目標城市，主要透過與國藥控股合作付諸實行，包括：(i)為新客戶購買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設備（每個藥房系統的平均成本為150,000港元）；(ii)就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的運營及維護培訓新的分銷商及醫院員工；(iii)提供售後及維護服務；及(iv)在中國的獲批准醫院及醫療機構成立及裝修我們從事直接銷售的中藥房。
- 約15.0%或40.9百萬港元用作為下列兩種新中成藥產品的開發及推廣（包括：(i)完成中國規定的臨床試驗；(ii)香港及中國的新產品註冊；及(iii)有關測試、抽樣及項目管理）提供資金。該兩款產品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如下：

新中成藥產品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葛根素磷脂複合物膠囊	8.4%
仁術腸樂顆粒	6.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0%或27.3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將不會因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估計，彼等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84.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1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取約27.5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我們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約28.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i)63.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1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i)58.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5.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52.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5.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任何項目因發生政府政策變化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在商業上並不可行等情況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會審慎評估狀況，或會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許可情況下，該等款項會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相應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訂立任何收購意向書或協議，亦尚未物色到任何明確收購目標。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包銷商分別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被終止後，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導致或顯示於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澳洲、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屬處女群島、英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或氣氛(包括但不限

包 銷

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及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及氣氛)或貨幣匯率或管制的災難或危機、改變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事件；或

- (b)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潛在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潛在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c)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暴動、騷亂、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傳染病、疫症、爆發傳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沙士、中東呼吸綜合症、H5N1或H1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相關／變種疾病)、運輸事故或中斷或延誤或經濟制裁)；或
- (d) 施行或宣佈(A)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於任何其他歐盟成員國內的證券交易所進行任何全面禁止、暫停、限制或規限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商業或其他)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禁止或干擾；或
- (e)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改變或涉及變動或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任何匯率波動)；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g) 涉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改變，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營運或業務遭受任何損失或干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任何該等情況；或

包 銷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稅務機關提出要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務負債；或
- (i)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的指定到期還款日前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酌情認為上述任何情況(不論個別或共同)：

- (A) 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既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交付股份或按照既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宣；或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任何下列事項：
- (a) 載於我們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正式通告及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任何通知、廣告或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或情況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倘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告及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廣告或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已於屆時刊發，則任何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包 銷

- (c) 本公司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的修訂；或
- (d) 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以及售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遭(或倘於當時重複則會)違反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e)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下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f) 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售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任何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違反；或
- (g) 涉及預期會使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出現任何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變成事實；或
- (h) (A)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辭任或退任或遭罷免，或(B)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或就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發出的任何證書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C)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i)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執法機關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提起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執法機關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j)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或
- (k) 威脅或促使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法律訴訟或申索；或
- (l)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

包 銷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m)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出售的股份)；或
- (n)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o) 上市委員會在批准上市當日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p) 安永(作為申報會計師)、君合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於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Appleby(作為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或Euromonitor(作為全球發售的行業顧問)撤回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以現時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根據重組、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並無取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

包 銷

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倘適用)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有關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倘適用)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可購買有關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外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獲得交銀國際證券(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i) 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a)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抵押(不包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抵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質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

包 銷

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有關股份的權利、可購買有關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

(ii) 其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與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

包 銷

券(無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而有關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構成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的主體(無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及就此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彼等將：

- (a) 倘彼等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本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下的規定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照與上文所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

包 銷

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國際發售下每股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0,669,5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同意按就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包銷佣金將由售股股東承擔的任何銷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3.0%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交銀將收取3.8百萬港元的保薦費。再者，本公司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相當於就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績效金將由售股股東承擔的任何銷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1.0%的績效金。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5.68港元(即每股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5.16港元至6.19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與全球發售(包括全球發售中本公司將予提呈以供認購的56,25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將予提呈銷售的14,880,000股銷售股份)有關的包銷佣金、績效金、文件處理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6.8百萬港元(不包括售股股東應付的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售股股東將會就銷售股份支付包銷佣金、績效金及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任何印花稅或資本稅(如有)或溢價稅(如有)。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包 銷

除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本公司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交銀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交銀為獨家保薦人，而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發售7,113,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詳情見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及
- 國際發售：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64,017,000股股份(包括我們將予提呈的49,137,000股股份及售股股東將予提呈的14,88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詳情見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予以調整。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如下文所說明)，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19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16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6.1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的架構

即一手500股股份合共為3,126.18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6.19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或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此舉合適並徵得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

全球發售的架構

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指示的發售價範圍。

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股份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分配，而股份的分配基準在於為本公司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urapharm.com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全球發售的架構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而申請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分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供認購或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分別須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起計第30日當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我們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刊登有關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股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113,000股股份，股數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71,130,000股發售股份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2%，惟須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條件規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可按零碎股份作出調整)。甲組將包括3,556,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3,556,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可公平分配予獲接納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認購超過3,556,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21,339,000股、28,452,000股及35,565,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 (就情況(i)而言)、40% (就情況(ii)而言) 及50% (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將國際發售股份 (不包括國際發售中由售股股東將予提呈銷售的銷售股份)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的申請。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 (不包括國際發售中由售股股東將予提呈銷售的銷售股份) 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有關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從而使獨家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關申請，並確保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該等申請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之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 (視情況而定) 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售股股東提呈以供銷售的股份數目將為64,017,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90%的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會向香港及根據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將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國際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使分派國際發售股份得以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當日隨時及不時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10,669,500股股份，最多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操作人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Fullgold Development借入股份，或自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按以下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 與Fullgold Development訂立的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就國際發售填補任何淡倉而執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借股協議向Fullgold Development所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及(iii)有關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Fullgold Development或其代名人；
- 執行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時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Fullgold Development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任何壓低市價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將發售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獲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10,669,5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少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阻止發售股份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少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市價下跌或將跌幅減至最少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對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均將會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既定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概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目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緊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前的最後營業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認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10,669,5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尤其是，就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Fullgold Development借入最多10,669,500股股份，相等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498。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地址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7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地址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堅尼地城支行	堅尼地城卑路乍街113-119號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藍田支行	藍田啟田道63-65號 啟田大廈地下5號及9號舖
新界區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景嶺路8號都會馭商場 L2-064及065號舖
	粉嶺支行	粉嶺花都廣場地下84A-84B號舖

(b)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27-429號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南街1-3號地下安泰大廈 A-B號舖及1樓A-B室
九龍區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2號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新界區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205-206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 地下47-48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培力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發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培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最少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ura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19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有關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之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或經營。

由於根據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並無受限於法定核數規定，故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資料。於相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地點所在的國家之適用相關會計準則編製。這些相關期間之法定審計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準則詮釋）編製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我們未作調整。

董事的責任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使其實現公允反映；進行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是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實施了審計程序。

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287,811	342,303	366,352
銷售成本		(103,210)	(123,086)	(134,241)
毛利		184,601	219,217	232,1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996	7,956	5,7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166)	(101,940)	(99,176)
行政開支		(54,628)	(79,711)	(81,028)
其他開支		(4,791)	(2,683)	(2,307)
融資成本	7	(10,959)	(13,149)	(13,064)
除稅前溢利	6	50,053	29,690	42,330
所得稅開支	10	(5,911)	(3,399)	(7,823)
年內溢利		44,142	26,291	34,507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44,094	26,264	34,463
非控股權益		48	27	44
		44,142	26,291	34,50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4,142	26,291	34,507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03	272	297
所得稅	(34)	(44)	(49)
	169	228	24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9	2,566	(2,0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78	2,794	(1,8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4,520	29,085	32,70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4,472	29,058	32,657
非控股權益	48	27	44
	44,520	29,085	32,7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1,827	80,694	77,7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968	2,952	2,832
無形資產	15	4,209	5,222	7,134
可供出售投資	16	9,962	10,234	10,531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9	6,137	3,859	11,431
遞延稅項資產	26	2,333	4,936	5,0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97,436	107,897	114,70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6,943	65,214	89,8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67,326	98,744	103,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6,265	15,047	33,184
應收董事款項	33(c)(i)	15,931	12,256	11,8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c)(ii)	56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c)(v)	22,706	240	2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15,861	20,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6,839	32,852	46,736
流動資產總值		236,066	240,214	305,6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48,783	29,873	44,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2	39,299	38,682	37,68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179,839	183,343	182,692
董事貸款	33(c)(iii)	3,134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c)(iv)	11,929	12,436	12,36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c)(v)	68	416	—
應繳稅項		2,855	2,041	3,780
政府補助	25	899	1,649	1,504
流動負債總額		286,806	268,440	282,575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0,740)	(28,226)	23,0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696	79,671	137,73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	4,847	—
政府補助	25	2,647	1,712	1,909
遞延稅項負債	26	22	—	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69	6,559	1,922
資產淨值		44,027	73,112	135,81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	—	30,000
儲備	28(a)	43,974	73,032	105,689
非控股權益		43,974	73,032	135,689
權益總額		53	80	124
權益總額		44,027	73,112	135,8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值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留存 溢利/ (累計 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	4,135	7,943	(7,624)	(344)	8,865	(11,152)	1,823	—	1,823
年內溢利	—	—	—	—	—	—	44,094	44,094	48	44,14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169	—	—	169	—	169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209	—	209	—	2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9	209	44,094	44,472	48	44,52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5	5
視同向直接控股										
公司的分派	—	(2,321)	—	—	—	—	—	(2,321)	—	(2,321)
留存溢利轉撥	—	—	3,130	—	—	—	(3,130)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14*	11,073*	(7,624)*	(175)*	9,074*	29,812*	43,974	53	44,02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值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留存 溢利/ (累計 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	1,814	11,073	(7,624)	(175)	9,074	29,812	43,974	53	44,027
年內溢利	—	—	—	—	—	—	26,264	26,264	27	26,29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228	—	—	228	—	228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2,566	—	2,566	—	2,5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8	2,566	26,264	29,058	27	29,085
留存溢利轉撥	—	—	5,273	—	—	—	(5,273)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14*	16,346*	(7,624)*	53*	11,640*	50,803*	73,032	80	73,1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合併儲備	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值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留存 溢利/ (累計 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1,814	16,346	(7,624)	53	11,640	50,803	73,032	80	73,112
年內溢利	—	—	—	—	—	—	34,463	34,463	44	34,50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248	—	—	248	—	248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2,054)	—	(2,054)	—	(2,0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8	(2,054)	34,463	32,657	44	32,701
發行股份	30,000	—	—	—	—	—	—	30,000	—	30,000
留存溢利轉撥	—	—	3,586	—	—	—	(3,586)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1,814*	19,932*	(7,624)*	301*	9,586*	81,680*	135,689	124	135,813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額分別為43,974,000港元、73,032,000港元及105,68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0,053	29,690	42,330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10,959	13,149	13,06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7,408)	(1,205)	—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1,337	266	(78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2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		(112)	142	245
折舊		9,840	11,346	12,7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7	78	77
無形資產攤銷		394	621	837
存貨減值		2,330	3,880	2,4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43	1,060	—
銀行利息收入	5	(81)	(255)	(714)
		68,610	58,772	70,258
存貨減少／(增加)		(1,821)	8,863	(24,5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6,797)	(30,299)	(3,2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4,301)	1,880	(18,83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071	(19,908)	15,732
政府補助增加／(減少)		(906)	(249)	(66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		(558)	(1,348)	(2,048)
產生自經營的現金		67,298	17,711	36,611
已收銀行利息		81	255	714
已付香港利得稅		(2,391)	(3,546)	(3,55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860)	(3,386)	(2,683)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62,128	11,034	31,09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426)	(17,187)	(8,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2	132	457
購買無形資產		(1,714)	(1,621)	(2,757)
預先支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9,67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給予董事墊款		(10,125)	(2,001)	(2,878)
董事還款		—	5,676	3,312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給予其墊款)		(10)	56	—
給予關聯公司墊款		(3,450)	—	—
關聯公司還款		2,131	24,190	—
關聯公司給予 貴集團墊款		68	348	—
還款予關聯公司		—	—	(416)
給予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11,399)	—	(71)
收到政府補助		—	—	755
已抵押存款的增加		—	(15,861)	(4,77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37,793)	(6,268)	(24,63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04,339	351,552	286,32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90,863)	(332,428)	(303,518)
已付利息		(10,919)	(13,109)	(13,064)
董事貸款增加／(減少)		163	(3,134)	—
注資		—	—	30,000
已付融資租賃款項之資本部分		(515)	(486)	—
已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		(40)	(40)	—
來自／(用於) 融資活動的 現金流量淨額		2,165	2,355	(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500	7,121	6,1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2)	16,870	25,0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之影響淨額		(148)	1,048	(5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70	25,039	30,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36,839	32,852	46,736
銀行透支	23	(19,969)	(7,813)	(16,06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870	25,039	30,675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	25	617	2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	—	102	1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	—	—	21,606
流動資產總值		25	719	21,733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	22	—	300	9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52	2,640	—
流動負債總額		52	2,940	972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7)	(2,221)	20,7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7)	(2,221)	20,761
權益				
股本	27	—	—	30,000
儲備	28(b)	(27)	(2,221)	(9,239)
權益總額		(27)	(2,221)	20,761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內，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中醫醫療服務。

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所述，貴公司及貴集團曾進行重組。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培力控股有限公司（「PP BVI」），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PP BVI的最終控股公司為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貴集團創始人陳宇齡先生（「陳宇齡」）全資擁有。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註冊，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主要附屬公司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資本及實繳 ／註冊股本 的名義價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uraPharm Holdings Limited ¹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萬象行有限公司 ⁴	一九九七年 七月九日	香港	100港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培力（香港）健康產品 有限公司 ³	一九九八年 五月四日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和銷售中藥 保健品
No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 保健產品以及 現代化中藥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已發行普通股 資本及實繳 ／註冊股本 的名義價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培力(南寧)藥業 有限公司 ²	一九九八年 八月十九日	中國內地	30,000,000 港元	—	100%	生產和銷售中藥 保健品及現代化 中藥
PuraPharm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⁵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三日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PuraPharm Corporation ¹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美國	1,000美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Nong's Corporation Limited ¹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25,019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培力科研有限公司 ⁴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七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研發現代化中藥
培力健康食品 有限公司 ⁴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農本方有限公司 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現代化中藥
農本方中醫藥保健 中心有限公司 ⁴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香港	10,000港元	—	51%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國大精研有限公司 ⁴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九日	香港	48,160,000 港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Nong's Clinic Holdings Limited ¹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283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農本方中醫藥診療 中心有限公司 ⁴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中醫 門診服務
PuraPharm Investment Limited ⁴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中藥
PuraPharm Health Limited ¹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培力(澳門)一人 有限公司 ¹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日	澳門	25,000 澳門元	—	100%	銷售保健產品及 現代化中藥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日期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已發行普通股 資本及實繳 ／註冊股本 的名義價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uraPharm Canada Corporation ¹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八日	加拿大	100港元	—	100%	銷售中藥保健品
Nong's Healthcare 1 Limited ¹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s Healthcare 2 Limited ¹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s Healthcare 3 Limited ¹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s Healthcare 4 Limited ¹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Nong's Healthcare 5 Limited ¹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中醫門診 服務
農本方(廣西) 有限公司 ¹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由於各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或並無參與除重組以外的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各公司概無編製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廣西桂鑫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計。
-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K.M.LEE & CO.(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計。
-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小企業財務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R CHAN & ASSOCIATES PAC(新加坡之註冊會計師)審計。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之重組詳情，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本集團控股股東PP BVI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告完成。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編製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以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價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源於重組的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相關方持有之於附屬公司及／或業務之權益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為非控股權益呈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準則編製。貴集團在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規定。

除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貴集團獲得控制之日起持續合併至該等控制終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入均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各成員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若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對於下列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大控制要素中的一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 貴集團須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該投資對象。不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所有權交易被認定為權益交易。

若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須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部分的外幣換算差額；並確認(i)所收到的代價的公允價值，(ii)保留的投資部分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所產生的損益餘絀。貴集團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需要被重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若 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需按統一基礎編制。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採用合併基礎編制的例外 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建議的財務報表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之第一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有關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要求處於所有階段之金融工具項目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套期保值的會計處理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該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更接近該準則實施日期之時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方面規定的不一致。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構成業務時完全確認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投資者因該交易產生的損益應在該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內的權益的範圍內確認。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 貴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若合營企業的活動構成業務，收購該合營企業權益的人士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的相關業務合併原則。該等修訂亦澄清，在保留共同控制的前提下，先前持有的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無須於收購該合營企業額外權益時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亦增加了該準則的適用範圍，規定若各方處於共同控制權下包括共同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的情況，該等修訂將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合營企業的初始權益及追加收購同一合營企業的額外權益。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設立全新的五步模型來確認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收益按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預期可獲得的對價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了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更廣泛的定性及定量的披露要求，包括分解總收入、有關履約義務的資料、各期間的合約涉及的資產及負債

賬戶結餘變動以及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的收入確認規定。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產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專項改進，涉及五個方面，包括重要性、會計科目分解及小計、附註結構、會計政策的披露以及計入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應用專業判斷，確定需披露的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披露的結構方式。貴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予以澄清，說明收益是反映源自經營業務(資產為其中一部分)之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或耗用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因此，基於收益的方法無法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僅可用於極為有限的情形，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因貴集團並未使用基於收益的方法計算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了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貴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貴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明確規定報告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匯總標準時作出的判斷，包括簡述已匯總的經營分部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相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澄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當需將其對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時方須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貴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貴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中多數之投票權利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於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在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綜合損益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若未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可供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所述的持有可供出售，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帳。

業務合併與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可以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當 貴集團發生收購行為，其會評估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和負債情況，並按照收購時合同條款、經濟環境和其他相關條件對其進行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對被收購方於主合約所持嵌入式衍生品進行分離。

如果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前年度持有的所有者權益需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導致的損益需要在損益表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都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如為一項金融工具及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內，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如果或有代價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內，則遵循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計量。被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也僅在權益內核算。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照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進行核算。如事件或情況變化導致商譽賬面值有減值跡象，管理層應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因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

商譽的減值是通過評估商譽對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而得。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將確認減值損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在未來不可轉回。

當已被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一部分被處置掉時，被處置部分所對應的商譽的價值應在釐定處置的損益時計入被處置部分的賬面值。此時被處置的商譽按照被處置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對應的比例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是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用於給資產、負債定價的假設，即市場參與者按照最有利於他們經濟行為的方式進行。

貴集團使用合適而數據充分的足以計量其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參數，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在財務資料中披露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影響重大的最低層級在下文所述的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

- 第一層 — 基於活躍市場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的估值方法，不管最低層參數直接或間接可見
- 第三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不可見的估值方法

對於連續在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貴集團決定是否在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於層級之間進行轉換（基於對公允價值整體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數額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損失只有在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的時候才能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的時候，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根據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反映當期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損失於其於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發生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於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算重估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回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損失的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關聯方可以為一個人或該人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為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員工的退休後養老金管理機構；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確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確認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大檢開支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訂出具體的可使用年期及據此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5%至9%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20% (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及設備	4.5%至30%
辦公設備及傢俬	9%至30%
汽車	9%至2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會評估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進行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主要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以及建設期間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款利息支出。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置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使用年期可分為確定或不確定。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使用經濟年限攤銷，當無形資產有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和攤銷方法需要每個財年年末進行覆核。

商標、專利、許可及軟件

購買的商標、專利、許可及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3至15年)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會於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 貴集團能夠顯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能供使用或出售、打算完成資產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的情況下，才會撥作資本及遞延。倘未能符合以上標準，產品研發開支會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 貴集團所有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有關租約的財務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的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的分期付款合約購買的資產作為融資租賃列賬，但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歸屬於出租人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若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已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在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入賬，其後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均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納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董事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以下分類進行：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類資產後續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並用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考慮到獲得時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確認的損失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融資成本科目(就貸款而言)或者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壽險保單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損失於可供出售投資重新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到該投資被認定發生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按照以下所述「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當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利入作為其他收入記入損益表，並分別列示為利息收入。

貴集團評估是否在短期內有能力及意圖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很少情況下， 貴集團由於非活躍的市場而不能交易持有的金融資產，如果管理層在可預見未來有能力及意圖將其持有或持有至到期， 貴集團或會選擇重新分類該金融資產。

如果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先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如果該項資產後續被認定減值，權益確定的金額需重分類至損益表中。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者
- 貴集團已根據「通過」安排向第三方全數轉讓收取該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全數承擔支付已收現金流的責任，而無重大延誤；及(a) 貴集團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收益轉移，或者(b) 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留存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移資產的控制權。

如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 貴集團既不轉移也不留存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收益，亦不轉移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繼續確認轉移的資產，惟 貴集團須持續涉及該資產。同時，集團確認與其相關的負債。轉移的資產以及相關的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留存權利和義務確認。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入按資產原有賬面價值與 貴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確認個別重大的單個金融資產或者將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合併起來看是否存在減值。如果貴集團釐定單項資產（無論重大或者非重大）並無明顯減值跡象，則將該資產納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的一組金融資產並共同評估減值情況。倘單個資產被認定減值且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損失，則不會共同評估其減值情況。

減值損失的金額在資產的賬面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現值確定（排除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即在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可以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減值損失計入損益。利息收入使用未來現金流折現率從減少的賬面值中預提來計量減值損失。貸款和應收款項連同有關撥備在沒有未來轉回可能性且所有抵押物已被變現或轉至貴集團進行撇銷。

如果因為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後續期間的預計的減值損失增加或者減少，則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備抵賬戶增加或者減少。如果減值轉回，則轉回貸記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該投資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允價值，扣減之前曾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的差額，將自其他綜合收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期間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將從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謂「大幅」或「持續」需要判斷。在作出該判斷時，貴集團將評估(除其他因素外)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適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納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董事貸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折現的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預期達到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於現金、使用時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 貴集團須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數額須能夠可靠估計。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之數額為預期日後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產生的增幅於損益表記入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於損益以外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所得稅資產對銷即期所得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所得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並以公允價值計量。與費用相關的政府補助，將於計劃補償成本支出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益。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以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在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平均分配至綜合損益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益能被可靠計量時，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自貨品銷售，當附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 貴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被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及
- (b) 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當對應的服務已經提供、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及
- (c) 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預期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內地之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在中國內地運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規定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養老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養老金計劃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 貴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貴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為有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提存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須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比率。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分離於公司資產於獨立的管理基金中管理。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在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完全歸屬於僱員。

僱員退休福利的支出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均撥充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作為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貴集團各下屬實體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在財務報表中使用該幣種為單位表示。集團層面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外幣貨幣資產和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功能貨幣金額。由此產生的結算和貨幣性項目折算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初始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不改變其功能貨幣金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的折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採用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按照上述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處置境外經營時，將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採用現金流量發生目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若干附屬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採納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資料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如下：

源自股息分派之預扣稅

貴集團於釐定是否應根據相關稅收司法權區規定累算就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分派所產生的預扣稅時，須判斷股息支付的時間及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未來是否會被具有管轄權的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會於各相關期間末分派留存溢利，因此，並無就預扣稅作出撥備。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結果與原本授予的金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產生差額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會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有重大調整的風險，並於下文描述。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每年及若存在該等跡象時於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存在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基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若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加以確認，惟僅限於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此舉需管理層作重大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結餘分別為3,097,000港元、5,737,000港元及6,088,000港元。進一步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市場對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改變、該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實際損耗及損毀、該資產的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該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的估計乃基於貴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的估計，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可回收性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回收歷史。倘貴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分別為1,578,000港元、516,000港元及338,000港元。

存貨減值

存貨減值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為基準作出。管理層須就撥備的評估因應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須於估計有變的期間內作出存貨的撇減支出／撤回。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撥備分別為1,860,000港元、4,416,000港元及3,748,000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將若干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若公允價值下降，管理層評估出價值下降之水平，以釐定是否應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9,962,000港元、10,234,000港元及10,531,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運營，且有如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中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現代化中藥的生產、銷售和研究；
- (b) 香港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分部主要在香港從事現代化中藥的銷售和研究；
- (c) 中藥保健品分部主要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從事保健產品的生產、銷售和研究；及
- (d) 診所分部主要從事提供中醫門診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 貴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評估，這是經調整稅後損益的一個指標。經調整稅後損益以與 貴集團的稅前損益一致的方式計量，惟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所得稅開支除外。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對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參考用於按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處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分部溢利及其他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中藥 保健品	診所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23,483	120,317	43,359	652	—	287,811
分部間銷售	66,577	921	6,368	—	(73,866)	—
	<u>190,060</u>	<u>121,238</u>	<u>49,727</u>	<u>652</u>	<u>(73,866)</u>	<u>287,811</u>
分部業績	30,731	21,778	14,433	37	—	66,979
對賬：						
政府補助						4,643
利息收入						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408
融資成本						(10,95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099)
除稅前溢利						50,053
所得稅開支						(5,911)
淨溢利						<u>44,14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041	1,471	638	161	—	10,311
存貨減值	1,453	—	877	—	—	2,3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1,243	—	—	—	—	1,2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中藥 保健品	診所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71,755	135,317	34,565	666	—	342,303
分部間銷售	77,264	2,370	594	—	(80,228)	—
	<u>249,019</u>	<u>137,687</u>	<u>35,159</u>	<u>666</u>	<u>(80,228)</u>	<u>342,303</u>
分部業績	44,938	27,385	(4,930)	28	—	67,421
對賬：						
政府補助						4,308
利息收入						2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05
融資成本						(13,1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350)
除稅前溢利						29,690
所得稅開支						(3,399)
淨溢利						26,29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9,627	1,474	779	165	—	12,045
存貨減值	3,300	5	575	—	—	3,8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761	291	8	—	—	1,0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香港濃縮 中藥配方 顆粒	中藥 保健品	診所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75,240	149,585	40,069	1,458	—	366,352
分部間銷售	81,628	3,058	7,242	—	(91,928)	—
	<u>256,868</u>	<u>152,643</u>	<u>47,311</u>	<u>1,458</u>	<u>(91,928)</u>	<u>366,352</u>
分部業績	44,616	35,386	8,974	5	—	88,981
對賬：						
政府補助						3,663
利息收入						714
匯兌收益，淨額						780
融資成本						(13,0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8,744)
除稅前溢利						42,330
所得稅開支						(7,823)
淨溢利						<u>34,50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802	1,680	836	345	—	13,663
存貨減值	2,199	30	221	—	—	2,450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61,542	168,065	191,029
中國內地	126,269	174,238	175,323
	<u>287,811</u>	<u>342,303</u>	<u>366,352</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8,238	7,513	12,059
中國內地	76,903	85,214	87,067
	<u>85,141</u>	<u>92,727</u>	<u>99,12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呈列，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 貴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濃縮中藥配方				
顆粒及保健產品		287,159	341,637	364,894
提供中醫諮詢服務		652	666	1,458
		<u>287,811</u>	<u>342,303</u>	<u>366,35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	7,408	1,205	—
政府補助*	25	4,643	4,308	3,663
出售設備及配件之收益		1,585	1,205	429
銀行利息收入		81	255	714
匯兌收益，淨額		—	—	780
其他		279	983	208
		<u>13,996</u>	<u>7,956</u>	<u>5,794</u>

* 指中國有關部門發放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 貴集團的研發成本發放的補貼及補償和就為改進 貴集團若干研發項目的研究設施發放的補助。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2,892	122,773	133,581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318	313	660
折舊	13	9,840	11,346	12,749
無形資產攤銷	15	394	621	837
研發成本**		8,272	16,142	16,133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辦公設備		235	136	152
土地及樓宇		4,384	5,904	8,114
		<u>4,619</u>	<u>6,040</u>	<u>8,266</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77	78	77
審計師酬金		539	1,084	1,102
上市開支		—	1,777	5,75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1,416	62,356	58,1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45	9,125	8,212
		<u>58,861</u>	<u>71,481</u>	<u>66,386</u>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1,337*	266*	(7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43	1,060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7	2,330	3,880	2,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收益)／虧損		<u>(112)</u>	<u>142</u>	<u>245</u>

* 匯兌虧損及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研發成本的545,000港元、826,000港元及1,005,000港元於上文「折舊」項目中披露，4,127,000港元、6,308,000港元及5,751,000港元於下文「僱員福利開支」項目中披露。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及透支之利息.....	10,757	12,939	13,064
董事貸款之利息(附註33(b))	162	170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	40	40	—
	<u>10,959</u>	<u>13,149</u>	<u>13,064</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006	6,206	8,7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45	51
	<u>5,048</u>	<u>6,251</u>	<u>8,846</u>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宇齡.....	2,709	14	2,723
文綺慧.....	996	14	1,010
蔡鑑彪.....	1,301	14	1,315
	<u>5,006</u>	<u>42</u>	<u>5,04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宇齡.....	3,473	15	3,488
文綺慧.....	1,151	15	1,166
蔡鑑彪.....	1,582	15	1,597
	<u>6,206</u>	<u>45</u>	<u>6,25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宇齡.....	3,708	17	3,725
文綺慧.....	1,162	17	1,179
蔡鑑彪.....	1,606	17	1,623
梁展文.....	2,319	—	2,319
	<u>8,795</u>	<u>51</u>	<u>8,846</u>
非執行董事			
陳健文.....	—	—	—

於有關期間，概無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形式的薪酬。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3名、3名及4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其餘2名、2名及1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87	3,432	1,7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30	17
	<u>3,015</u>	<u>3,462</u>	<u>1,791</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1
	<u>2</u>	<u>2</u>	<u>1</u>

10. 所得稅

貴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 貴集團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溢利繳納所得稅。於有關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適用於 貴集團中國內地業務之法定所得稅率為25%。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培力(南寧)藥業有限公司(「培力南寧」)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有關期間享受15%之優惠稅率。此外，根據桂政發[2008] 61號文及桂政辦發[2013]104號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培力南寧享有40%之所得稅追加寬減。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

納任何所得稅。其他地方(包括新加坡、美國、澳門及加拿大)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貴集團附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的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5,578	6,040	8,010
遞延(附註26)	333	(2,641)	(187)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5,911</u>	<u>3,399</u>	<u>7,823</u>

按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u>24,709</u>		<u>28,934</u>		<u>(3,590)</u>		<u>50,053</u>	
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項	6,177	25.0	4,776	16.5	(88)	2.5	10,865	21.7
特定省份適用或 地方機關頒佈 之較低稅率	(3,953)	(16.0)	—	—	—	—	(3,953)	(7.9)
毋須課稅收入	—	—	(1,222)	(4.2)	—	—	(1,222)	(2.4)
不可扣稅開支	95	0.4	38	0.1	—	—	133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	88	(2.5)	88	0.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開支	<u>2,319</u>	<u>9.4</u>	<u>3,592</u>	<u>12.4</u>	<u>—</u>	<u>—</u>	<u>5,911</u>	<u>11.9</u>

二零一三年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u>35,428</u>		<u>(115)</u>		<u>(5,623)</u>		<u>29,690</u>	
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項	8,857	25.0	(19)	16.5	(113)	2.0	8,725	29.4
特定省份適用或 地方機關頒佈 之較低稅率	(5,669)	(16.0)	—	—	—	—	(5,669)	(19.1)
毋須課稅收入	—	—	(199)	173.0	—	—	(199)	(0.7)
不可扣稅開支	229	0.6	200	(173.9)	—	—	429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	—	113	(2.0)	113	0.4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開支	<u>3,417</u>	<u>9.6</u>	<u>(18)</u>	<u>15.6</u>	<u>—</u>	<u>—</u>	<u>3,399</u>	<u>11.4</u>

二零一四年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30,591		14,471		(2,732)		42,330	
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項	7,647	25.0	2,388	16.5	(13)	0.5	10,022	23.6
特定省份適用或 地方機關頒佈 之較低稅率	(3,059)	(10.0)	—	—	—	—	(3,059)	(7.2)
毋須課稅收入	(303)	(1.0)	(43)	(0.3)	—	—	(346)	(0.8)
不可扣稅開支	187	0.6	914	6.3	—	—	1,101	2.6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92	0.6	13	(0.5)	105	0.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開支	4,472	14.6	3,351	23.1	—	—	7,823	18.5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有關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分別為27,000港元、2,194,000港元及7,018,000港元，有關虧損已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附註28(b))。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有關每股盈利之資料，因為納入該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械及 設備	辦公室 設備及傢俬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681	4,519	56,708	12,589	2,446	10,127	104,070
累計折舊	(2,861)	(1,380)	(19,029)	(7,391)	(766)	—	(31,427)
賬面淨值	<u>14,820</u>	<u>3,139</u>	<u>37,679</u>	<u>5,198</u>	<u>1,680</u>	<u>10,127</u>	<u>72,643</u>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820	3,139	37,679	5,198	1,680	10,127	72,643
添置	536	374	5,584	1,591	4	1,188	9,277
出售	—	—	(1)	(19)	—	—	(2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9)	—	—	—	(30)	—	—	(30)
年內計提折舊	(443)	(806)	(6,483)	(1,648)	(460)	—	(9,840)
轉撥	1,202	—	7,283	—	—	(8,485)	—
匯兌調整	(52)	—	(114)	(8)	—	(29)	(20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6,063</u>	<u>2,707</u>	<u>43,948</u>	<u>5,084</u>	<u>1,224</u>	<u>2,801</u>	<u>71,827</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357	4,893	69,386	13,638	2,449	2,801	112,524
累計折舊	(3,294)	(2,186)	(25,438)	(8,554)	(1,225)	—	(40,697)
賬面淨值	<u>16,063</u>	<u>2,707</u>	<u>43,948</u>	<u>5,084</u>	<u>1,224</u>	<u>2,801</u>	<u>71,827</u>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械及 設備	辦公室 設備及傢俬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成本	19,357	4,893	69,386	13,638	2,449	2,801	112,524
累計折舊	(3,294)	(2,186)	(25,438)	(8,554)	(1,225)	—	(40,697)
賬面淨值	<u>16,063</u>	<u>2,707</u>	<u>43,948</u>	<u>5,084</u>	<u>1,224</u>	<u>2,801</u>	<u>71,827</u>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063	2,707	43,948	5,084	1,224	2,801	71,827
添置	6,758	—	7,306	1,369	674	3,148	19,255
出售	—	—	(215)	(58)	—	—	(2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9)	—	—	—	(19)	—	—	(19)
年內計提折舊	(495)	(868)	(7,770)	(1,753)	(460)	—	(11,346)
轉撥	324	—	3,188	—	—	(3,512)	—
匯兌調整	336	—	827	53	5	29	1,25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2,986</u>	<u>1,839</u>	<u>47,284</u>	<u>4,676</u>	<u>1,443</u>	<u>2,466</u>	<u>80,694</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852	4,893	80,421	14,854	3,128	2,466	132,614
累計折舊	(3,866)	(3,054)	(33,137)	(10,178)	(1,685)	—	(51,920)
賬面淨值	<u>22,986</u>	<u>1,839</u>	<u>47,284</u>	<u>4,676</u>	<u>1,443</u>	<u>2,466</u>	<u>80,694</u>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械及 設備	辦公室 設備及傢俬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成本	26,852	4,893	80,421	14,854	3,128	2,466	132,614
累計折舊	(3,866)	(3,054)	(33,137)	(10,178)	(1,685)	—	(51,920)
賬面淨值	<u>22,986</u>	<u>1,839</u>	<u>47,284</u>	<u>4,676</u>	<u>1,443</u>	<u>2,466</u>	<u>80,694</u>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986	1,839	47,284	4,676	1,443	2,466	80,694
添置	895	1,711	4,535	395	713	3,254	11,503
出售	—	—	(563)	(9)	(120)	(11)	(703)
年內計提折舊	(692)	(1,009)	(8,653)	(1,869)	(526)	—	(12,749)
轉撥	1,208	—	1,636	—	—	(2,844)	—
匯兌調整	(329)	—	(615)	(46)	(12)	(14)	(1,01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4,068</u>	<u>2,541</u>	<u>43,624</u>	<u>3,147</u>	<u>1,498</u>	<u>2,851</u>	<u>77,729</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566	6,605	81,623	15,074	3,027	2,851	137,746
累計折舊	(4,498)	(4,064)	(37,999)	(11,927)	(1,529)	—	(60,017)
賬面淨值	<u>24,068</u>	<u>2,541</u>	<u>43,624</u>	<u>3,147</u>	<u>1,498</u>	<u>2,851</u>	<u>77,729</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值分別約為52,243,000港元、52,093,000港元及54,335,000港元之若干樓宇、機械及設備、辦公設備及在建工程乃抵押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品(附註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約1,002,000港元之汽車(附註24)。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132	3,045	3,030
年內攤銷	(77)	(78)	(77)
匯兌調整	(10)	63	(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045	3,030	2,9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即期部分	(77)	(78)	(77)
非即期部分	2,968	2,952	2,832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按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乃抵押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品(附註23)。

15. 無形資產

	商標	專利	許可	軟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302	100	1,281	110	5,793
累計攤銷	(1,681)	(18)	(1,201)	(4)	(2,904)
賬面淨值	2,621	82	80	106	2,88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621	82	80	106	2,889
添置	1,047	199	—	468	1,714
年內計提攤銷	(235)	(38)	(80)	(41)	(39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3	243	—	533	4,20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49	299	1,281	578	7,507
累計攤銷	(1,916)	(56)	(1,281)	(45)	(3,298)
賬面淨值	3,433	243	—	533	4,209

	商標	專利	許可	軟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349	299	1,281	578	7,507
累計攤銷	(1,916)	(56)	(1,281)	(45)	(3,298)
賬面淨值	3,433	243	—	533	4,20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433	243	—	533	4,209
添置	1,535	50	—	36	1,621
年內計提攤銷	(411)	(45)	—	(165)	(621)
匯兌調整	2	—	—	11	1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9	248	—	415	5,22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84	349	1,281	613	9,127
累計攤銷	(2,325)	(101)	(1,281)	(198)	(3,905)
賬面淨值	4,559	248	—	415	5,2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884	349	1,281	613	9,127
累計攤銷	(2,325)	(101)	(1,281)	(198)	(3,905)
賬面淨值	4,559	248	—	415	5,22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559	248	—	415	5,222
添置	2,005	6	—	746	2,757
年內計提攤銷	(511)	(59)	—	(267)	(837)
匯兌調整	—	—	—	(8)	(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3	195	—	886	7,1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92	354	1,281	1,366	11,893
累計攤銷	(2,839)	(159)	(1,281)	(480)	(4,759)
賬面淨值	6,053	195	—	886	7,134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壽險保單，按公允價值.....	9,962	10,234	10,531

貴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兩份壽險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投保。根據該等保單，貴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貴集團已預繳保單之保費，可隨時書面要求退保，並按退保日期保單之退保金收取現金，金額由保險公司計算。董事認為，保險公司提供的保單之退保金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數，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貴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分別為169,000港元、228,000港元及24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乃抵押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品(附註23)。

17.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0,718	15,483	22,304
在製品.....	17,127	18,165	21,355
製成品.....	40,958	35,982	49,982
	78,803	69,630	93,641
減：撥備.....	(1,860)	(4,416)	(3,748)
	76,943	65,214	89,893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銷售成本確認之存貨分別撇銷2,330,000港元、3,880,000港元及2,4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51,972,000港元、38,067,000港元及37,515,000港元之存貨乃抵押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品(附註23)。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904	99,260	98,766
應收票據	—	—	4,67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8,904	99,260	103,436
	(1,578)	(516)	(338)
	<u>67,326</u>	<u>98,744</u>	<u>103,098</u>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形式。信用期一般為期一至六個月，若干客戶可予以延長。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貴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制訂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41,847	57,887	52,419
1至3個月	12,346	15,787	21,030
3至6個月	7,211	10,228	11,554
6個月以上	5,922	14,842	18,095
	<u>67,326</u>	<u>98,744</u>	<u>103,09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6	1,578	5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43	464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之金額	—	(1,560)	(176)
匯兌調整	(1)	34	(2)
	<u>1,578</u>	<u>516</u>	<u>338</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1,578,000港元、516,000港元及338,000港元，其撥備前之賬面值分別為1,578,000港元、516,000港元及338,000港元。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拖欠本金付款之客戶。

個別或集體未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50,091	63,501	67,128
逾期少於1個月	6,439	15,516	11,342
逾期1至2個月	3,492	2,815	3,088
逾期2至3個月	912	1,884	2,220
逾期3個月以上	6,392	15,028	19,320
	<u>67,326</u>	<u>98,744</u>	<u>103,098</u>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 貴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品。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1,152,000港元、48,921,000港元及14,24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質押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品(附註23)。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616	11,454	36,275
應收第三方代理款項	3,113	2,519	3,0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28	5,193	5,562
	22,657	19,166	44,87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5)	(260)	(257)
	22,402	18,906	44,615
列為非即期之部分	(6,137)	(3,859)	(11,431)
即期部分	16,265	15,047	33,184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	617	2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6	255	2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96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之金額	—	(596)	—
匯兌調整	(1)	5	(3)
	255	260	257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255,000港元、260,000港元及257,000港元，其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255,000港元、260,000港元及257,000港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品。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39	32,852	46,736
定期存款.....	—	15,861	20,633
	36,839	48,713	67,369
減：為獲取銀行貸款而質押之 定期存款(附註23).....	—	(15,861)	(20,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39	32,852	46,736
以人民幣計值.....	35,743	23,477	16,691
以港元計值.....	1,096	9,375	30,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39	32,852	46,736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銀行日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20,231	26,300	20,614
1至2個月.....	19,918	2,393	12,710
2至3個月.....	6,657	130	5,500
3個月以上.....	1,977	1,050	5,722
	48,783	29,873	44,546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三個月之期限結算，長期客戶之期限可予以延長。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6,300	29,581	19,930
預提費用	8,194	6,817	16,244
客戶預付款項	4,805	2,284	1,514
	<u>39,299</u>	<u>38,682</u>	<u>37,688</u>

貴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提費用	—	300	972
	<u>—</u>	<u>300</u>	<u>972</u>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為免息及通常按一至三個月之期限結算。

2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4)	2.75 - 3.75	二零一三年	486
銀行透支—有抵押(b)	5.25 - 6.00	按要求償還	19,969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0 - 10.64	按要求償還	159,384
			<u>179,839</u>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b)	5.25 - 6.00	按要求償還	7,813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1 - 9.84	按要求償還	167,053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1 - 4.52	按要求償還	2,78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2.21 - 2.28	二零一四年	5,697
			<u>183,343</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21 - 6.77	二零一五年	4,847
總計			<u>188,190</u>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b)	4.75 - 6.00	按要求償還	16,061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0 - 9.84	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五年	166,631
			<u>182,692</u>

經分析為：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179,353	183,343	182,692
第二年	—	4,847	—
	<u>179,353</u>	<u>188,190</u>	<u>182,692</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融資租賃：			
一年以內	486	—	—
	<u>179,839</u>	<u>188,190</u>	<u>182,692</u>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91,489	85,194	78,788
日圓	815	—	—
人民幣	87,535	102,996	94,928
美元	—	—	8,976
	<u>179,839</u>	<u>188,190</u>	<u>182,692</u>

- (a)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對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有固定期限的貸款之分類」規定，借款方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包含授予貸款方無條件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權利的條款（「即時償還條款」）之貸款總體分類為流動負債。貴集團將179,353,000港元、177,646,000港元及178,321,000港元之包含即時償還條款的計息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其中分別含有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起計一年後償還之款項27,085,000港元、40,453,000港元及5,762,000港元。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計入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流動資產部分，分類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透支融通分別為24,490,000港元、34,890,000港元及34,890,000港元，其中已分別動用19,969,000港元、7,813,000港元及16,061,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融通分別為204,295,000港元、249,000,000港元及243,270,000港元，其中已分別動用179,353,000港元、188,190,000港元及182,692,000港元。
- (d) 貴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值分別約為52,243,000港元、52,093,000港元及54,335,000港元之貴集團樓宇、機械及設備、辦公設備及傢俬以及在建工程（附註13）；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3,045,000港元、3,030,000港元及2,909,000港元之貴集團租賃土地（附註14）；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9,962,000港元、10,234,000港元及10,531,000港元之貴集團壽險保單（附註16）；

- (iv)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值分別為51,972,000港元、38,067,000港元及37,515,000港元之 貴集團存貨(附註17)；
- (v)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1,152,000港元、48,921,000港元及14,243,000港元之 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 (v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零、15,861,000港元及20,633,000港元之 貴集團定期存款(附註20)；
- (vii) 貴集團之關聯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陳宇齡先生控制)擁有之若干物業(附註33(d))；
- (viii) 貴公司董事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先生及文綺慧女士簽立之個人擔保(附註33(d))；
- (ix) 貴集團多間關聯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陳宇齡先生控制)簽立之企業擔保(附註33(d))；及
- (x)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簽立之擔保。

2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貴集團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已於二零一三年全數償還。

貴集團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以內	526	486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526	486
未來融資支出	(4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合計(附註23)	486	

25. 政府補助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66	3,546	3,361
年內已收取政府補助	3,737	4,059	3,766
轉撥至綜合損益表之金額(附註5)	(4,643)	(4,308)	(3,663)
匯兌調整	(14)	64	(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6	3,361	3,413
分類為即期負債之部分	(899)	(1,649)	(1,504)
非即期部分	2,647	1,712	1,909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可用於 抵銷未來應 課稅溢利之 稅項虧損	政府補助	存貨 未變現溢利	應收款項及 存貨之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96	1,253	402	1,442	231	3,424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 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	(162)	(82)	(399)	351	(292)
年內自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	(34)	—	—	—	—	(34)
匯兌調整	—	—	(1)	—	—	(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62	1,091	319	1,043	582	3,097

	可用於 抵銷未來應					總計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課稅溢利之 稅項虧損	政府補助	存貨 未變現溢利	應收款項及 存貨之撥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62	1,091	319	1,043	582	3,097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 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	2,538	(25)	(142)	291	2,662
年內自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	(44)	—	—	—	—	(44)
匯兌調整	—	—	9	—	13	2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8	3,629	303	901	886	5,73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18	3,629	303	901	886	5,737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 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	43	213	187	(3)	440
年內自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	(49)	—	—	—	—	(49)
匯兌調整	—	—	(4)	—	(36)	(4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1)	3,672	512	1,088	847	6,08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及攤銷撥備超過 相關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45	786	801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41	21	2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786</u>	<u>801</u>	<u>1,054</u>

就呈列目的而言，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對銷。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333	4,936	5,04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2)	—	(13)
	<u>2,311</u>	<u>4,936</u>	<u>5,034</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交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對於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派發之股息， 貴集團須繳交預扣稅。

於各有關期間末，對於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付盈利，並無就須繳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基於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未來擴展計劃及於各報告期末於香港產生的現金流量，相關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派發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分別共計約46,871,000港元、73,085,000港元及96,316,000港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產生所得稅。

27.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50,000股，二零一三年：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並繳足3,870,968股普通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載列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	8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3,870,967	30,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70,968</u>	<u>30,000,008</u>

28. 儲備

(a) 貴集團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現時 貴集團旗下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淨溢利（於抵扣過往年度之虧損後）按規定的比例轉撥至盈餘儲備。倘盈餘儲備結餘達至實體資本金之50%，可選擇是否進一步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扣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增股本，惟所剩之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股本之25%。向

法定盈餘儲備作出轉撥後，公司亦可於獲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將年度溢利轉撥至任意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附屬公司股東作出之額外出資，及追加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對價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差額。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重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時 貴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之面值與 貴公司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之成本之差額。

(b)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2,1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2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7,0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9)

29.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19
貿易應收款項	567	—
存貨	1,60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822)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542)	(1,72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0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93)	—
遞延稅項負債	—	(6)
	<u>(7,098)</u>	<u>(1,20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5)	<u>7,408</u>	<u>1,205</u>
支付方式：		
抵銷應付董事款項	<u>310</u>	<u>1</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向金煌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一名董事控制之關聯方) 出售七間及一間附屬公司。

30. 資產抵押

有關 貴集團為獲取銀行貸款及透支而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3。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倉庫、辦公樓及辦公設備。倉庫、辦公樓及辦公室設備之租期經磋商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5,271	5,778	8,8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95	4,831	3,397
	<u>11,366</u>	<u>10,609</u>	<u>12,251</u>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亦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土地及樓宇	1,518	147	69,608
機械及設備	1,175	592	888
無形資產	—	180	—
	<u>2,693</u>	<u>919</u>	<u>70,496</u>

33.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貴集團主要關聯方姓名及其與貴集團之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陳宇齡	貴公司董事
文綺慧	貴公司董事
蔡鑑彪	貴公司董事
梁展文	貴公司董事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間控股公司
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多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盈金國際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培力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魄高(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培力市場拓展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農本方中醫診療所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南智國際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金煌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Puraphar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HerbMiners Holding's Limited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農本方中醫診療所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金勁發展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中藥方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Edtoma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一名董事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陳黃鍾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Gatewa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一名董事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該等公司為貴集團前附屬公司，因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將其出售於金煌有限公司(由貴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而成為關聯方。

(b) 於有關期間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i)	162	170	—
租金開支	(ii)	1,440	1,440	1,440
管理費收入	(iii)	—	201	—
軟件許可費及資訊科技服務費	(iv)	569	421	4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v)	7,408	1,205	—
專業服務費	(vi)	365	272	615

附註：

- (i) 如貸款協議所載，就董事貸款之利息開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之基準年利率另加0.25%支付。
- (ii) 租金開支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盈金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宇齡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
- (iii) 管理費按 貴集團經營開支之分配並參考所產生之時間成本向魄高（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由陳宇齡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收取。
- (iv) 軟件許可費及資訊科技服務費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中藥方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由陳宇齡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
- (v) 相關附屬公司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金煌有限公司（由陳宇齡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出售（附註29）。
- (vi) 專業服務費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向關聯公司（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支付。

(c) 關聯方未償付結餘

(i) 貴集團應收董事之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償付 金額上限		未償付 金額上限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宇齡先生	15,931	15,931	12,256	15,931	11,822	14,671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後將於上市前結清。

(ii) 貴集團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償付 金額上限		未償付 金額上限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56	56	—	56	—	—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貴集團董事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償付 金額上限		未償付 金額上限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宇齡先生	3,134	3,134	—	3,134	—	—

董事貸款按滙豐之基準年利率另加0.2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iv) 貴集團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後將於上市前結清。

(v) 貴集團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名稱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償付 金額上限		未償付 金額上限		未償付 金額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培力有限公司.....	6,475	6,475	—	6,475	—	—
盈金國際 有限公司.....	5,669	5,669	240	5,669	240	240
魄高(香港) 健康食品 有限公司.....	2,954	2,954	—	2,954	—	—
培力市場拓展 有限公司.....	2,833	2,833	—	2,833	—	—
農本方中醫診療所 有限公司.....	2,329	2,329	—	2,329	—	—
南智國際 有限公司.....	1,078	1,078	—	1,078	—	—
金煌有限公司.....	361	361	—	361	—	—
Puraphar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316	316	—	316	—	—
HerbMiners Holding's Limited.....	278	278	—	278	—	—
農本方中醫診所 有限公司.....	171	171	—	171	—	—
金勁發展 有限公司.....	43	43	—	43	—	—
其他.....	199	199	—	199	—	—
總計.....	<u>22,706</u>	<u>22,706</u>	<u>240</u>	<u>22,706</u>	<u>240</u>	<u>240</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名稱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魄高(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	306	—
中藥方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68	110	—
	<u>68</u>	<u>416</u>	<u>—</u>

貴集團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後將於上市前結清。

(d) 關聯方提供擔保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由以下人士提供擔保：			
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 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PP BVI	64,972	55,941	—
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蔡鑑彪先生 及PP BVI	11,635	14,639	—
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及PP BVI.....	—	—	79,503
陳宇齡先生及PP BVI	15,211	11,808	8,260
陳宇齡先生	61,420	102,324	94,894
	<u>153,238</u>	<u>184,712</u>	<u>182,657</u>

上述由董事／關聯方提供之擔保其後將於上市的同时解除。

貴公司

貴公司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4. 金融工具分類

於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9,962	9,962
貿易應收款項	67,326	—	67,32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9,786	—	9,786
應收董事款項	15,931	—	15,93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	—	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706	—	22,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39	—	36,839
	<u>152,644</u>	<u>9,962</u>	<u>162,60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7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20,79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9,839
董事貸款	3,13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9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
	<u>264,547</u>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0,234	10,234
貿易應收款項	98,744	—	98,74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7,452	—	7,452
應收董事款項	12,256	—	12,2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0	—	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52	—	32,8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61	—	15,861
	<u>167,405</u>	<u>10,234</u>	<u>177,63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8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18,50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8,19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3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16
	<u>249,419</u>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0,531	10,5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3,098	—	103,0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8,340	—	8,340
應收董事款項	11,822	—	11,82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0	—	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36	—	46,7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633	—	20,633
	<u>190,869</u>	<u>10,531</u>	<u>201,400</u>

二零一四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5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23,67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2,69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365
	<u>263,280</u>

35. 轉讓金融資產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附屬公司培力南寧對中國內地一間銀行接獲之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票據」）為其多名供應商背書，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822,000元（相等於2,2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無）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取消確認票據之剩餘到期時間約為兩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取消確認票據之持有人在中國境內銀行拒絕付款時對貴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移與取消確認票據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全額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貴集團因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而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繼續涉入與取消確認票據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在轉讓取消確認票據當日確認任何盈虧。概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年內或累計盈虧。背書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等作出。

- (ii) 作為日常業務之一部分，貴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安排」），向多間銀行轉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安排，貴集團保留與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故繼續全額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轉讓完成後，貴集團並未保留任何有關使用貿易應收款項之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安排轉讓而尚未結清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原值分別為零、9,830,000港元及14,24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繼續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價值分別為零、9,830,000港元及14,243,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負債之賬面價值分別為零、7,864,000港元及11,217,000港元。

36.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962	10,234	10,5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7,326	98,744	103,0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9,786	7,452	8,340
應收董事款項	15,931	12,256	11,8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706	240	240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5,861	20,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39	32,852	46,736
	<u>162,606</u>	<u>177,639</u>	<u>201,400</u>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962	10,234	10,5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7,326	98,744	103,0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9,786	7,452	8,340
應收董事款項	15,931	12,256	11,8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706	240	240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5,861	20,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39	32,852	46,736
	<u>162,606</u>	<u>177,639</u>	<u>201,400</u>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8,783	29,873	44,5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20,794	18,504	23,67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9,839	188,190	182,692
董事貸款	3,134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929	12,436	12,36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8	416	—
	<u>264,547</u>	<u>249,419</u>	<u>263,280</u>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8,783	29,873	44,5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20,794	18,504	23,67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9,839	188,190	182,692
董事貸款	3,134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929	12,436	12,36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8	416	—
	<u>264,547</u>	<u>249,419</u>	<u>263,280</u>

經管理層評估，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董事貸款，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工具之到期時間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於當前交易中交換該工具之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價值時乃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非即期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乃透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之工具的現行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之方式計算。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按財務資料附註16所批露之保單之退休金估計。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關聯方結餘、可供出售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之營運融資。貴集團有多類直接由其營運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100個基點之敏感度(透過影響浮息借款)。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下降100個基點	1,259	1,312	1,242
倘上升100個基點	(1,259)	(1,312)	(1,242)

外匯風險

貴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各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因應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5%之敏感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除稅前溢利減少	(3,574)	(3,014)	(3,71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除稅前溢利增加	3,574	3,014	3,718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因為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客戶基礎較為分散。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董事、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為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有關貴集團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8。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在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貴集團持續對現金流量進行密切監控。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釐定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即時償還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附註)	179,353	135	391	179,879	
貿易應付款項	—	41,736	7,047	48,783	
其他應付款項	—	20,794	—	20,79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929	—	—	11,9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	—	—	68	
董事貸款	3,134	—	—	3,134	
	<u>194,484</u>	<u>62,665</u>	<u>7,438</u>	<u>264,587</u>	
	二零一三年				
	即時償還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2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附註)	177,646	1,510	4,508	4,961	188,625
貿易應付款項	—	27,400	2,473	—	29,873
其他應付款項	—	18,504	—	—	18,50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36	—	—	—	12,43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16	—	—	—	416
	<u>190,498</u>	<u>47,414</u>	<u>6,981</u>	<u>4,961</u>	<u>249,854</u>

二零一四年

	即時償還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附註)	178,321	3,682	723	182,726
貿易應付款項	—	35,884	8,662	44,546
其他應付款項	—	23,677	—	23,67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365	—	—	12,365
	<u>190,686</u>	<u>63,243</u>	<u>9,385</u>	<u>263,314</u>

附註：金額為179,353,000港元、177,646,000港元及178,321,000港元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在貸款協議中包含一項按要求還款條款，授予銀行一項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該等金額列為「即時償還」。

儘管有上述條款之規限，董事認為不會於12個月內被要求償還全部貸款，且彼等認為該等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償還。該項評估乃經考慮：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財務狀況、貴集團是否遵循貸款契諾、是否發生違約事件以及貴集團按時作出先前所有預定還款之情況後作出。根據貸款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未貼付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19,969	17,519	120,904	28,773	187,165
二零一三年	7,813	60,783	80,628	47,583	196,807
二零一四年	16,061	68,874	97,227	6,265	188,427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規限。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未作出調整。

貴集團採用槓杆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債務及權益淨額計算)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董事貸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9,839	188,190	182,692
貿易應付款項	48,783	29,873	44,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9,299	38,682	37,688
董事貸款	3,134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929	12,436	12,36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8	416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39)	(32,852)	(46,736)
債務淨額	246,213	236,745	230,55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974	73,032	135,689
債務及權益淨額	290,187	309,777	366,244
槓杆比率	85%	76%	63%

38. 有關期間後事項

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所述的事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概無於有關期間後發生重大事項。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等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述未經審核備考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於此乃為說明本公司全球發售其股份(「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5.16港元計算	128,555	244,668	373,223	1.7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6.19港元計算	128,555	300,288	428,843	1.9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35.7百萬港元，並就截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7.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5.16港元及6.19港元(即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分別須由本公司支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45.6百萬港元及47.9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金額乃經作出前述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225,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包括全球發售的56,250,000股新股及14,880,000股銷售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每股股份發售價分別為5.16港元及6.19港元的基準計算得出。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自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致：培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由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分別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資料，其中會計師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加載投資通函內」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意見。就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

計劃並執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加載投資通函內而編製備考財務數據採集合理保證。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歷史財務資料所作出的任何報告或所發表的意見，且在執行委聘過程中，吾等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亦無對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在招股章程內收錄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在某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不對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所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鑒證委聘而言，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依賴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乃充分適當，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下文載列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可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當中所列其他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概要：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股票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概無發行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某種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加蓋（而毋須親筆簽署）或可列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發行的每張股票須

列明其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股款金額，或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形式發行。每張股票僅與一種股份類別相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須含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對應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

2.2 董事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和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以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發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其有責任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2.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2.2.3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或法定授權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2.2.4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有關條文與採用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籌借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籌借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5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職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可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貸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法律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其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i)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6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有關金額的一般酬金，有關金額(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協定(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受供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需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7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膺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膺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書面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另作別論。該等通知的寄發期間將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選舉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期間，而向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為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a) 若董事將其辭任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其辭任通知書；

- (b) 若董事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政府官員基於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錯亂而裁定其精神失常或董事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c) 若董事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 若董事基於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 (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且申請覆核該規定或就該規定提請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屆滿及未有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亦無相關申請正在處理當中；或
- (h) 若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轉授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2.2.8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抵押品抵押)。上文概述規定整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一致，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2.2.9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2.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續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其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大或小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量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計值貨幣；及(h)按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不抵觸開曼公司法及經法院確認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列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有關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7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主席批准舉手表決時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即使細則已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有關股東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ii)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有關股東所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允許舉手表決時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2.9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以真實及公允反映本公司經營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開曼公司法賦權或具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概要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可供送達通告的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若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通告(如以郵寄方式寄送)可以預付郵資空郵信封(如可供使用)寄發。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於網上刊載並知會有關股東通告或文件經已刊載。

雖然本公司大會可以較上述為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2.10.1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2.10.2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附帶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少於95%的本公司大多數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就此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惟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本公司自授出該項授權以來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開曼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 (惟始終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有關形式) 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在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的轉讓文據（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2.14.1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2.14.2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決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股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但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或

地址。每份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任何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有關權利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及作為該股東受委代表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每份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其後仍有任何部分上述款項尚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將訂明將會作出通知要求支付或之前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時），亦訂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列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要求，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發出通知要求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的有關利息。

2.17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細則所載本公司股東可享有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2.19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20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2.20.1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2.20.2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或遭法院強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多類不同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21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倘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2.21.1 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2.21.2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2.21.3)分段所述的3個月通知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2.21.3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2.22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倘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限制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週年申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開曼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2.1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3.2.2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3.2.3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3.2.4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開曼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保障，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包括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例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3.3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公司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股份而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誠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任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回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守相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規定；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獲授權在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規限下，開曼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第2.14分段)。開曼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過往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訴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

3.6.1 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

3.6.2 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及

3.6.3 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無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

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確立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其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開曼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適當保存賬目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的一切事宜；(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開曼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列明，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反映公司經營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3.10.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b)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細則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載有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

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的規定。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事宜，亦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按法院命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須將公司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其有責任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結束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如何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理由為(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進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及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任何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6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公司法項下指定法定條文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數值計佔75%的大多數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對股東名下股份給予合理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管理層欺詐或失信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及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按照司法人員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7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或串通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獲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02室。鄭學啟先生(住址為香港九龍美孚新邨荔灣道10號12樓C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PuraPharm Corp.。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增設9,95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美元。同日，3,870,967股股份以3,870,967美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予PuraPharm Corp.。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將其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透過增設49,9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2,500,000美元，分為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49,775,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下文「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將股本中現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
 - (c) 本公司透過增設49,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 (d)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全球發售，且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段落），以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額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數13,004,032.00美元資本化，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130,040,320股股份，並按比例向本公司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作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因供股或根據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作出者)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g) 董事透過於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g)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必須為繳足)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從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就購回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

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就購回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225,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2,5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應為22,500,000股股份(即基於上述假設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3%。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B. 業務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陳宇齡先生(作為轉讓人)與PuraPharm Health Limited(作為受讓人)就以零代價轉讓培力科研有限公司的一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轉讓文書;
- (b) 陳宇齡先生(作為轉讓人)與PuraPharm Health Limited(作為受讓人)就以零代價轉讓培力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的一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轉讓文書;

- (c) 陳宇齡先生(作為轉讓人)與PuraPharm Health Limited(作為受讓人)就以零代價轉讓培力(香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一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轉讓文書；
- (d) 陳宇齡先生(作為轉讓人)與PuraPharm Health Limited(作為受讓人)就以零代價轉讓國大精研有限公司一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轉讓文書；
- (e) 陳宇齡先生(作為轉讓人)與Nong's Clinic Holdings Limited(作為受讓人)就以零代價轉讓農本方中醫藥診療中心有限公司一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轉讓文書；
- (f) 陳宇齡先生(作為轉讓人)與Nong's Clinic Holdings Limited(作為受讓人)就以零代價轉讓農本方中醫藥保健中心有限公司一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的轉讓文書；
- (g) 陳宇齡先生(作為轉讓人)與Nong's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受讓人)就以零代價轉讓農本方有限公司一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轉讓文書；
- (h)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稅項及財產事宜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 (i) 不競爭契據；及
- (j)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	類型	專利號	註冊 擁有人 名稱	註冊 地點	屆滿日期
一種比水重的揮發油提取包裹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010178094.3	培力南寧	中國	二零三零年五月十九日
一種提高含人參皂苷類中藥提取物質量的製備方法	發明	ZL201010218537.7	培力南寧	中國	二零三零年七月五日
對角三維位移的滾輪式中藥配方顆粒混合機	外觀設計	ZL201030284617.3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藥房	外觀設計	ZL201030284616.9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混合機	實用新型	ZL201020557240.9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藥配藥系統	實用新型	ZL201020589251.5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一種中藥配方顆粒安慰劑的製作工藝	發明	ZL201110058654.6	培力南寧	中國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日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 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NONG'S	849744	05	培力香港	澳洲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一日
ONCO-Z	1337207	05	培力香港	澳洲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PURAGOLD	845094	05	培力香港	澳洲	二零零零年 八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四日
 PuraPharm	833921	05, 30	培力香港	澳洲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五日
農本方	845098	05	培力香港	澳洲	二零零零年 八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四日
 PURAGOLD	998389	05	培力香港	澳洲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日
NONGS	5867866	05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三日
NONG'S	1656505	05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
ONCO-Z	7914795	05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日
Oncozac	3303648	05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二月六日
培力金靈芝	3660408	29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六日
PuraGold	1568425	05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三日
PURAPHARM	1906536	05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PuraPharm	1683291	32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PuraPharm	1428419	05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六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 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PuraPharm	1619304	29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
 PuraPharm	1654892	30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日
 PuraPharm	10216402	44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六日
培力	1401483	05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培力	1634758	29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三日
培力	1654891	30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日
培力	1659193	32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
培力金靈芝	4822967	05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安固生	3303647	05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二月六日
農本方	1386463	05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農本方	3003232	29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農本方	3003231	30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日
金靈芝	3092173	29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二月六日
NONG	5867865	05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
NONG'S	10216403	44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日
NONG'S	200104326	05	培力香港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 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NONG'S	302093265	44	培力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ONCO-Z	301398178	05	培力香港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日
Oncozac	200400539	05	培力香港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七日
PURAGOLD PuraGold	200100595	05	培力香港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日
PURAPHARM	199915297	5	培力香港	香港	一九九八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六日
 PuraPharm	301298971	3, 5	培力香港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三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五日
 PuraPharm	200207942AA	29, 30, 32	培力香港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PuraPharm	302093283	44	培力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培力	2000B10948	5	培力香港	香港	一九九八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
培力	302093274	44	培力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安固生	2004B00540	5	培力香港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七日
農本方	200002627	5	培力香港	香港	一九九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
農本方	200213575	9	培力香港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八日
農本方	200210574	42	培力香港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八日
農本方	302093256	44	培力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金靈芝	2000B11504	5	培力香港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 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NONG'S	302517237	3, 5, 7, 10, 11, 29, 30, 31, 32, 35	培力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四日
 PuraPharm	302517200	7, 10, 11, 31, 35	培力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四日
培力	302517219	3, 7, 10, 11, 29, 30, 31, 32, 35	培力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四日
農本堂	302522853	44	培力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四日
農本方	302517228	3, 5, 7, 10, 11, 29, 30, 31, 32, 35	培力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四日
ENCOZAC	T0414502D	5	培力香港	新加坡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日
NONG'S	T00159821	5	培力香港	新加坡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一日
ONCO-Z	T1001636B	5	培力香港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九日
PURAGOLD PuraGold	T0001671H	5	培力香港	新加坡	二零零零年 二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四日
 PuraPharm	T9809292B	5	培力香港	新加坡	一九九八年 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二日
培力	T9809636G	5	培力香港	新加坡	一九九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培力金靈芝	T0202102F	5	培力香港	新加坡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六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 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農本方	T0000004H	5	培力香港	新加坡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日
金靈芝	T9910971C	5	培力香港	新加坡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NONG'S	00962671	5	培力香港	台灣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PuraGold	00930050	5	培力香港	台灣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五日
 PuraPharm	00893866	5	培力香港	台灣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五日
 PuraPharm	00995487	29	培力香港	台灣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五日
 PuraPharm	00972208	30	培力香港	台灣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PuraPharm	00932391	32	培力香港	台灣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五日
培方	00956585	29	培力香港	台灣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五日
培方	00959582	5	培力香港	台灣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五日
	00997913	5	培力香港	台灣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五日
農本方	00874965	5	培力香港	台灣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農本方	01038516	32	培力香港	台灣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農本方	01032146	30	培力香港	台灣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農本方	01008539	29	培力香港	台灣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 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01021926	5	培力香港	台灣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NONG'S	12165953	03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NONG'S	12165954	05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NONG'S	12165955	07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NONG'S	12165956	10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NONG'S	12165957	11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NONG'S	12165970	29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NONG'S	12165958	30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NONG'S	12165959	31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NONG'S	12165969	32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NONG'S	12001505	35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PURAGOLD	12001504	35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12165923	03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PuraPharm	12165936	05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PuraPharm	12165937	07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PuraPharm	12165938	10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PuraPharm	12165939	11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PuraPharm	12165940	29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PuraPharm	12165941	30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PuraPharm	12165942	31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PuraPharm	12165943	32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PuraPharm	12001506	35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培力	12165944	03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培力	12165945	05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培力	12165946	07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培力	12165947	10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培力	12165948	11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培力	12165949	29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培力	12165950	30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培力	12165951	31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培力	12165952	32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培力	11922846	44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農本方	12165968	03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農本方	12165967	05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農本方	12165966	07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農本方	12165965	10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農本方	12165964	11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農本方	12165963	29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農本方	12165962	30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農本方	12165961	31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農本方	12165960	32	培力香港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puragold.com	培力香港	二零零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三日
nongs-otc.com	培力香港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purapharm.com	培力香港	一九九八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
oncozac.com	培力香港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nongs.com	培力香港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

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 持股權益 百分比
陳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128,852,500(L)	57.28%
	配偶權益	51,566,500(L)	22.93%
文女士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51,566,500(L)	22.93%
	配偶權益	128,852,500(L)	57.28%
陳健文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3,125,000(L)	1.38%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陳先生實益擁有Fullgold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Fullgold Develop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先生是文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文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文女士實益擁有Joint Partners 50%已發行股本，而Joint Partners擁有PuraPharm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PuraPharm Corp.擁有本公司22.93%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女士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文女士是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健文先生實益擁有Best Revenue Investments Limited及K. M. Chan &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文先生被視為於Be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K. M. Chan & Co.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梁展文先生的服務合約除外，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可獲得薪酬，按每年十二個月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梁展文先生及文綺慧女士的目前年度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薪酬 (港元)
陳宇齡先生	3,725,000
蔡鑑彪先生	1,623,000
梁展文先生	2,319,000
文綺慧女士	1,179,000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分別向陳健文先生、梁念堅博士、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及徐立之教授每年支付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Fullgold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77,286,000(L)	34.35%
Joint Partners ⁽²⁾	受控法團權益	51,566,500(L)	22.93%
PuraP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51,566,500(L)	22.9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PuraPharm Corp.由Joint Partners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int Partners被視為於PuraPharm Cor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全球發售而獲認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已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會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列明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非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倘適用)收到(r)段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證明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及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要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幅的規定所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2,5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在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該上限修訂為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及在下文(r)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

動(不論透過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制。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且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股份認購價時，為提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之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購股權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應為(c)段所載者。

(f) 股份價格

視乎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官方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發生價格敏感事件或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事件或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不得於下列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指定的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而有關日期為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判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受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及詮釋及其附註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認購者相同，且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維持(及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該變動發生前的金額。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被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呈辭，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判定)，或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或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產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有關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必要時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節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達成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述(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有權獲得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22,5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各成員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一業務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a)段所述的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承擔及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應付之因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盈利而產生的稅項以及任何財產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使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威脅且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3,8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已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11,880港元。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時分別向買方及賣方收取印花稅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或香港法例承擔重大責任或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稅務影響或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Euromonitor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內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2. 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

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Cosy Good Limited

註冊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6,837,000股

名稱：PCL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註冊地址：171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8,043,000股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協定外，所有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在開曼群島辦理。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董事知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及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業務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有關售股股東的名稱、說明及地址的陳述書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在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可供查閱：

- (a)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所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業務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l) Euromonitor報告；及
- (m) 有關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的陳述書。



PURAGOLD

